

婚姻家事与继承年度法律综述
(2021)

编委会信息：

制作单位：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TM”团队

负责人：杨晓林、段凤丽、刘海娜、邓雯芬

执行负责人：陈贝贝

执笔人：陈贝贝、李凤影、张博轩、张春汇

制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

执笔人分工：

张春汇：一、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立法动态；

四、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媒体报道、活动；

李凤影：二、婚姻家庭法律领域审判动态、典型案例；

张博轩：三、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

陈贝贝：五、继承法律领域立法动态；

六、继承法律领域审判动态、典型案例；

七、继承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

八、继承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媒体报道、活动。

婚姻家事与继承年度法律综述 (2021)

目录

一、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立法动态	1
(一) 全国人大社会委建议 将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二)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司法解释全文逐条新旧对比及重点解读	1
(三) 意定监护“落地难”？人大代表建议增加社会监护职能，民政回应	1
(四) 家庭教育立法，“家事”不仅是家事	1
(五)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2
(六) 两会上的“信托声音”！	4
(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附全文）	4
(八)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建议	5
(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6
(十) 香港将承认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 互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获通过	7
(十一)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	7
(十二) 民政部发布：“无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标准	7
(十三) 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8
(十四)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意见》大力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四类案件必须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	10
(十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十六)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11
(十七)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14
(十八)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14
(十九)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	14
(二十) 免税、退税？9 月 1 日契税法施行，重点已划	15
(二十一)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6
(二十二)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16
二、婚姻家庭法律领域审判动态、典型案例	18
(一) 家事法官快来围观！	18
(二) 家事法官快来围观！	18
(三) 向家暴说“不”！重庆推出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	18
(四) 民法典实施后，全省法院首张“离婚冷静期通知书”来了	18
(五) 密云法院适用《民法典》发出 2021 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18
(六) 德州法院作出首份涉居住权民事调解书	19

(七) 江夏法院首份涉外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	19
(八) 最高法印发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19
(九) 再婚夫妻白手起家, 拼下过亿家产, 却因一支烟闹掰! 法官挑灯夜战断家事....	19
(十) 重庆梁平发出首份男性人身保护令	19
(十一) 被前夫家暴?! 江津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发出全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20
(十二) 全省首份!《民法典》实施后珙春法院发出的第一份由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的人身 安全保护令	20
(十三) 暴力教育不可行! 我院发出首份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禁令	20
(十四) 被前妻家暴? 福田法院发出首份非家庭成员关系人身安全保护令	21
(十五) 家事调解“前哨站”让家务事不再难断	21
(十六) 桂林中院: 新模式助力家事审判上台阶	21
(十七) 止纷争 睦邻里	21
(十八) 和律师共促跨国调解 至正·法官札记	22
(十九) 湖南妹 5 年 4 次起诉离婚被驳: 警方妇联介入, 省高院关注	22
(二十) 首例经法院生效文书设立的居住权, 登记啦!	22
(二十一) 高院裁判: 离婚协议对房屋权属的约定是夫妻对共有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确定, 未 办理登记一方享有的物权可以对抗第三人执行	23
(二十二) 一起监护权变更纠纷调解, 打开两个家族矛盾千千结	23
(二十三) 北京一中院打造“家立方”家庭司法保护新模式	23
(二十四) 夫妻离婚都不要女儿被判不许离! 法院回应质疑	23
(二十五) 北京法院建立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新模式	24
(二十六) 周强: 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4
(二十七) 花 32 万代孕不成要求中介退费, 这份代孕合同有效吗? 法院判了!	24
(二十八) 审判快报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背负债务, 应该共担吗?	25
(二十九) 关爱婚姻家庭纠纷中未成年人, 这场发布会会有看点!	25
(三十) 个体工商户因侵权所负债务, 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25
(三十一) 7 岁女孩遭母亲虐待向法官求救! 变更抚养关系, 孩子有话语权吗?	25
(三十二) 前夫抱走不满 2 岁的孩子, 6 年多都不让我见..... 案件速递	26
(三十三) 明知对方有赌博恶习而借款, 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6
(三十四) 离婚后想看孩子却“难上加难”? 上海这个区首推“探望监督人”破解难题	26
(三十五) 生了, 就要养! 秦淮法院对离婚案件当事人引入“亲职教育”	27
(三十六) 第 34 期 特殊情人关系中的大额金钱给付不应轻易认定为赠与.....	27
(三十七) 以案说法 婚后父母为子女出资买房, 是借贷还是赠与?	27
(三十八) 购买“爱情保险”遭拒赔? 济南一法院作出判决: 保险公司依法履约!	27
(三十九) 当离婚遇上经济适用房分割, 法院怎么判? 法律讲堂	28
(四十) 冷暴力也是暴力! 密云法院签发今年第 9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28
(四十一) 为争抚养权隐匿孩子, 南山法院温情执行促团圆	28
(四十二) 最高法院判例: 取得外国国籍后再以其原中国公民身份进行的婚姻登记应予撤销	

——JamesJingZhang 诉镜湖区民政局案.....	29
（四十三）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 93：关于祖孙之间抚养赡养义务的相关裁判规则 5 条	29
（四十四）周六值班的“意外收获”：法官联合家调委重圆父女情	29
（四十五）京法案例 巧用“公共户”利好政策 离异夫妻户口之争尘埃落定.....	29
（四十六）拆迁款起纠纷 法官解开多年结	30
（四十七）男粉丝打赏女主播，其妻子能否要求女主播返还打赏金额	30
（四十八）父母给婚后子女转款购房，是赠与还是借款？	30
（四十九）父母离婚孩子由谁抚养？聆听未成年人的声音！	31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564005 （五十）父母离婚孩子由谁抚养？聆听未成年人的声音以案释法 你的家务劳动有价值！长乐一女子离婚获 55 万元家务补偿... ..	31
（五十一）第 158 期 高额抚养费主张的司法认定	31
（五十二）不服离婚判决扬言要杀害前妻，多部门出手了.....	32
（五十三）破解“流浪母女”监护困境——《民法典》实施后全市首批为流浪失智人员子女确定监护人案	32
（五十四）最高院：夫妻双方经营公司时一方因对赌而触发股权回购所形成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32
（五十五）男方再婚后起诉与前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33
（五十六）丧偶老人私自把房产低价卖给孙子，女儿知道后诉至法院	33
（五十七）丈夫强奸岳母被判刑，妻子多次起诉离婚被驳，法官为何不判离婚？.....	33
（五十八）【最高院·裁判文书】双方存在情人关系等特殊身份关系时不得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7 条规定分配举证证明责任	33
（五十九）家暴零容忍，法院来护航！	34
（六十）唏嘘！妻子生产时不幸去世，丈夫打官司欲要回冷冻胚胎，法院判了！.....	34
（六十一）47 万网友看过的这篇法官寄语，火出朋友圈.....	35
（六十二）论对一只狗狗的抚养权和探视权	35
（六十三）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二次开庭，专家详解四大争议	35
（六十四）最高法针对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9227 份	36
（六十五）老年人的婚姻因何“黄昏散”？	36
（六十六）家事审判落实三项机制为群众办实事	36
（六十七）协议离婚后，他们又走上了法庭	36
（六十八）襄州法院圆满执结未成年子女交付案	36
（六十九）向家事法庭提交电子卷宗需考虑的四大关键因素	37
（七十）哪个时间节点老人较易离婚？上海法院这份白皮书信息量很多... ..	37
（七十一）巧用拒执罪 打好“亲权”保卫战	37
（七十二）重阳节 “常回家看看”被阻？ 法律保障子女探望权！	37
（七十三）江苏立法鼓励公民“出手”制止家暴	38
（七十四）百岁老人监护权起纠纷 法官耐心释法化难题	38
（七十五）全省第一份统一制式的《离婚证明书》已发出	38



(七十六) 讨债讨到欠债人前妻单位, 没要回钱反被判道歉赔偿	38
(七十七) 江苏法院少年庭受案范围将统一	39
(七十八) 审判快报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离婚协议是走形式? 法院: 财产重新分割! ..	39
(七十九) 2020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39
(八十) 重庆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39
(八十一) 江苏法院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39
(八十二) 北京一中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结首例婚姻关系解除案件	40
(八十三) 2020 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40
(八十四) 隐瞒艾滋病结婚还有了孩子, 上海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关系..	40
(八十五) 婚后得知丈夫身患梅毒 法院一审支持女子撤销婚姻关系	41
https://mp.weixin.qq.com/s/BuS3hh88trH7rDSHzpm58w	41
(八十六) 南京市首例依民法典撤销婚姻案	41
(八十七) 北京高院: 父母为子女婚后提供资金购买房产是借贷还是赠与?	41
(八十八) 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第三者, 夫妻另一方能否请求第三者返 还该赠与财产的全部份额?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41
(八十九) 热恋时不分你我 分手后对簿公堂	42
(九十) 改判! 母亲因何得不到两儿子的抚养权? 案件速递	42
(九十一) 男方不履约, 丢了抚养权	42
(九十二) 养父身故身亡 养子是否有权起诉	42
(九十三) 香港法院采信中国民法专家内地代孕合法性法律意见, 首度认可内地代孕子女合 法地位 万邦仲裁	43
(九十四) 分居妻子擅自收养一女 丈夫多年后请求确认无效	43
(九十五) 多次性侵亲生女儿, 一男子被撤销监护资格!	43
(九十六) 案例研读 夫妻一方为其所持股公司之借款提供担保所形成的债务是否为夫妻 共同债务?	43
(九十七)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债权人撤销权的适用	43
(九十八) 广州一对夫妇要求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 获法院判决支持	44
(九十九) 小夫妻为“回谁家过年”闹离婚! 法院: 你俩先静静.....	44
(一百) “民法典第一案”⑩ 夫妻相互扶养义务, 不可逃	44
(一百零一) 两任妻子作保, 法院仍判男子独自偿还债务, 原因是.....	45
(一百零二) 广州男子起诉前女友归还分手费, 判了	45
(一百零三) 孩子被亲生父亲抢走! 济南一女子拿到抚养权判决, 却还接不回孩子....	45
(一百零四) “喜当爹”后, 女友抛下他和孩子, 然而孩子却不是他的.....	45
(一百零五) 女方瞒着生下孩子, 男方有抚养义务吗?	46
(一百零六) 十几年素未谋面的“生父”突然现身: 这孩子跟我长得像, 极可能是我儿子	46
(一百零七) 抱养孩子的夫妻闹离婚, 法院为何支持生母成为孩子监护人?	46
(一百零八) 男子起诉离婚, 妻子拿出一份“保婚”协议索赔 75 万元! 法院这样判...	46
(一百零九) 夫妻要求医院返还冷冻胚胎, 判了	46

(一百一十) 最高院: 当事人是否可以针对裁判文书判决理由部分申请再审?	47
(一百一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7
(一百一十二) 徐州中院与市妇联联合发布 2020 年度徐州法院婚姻家庭典型案例	48
(一百一十三) 女子被胁迫结婚! 法院判了!	48
(一百一十四) 男子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判决: 少分!	48
(一百一十五) 夫妻离婚, 作为“嫁妆”的奥迪车和百万汇款归谁?	48
(一百一十六) 保护“她”权益! 丈夫出轨, 离婚后千万豪宅判归妻子	49
(一百一十七) “全职太太”“家庭主夫”离婚可获劳动补偿	49
(一百一十八) 离婚分割 330 万房产, 为何男方仅得 2.8 万? 案件速递	49
(一百一十九) 丈夫恶意转移财产, 妻子要及时申请保全	49
(一百二十) 签订离婚协议后, 一方欲反悔要求撤销变更, 法院是否支持?	50
(一百二十一) 已婚男子“借”给情人 30 万, 分手后起诉追回! 法院怎么判?	50
(一百二十二) 离婚时承诺放弃抚养费, 事后反悔再索要可以吗?	50
(一百二十三) 离婚前丈夫为啥给爹妈补借条? 法院: 债务与妻子无关, 谁写的谁还 ..	50
(一百二十四) 男方婚内出轨女方获精神损害赔偿	51
(一百二十五) 女子遭受家暴后离婚, 法院二审改判其获更高补偿	51
(一百二十六) 夫妻一方出轨导致离婚, 另一方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51
(一百二十七) 12 岁娃为改名起诉父亲法院支持	51
(一百二十八) 广州女子身份证被前夫盗用贷款 12 万, 银行追债法院这样判	51
(一百二十九) 最高院: 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的公司就可以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吗?	51
(一百三十) 为了“带孙费”, 老人把女儿女婿告上法庭	52
(一百三十一) 身为未婚妈妈的她, 用四年打赢了这场“仗”	52
(一百三十二) “房子归你, 但你也住不了”! 首例“居住权”案件执行了!	52
(一百三十三) 离婚十年后发现“喜当爹”! 男子因超生被开除公职, 告了医院和政府 ...	53
(一百三十四) 法护未成年人! 福田法院首件适用民法典判决变更抚养权案生效了! ..	53
(一百三十五) 丈夫婚前未如实告知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 妻子诉请撤销婚姻关系获法院支持	53
(一百三十六) 结婚第二天新娘“跑路”, 撤销婚姻用了 7 年	53
(一百三十七)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53
(一百三十八) 离婚时约定由夫妻一方偿债, 债主还能否要求另一方偿还?	54
(一百三十九) 高院裁判: 离婚协议对房屋权属的约定是夫妻对共有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确定, 未办理登记一方享有的物权可以对抗第三人执行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并对订立遗嘱作出六项风险提示	54
(一百四十) 女子 5 年 4 次起诉离婚被驳 法庭今日宣判: 离婚!	54
(一百四十一) 男子以“3 岁多女儿系妻子出轨所生”诉请离婚, 法院: 暂不判离	55
(一百四十二) 女方全职照顾家庭 男方打工却不养家, 重庆一全职太太离婚获赔经济补偿	



金	55
(一百四十三) 婚宴当天发现丈夫偷偷服药, 妻子起诉要求撤销婚姻! 法院判了.....	55
(一百四十四) 女博士帮丈夫落户北京约定离婚就赔 1000 万, 法院: 夫妻“忠诚协议”不禁止但无强制执行力	55
(一百四十五) 张恒赢得一儿一女抚养独立决定权	55
(一百四十六) 走进民法典 离婚后发现养育 16 年的儿子非亲生, 他把前妻告上法庭.....	56
(一百四十七) 现实版“苏大强”! 八旬老人恋上小保姆, 分手后被索 20 万? 真相是.....	56
(一百四十八) 亲子关系被质疑, 民法典护权利	56
(一百四十九) 四川蒲江一男子对儿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民政部门申请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获支持	56
(一百五十) 山东东明一女子被判撤销对儿子的监护人资格	56
(一百五十一) 为逃债, 他自愿净身出户, 最终悔不当初.....	57
(一百五十二) 结婚半年就离婚, 受赠的房产要返还吗?	57
(一百五十三) 男子婚前独自买房, 离婚时却被要求分割房产, 为啥?	57
(一百五十四) 因为提前开箱, 离婚时他少分 20% 财产	57
(一百五十五) 离婚时全职太太要求补偿家务劳动, 法院这么判	58
(一百五十六) 女子拿出 12 万借条状告前夫: 婚内你写的, 还钱! 法院这样判.....	58
(一百五十七) 男子离婚不要患肿瘤儿子 5 年后反悔, 法院: 光有优渥物质条件还不够!	58
(一百五十八) 孩子的抚养费该如何承担?	58
(一百五十九) 丈夫出轨, 妻子录音存证, 却因这个原因没被法庭采信!	59
(一百六十) 男子得知儿子非亲生, 获赠 3 万抚慰金	59
(一百六十一) 妻子婚内出轨, 丈夫要求小三归还不当得利, 法院: 支持!	59
(一百六十二) 签订断绝父母子女关系协议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法院: 赡养父母是强制性法定义务, 免赡养协议无效	59
(一百六十三) 恋爱期间共同购房, 分手房子怎么分?	59
(一百六十四) 两位母亲的夺子拉锯战	60
(一百六十五) 爸爸离异后去世, 亲妈想要回抚养权却遭孩子强烈反对! 法院判了....	60
(一百六十六) 郴州男子出轨写下 5 份保证书, 妻子要求支付“保证”的 50 万元离婚补偿, 法院支持吗?	60
(一百六十七) 丈夫常年不顾家, 妻子提 2.5 万元家务补偿, 柳州法院这样判!	60
(一百六十八) 海淀法院发布婚恋交友诈骗六大典型案例	60
(一百六十九) 男子再婚再育请求降低抚养费, 法院判了!	61
(一百七十) 签下断绝父子关系协议, 还要赡养老人吗? 法院判了!	61
(一百七十一) 京法案例 丈夫找代孕生子, 妻子要求否认亲子关系获支持.....	61
(一百七十二) 上海一老伯“被当爹”50 载, 打官司要撇清“亲子关系”! 法院判了...	61
(一百七十三) 妻子患产后抑郁症, 丈夫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 聚法案例	62
(一百七十四) 男子意外身亡获 71 万赔偿, 4 岁“养女”无法享有?	62

(一百七十五) 大学生领证 1 小时闹离婚? 法院这样判·····	62
(一百七十六) 妻子患精神分裂, 男子欲离婚分房! 法庭上“两级反转”, 只因这件事·····	62
(一百七十七) 恋爱期间收对方 61 万元, 分手后女子被判退还 52 万元	62
(一百七十八) 多年婚姻被确认无效, 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吗?	63
(一百七十九) 恋爱时借的款, 结婚后要还吗? 妻子告丈夫要求还钱, 法院这样判.	63
(一百八十) 离婚后孩子查出自闭症, 父亲却拒付抚养费, 结果孩子的一个举动·····	63
(一百八十一) 妹夫主动申请做失智妻姐监护人, 是亲情驱使还是另有图谋? 法院判了	63
(一百八十二)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之精选案例分析	63
(一百八十三) 【典型案例研讨】熊少平、沈小霞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64
(一百八十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64
(一百八十五) 母子十年未见, 再见竟是上法庭讨赡养费! 儿子: 她伤我最深... 法院这样判	64
(一百八十六) “欺瞒”妻子悄卖车, 违约夫妻共担责	65
(一百八十七) 丈夫借款妻子担保, 保证期届满后能免除还款责任吗?	65
(一百八十八) 丹棱看“典” 婚前隐瞒性功能障碍, 法院判决撤销婚姻	65
(一百八十九) 为了钱还是因为爱? 上海一对离异父母争夺残障儿监护权, 真相是·····	65
(一百九十) 二胎家庭父母离婚, 娃一人一个? 法官的裁判原则是这样的!	65
(一百九十一) 约定好的居住权, 岂能随意变卦?	66
(一百九十二) 老人给保姆设立居住权, 保姆能否一直住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66
(一百九十三) “我不想被外公外婆探望!” 母亲去世后祖孙关系为何不断恶化?	66
(一百九十四) 儿子欲探视九旬母亲屡屡被拒, 看法官如何挽回阻断的亲情.	66
(一百九十五) 想“假结婚”办落户差点人财两空	66
(一百九十六)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韩家事审判白皮书(2016-2020 年)》(中韩文版)	67
(一百九十七) 我为群众办实事 天津高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67
(一百九十八) 人民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67
(一百九十九) 我为群众办实事 “离婚证明书”机制 终端服务再升级	68
(二百) 最高法民一庭: 如何理解民法典中规定的“与他人同居”?	68
(二百零一)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家事财产纠纷裁判中善良风俗原则的适用	68
(二百零二) 司艳丽: 关于内地与香港婚姻家庭案件判决互认的若干问题	68
(二百零三) 我为群众办实事 北京三中院建立家事纠纷四项便民机制	69
(二百零四) 离婚爸妈要求一人抚养一个孩子, 弟弟一句话让人破防!	69
(二百零五) 毫耄老太伪造证据、虚假陈述, 法院: 严厉训诫!	69
(二百零六) 婚姻散伙“全职太太”补偿金怎么算	69
(二百零七) 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 123: 关于居住权设立的相关裁判规则 5 条	69
(二百零八) 女子被妹妹冒名婚姻登记 15 年, 最终处理结果让人很舒心	70
(二百零九) “小三”上位被“小三”, 离婚损害赔偿不赔?	70



(二百一十) 判得真提气 出轨者要离婚? 法院判赔精神损害赔偿 6 万	70
(二百一十一) 丈夫转移拆迁款 95 万! 妻子得知后提出一个请求.....	71
(二百一十二) 夫妻离婚协议约定拿房一方还贷 金山法院: 不支持	71
(二百一十三) 煞费苦心! 济南一夫妻为规避履行法院判决的还款义务, 所在村庄拆迁选择房屋安置, 却让未成年孩子选择 169 万货币补偿	71
(二百一十四) 健身公司跑路 “夫妻档” 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71
(二百一十五) 金山这对父母争夺残障儿监护权, 就是为了.....	72
(二百一十六) 10 岁儿子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 20 万, 法庭上竟称并不知情, 法院这样判.....	72
(二百一十七) 微信聊天称离婚协议是“走形式”? 法院: 财产重新分!	72
(二百一十八) 京法资讯 为买房夫妻“假离婚”, 结果妻离子散一场空	73
(二百一十九) 收取彩礼结婚后不与丈夫共同生活 济南中院: 准予男方离婚及返还彩礼诉请!	73
(二百二十) 湾区睇法 澳门夫妻争产战	73
(二百二十一) 家务劳动亦应获得价值认可, 福建上杭一家庭主妇离婚获经济补偿 2 万元	73
(二百二十二) 帮忙落户, 相差 21 岁的他们“结婚”了, 结果.....	74
(二百二十三) 【法官说法】夫妻一方隐瞒患精神病事实 法院判决撤销婚姻并赔偿精神损失	74
(二百二十四) “当代陈世美”别墅赠儿又赠女, 赠完反悔房归谁?	74
(二百二十五) 拒绝赡养再婚父亲, 继子状告亲儿子, 法院这么说	74
(二百二十六) 广西首例冷冻胚胎返还案宣判	75
(二百二十七) 天津高院发布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75
(二百二十八)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相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76
(二百二十九)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76
(二百三十) 案件 “假离婚”致妻离子散一场空	76
(二百三十一) 女子为争女儿抚养权“用心良苦”伪造证据 法院: 罚!	76
(二百三十二) 夜间法庭暖人心, 司法为民“不打烊”	76
(二百三十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发布第二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77
(二百三十四) 为离婚家庭孩子权益免受侵害再加“一把锁”——南京市建邺区法院探望权保护联动机制记事	77
(二百三十五) 在“家事审判”中体现司法温度	77
(二百三十六) 广西首例冷冻胚胎返还案宣判	77
(二百三十七) 北京未婚女子在湖南“被结婚”又“被离婚”, 原因竟是.....	77
(二百三十八) 家务劳动有价值 离婚时“全职太太”可请求经济补偿	78
(二百三十九) 涉两亿财产! 这起离婚案, 高效调解!	78
(二百四十) 同居期间女方买房, 分手后男方索要房子的一半	78

(二百四十一) 柳江一男子为逃避支付赡养费, 竟将财产藏匿到亲属名下! 法院: 罚款 5000 元!	78
(二百四十二) 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赡养义务	78
(二百四十三) 【涵养“家文化”系列案例】男子拒认拒养小孩十三年 法院判全部抚养费一次付清	78
(二百四十四) 男子坐拥 20 余处商铺、房产, 却拒绝抚养孩子 13 年! 竟还辩称.....	79
(二百四十五) 怀化鹤城法院判决一离婚案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案涉大额财产分割, 具备一次性给付条件	79
(二百四十六) A 股再现天价离婚案: 离婚离丢了实控人宝座	79
(二百四十七) 夫妻异地分居后, 男子“喜当爹”! 起诉索赔精神损失, 法院没支持他.....	79
(二百四十八) 妻子与人同居并生子, 丈夫起诉索赔被驳回	79
(二百四十九) 益阳一男子出轨后离婚, 法院判赔离婚损害赔偿 10 万元	80
(二百五十) 离婚协议中能否约定转让公租房居住权法院: 租赁者非房屋所有权人, 无权处置居住权	80
(二百五十一) 妻子申请的公租房, 离婚后丈夫能争取“居住权”吗? 法院判了!	80
(二百五十二) 妻子离家 17 年对孩子不闻不问, 丈夫要求离婚经济补偿, 判了!	80
(二百五十三) 我为群众办实事 熊燕: 婚前夫妻一方与他人共有的不动产婚后共同还贷的增值计算	80
(二百五十四) 济南一女子离婚后起诉要求对承包土地收益进行分割! 法院: 支持! ..	81
(二百五十五) 儿子去世后婆婆将儿媳孙女赶出门, 法院判了	81
(二百五十六) 代孕, 不被法律祝福的尴尬——北京顺义法院支持一女子与丈夫私自请人代孕所生孩子不存在亲子关系之诉求	81
(二百五十七) 男子出轨后找代孕生下龙凤胎, 将孩子丢给情人 7 年后想要回? 女方痛诉...	81
(二百五十八) 夫妻代孕生子后离婚争抚养权! 如何确认“母亲”身份?	82
(二百五十九) 弟弟垫付医疗费抢救哥哥, 能否向嫂子追偿?	82
(二百六十) 奇案! 丈夫瞒着妻子办离婚手续, 19 年后经检察监督宣告无效 今晚九点半	82
(二百六十一) 【执行微案例】有温度的执行助父子团聚	82
(二百六十二) 父亲汇款 80 万支持女儿生活创业, 算借款还是赠与? 法院判了.....	83
(二百六十三) 向儿媳转账 140 万元, 是借款还是赠与?	83
(二百六十四) 昌平法院通报“涉离婚协议纠纷”案件情况	83
(二百六十五) 离婚协议中关于逾期给付抚养费补偿金的标准不宜酌情调整.....	83
(二百六十六) 岳父母去世留下三栋房屋, 丧偶女婿能否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83
(二百六十七) 全国妇联权益部发布《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	84
(二百六十八) “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上线 周强: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84

三、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	85
(一) 陈 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	85
(二) 田韶华、史艳春：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	85
(三) 屈然：论我国居住权的设立方式与登记效力	85
(四) 叶名怡：离婚房产权属约定对强制执行的排除力	85
(五) 荣学磊：中国法语境下共有推定规则的误读与澄清	86
(六) 张先春：“一带一路”背景下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中推定互惠原则的适用	86
(七) 陈恒：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调研报告	86
(八) 叶名怡：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清偿	86
(九) 陈猛、杨春福：抚养权跨省执行案	87
(十) 龙翼飞：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	87
(十一) 杨立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完善我国亲属制度的成果与司法操作	87
(十二) 杨立新、蒋晓华：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	88
(十三) 申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回归与革新	88
(十四) 李拥军：民法典时代的婚姻家庭立法的突破与局限	88
(十五) 薛宁兰：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	88
(十六) 夏沁：民法典登记离婚冷静期条款的解释论	89
(十七) 贺剑：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	89
(十八) 陈艳飞：婚内故意伤害案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89
(十九) 李珊珊、黄忠：《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识	89
(二十) 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	90
(二十一) 傅向宇：家事审判中职权探知的限度	90
(二十二) 马忆南：民法典时代妇女权益保障的进展与挑战	90
(二十三) 李英桃：国际合作与性别平等：目标设定与方向探讨	90
(二十四) 徐秀丽、孙清波：南南合作给妇女 / 性别研究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91
(二十五) 苏熠慧：性别与劳动研究：理论、概念与启发	91
(二十六) 张亮：未婚怀孕：意外还是计划之内？——流动青年同居者的怀孕意愿与经历研究	91
(二十七) 卢素文：村庄参与中的差别化接纳——江西省农村外嫁女集体回娘家活动研究	92
(二十八) 郭晓飞：性骚扰是性别歧视吗：一个法理的追问	92
(二十九) 沈洁：家务劳动再分配的政策探索——日本“高龄女性贫困”问题的反思	92
(三十) 姚霏：卫生知识与性别分工——近代中国传染病知识的性别化传播研究	92
(三十一) 王瀛培、徐华博：卫生行政与妇女保健实践：20 世纪 50 年代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在上海	93
(三十二) 冯淼：革命地方实践与妇女解放问题：兼评丛小平《革命中国的婚姻、法律与性别，1940-1960》	93
(三十三) 朱学峰、王琴：性别议题的媒体表达与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基于《中国日报》和《纽约时报》对“剩女”议题报道的分析	93



(三十四) 任重: 夫妻债务规范的诉讼实施——兼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的衔接.....	94
(三十五) 王轶、包丁裕睿: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实证研究	94
(三十六) 夏吟兰: 民法典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完善的人权内涵	94
(三十七) 王竹青: 论残疾妇女的自主权	95
(三十八) 李洪祥、武慧星: 诉讼离婚女性权利立法和司法保护研究	95
(三十九) 邓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地方实施办法的互动.....	95
(四十) 包冰锋、瞿培玉: 侵权纠纷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现实困境及其应对.....	95
(四十一) 林琳: 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以日本为借鉴.....	96
(四十二) 马新彦: 遗产限定继承论	96
(四十三) 关淑芳、郭子圣: 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辨析	96
(四十四) 吴至诚: 夫妻债务的英美法系功能比较研究——以不采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模式为中心	97
(四十五) 于晶: 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探讨	97
(四十六) 齐爱民、张哲: 论数字货币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97
(四十七) 龙翼飞、姚邢: 《民法典》关于夫妻间财产协议的法律适用	97
(四十八) 张海、陈爱武: 她们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缘何被法院裁定驳回——基于裁定书的扎根理论研究	98
(四十九) 叶周侠: 论日本继承法中配偶居住权的特点与启示——以居住权的变价权能为主线	98
(五十) 化国宇: 《世界人权宣言》中儿童权利条款的来源与形成——关于起草史的回顾	98
(五十一) 戴激涛: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及其破解——从查理·加德案和阿尔菲·埃文斯案说起	99
(五十二) 冯宇雷、刘畅: 论被继承人宽宥制度的适用	99
(五十三) 楼秋然、陈华舒: 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	99
(五十四) 曹亚君: 夫妻债务中“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标准之审视——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2号第3条为评析视角.....	99
(五十五) 栗明: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基于“北大法宝”251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	100
(五十六) 王勇: 论我国法院在非涉外案件中直接适用条约的证成与完善	100
(五十七) 刘征峰: 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100
(五十八) 闵奎元: 法律的道德影响: 以《婚姻法解释(三)》为例	101
(五十九) 申卫星: 《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体系展开	101
(六十) 翟远见: 论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在婚姻上的效力	101
(六十一) 蒋新苗: 中德跨国收养法律冲突的解决路径	101
(六十二) 陈会林: 回避婚约: 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	102
(六十三) 李震: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	102
(六十四) 程芳、李雪晴: 父母出资购房涉及房屋权属和出资性质认定分析报告.....	102
(六十五) 姚辉、阙梓冰: 不动产隐名权利的私法保护——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为视角	

.....	103
(六十六) 刘文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兼论夫妻共同债务证明责任的分配	103
(六十七) 玛格丽特·F. 布里尼格、李霞、丰瑞娜、王丹凝: 作为离婚时的婚姻财产.	103
(六十八) 毕文芬, 初奇鸿: 农村二孩生育是否让婚姻更满意? ——基于二孩性别结构与个人收入的分析	103
(六十九) 白牧蓉: 慈善型家族信托的制度思考	104
(七十) 罗学琼: 境内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困境以及进路	104
(七十一) 邹小琴: 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司法困境及解决路径	104
(七十二) 高其才: 维系中国人有脸面生活的习惯法——以浙东蒋村婚姻成立习惯法为考察对象	105
(七十三) 林萌: 涉外夫妻财产关系中的动态法律冲突与解决路径	105
(七十四) 司伟: 借名买房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则——基于学说与案例的分析与展开	105
(七十五) 王伟: 试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统一的理论基础——兼论家事纠纷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06
(七十六) 冉克平: “身份关系协议”准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体系化释论	106
(七十七) 韩世远: 财产行为、人身行为与民法典适用	106
(七十八) 杨旭: 照亮隐秘的角落: 家事案件的社会工作服务与未成年人权利保障	106
(七十九) 杨立新: 同性同居者与其所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依照《民法典》规定的亲子关系规则之解读	107
(八十) 段厚省、王泽: 我国跨国远程审判的域外效力探讨	107
(八十一) 王葆蔚: 论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民法典》第 1072 条和第 1127 条解释论	107
(八十二) 程啸: 论死者个人信息保护	108
(八十三) 李永军: 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	108
(八十四) 陈帮锋: 主观权利概念之理论检讨——以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为中心	108
(八十五) 刘征峰: 嗣后财产灭失、相反行为与遗嘱效力	109
(八十六) 龙翼飞、赫欣: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	109
(八十七) 冉克平: 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	109
(八十八) 龙翼飞、赫欣: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	110
(八十九) 冉克平: 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	110
(九十) 龙翼飞、赫欣: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	110
(九十一) 陈嘉白: 协助决定对监护制度的矫变与重塑	111
(九十二) 汪洋: 共同财产制下离婚经济补偿的价值基础、教义构造与体系协调	111
(九十三) 姜大伟: 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效力认定的利益衡量及其规范路径	111
(九十四) 伊卫风: 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中国共产党与 1949 年之前婚姻家庭法律在农村的实践	111
(九十五) 刘敬东、张灿: 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的实证研究——基于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的分析	112

(九十六) 田韶华: 身份行为能力论	112
关键词: 身份行为 身份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能力 结婚行为能力	112
相关信息来源:	112
田韶华: 《身份行为能力论》, 载《法学》2021 年第 10 期	112
(九十七) 冉克平: 《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	112
(九十八) 邵继军、李文慧: 离婚纠纷诉前调解的实践困境及出路研究——以 2016 年至 2021 年 S 省 J 市离婚调解案件样本分析为视角	113
(九十九) 杨济华、周清林: 胎儿抚养费请求权问题研究——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为例	113
(一百) 李睿龙: 反思与重构: 我国监护权撤销制度研究——以 242 件司法案例为样本	113
(一百零一) 王玮玲: 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	114
(一百零二) 王玮玲: 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	114
(一百零三) 秦奥蕾: 论婚姻保护的立宪目的——兼回应“离婚冷静期”争议	114
(一百零四) 刘云生: 体外胚胎的权利生成与民法典保护模式选择	115
(一百零五) 申晨: 《民法典》视野下婚内协议的效力认定	115
(一百零六) 于飞: 《民法典》背景下监护人责任的解释论	115
(一百零七) 王玮玲: 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	115
(一百零八) 陈会林: 回避婚约: 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	116
(一百零九) 刘征峰: 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16
(一百一十) 刘征峰: 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16
(一百一十一) 刘杰晖: 抚养权争议中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之探讨	117
(一百一十二) 李永军: 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	117
(一百一十三) 李霞: 离婚女性家庭照顾者的财产权益保障	117
(一百一十四) 左际平: 离婚等待期的矛盾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四国经验的探讨及思考	118
(一百一十五) 王新宇: 二元论视野下的离婚冷静期	118
(一百一十六) 李珊珊、黄忠: 《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识	118
(一百一十七) 伊卫风: 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中国共产党与 1949 年之前婚姻家庭法律在农村的实践	119
(一百一十八) 齐湘泉、安朔: 跨境代孕法律规制研究——兼议跨境代孕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	119
(一百一十九) 汪金兰: 跨国代孕儿童身份权的保护: 以亲子关系确立为中心	119
(一百二十) 冉克平: 《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	119
(一百二十一) 赵廉慧: 信托财产独立性研究——以对委托人的独立性为分析对象	120
(一百二十二) 李欣: 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	120
(一百二十三) 熊静: “弃养”非婚生子女? 法院: 不允许!	120
(一百二十四) 宋小盟: “未婚生子”后, 孩子应由谁抚养?	121
(一百二十五) 包尹歆: 谁抢走了她的孩子? 全国首例涉外女同性恋监护权案法律适用困境	121



(一百二十六) 游植龙:《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存在五大问题	121
(一百二十七) 高兴: 父母监护职责在离婚后的变与不变——以及并不存在的“抚养权”	122
(一百二十八) 邓雯芬: 大陆地区法院民事调解书在台湾地区声请认可的司法现状及问题分析 ——由一起涉台离婚纠纷案引发的思考	122
(一百二十九) 邓雯芬: 论放弃继承与继承人配偶夫妻共同财产权的冲突与协调	122
(一百三十) 邓雯芬: 离婚诉讼中涉股票期权的分割与处理	123
(一百三十一) 杨竹一: 代孕的国家权力介入的边界思考——以冷冻胚胎案例为研究对象	123
(一百三十二) 王静姝、韩筱: 代孕的司法困境及解决	123
(一百三十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喜当爹”多年, 错付的抚养费能讨回吗?	124
(一百三十四) 刘通、朱海俊: 不动产登记制度变更的司法应对——以婚姻关系审查政策的变更为视角	124
(一百三十五) 吴晓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涉及的有关争议问题探析	124
(一百三十六) 王亚秦: 一位中国基层法官对家暴离婚案的痛悟	124
(一百三十七) 米丹: 让离婚经济补偿制度鲜活起来——对民法典第 1088 条的司法适用思考	125
(一百三十八) 张华: 四次婚姻留下的烦恼	125
(一百三十九) 江苏高院: 胎儿是否有抚养费请求权?	125
(一百四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玄武法院课题组: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制度研究	126
(一百四十一) 秦鹏博: 孩子成年后, 可以要求父母返还压岁钱吗?	126
(一百四十二) 任容庆: 借名买房执行异议诉讼中的价值衡量与规范选择	126
(一百四十三) 谢钱钱: 男子耍手段抵押妻子婚前房产, 妻子诉讨说法, 公证处都被卷进去了	126
(一百四十四) 杨振楠: 最民主的立法之一? 俄罗斯关于代孕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制	126
(一百四十五) 王蒙: 爱尔兰代孕问题规制的特点	126
(一百四十六) 王国庆: 涉家事纠纷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考察	127
(一百四十七) 有“典”说法 恋爱中, 如何理性对待借贷问题?	127
(一百四十八) 家暴举证难? 不怕! 法官为你支招	127
(一百四十九) 为何分手总是那么难	127
(一百五十) 李丽向、李铎: 夫妻一方支付非婚生子女合理的抚养费 不视为损害夫妻另一方共同财产权利	127
(一百五十一) 守好一个“小家” 护好一个“大家” ——家事法官们的心声	128
(一百五十二) 代女取款银行拒绝委托有效妥善调处	128
(一百五十三)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确认家务劳动价值	128
(一百五十四) 朱建娜: 朱建娜法官谈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的功能定位与理解适用	128
(一百五十五) 杨磊: 杨磊法官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的理解与分析	1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8
(一百五十六) 叶海涛: “夫妻财产 AA 制”评述: 实务视角“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制度探	

析	128
（一百五十七）石俏伟：亲情与法律的再一次较量	129
（一百五十八）郭锋、陈龙业、贾玉慧：修改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29
（一百五十九）叶兰：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与认定	129
（一百六十）我观《家事如天》	129
（一百六十一）吴扬新：反家暴案件审理，这四个要点很重要	129
（一百六十二）非京籍，如何在京选择法院诉讼离婚？	129
（一百六十三）夫妻互相拉扯造成一方受伤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129
（一百六十四）潘春霞：审判不是家事法官的目的播	130
（一百六十五）陈凤：恋爱时跟对象借的钱，结婚后是否就不用还了？	130
（一百六十六）潘宇晨、刘洋：代孕者不明，亲子关系该如何确定？	130
（一百六十七）罗聪冉：当家暴受害者走上法庭——2020年257份涉家暴离婚判决书研究	130
（一百六十八）师安宁：家庭析产效力与不动产登记的约束力	131
（一百六十九）任学强：论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限制性条件	131
（一百七十）郭卫群：亲生父亲不明，孩子移民需要父亲同意书的难题怎么破？——管窥民事 诉讼特别程序	131
（一百七十一）郭卫群：这样的高院判决，情理甚通，但时下刷屏却是误导大众 ——《民 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之忧	131
（一百七十二）杨晓林、段凤丽：夫妻法定财产制下婚后购置房产的产权性质——兼论《婚 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的废止	131
（一百七十三）杨晓林、段凤丽：子女婚内与父母间借贷关系的举证责任	132
（一百七十四）游植龙：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性质认定的混乱及价值回归	132
（一百七十五）虚假诉讼？愚弄法律？法官：后果严重，万万不可	132
（一百七十六）赵红肖：“欺诈性抚养”的相关问题探究	133
（一百七十七）张丹、陈晓静：办完婚礼后分手，彩礼能否退还？	133
（一百七十八）“一女三嫁案”，马锡五是怎么判的	133
（一百七十九）王伟：关于借名买房的那些事儿	133
（一百八十）王奇：离婚诉讼中“被出轨”方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134
（一百八十一）李震：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	134
（一百八十二）钱晋、翁强、吴頔敏：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理探索 —— 以遗产 管理人与破产管理人的比较分析为视角	134
（一百八十三）张琳：民法典新增“离婚判驳后又分居应当判离”规则的认定及适用	134
（一百八十四）杨晓林、段凤丽：一人公司股权离婚分割实务探析	135
（一百八十五）秦卓瑜：小议离婚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	135
（一百八十六）方洁、杨梦倩：民法典时代代书遗嘱效力认定问题研究 —— 以继承法时代的 裁判数据为基础	135
（一百八十七）高兴：父母子女关系认定的分步检索模式	135
（一百八十八）张琳、王国庆：法典化时代司法利益衡量的方法研究	136

(一百八十九) 郑学林、刘敏、王丹:《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若干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136
(一百九十) 在执行程序中如何追加当事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136
(一百九十一) 熊燕: 当婚姻遭遇盲盒	136
(一百九十二) 刘样发: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几个亮点理解适用	136
(一百九十三) 石仁举: 离婚“首判不离”, 警惕!	137
(一百九十四) 王礼仁: 民事判决瑕疵婚姻效力的民法典意义	137
(一百九十五) 史兆琨: 家庭暴力不是家事私事!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137
(一百九十六) 齐精智: 夫妻一方婚前买进金融产品婚后卖出的, 投资增值是不是共同财产?	138
(一百九十七) 丁雅清、靳先楚: 同性伴侣代孕子女的抚养权问题	138
(一百九十八) 廖炜冕: 涉港家事案件代理思路探析——从一宗涉港不当得利案件说起	138
(一百九十九) 赵霏: 你的不幸, 离婚不背锅	138
(二百) 车怡: 法官上门宣讲民法典中的“家”和“事”	139
(二百零一) 范勇刚、徐琛: 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要求确认不动产权属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139
(二百零二) 未支付的抚养费, 成年子女能追索吗?	139
(二百零三) 董瑶: 特殊身份关系主体间民间借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139
(二百零四) 李君: 欠缺形式要件收养关系效力之探讨	139
(二百零五) 程芳、李雪晴: 父母出资购房涉及房屋权属和出资性质认定分析报告	140
(二百零六) 股权到底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140
(二百零七) 柯直: 无性婚姻终结, 人工授精的孩子归谁?	140
(二百零八) 陈贝贝: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分居”适用难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与第五款关系论	141
(二百零九) 聊一聊处理夫妻债务的失败案例	141
(二百一十) 当她在法庭上读完了那本日记	141
(二百一十一)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阐释破坏军婚的“同居”行为	142
(二百一十二) 张雪梅: 建立健全监护支持、监督机制 完善国家监护制度	142
(二百一十三) 高皓、安静: 离婚后相互逼宫 连锁危局双双出局	142
(二百一十四) 姜翌: 我为群众办实事 祭奠权的司法保护及认定	142
(二百一十五) 张筱嫣: 婚姻中最大的失败是什么?	142
(二百一十六) 陈建华: 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的风险与防范 ——基于 H 省 C 市 43 个人民法庭的现状调查	142
(二百一十七) 张华: 二审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程序实务三十六问	143
(二百一十八) 陈贝贝: 享有抚养权的一方能否要求抢夺隐匿孩子的一方停止侵害监护权、返还孩子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43
(二百一十九) 付晓雷、罗巍: 解决离婚协议转移财产后债权人追回问题	143
(二百二十) 罗宇驰: 监护监督: 成年监护中的那些事儿	143

(二百二十一) 郑小苗、邵雨濛: 夫妻单方出售房屋违约情形: 减损规则的司法认定和适用	143
(二百二十二) 《民法典》遗产管理制度之配套程序设计	144
(二百二十三) 王礼仁: 《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法律类型的理解与适用	144
(二百二十四) 钟慧钊: 离婚协议中房产归属子女条款的效力及诉讼架构探析	144
(二百二十五) 付涵: “嫁妆”到底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44
(二百二十六) 老年人再婚后离婚的经济学分析	144
(二百二十七) 离婚协议可以约定管辖吗?	145
(二百二十八) 陈和秋: 如何订立有效遗嘱? 法官教你避开风险区	145
(二百二十九) 叶海涛: 关于“冷冻胚胎”的法律纠葛	145
(二百三十) 蒋长顺、鲍欢: “前夫的个人债务凭啥要我?”	145
(二百三十一) 李成、徐丽君: 子女婚后父母出资购房: 出资性质与产权归属问题	145
(二百三十二) 婚姻家事律师口述: 离婚诉讼, 没有赢家	146
(二百三十三) 陈贝贝: 离婚时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处理及其法律效果	146
(二百三十四) 张瑞曦、胡皓月: 事实收养关系的认定及其它瑕疵收养行为救济途径探析	146
(二百三十五) 千份涉家暴判决书分析 “看不见、听不到”的家庭暴力	146
(二百三十六) 杨青青: 论夫妻债务的认定与清偿	147
(二百三十七) 杨青青: 抚养权争议中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之探讨	147
(二百三十八) 徐琛: 打印遗嘱在司法实践中的审查要点	147
(二百三十九) 李安武: 离婚后, 她拿到家务劳动经济补偿	147
(二百四十) 白宇、乔宇、张海燕: 法官: 办理了婚恋案子, 有些话想和你聊一聊	148
(二百四十一) 王国庆: 伦理道德在家事裁判文书说理中的技术应用	148
(二百四十二) 朱淼蛟、丁海英: 择善而从: 虚实身份分离下的利益衡平——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属性定位及救济路径	148
(二百四十三) 刘云生: 体外胚胎的权利生成与民法典保护模式选择	148
(二百四十四) 汪金兰: 跨国代孕儿童身份权的保护: 以亲子关系确立为中心	149
(二百四十五) 齐湘泉: 跨境代孕法律规制及子女身份权认定	149
(二百四十六) 李永军: 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	149
(二百四十七) 姜大伟: 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效力认定的利益衡量及其规范路径	150
(二百四十八) 刘征峰: 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50
(二百四十九) 王新宇: 二元论视野下的离婚冷静期	150
(二百五十) 左际平: 离婚等待期的矛盾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四国经验的探讨及思考	151
(二百五十一) 王锡铨: 为何强制亲子鉴定违宪了	151
(二百五十二) 赵大伟、张兴美: 民事执行视域下夫妻个人债务清偿规则重塑	151
(二百五十三) 贺剑: 《民法典》第 1060 条 (日常家事代理) 评注	151
(二百五十四) 熊燕、石俏伟: 离婚协议中违约金条款的效力探析	151
(二百五十五) 恋爱期间的赠与能否撤销? 湖南常宁法院: 大额赠与应视为附条件赠与, 婚姻不成应返还	152

(二百五十六) 金正华、王梓焱: 公证书被撤销后原公证遗嘱的效力问题探析.....	152
(二百五十七)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被执行人配偶所有能否停止执行——执行异议之诉典型案例.....	152
(二百五十八) 至正·法官札记 70	152
(二百五十九) 熊燕: 巧用三化破解探望困局	152
(二百六十) 刘洋: 公民既有生育的权利, 也有不生育的自由——重庆一男子因妻子拒绝生育诉请精神损害赔偿被驳回	152
(二百六十一) 胡渡渝、冷悦菊、白欧: 执行和解中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	153
(二百六十二)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合法吗?	153
(二百六十三) 律师代理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指引	153
(二百六十四) 经亚龙: 婚姻存续期间单方允诺夫妻共同财产权属的效力——司法实践中的观点分析与总结	153
(二百六十五) 公维亮、卞亚梅: 遗嘱信托制度的困境、司法实践及现实意义浅析...	153
(二百五十七) 郭璇玲: 律师承办家事业务应注意的几个细节	154
(二百五十八) 刘立新、刘奕岑: “被离婚” 19 年, 举报丈夫重婚才知真相	154
(二百五十九) 蒋长顺、贺鑫: 抚恤金有了着落	154
(二百五十九) 于潇: 民事支持起诉有力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154
(二百六十) 赵佳莺: 前妻虚构债务 想让丈夫真还	154
(二百六十一) 袁泉、罗颖仪著: 《跨境代孕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12 月版	154
(二百六十二) 夏吟兰: 《家事法专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大社	155
(二百六十三) 王新宇: 《法观念现代化与女性权益保护 —— 以〈反家庭暴力法〉为中心》	155
(二百六十四) 贺欣: 《街头的研究者: 法律与社会科学笔记》	155
(二百六十五) 茆荣华: 《《民法典》适用与司法实务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07 月)	155
(二百六十六) 安凤德: 《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裁判精要》,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07 月)	156
(二百六十七) 周大新: 《洛城花落》,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年 12 月版	156
(二百六十八) 《法国家庭法精要》(第 17 版)([法]科琳·雷诺-布拉尹思吉著, 石雷译,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08 月)	156
(二百六十九) 杨奕: 《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裁判规则》,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05 月	157
(二百七十) 沙尼·奥加德: 《回归家庭》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09 月	157
四、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媒体报道、活动.....	158
(一) 国台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朱凤莲就两岸婚姻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58
(二)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158
(三)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160

（四）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	160
（五）上海市律协召开“婚姻、继承案件风险代理模式”专题研讨会	161
（六）上海市律协召开民法典“遗产管理人”理论和实务”专题研讨会	161
（七）济南市律协成功举办第三届山东家事律师论坛	161
（八）西安市律协成功举办《民法典》下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161
（九）大连市律协成功举办“婚姻家事领域公证业务疑难问题研讨会”	161
（十）河南省律协婚家委: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指引	162
（十一）上海市律协:律师参与调解操作指引	163
（十二）陕西省律协婚家委:2021 年年度工作总结.....	163
（十三）南京市律协婚家委:与玄武法院家事案件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总结会.....	163
（十四）福建省律协: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	164
（十五）上海市律协家事委:召开“民法典遗产管理人理论和实务”专题研讨会.....	164
五、继承法律领域立法动态.....	165
（一）继承法律制度规范体系 继承编及其司法解释全文逐条新旧对比	165
六、继承法律领域审判动态、典型案例	166
（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法典》实施后侄子作为叔叔的代位继承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66
（二）山东济南中院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异议复议第一案	166
（三）江苏海安一被告悉心照料姨母五年分得四成遗产	167
（四）不尽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不能有“权”任性，北京东城法院：撤销一“生未养死未葬”女儿单独继承亡父房屋的裁定	168
（五）二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例打印遗嘱有效案	168
（六）深圳中院终审判决一继承纠纷案中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无效.....	169
（七）天津首例适用民法典判决录音录像遗嘱有效案	169
（八）武汉首例：妻子留遗嘱：房子送弟弟，丈夫再婚前可以住……	170
（九）姐弟 4 人对父亲遗嘱产生争议对簿公堂，北京通州法院：打印遗嘱缺少法定要件无效	170
（十）全市首例！法院判决确认遗产管理人	171
（十一）丈夫将千万房产遗赠同居 17 年的保姆 二审改判遗嘱无效	171
（十二）著名作家姚雪垠身故 20 年，叔侄反目上演超亿元遗产争夺战	171
（十三）女子整理遗物发现亡夫生前给 149 名女主播打赏 19000 多次！要求返还被法院驳回	172
（十四）86 岁老太唯一房产过户给孙女后无房可住，法院：孙女对房屋行使物权不得影响老太合法居住权益	172
（十五）丧偶老人唯一住房被出售，新房主要求搬离 法院判决：不用搬！	172
（十六）男子海外自杀，留下遗嘱将遗产都留给妻子，公婆不干了！法院判决遗嘱有效.....	172
（十七）继承纠纷中对未办理产权证房屋的处理	173

(十八) 西湖法院判决适用民法典后浙江首例打印遗嘱纠纷案: 养母在世不孝顺, 看到遗产全都要 法院: 按打印遗嘱来分!	173
(十九) 承租人去世后共同居住人可继续租赁该房屋	174
(二十) 生母在世不尽孝 见到遗产伸手要——江苏江阴一对兄弟因未对生母尽赡养义务被判决不分遗产	174
(二十一) 老人家产遗赠居委会, 失联子女“冒出”争继承, 无锡梁溪法院: 遗赠扶养协议有效, 遗产归居委会所有	175
(二十二) 股东死亡后, 其继承人能否当然继承股东资格?	175
(二十三) 重庆一未尽抚养义务父亲被判不分亡子遗产	175
(二十四) 汪某红诉汪某华继承纠纷案——分割遗产时对残障继承人予以照顾	176
(二十五) 维护打印遗嘱继承人合法权益——黄某杰等与黄某智等继承纠纷案	176
(二十六) 唐某华、唐某梅、唐某宛诉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大井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协议案	177
(二十七) 遗赠扶养协议未按约定公证, 受遗赠人不能继承房产	178
(二十八) 老人立下公证和自书遗嘱, 在民法典实施后去世, 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	178
(二十九) 继承开始后, 遗产分割有异议, 怎么办?	179
(三十) 民法典实施后安徽首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审结	180
(三十一) 黄某某与陈某、胡某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181
(三十二) 王某、廖某甲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案	181
(三十三) 张某诉黄某乙、黄某丙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181
(三十四) 成都中院判决确认履行主要抚养义务的实际抚养人享有赔偿权利人资格	181
(三十五) 直接要求以唯一继承人身份主张继承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权益的正确认定	182
(三十六) 债务人死亡后其全部继承人放弃遗产继承情形下的债务处理——王某诉段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182
(三十七) 家庭成员通过分家析产所获得财产的认定及其继承处理	182
(三十八) 法定继承情形下继承人对遗产分割达成协议的认定——孙某甲、孙某乙诉王某丙、张某继承纠纷案	182
(三十九) 被继承人兄弟姐妹之子女的代位继承权的正确认定	182
(四十) 非法手段获取近亲属财产终获刑	183
(四十一) 蚌埠首例! 父亲离世, 儿子继承微信零钱 6 万元!	184
(四十二) 九旬老人将百万遗产赠给居委会, “消失”了近 60 年的子女出现	184
(四十三) 父亲生前 7 次立嘱: 抚恤金不给子女! 子女为继承遗产诉至法院, 法院判了	184
(四十四) 婚内签订父母赡养协议, 离婚后父母要求支付赡养费, 看看法院怎么说	185
(四十五) 老人留下以房养老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西湖法院判决适用民法典后浙江首例打印遗嘱纠纷案	185
(四十六) “竞标”指定遗产管理人, 破解侨房维护难题	185
(四十七) 武汉江汉区法院发出湖北首份公证调查令 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取证途径不畅等问题	185

(四十八) 男子海外自杀, 留下遗嘱将遗产都留给妻子, 公婆不干了! 法院这样判...	186
(四十九) 签订断绝父母子女关系协议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法院: 赡养父母是强制性法定义务, 免赡养协议无效	187
(五十) 大兴法院裁定将遗产管理人变更为被执行人	187
(五十一) 丧偶老人唯一住房被出售, 新房主要求搬离 法院判决: 不用搬!	187
(五十二) 86 岁老太唯一房产过户给孙女后无房可住, 法院: 孙女对房屋行使物权不得影响老太合法居住权益	188
(五十三) 广东惠州妥善处置台籍孤寡老人遗产继承 各方关爱帮助“台湾阿嬷”安享晚年	189
(五十四) 从个案看司法审判实践中抚恤金的分配权	189
(五十五) 为给被监护人治病出售其房产遭遗嘱继承人起诉	190
(五十六) 骨灰安葬权权利性质及裁判规则的厘定	190
(五十七) 湾区睇法: 父亲的遗嘱: 跨境遗嘱引起家庭争产风波	191
(五十八) 上海二中院: 首例经法院生效文书设立的居住权, 登记啦!	191
(五十九) 成都中院: 《民法典》实施后成都首例居住权纠纷案宣判	192
(六十) 武汉市洪山区法院: “房子归你, 但你也住不了”! 首例“居住权”案件执行了!	192
(六十一) 山东德州武城法院: 德州法院作出首份涉居住权民事调解书	193
(六十二) 北京海淀法院: 女儿因房屋居住权纠纷起诉继母, 法院依据《民法典》作出判决	193
(六十三) 浙江舟山中院: 房屋赠与子女, 离婚后居无定所, 设置居住权	194
(六十四) 张铁成诉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194
(六十五) 签订“脱离父子协议”是否丧失继承权	195
(六十六) 电瓶车主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 60% 赔偿责任	197
(六十七) 为争遗产以亡母名义起诉, 罚! ——北京房山法院对一虚假诉讼当事人开出 2 万元罚单	197
(六十八) 姐弟 4 人对父亲遗嘱产生争议对簿公堂, 北京通州法院: 打印遗嘱缺少法定要件无效	197
(六十九) 对父亲履行较多赡养义务后能否向弟弟追偿? 法院: 追偿并无法律依据... 198	
(七十) 律师具有自行调查取证权, 可无需法院调查令, 自行至人社局调取被继承人死亡待遇领取情况	199
(七十一) 遗产管理人及受托人能否将遗产关联公司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	199
(七十二) 在世配偶将与已故配偶共同购买的公房退给原单位, 用原公房购房款折抵新公房购房款后重新购买公房的, 新购公房的产权性质如何认定?	199
(七十三) 提取已故亲人存款不再难, 北京朝阳法院一条司法建议助推银保监会和央行出台新规	200
(七十四) 宝安公证处开出首张遗产管理人公证书	200
(七十五) 老人留下《立继嗣书》将家产全部留给三女婿, 其他女儿急了, 结果法院认定《立	



继嗣书》有效	201
(七十六) 全斗成: 继承人申请解除限制消费的解决路径	201
(七十七) 深圳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宗打印遗嘱案	203
(七十八) 不尽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不能有“权”任性	203
(七十九) 二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例打印遗嘱有效案	204
(八十) 这次争夺的是..... 骨灰	204
(八十一) 伪造向母亲交付遗产分割款证据妨碍诉讼, 浙江海宁法院对一被执行人处以罚款 2 万元.....	205
(八十二) 江苏海安一被告悉心照料姨母五年分得四成遗产	205
(八十三) 侄子作为代位继承人有权向相关责任人主张被继承人去世后的交通事故责任	206
(八十四) 养父身故身亡 养子是否有权起诉	207
(八十五) 汪军 李云: 物权效力向债权效力的转变	208
(八十六) 上海孤寡老人过世, 百万房产只能收归国有? 公告发出后, 侄甥辈们出现了...	208
(八十七) 未尽赡养义务, 姐姐将妹妹“除名”?	209
(八十八) 遗产谁来管? 深圳市首例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判了	211
(八十九) 侄子操办老人丧事后要求继承承包责任田, 要求合理吗?	211
七、继承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	213
(一) 王歌雅: 《民法典·继承编》的人文观照与制度保障	213
(二) 杨立新: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要点	213
(三) 陈苇、刘宇娇: 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如何构建遗产清单制度	213
(四) 房绍坤: 论民法典继承编与物权编的立法协调	213
(五) 李昊: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反思与重构	213
(六) 马新彦: 居住权立法与继承编——如何衔接?	214
(七) 杨立新: 民法分则继承编立法研究(上)	214
(八) 杨立新: 民法分则继承编立法研究(下)	214
(九) 全国人大杂志: 继承编草案: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214
(十) 汪洋: 《民法典时代共同遗嘱的理论构造》	214
(十一) 杨立新: 新书: 《中国民法典释评·继承编》	215
(十二) 遗产管理人法律地位探析——兼谈民法典确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	215
(十三) 祭奠权和吊唁权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人格利益	215
(十四) 浅析我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法律缺陷	215
(十五) 后《民法典》时代“打印遗嘱”效力的司法审查	215
(十六) 电子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216
(十七) 去世之后, 网上的遗产怎么办?	216
(十八) 罗培新: 老人立下遗嘱, 将狗作为继承人, 这该如何认定	216
(十九) 《民法典》与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	216
(二十) 王葆蔚: 论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民法典》第 1072 条和第 1127 条解	

释论	217
(二十一) 吴国平: 后位继承立法构想兼与相关继承制度之辨析	217
(二十二) 吴国平: 论后位继承制度的适用价值与立法构建	217
(二十三) 张一凡: 民法典遗赠效力解释论——以《民法典》第 230 条为中心	217
(二十四) 汪洋: “三块地”改革背景下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制度重构	218
(二十五) 吴昭军: 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理论障碍与廓清——以重释“一户一宅”为切入点	218
(二十六) 蔡晓荣、王建川: 中国已嫁女财产继承权的近代变革及其难局	218
(二十七) 周游: 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	219
(二十八) 高海: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的继承	219
(二十九) 马新彦: 遗产限定继承论	219
(三十) 《民法典·继承编》的创新与继承法之整理	219
(三十一) 遗嘱信托制度的构建及其路径——以《民法典》第 1133 条为基础	219
(三十二) 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遗产如何分配?	220
(三十三) 宫楠: 民法典时代遗嘱检认面临的挑战	220
(三十四) 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	220
(三十五) 陈贝贝: 离婚时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处理及其法律效果	220
(三十六)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上、下册 (陈枝辉编著,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7 月)	221
(三十七) 《生前预嘱法律制度研究》(孙海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7 月)	221
(三十八) 宫楠: 继承权公证中遗嘱检认的实务分析	221
(三十九) 宫楠: 遗嘱检认的可能发展路径	222
(四十) 宫楠: 遗嘱检认制度初探	222
(四十一) 【民事审判信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222
(四十二) 陈贝贝: 确定遗产范围时,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规则重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解释论	223
(四十三) 吴国平: 后位继承制度的立法立场比较与立法价值探析	223
(四十四) 马麟: 浅析生前预嘱的公证介入	223
(四十五) 郑学林 刘敏 王丹: 《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若干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224
(四十六) 杨竹一: 从《民法典继承编》中遗产管理人规定的缺失论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必要性	224
(四十七) 冉克平 谭佐财: 无人承受遗产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224
(四十八) 魏小军: 论遗嘱形式的民法典治理	225
(四十九) 钱晋 翁强 吴頔敏: 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理探索	225
(五十) 蔡煜: 《民法典》继承篇实务二题	225
(五十一) 方洁 杨梦倩: 民法典时代代书遗嘱效力认定问题研究	225
(五十二) 李红玲: 论附条件遗嘱的调整规则	226

(五十三) 赵廉慧: 信托财产独立性研究——以对委托人的独立性为分析对象.....	226
(五十四) 赵惠妙: 遗产管理人法律地位探析 ——兼谈民法典确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	226
(五十五) 李青: 法定继承权公证中遗产分割协议的办理	226
(五十六) 蔡煜: 两岸民法继承法律制度之差异对涉台公证之影响	227
(五十七) 王洪平: 遗产管理人的选定(第 1145 条)	227
(五十八) 周友军: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逐条解读	227
(五十九) 王凡: 打印遗嘱制作人范围初探	228
(六十) 遗嘱信托制度的困境、司法实践及现实意义浅析	229
(六十一) 金正华、王梓焱: 公证书被撤销后原公证遗嘱的效力问题探析	229
(六十二) 遗嘱信托入法 20 年, 民间财富传承的变迁	230
八、继承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媒体报道、活动	231
(一) 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立法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成功举办.....	231
(二) 杨立新: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之要点》	231
(三) 第 434 期民商法前沿论坛、民法典编纂高端论坛系列之二: 修订民法分则继承编的主要 问题	231
(四) 中华遗嘱库发布白皮书 微信遗嘱受年轻人欢迎	231
(五)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231
(六)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232
(七)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发布“遗产管理人操作流程指引(1.0 版)”	232
(八)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该院 2017-2020 年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 皮书及典型案例, 并对订立遗嘱作出六项风险提示	232
(九) 家事法讲坛第十五期: 王葆蔚: 继子女和继父母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探析.....	232
(十) 【系统】iOS 新增遗产联系人, 网友评论亮了.....	232
(十一) 司法助力老年人权益保护 北京朝阳法院探索打造涉老案件集中审理模式....	232
(十二) 上海长宁法院发布 2017-2020 年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233
(十三) 北京市《公证机构受理公证事项(事务)申请证明材料清单》	233
(十四) “身后一件事” 亲人跑一次! 海宁成立全国首个公民遗产服务中心.....	233
(十五) 安徽加强数据共享破解遗产继承“自证循环”	233
(十六)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234
(十七) (试行) 律师代理家族信托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1)	234
(十八) 林奇遗产案进展: “小姨子” 怒斥公证处, 故意遗漏孩子继承人身份.....	234
(十九) 杭州互联网公证处新闻三则 首个遗产管理人身份确认的实操指引出台、规范推 荐遗产管理人入库备案事宜、首推遗嘱检认公证服务	234
(二十) 韩国通过《具荷拉法》: 父母弃养子女, 将无法继承遗产	235
(二十一) 明信公证处完成云南省首例遗嘱检认办理	235
(二十二)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全文来了!	235
(二十三) 三星继承人将缴 12 万亿韩元遗产税, 创全球最高税额纪录	235
(二十四)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236



(二十五)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236
(二十六)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民主与法制》杂志、 《中国不动产》杂志《关于开展联合征文活动的通知》	236
(二十七) 国家卫健委：探索建立完善老年人代理监护制度	236
(二十八) 广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公布《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的通知.....	236
(二十九)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 事宜的通知》	236
(三十) 《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主动担当民政部门遗产管理人重要职责》发言摘录.	237
(三十一) 颐和园路上，有个骨灰撒海办公室	238

一、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立法动态

(一) 全国人大社会委建议 将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基本概况：全国妇联认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具有充分的法规政策基础，经过必要的调研论证，已形成了广泛的立法共识。妇女权益保障法强调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并不是以男子权利为对照标准规定女性权利，而是针对妇女发展现状和歧视妇女现象仍然存在的客观现实，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与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要求并不冲突。据悉，社会委将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时，配合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并通过各种形式推动法律有效实施，强化对妇女各项权益的保障。

相关信息来源：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10119/Article106004GN.htm>

(二)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司法解释全文逐条新旧对比及重点解读

对比表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5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整理

<https://mp.weixin.qq.com/s/7ZHY1FoomlhGf0gAljasDQ>

(三) 意定监护“落地难”？人大代表建议增加社会监护职能，民政回应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意定监护的相关条款对于上海这座老龄化城市意义重大。尽管法律赋予老年人自主确定自己监护人的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种种客观因素，找到合适的监护人却并不容易。为此，市人大代表陈婕提出建议，鼓励建立社会监护人组织，服务有需求的老年人，让《民法典》中的监护条款落到实处。

市民政局在答复中坦言：目前监护制度不够完善，尚存在缺少具体实施细则、无法找到合适监护人、财产风险管控难、提供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难以落地等问题，市民政局目前正着力探索鼓励支持专业的社会监护组织开展特殊人群意定监护的工作。从本市探索实践看，上海部分区也针对特殊老年群体进行了有益探索。据悉，市民政局将积极研究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承担老年意定监护人工作的相关事项。市财政局表示，将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会同市民政局从制度上明确要求逐步将由政府提供、适合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公共管理和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接，其中就包括探索通过专业社会组织承接特定人群的意定监护职责。

市民政局表示：意定协议生效的条件是老年人失去或者部分失去行为能力，即本人已经不具备对监护人行为进行监督的能力。为防止意定监护人滥用监护权侵害老年人权益，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机制，构建个人、社会、政府、司法等部门协同分工，合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

本市将落实监护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制定意定监护人从业能力基本要求，加强意定监护人相关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同时，研究建立监护监察人制度。通过合同示范文本等形式，引导监护当事人通过约定方式，选择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作为监护监察人，对监护行为实施社会监督。市司法局表示，考虑到提存业务是公证机构的业务受理范围，可引入公证机构参与监管。被监护人可以预先设立财产监管协议或提存协议等文件，约定将其财产进行提存，由公证机构根据约定的内容进行监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mXUMokrWwULTMwMRD6Stog>

(四) 家庭教育立法，“家事”不仅是家事

2021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正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家庭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家庭教育立法让“家事”不再仅仅是家事，而是成为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的大事。家庭教育法如

何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父母责任是否因立法而加重？政府应该扮演什么角色？就家庭教育立法相关问题，半月谈记者专访了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研究员。

半月谈记者：为何要在当下就家庭教育立法？

孙云晓：无论是国家发展还是社会安定，家庭都是最重要的基础，对于孩子健康成长更是如此。让家庭教育回归本位，让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是家庭教育立法的重要目的。目前我国家庭教育面临太多的问题，有的父母放弃教育孩子，有的父母教而不当，甚至有的父母或监护人虐待孩子，现实中的许多案例一再敲响家庭教育警钟。需要社会方方面面对孩子、对家庭进行支持，而家庭、政府应该各自承担什么责任，也需要通过法律进一步明确。

半月谈记者：您认为此次家庭教育立法的重点是什么？

孙云晓：草案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这个规定显然是强调了父母的主体责任，同时，也明确了政府的主导责任。家庭教育涉及社会方方面面，需要强有力的主导力量。草案确定了政府的主导责任。这次立法明确家庭教育要由政府来主导，这也就说明未来会有专门的机构、专门的经费、专门的队伍，对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这是非常必要的保障。

半月谈记者：如何落实好政府的主导责任？

孙云晓：家庭教育立法不是政府直接参与实施家庭教育，更不是控制家庭，而是保障每个家庭获得必要支持。政府可以调动资源对家庭教育给予指导服务，规范家长行为，规范相关机构的行为。如对于城市而言，社区是否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不能落到实处的一个重要指标。

半月谈记者：家庭教育立法存在法好立、落实难问题。比如，是否就不能对孩子进行打骂教育了？

孙云晓：草案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与学校教育一样，家庭教育也可使用适当的惩戒，但是，适当惩戒的前提是尊重和保护孩子，与暴力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非常需要从正面对家长进行引导、教育，在必要的时候对一些处在犯罪边缘的家长进行训诫，如果严重到一定程度，需要公检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进行介入。

半月谈记者：现在我国城市中的部分家长对孩子过度关注，而有的家庭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对孩子疏于管教。对此您怎么看？

孙云晓：我也注意到这个现象。所有的影响都很难超过家庭的影响，过度关注和过度忽视都是失职行为。教育孩子的核心目标是教孩子学会做人，做一个人格健全协调发展的人。但过度关注、过度忽视，都是不正常的，比如说现在城市中普遍存在的“鸡娃”现象，农村一些人对孩子不管不顾、放任自流现象，这些都背离了成长规律和教育原则。

半月谈记者：您认为家庭教育立法会否加重父母责任？

孙云晓：家庭教育立法并不会加重父母责任，而是让父母恰当的履行起自己应该担负的责任。当下，学校式的知识教育挤占了生活教育的空间，学校和老师该做的家长都跑去做了，家长该做的没人去做。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US_Iiy94CV2pajkyUNv5nQ

（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2021年1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

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便利群众办理小额存款继承。

《通知》发布后,已故存款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账户内存款及该行发行的非存款类金融产品,余额合计在1万元以内(含1万元)的,无需提交继承公证书,持相关材料即可办理提取。同时考虑地区经济差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差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5万元以内上调免公证提取的账户限额。

《通知》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流程由原先“继承公证+银行审核”简化为仅由银行进行审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办事效率,节省公证费用支出,使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便利。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健全联网核查机制,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查能力,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答记者问

第一,出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通知》出台前,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的主要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按照前述规定,继承人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须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存款的继承权存在纠纷时,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为进一步简化手续,切实解决小额存款继承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我们研究起草了《通知》。

第二,《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明确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的金额标准、适用对象和提取范围。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需办理继承公证,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提取业务。鼓励银行在1万元至5万元之间具体确定免公证提取限额。二是申请材料要求和银行的审查义务。在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三是风险控制措施。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存款,涉嫌犯罪的,银行应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四是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通知》要求银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和服务职能,指导会员银行制定相关业务规范,协调做好政策咨询和金融服务。五是排除适用情形。因涉外遗产继承情况复杂,《通知》对涉及境外个人的存款提取事项排除适用。

第三,《通知》关于账户限额和继承人范围的规定是出于哪些考虑?

为了在继承便利和保护存款安全之间寻求适当平衡,同时防范道德风险和欺诈行为,综合考虑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地区和城乡差异以及部分银行已有业务实践。

第四,《通知》对申请人向银行提交的材料有哪些要求?

《通知》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和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以及本人身份证件,并签署承诺书。考虑到现实情况复杂,且相关部门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材料的形式、内容和出具部门可能发生变化。

第五,银行为一名符合条件的继承人办理小额存款提取后,如果继承人之间发生纠纷,银行对此是否承担责任?

依据我国民事法律规定,已故存款人有多名继承人的,作为遗产的存款属于连带(共同)债权,所有继承人为连带债权人,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权要求银行履行全部债务。因此,继承人提出提取存款的申请,银行经审查认为符合提取要求的,应当履行支付义务;银行向

一名继承人支付全部存款后,即视为向全部继承人履行了支付义务。银行对存款提取履行了合理谨慎的审查义务后,继承人之间可能发生的遗产纠纷不属于储蓄合同纠纷,该类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加以解决。

第六,《通知》与现有关于存款继承的规定如何衔接?

首先是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的衔接。《通知》的适用条件与107号文基本一致,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持相关材料,即可一次性办理查询、提取手续。其次是对《通知》适用范围以外的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事项,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办理。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nVtnBnksj7CEMTA9jxlSYA>

(六) 两会上的“信托声音”!

今年两会,多位代表委员为信托“发声”,主要内容涉及养老信托、家族信托以及《信托法》修改等关系到信托公司转型及长远发展的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肖钢建议,将家族信托作为一项民企财富传承的顶层设计予以推行,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托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尽快修订信托法,完善信托的基本法律制度。二是建立与家族信托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三是出台信托法的司法解释。四是加强监管。

全国人大代表赖秀福建议,完善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政策,具体有三方面:第一,探索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信托税制。第二,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第三,完善配套机制和实践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张智富建议,一是修改信托法第十条关于登记效力的表述,建议将第十条修改为“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将登记生效主义转变为登记对抗主义。二是针对需要办理信托财产登记的不同财产类型,信托法第十条可以添加相应款项,对信托财产登记的财产类型进行分类,并明确其对应的有权登记机关,明确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各有权机关分别登记,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统一提供信息查询与披露服务,并由信托监管机构统一协调的模式。三是针对非交易性过户的信托业务,出台新的信托行业规章制度。四是调整信托定义,承认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

全国政协委员金李建议,一是建议有关部门研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等适当提升投资回报率,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养老产业。二是建议加快建章立制,让信托机制在养老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建议有关部门充分研究、谨慎推进,未来给投资者两层的保底。

全国人大代表方燕建议,一是降低委托人的准入标准,拓宽信托财产的来源。二是建立信托运营中受托人的分类遴选机制。三是建立较为完善的养老信托监察人制度。四是建立符合养老保障功能的养老信托设计、管理和保障机制。五是建立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夯实养老信托的法律基础。六是针对养老信托的性质实施差别化税费优惠政策。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nGmNoVcUlx1bft5qLnJSRg>

(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附全文)

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包括总则、虚假诉讼犯罪的甄别和发现、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程序衔接、责任追究、协作机制、附则等七章，共二十九条。《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依法从严打击通过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导。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探索建立民事裁判文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互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掘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逐步实现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案件信息、数据共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意见》对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的具体问题作了规定。《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所需书面材料，以及接受案件的公安机关审查后的具体处理方式和相关时限要求。《意见》同时明确，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实行监督；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意见》对虚假诉讼犯罪相关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明确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民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依法裁定中止诉讼，但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不影响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二是确立了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侦办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与办理相关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三是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针对存在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已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条件以及人民法院的相应处理方式；四是为便于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虚假诉讼犯罪侦查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根据已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精神，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依规定拷贝电子卷或者查阅、复制、摘录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卷宗，人民法院予以配合。

针对极少数司法工作人员、律师等参与虚假诉讼问题，《意见》规定了对上述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总体原则。《意见》强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虚假诉讼的，必须坚持刀刃向内，依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鉴定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意见》还明确，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有关材料前，可以先行采取罚款、拘留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引导相关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思想认识，及时对实施虚假诉讼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采取强制措施。

此外，《意见》还就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中“提起民事诉讼”的外延、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虚假诉讼犯罪的甄别和发现等内容作了规定。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63tM4LbuKsaGk4w2RmXyCQ>

（八）《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建议

2021年4月7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人类胚胎基因编辑立法研究（项目号19SFB2035）”课题组共同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医学、伦理学、法学等领域的二十余名专家，就国家卫健委所发布《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深入研讨和论证，形成如下修订建议，供国家卫健委相关部门参考。

整体性建议如下：

1、进一步明确规制对象和规制范围。出于统一国内相关研究伦理审查规范的目的，本办法将生命科学研究涵盖其中，但整体思路沿用的是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未能有效区分和回应生命科学研究与医学研究对伦理审查要求的不同。建议区分生命科学研究与医学研究的审查要求，涉及到的具体条文，如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均在条文处提出意见。

2、对于不同性质的活动类型需要进行类型化规制。《办法》（征求意见稿）涉及了三种不同性质的活动类型，包括生命科学和医学的研究活动、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活动和监督管理活动，三种活动性质不同，既存在需要共同遵守的一般性的原则，但也应根据不同活动性质区分各自应遵循的原则。

3、建议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之间做好协调。包括《民法典》（2020）、《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19）、《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2020版）、《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2020版）。

4、建议将办法中的“受试者”更改为“研究参与者”。“受试者”（human subjects）是对医学研究对象的称呼，但并不符合生命科学研究的诸多情况，尤其是使用捐献样本和（或）数据的研究。世界卫生组织（WHO）2011年发表的《涉及人类参与者健康研究的伦理审查标准和操作指南》，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CIOMS）联合WHO发布的《涉及人的健康相关国际伦理准则（2016版）》都启用了研究参与者（research participants）这一更符合研究实践的术语。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生命伦理委员会的运作：程序与政策》中认为“受试者”一词现具有一定的轻蔑含义，被认为表示了一种将人类物化的看法，在这里人类仅仅意味着一种目的的手段，认可以“研究参与者”取代“受试者”这一提法。

5、建议卫健委应以现有的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为基础，牵头建立统一的伦理审查备案公示查询系统，包括伦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伦理审查结果的备案，也凸显伦理审查的公开和透明原则。

6、建议增加对伦理委员会的权限限制，譬如，在美国，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并无权限批准针对儿童的某些人体试验项目，对受试者缺乏直接利益的儿童试验，仅能由卫生部长在征询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后批准。

7、为提高审查的效率确保审查工作的合规稳步推进，建议增加规定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期限（办结时限）。

8、考虑到特殊保护原则的引入，建议增加对儿童受试者、精神障碍患者等脆弱群体的全过程跟踪审查。

9、考虑到实践中，如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等，严重违反保护受试者福利伦理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存在，建议明文规定如何处理伦理审查中的保密义务与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之间的可能冲突。

10、建议以本次修法为契机推动对顶层设计层面问题的整体思考，如考虑到机构内设审查委员会模式的优缺点，审慎考虑是否采用这一模式；以及若采用该模式，考虑到伦理委员会的定位具有附属性的特点，其审查工作与机构利益存在可能的冲突。基于协同共治的理念，建议可以考虑从外部视角对委员会的审查独立性进行规制。对于伦理风险轻微的伦理审查项目，可以由本单位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针对风险较大或者伦理争议较为明显的项目，可以考虑建立交叉式或者外审式的伦理审查制度；而对于极具伦理冲突和风险的项目，甚至需要建立双审制或高级别委员会审查的伦理审查制度。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0Yo6k00ryHysYdFgKZbW_A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Gh0RzHjoX_AwS4LTV2gq_w

(十) 香港将承认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 互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获通过

中新社香港 2021 年 5 月 5 日电(记者王嘉程)《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条例草案)5 日在香港特区立法会获得通过。条例草案订定：在香港承认和强制执行内地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决；利便在内地承认和强制执行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决；承认内地离婚证等。

条例草案落实实施了香港特区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

该法案委员会主席、议员梁美芬当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报告时表示，委员会共举行 4 次会议。委员认为，就香港与内地互相认可及执行婚姻家事民事案件判决确立机制，是为了避免重复诉讼，以及为家庭特别是为跨境婚姻双方及其子女提供更佳保障，因此支持尽快通过条例草案。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指出，条例草案将适用于条例生效当日或之后由内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及内地离婚证。条例草案将主要订立登记机制，让一方当事人在香港法院申请承认及强制执行内地在相关案件中的判决或指明命令，或申请承认内地民政部门发出的离婚证。至于内地法院承认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决方面，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实施安排。为便利当事人，条例草案亦订立机制，让一方可在香港法院申请在香港判决的经核准文本及证明书。

她表示，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后，司法机构将订立法院规则，以配合条例运作；特区政府亦将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公布安排及条例的生效日期，并举办研讨会等宣传活动。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www.toutiao.com/i6958749881259262471/?tt_from=weixin_moments&utm_campaign=client_share&wxshare_count=14×tamp=1620218189&app=news_article&utm_source=weixin_moments&utm_medium=toutiao_android&use_new_style=1&req_id=2021050520362801021207509421B88251&share_token=85b3bf38-2de1-49ec-9b01-a891ca6b57b8&group_id=6958749881259262471

(十一)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经报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公证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公证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便利人民群众生活、促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提出了总体要求、规范和精减公证证明材料、提升公证服务能力、推进公证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共享、强化公证行业监督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等意见。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JP0IFxGNIZKH1jQGIR8VZw>

(十二) 民政部发布：“无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标准

民发〔2021〕43 号-2021 年 4 月 26 日，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已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民政部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_5JXZ3V58Kvumox3oJLixw

（十三）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2021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持续加强、成效明显，但性侵害、欺凌、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等问题比较突出，成为社会关注的痛点和治理的难点。未成年人犯罪和遭受侵害有多方面原因，其中家庭因素的影响不容忽视。为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现就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培养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情怀，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确保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

——突出问题导向。注意发现总结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改善家庭教育方式。着力解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体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家庭教育方式不当、教育理念和方式方法欠缺，家庭成员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

——遵循科学规律。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教育规律，着眼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教育观，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正确的方式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坚持标本兼治。既注重个别教育，对办案中发现明显存在问题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及时、有效的家庭教育干预和指导；又着眼源头预防，探索建立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坚持创新推动。鼓励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主要任务

各地要结合已有经验和本地实际，重点推动开展以下工作：

1. 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未成年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1. 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3. 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4. 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

2. 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

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更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提出指导需求的,应予支持。人员力量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帮助链接专业资源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 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要结合办案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宣传,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各地可灵活运用线上直播、新媒体短视频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扩大家庭教育宣传的覆盖面。

第三, 工作内容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3. 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良好道德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 4. 教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采取有效的沟通方式; 5. 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改变不当教育方式; 6. 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7. 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促进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养成。

第四, 工作机制

为确保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各地要积极推动构建相关长效工作机制。

1. 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主动做好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监护状况评估,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启动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根据办案需要和具体需求,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本地区妇联、关工委。各级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为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积极承接、提供或者协助、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提供平台和支持。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助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 完善人才培育机制。要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同时,带动、发现、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家庭教育工作力量。尤其要支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通过委托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研究、积极开展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家庭跟踪指导等专业工作,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

3. 构建成果转化机制。要注意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家庭教育改善成果要体现、运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可探索将家庭教育评估结果作为支持撤销监护权诉讼、附条件不起诉的参考依据。同时,要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研发一批高水准、易推广、受欢迎的优质课程。

第五, 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细化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顺利推进。

2. 加强沟通配合。各有关部门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通过设置联络员、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互通信息、研判情况、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效。

3. 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充分认识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重要性,正确看待家庭教育的科学性、专业性,营造重视家庭教育,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7/t20210710_523411.shtml?ZhCZs3cBrx6S=1626407662088#2

(十四)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意见》大力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四类案件必须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

2021年7月10日,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意见》大力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四类案件必须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大力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意见》要求,各地要结合案件办理和地区实际,认真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于四类涉未成年人案件必须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具体情形包括:一是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被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二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三是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四是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

《意见》强调,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更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提出指导需求的,应予以支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要结合办案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意见》指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7个方面:一是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三是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良好道德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四是教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采取有效的沟通方式;五是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改变不当教育方式;六是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七是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促进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养成。

《意见》强调,各地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家庭教育指导质量和效果。一是要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各自职能作用,形成

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二是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同时,带动、发现、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家庭教育工作力量;三是构建成果转化机制,注意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家庭教育改善成果要体现、运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指导、帮助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深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落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重要举措。随着《意见》的制定实施,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必将不断深入,越做越好,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7/t20210710_523411.shtml?ZhCZs3cBrx6S=1626407662088#1

(十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其中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包括:第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兼任;副主任由中央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童建明,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公安部副部长林锐,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余艳红,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蔡淑敏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第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政府网

(十六)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2021年4月26日,民政部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

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10日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相关信息来源：

<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id=14946&mtype=1>

（十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NadEbNNPdFC-DDcsH538g>

（十八）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1年5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为推动户籍管理工作理念和机制创新，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法规政策，北京市公安局经充分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具体规定如下。

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http://gaj.beijing.gov.cn/wsgs/xzgfxwj/202106/t20210607_2408397.html

（十九）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

2021年7月29日，司法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21〕2号）和《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21〕3号）精神，促进公证资源均衡配置，方便群众选择优质服务，就近办理公证事项，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进一步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一般证明性公证事项，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放开至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一般证明性公证事项的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实际确定。

二、对于继承等民生类公证服务事项、提存类公证服务事项，以及重大财产处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审查核实告知公证程序要求高的公证事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推进、分步实施、有序调整的原则扩大执业区域。

三、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执业区域仍按《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调整方案（包括此前已将公证机构执业区域放开至省级的地区），于10月底前报司法部核定。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RxV8NhkIUPSDQgz_YmXlwQ

（二十）免税、退税？9月1日契税法施行，重点已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下称契税法）是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报小编采访了吕丛律师，解答如下：

第一，哪几种情形可免征契税？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下称条例）相比，契税法新增了几种可以免征契税的情形，扩大了优惠对象。其中和我们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有，明确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均可以享受免缴契税优惠，同时还增加了对部分非营利机构免征契税。有兴趣的可以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的规定。比如原先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之内，办理更名还需要缴纳税费，现在只要带齐过户需要的相关材料再缴纳一个工本费即可，同样，法定继承人如果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再办理过户时也无需缴纳契税。再顺带说一下，非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是需要缴纳契税的，因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的精神，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与行为，应征收契税。

第二，契税率上调了吗？

9月1日正式实施契税的税率与之前条例规定的税率保持一致，仍然是3%-5%。其实很多城市购房1%、1.5%契税是优惠税率，目前优惠税率主要依据的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现在没有出台专门的文件取消该项优惠政策。所以，我们现在依旧可以享受：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契税都适用3%的税率吗？

契税法实施后并不是一刀切适用3%的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规定：契税率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停车位、阁楼、储藏室要缴纳契税吗？

关于停车位、阁楼、储藏室这些房屋附属设施，首先应明确是否有产权，涉及所有权转移变动时，才征收契税，如果以上附属设施并没有产权，无法发生权属的转移变动，则无需缴纳契税。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

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以车位为例,如果车位与房屋统一计价,则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如果车位是单独计费,则按照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再结合当地确认的适用税率来计税。

第五,房屋征收也需要契税?

需要征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明确规定: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也就是说在购买已装修房屋时,无论合同中约定是单独收取的装修费用,还是将装修费用作为房屋价款的一部分,均要计入契税的计税依据一并征收契税的。为达到少交税的目的,之前很多买卖合同将装修费用与房屋价款分别列在合同中,契税法实施后,装修费用也计入总价款中计算契税。

第六,什么情况下已缴纳的契税可以退税?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1.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2.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3.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房价款的。再补充一点,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QnCUEE8P2NdnwB39qdldA>

(二十一)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年8月18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发布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http://www.cirea.org.cn/article/info/1825.html>

(二十二)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2021年12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这也是该法施行近30年来的又一次重大调整。

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长期存在一些痛点、难点问题,直接关系到妇女的切身利益和亿万家庭的幸福美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此次修订草案,针对这些突出问题,吸收全国各地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积极探索和丰富实践经验,将适应妇女权益保障现实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措施转化为法律规范,在权利确认、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草案对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实施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等行为。同时,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机制,推广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报告制度,增强新形势下对妇女就业的全方位保护。

草案对大众关注的妇女人格权益保障问题进行了完善,细化了对妇女生命健康权的保护措施,新增建立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妇女特殊生理期健康服务、建设满足妇女基本需要的设施等内容。同时,草案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性骚扰的主要表现形式,并规定学校和用人单位对于性骚扰行为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制止措施。

对于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保障问题,草案增加了鼓励婚前体检、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制度等新规定。同时,新增有关财产权属登记、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



动经济补偿等规定，以加强对女方合法权益的保护。

此次草案还增加了多种妇女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法律救济新途径，如各级妇儿工委可以发出督促处理意见书、加强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设、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增强了法律的刚性。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PhaluwyWMdY4mJSD1osyqQ>

二、婚姻家庭法律领域审判动态、典型案例

(一) 家事法官快来围观!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婚姻家庭与继承部分)修改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1 法暖家事 一中院家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XcYpS2DZZEIds_xWwOIAHQ

(二) 家事法官快来围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废止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3 法暖家事 一中院家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xMQHyMBboqU4lg1FWG0wXA>

(三) 向家暴说“不”! 重庆推出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

重庆法院重视与相关部门的联动,推进反家暴综合治理。反家暴法正式实施后,市高法院与市妇联迅速出台《关于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促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纪要》,建立信息通报及工作沟通机制。同时,市高法院与市妇联组织人民调解员、妇联维权干部集中学习反家暴法、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程序、证据固定等相关知识。辖区内多个基层法院联合妇联、公安、检察、村居两委等组织搭建工作联动平台,明确职责任务,实现信息共享、合力监督。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辉

<https://mp.weixin.qq.com/s/9VTsof08lybeqCS6YbPmDA>

(四) 民法典实施后,全省法院首张“离婚冷静期通知书”来了

2008年,池女士与徐先生经介绍相识,不久后同居生活,2010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后生育2个孩子。

经办法官了解清楚案情后,分别与两名当事人谈话,双方均表示无和好可能,要求离婚,希望法院能出具民事调解书。

随后,法官向双方送达离婚冷静期通知书,给予双方1个月的冷静期,希望双方能在冷静期内慎重考虑这段婚姻是否确实无法挽救。据了解,这份离婚冷静期通知书包含冷静期的设置、注意事项及法官温情寄语,情法相容,着力缓和双方对抗情绪。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2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 陈依涵 记者 王小云

<https://mp.weixin.qq.com/s/EKp9qg0A6w0A3Bp5KU2YzA>

(五) 密云法院适用《民法典》发出2021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情简介:

申请人赵某与被申请人孙某系再婚夫妻,赵某婚前育有一子,孙某无子女。赵某称,孙某长期实施家庭暴力,多次对其进行威胁和殴打,使其感觉人身安全没有保障。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赵某提交了2020年9月26日、2020年11月10日拍摄的照片7张,证明因遭受孙某家庭暴力导致身体受伤。赵某还提交了孙某发送的短信记录,证明孙某对其进行威胁、辱骂和骚扰。赵某称,曾因遭遇家庭暴力问题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10月5日三次报警,派出所出警予以劝解。

裁判结果:

密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1.禁止被申请人孙某对申请人赵某实施家庭暴力;2.禁止被申请人孙某威胁、辱骂、骚扰申请人赵某。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人身安

全保护令，同时也向辖区派出所、村委会、镇妇联进行了送达，由辖区派出所、村委会协助执行。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5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HWZQWUea5y02npXtP6hzQ>

(六) 德州法院作出首份涉居住权民事调解书

案情简介：张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共有三处房产，儿女均已成家立业。后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男方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

裁判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了居住权的规定。经过武城法院再次主持调解，双方最终同意由男方享有在其中一套房子内居住的权利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男方可据此调解书到物权登记部门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女方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7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广辉 阚东广 李香颖

https://mp.weixin.qq.com/s/wf4txnocd_cdplTwK0uH7A

(七) 江夏法院首份涉外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

情况回顾：

1月12日上午11时许，女子周某带着自己受伤照片及就诊病历来到江夏区人民法院，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其丈夫Eric(外籍人士)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于是，法院于1月13日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Eric对申请人周某实施家庭暴力。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9 湖北高院 石英 杨睿

<https://mp.weixin.qq.com/s/n3WVLXHww8XYD331Nv5A9g>

(八) 最高法印发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最高法印发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全文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8 人民法院报 金晓丹

<https://mp.weixin.qq.com/s/cYXDT0E2kx94AewEcQVECw>

(九) 再婚夫妻白手起家，拼下过亿家产，却因一支烟闹掰！法官挑灯夜战断家事

案情简介：白手起家的再婚夫妻俩婚后事业有成，共同财产过亿元。然而，婚后十余年间，两人尝试接受了各种辅助治疗却仍然没有孩子。某日，女方抽烟解闷，被男方撞见，厉斥其“备孕还不爱惜身体”，女方满腹委屈，指责丈夫不体恤自己为此饱受折腾。这支烟就此成了双方离婚导火……

裁判结果：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至当晚7时许，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方案，但因涉及的财产种类和数量较多、情况各异，调解协议的诸多细节还需反复磋商，协议主文亦需琢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4 上海法治报 陈立

<https://mp.weixin.qq.com/s/EhaTPtzTgI-J0x7UGKUGjg>

(十) 重庆梁平发出首份男性人身保护令

案件情况：申请人赵某与被申请人高某是夫妻关系，双方在2020年11月期间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妻子高某用刀将丈夫赵某的头部砍伤。2021年2月2日，双方再次发生纠纷，高某又将赵某肩部砍伤。面对妻子的屡次施暴，赵某不再忍耐，向梁平区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要求被申请人高某停止殴打、谩骂等行为。

法院审查认为,证据显示赵某两次遭受刀伤,均是在与高某发生纠纷时受到伤害,高某未提供证据证实该伤害是其他人所为或是赵某自残所致。庭审过程中,高某也称自己拿着手中的“东西”舞动,导致了赵某受伤。结合庭审,法官能够认定赵某两次刀伤与高某有关,故判定所发出的人身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高某申请复议的理由不成立。

梁平区法院遂依法裁定驳回高某的复议申请。此外,法官还对双方进行了情绪疏导和告诫,双方当庭保证不再发生争吵和打架事件,理性进行离婚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5 人民法院报 第04版 韩佳慧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2/25/content_201464.htm?div=-1

(十一) 被前夫家暴?! 江津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发出全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江津的严女士在婚姻期间,多次被丈夫家暴。离婚之后,也数次被前夫骚扰、殴打。近日,江津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针对严女士的遭遇,发出我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

不过随着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法官认为,根据997条规定,可以认定邹某的行为已经侵害严女士的人格权,于是江津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邹某殴打、威胁、骚扰或者跟踪、接触申请人严女士。送达禁令后,法官对邹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如果违反禁令,将会受到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3-01 头条普通 第1眼

https://open.weixin.qq.com/connect/oauth2/authorize?appid=wx968c3866e58d7db9&redirect_uri=https%3A%2F%2Fcqxhy5.cbgcloud.com%2Fpages%2Fdetails%2Fdetails.html%3FcompanyId%3Dcqxwzx%26productId%3D6B1BEE01515143AF290F6044E54A89%26docId%3D603c885fcef31d0c8215c73e%26isNew%3Dyes%26downloadTips%3Dtrue&response_type=code&scope=snsapi_userinfo&state=STATE&component_appid=wxba45f5be22914775#wechat_redirect

(十二) 全省首份 | 《民法典》实施后珲春法院发出的第一份由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接到社区求助电话:

“法官,我们社区居民向我们反映有一名孩子被父亲殴打,后背都打坏了,怎么办?”这是珲春法院家事法官于2021年2月24日接到的社区求助电话。

2021年2月22日父亲周某因管教孩子周某某(2013年出生)的学习,使用皮带将孩子抽打致伤。周某某父母离异后与父亲一起生活,母亲在外地生活。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考虑到孩子的实际情况,法官建议居民委员会代孩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3-0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晨 田兴志

<https://mp.weixin.qq.com/s/zHRPy00BMmat235LSRPLRw>

(十三) 暴力教育不可行! 我院发出首份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禁令

近日,我院发出《民法典》实施以来首份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禁令。

2月24日,未成年人小佳由其外祖母周某代理提交了人格权保护禁令申请,被申请人小佳的父亲孙某。

我院在立案当天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经审查，家住沙坪坝区的小佳现在是某小学二年级的学生，小佳的母亲常年生活在美国，现小佳与父亲孙某共同居住。

2020 年底以来，孙某常以小佳不认真学习为由对其进行辱骂、殴打，甚至拿菜刀威胁，怠于履行监护人职责，拒绝带生病的小佳就医。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3-0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ZfeFNB6ImBMcQNfNK5b5g>

（十四）被前妻家暴？福田法院发出首份非家庭成员关系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黎庆（化名，男）与曾丽（化名，女）离婚，之后黎庆居住在深圳市福田区 A 小区；曾丽与患有抑郁症的儿子小黎租住在与 A 小区步行距离约 250 米的 B 小区，黎庆偶尔会去父亲居住的 C 小区，与父亲同住。……黎庆认为曾丽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其与父亲的正常生活，遂向福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裁判：

综上，依照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一、禁止被申请人曾丽威胁、殴打、伤害申请人黎庆或实施其他任何形式暴力行为；
- 二、禁止被申请人曾丽骚扰、跟踪和接触申请人黎庆及其父亲；
- 三、驳回申请人黎庆的其他请求。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3-2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福田法院 童琳琳

https://mp.weixin.qq.com/s/SK_Rd3h9m5FHb33NWfHbA

（十五）家事调解“前哨站”让家务事不再难断

近年来，湖北武汉青山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家事调解工作，通过心理疏导为家庭注入和谐“黏合剂”、通过打造家事调解“前哨站”积极服务市域社会治理，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让家务事不再难断，为广大妇女儿童切实撑起了一片天。……依托这些“前哨站”，青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深入社区、走进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群众司法需求和司法期盼，化解众多子女抚养、家庭暴力等矛盾。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4 中国妇女报 姚鹏

[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5-3.htm?time=1617150429205)

[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5-3.htm?time=1617150429205](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5-3.htm?time=1617150429205)

（十六）桂林中院：新模式助力家事审判上台阶

本报讯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创新举措，积极探索人性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家事审判工作新模式，以扎实的办案能力和热情的服务态度，赢得当事人广泛赞誉。近日，该庭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31 人民法院报 第 04 版 余作才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3/31/content_202919.htm?div=-1

（十七）止纷争 睦邻里

2020 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邻里解纷中心融入“党建+”社区邻里中心、“综治+”社区治理中心,……截至目前,城厢区 11 个邻里解纷中心通过诉前调解化解各类纠纷 125 件。“百姓家门口的邻里解纷中心”这种解纷新模式,为因地制宜化解各类纠纷蹚出了一条新路。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1 人民法院报 林吉辉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01/content_202966.htm?div=

(十八) 和律师共促跨国调解|至正·法官札记

1、前丈人诉讼确房产

前丈人赵老认为 A 房产的合同签订、房款支付及贷款清偿都是他完成的,于是将远在西班牙生活的女儿小赵和前女婿小王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三人共有产权的 A 房屋归其一人所有。

一审法院因 A 房屋登记在原、被告三人名下,而且赵老提供的购房款及贷款清偿的交易单据中有外币兑换记录,故无法认定赵老全额出资。

2、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老人希望将其女儿小赵和小王共有的另一套 B 房屋一并在本案中调解处理。赵老表示,由于小王之前在离婚诉讼中不应诉,故无法就双方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如果能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B 房屋,那女儿之后不会再与小王有纠葛,他也安心了。

3、情况特殊的案外房屋

……经过我和律师的双重努力,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A 房屋归赵老和女儿按份共有,再支付小王一部分折价款;B 房屋归小王所有。至此,A、B 两套房屋的产权均予以明确,小赵与小王离婚后所涉及的所有财产均予以分割处理完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4 上海二中法院 郎振宇

<https://mp.weixin.qq.com/s/exdhR4yrkdTylf8rhXNNA>

(十九) 湖南妹 5 年 4 次起诉离婚被驳: 警方妇联介入, 省高院关注

女子 5 年 4 次起诉离婚均被驳回,男方嗜赌家暴多次扬言离婚就报复(视频略)。

……14 日上午,湖南省高院相关人士向上游新闻记者透露,省高院已关注到这起事件,正在了解相关情况。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4 上游新闻 肖鹏

https://m.sohu.com/a/460693437_120388781?spm=smwp.home.fdi-important.13.1618413825009wJSeAb1

(二十) 首例经法院生效文书设立的居住权, 登记啦!

近日,上海二中院审结了一起因房屋拆迁利益分配而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本案最终以设立附期限居住权,支付补偿款的方式调解结案。

高甲与高乙是兄弟关系,原共同居住在 A 房屋。1995 年,高乙增配 B 房屋。双方协商由高甲居住 B 房屋,高乙居住 A 房屋。后两套房屋均被拆迁,A 房屋拆迁所得款项由高乙支配。B 房屋拆迁后,安置 C 房屋,产权登记为高乙,但该房屋自安置开始由高甲居住。高甲要求高乙将 C 房屋过户至其名下,遭拒后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享有 C 房屋的完整产权。

一审法院认为,高甲在 B 房屋不具有常住户口,不属于共同居住人,因此该房屋的全部拆迁安置利益应归高乙所有,故驳回了高甲的诉请。高甲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合议庭注意到，A 房屋的拆迁安置款有高甲的份额，但高乙未将该款项分配给高甲，而是全部用于购置商品房。如本案仅简单地处理高甲的上诉请求，高甲很有可能提起另案诉讼，形成讼累……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7 上海二中法院 郎振宇

<https://mp.weixin.qq.com/s/iKRhD9AlSvINxTBXTYjalg>

（二十一）高院裁判：离婚协议对房屋权属的约定是夫妻对共有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确定，未办理登记一方享有的物权可以对抗第三人执行

申诉人刘萍英、刘琼、肖锋因与被申诉人胡雪新、张序德、钟荣华、肖增啟案外人执行异议、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萍民一终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作出赣检民（行）监[2015]36000000034 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15）赣民抗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来杰、代理检察员戴诚出庭。申诉人刘萍英、刘琼、肖锋及其共同委托代理人童一新律师，被申诉人胡雪新、张序德、钟荣华参加诉讼。被申诉人肖增啟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4 江西民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HEkuv4cYyifqGJrhx-kh9A>

（二十二）一起监护权变更纠纷调解，打开两个家族矛盾千千结

事情究竟是怎样的？

2021 年，申请人老贾向永嘉法院提起撤销甄某的监护人资格申请，要求将儿子贾某的监护人由儿子的妻子甄某变更为自己。老贾称，原本大家庭和睦宽裕，儿子贾某聪明能干，将家族生意打理得紧紧有条，并和甄某育有三个儿女。

天有不测风云，2017 年 3 月，贾某因病无法自理，病后被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甄某在 2019 年以办理日常生活事宜为由，向法院申请确定为贾某的监护人，但实质上自 2018 年后贾某长期由自己照顾。

老贾还说，甄某长期在外地，并没有履行监护职责，还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损害儿子贾某的合法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4 温州法院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2679529

（二十三）北京一中院打造“家立方”家庭司法保护新模式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北京一中院召开“聚焦家庭建设 聚力家事审判”新闻发布会，介绍北京一中院近年来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强化司法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发布家事审判典型案例，同时与市妇联权益部及北京人民调解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实现司法良性互动。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4 京法网事 张倩

<https://mp.weixin.qq.com/s/ebijH70No3BfSartC4-1Ag>

（二十四）夫妻离婚都不要女儿被判不许离！法院回应质疑

据了解，该案当事人为江苏镇江的一对 90 后夫妻。两人于 2016 年登记结婚，并于同年生育了女儿。近年来，夫妻感情不合，因生活琐事经常争吵并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分居。

双方矛盾越来越大，妻子刘女士起诉至镇江扬中市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对此，丈夫赵先生明确表示同意离婚。双方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方面也没有太大争议，但令人意外的是，二人都不愿意抚养身体健健康康的女儿。刘女士称，自己收入不高，母亲身体也不好，没有能力抚养女儿；赵先生则表示，自己经常出差，父母年龄又较大，而且孩子毕竟是女孩，跟着妈妈更有利于成长。

对此，法官组织多次调解未成功。扬中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虽均同意离婚，但孩子尚且年幼，鉴于二人未能妥善解决孩子的抚育问题，法院一审判决准予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5-15 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 央视新闻 许晨阳

https://mp.weixin.qq.com/s/_0KCf_CELZLHKcxe-15pNjw

（二十五）北京法院建立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新模式

5月19日下午，北京高院组织召开北京法院加强少年法庭工作部署会，为包括互联网法院在内的全市17家基层法院统一授予少年法庭牌子。……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9 京法网事 刘靖靖 张磊

<https://mp.weixin.qq.com/s/SbeQSA4Y8GiXxq8CwK7Rg>

（二十六）周强：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月19日下午，北京法院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部署会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决策部署，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9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SbeQSA4Y8GiXxq8CwK7Rg>

（二十七）花32万代孕不成要求中介退费，这份代孕合同有效吗？法院判了！

案件经过：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汪某和妻子张某系四川人，2018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办理代孕业务的被告刘某。同年9月21日双方签订了《助孕包成功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汪某多次给刘某汇款用于代孕工作，共计328400元……

法院审判：

原、被告签订的《助孕包成功服务协议》明确是代孕合同，违背法律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代孕合同作出明确规定，但卫生部于2001年颁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实行代孕技术，只允许采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通过妻子的子宫进行怀孕。从代孕合同的本质来看，是将代孕方的子宫作为“物”来出租使用，将孩子作为商品交易的对象。以上两方面均反映出代孕合同有违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的一面，与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应属无效。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根据该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返还给原告。原、被告双方签订《助孕包成功服务协议》，履行无效合同，双方都有过错，双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开支应由各自承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4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SbeQSA4Y8GiXxq8CwK7Rg>

(二十八) 审判快报 |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背负债务, 应该共担吗?

基本案情:

王某设立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其妻单某系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 出资额 500 万, 公司第三大股东, 但未担任任何职务。夫妻二人共同占股比例 61%。因公司资金周转问题, 王某以公司名义向第三人于某借款 2400 万, 王某本人提供担保, 债务到期后王某未偿还借款, 于某将王某诉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作出生效裁决, 裁定王某向于某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于某申请法院执行时发现王某和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 但王某之妻单某名下有房产、股权等。于是于某以此为由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确认上述全部债务属于王某及单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根据裁定书, 王某就其公司对于某所负 2400 万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与公司共同负担 120 万违约金及仲裁费。上述担保之债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仲裁费发生于王某与单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因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上述以个人名义所负担担保之债以及由此产生的从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终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张馨艺

<https://mp.weixin.qq.com/s/dD4wGU19CsZC4o0bP5H9Pw>

(二十九) 关爱婚姻家庭纠纷中未成年人, 这场发布会会有看点!

多举措务实推进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上海一中院孙军副院长指出, 该院将继续以审判工作为依托, 不断更新家事审判理念, 创新审判机制和方法, 整合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 最大限度化解家事矛盾, 努力平复婚姻家庭纠纷给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灵创伤,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6 上海一中法院 姚卫华

<https://mp.weixin.qq.com/s/zcVoreX689g0ZwypvJURSQ>

(三十) 个体工商户因侵权所负债务, 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案情简介:

王某在某交通运输队工作期间受伤致残, 经劳动仲裁裁决及法院审理, 由于未缴纳工伤保险, 最终判决某交通运输队赔偿王某医疗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补助金等合计约 40 万元。……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交通运输队系个体工商户, ……生效判决认为, 某交通运输队欠付王某剩余赔偿款系夫妻共同债务, 虽杨某与程某已协议离婚, 但离婚时间发生在王某受伤之后, 且杨某与程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不足以对抗案外第三人, 故王某请求杨某应对上述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应予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5-24 北京三中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于洪群 邱江

https://mp.weixin.qq.com/s/_Sx0669vkHTp4dv3ebXotA

(三十一) 7 岁女孩遭母亲虐待向法官求救! 变更抚养关系, 孩子有话语权吗?

上海的何先生与前妻于 2015 年离婚, 女儿晨晨随前妻生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晨晨妈妈拒不配合法院，了解晨晨的生活情况，法官随后走访了邻居和学校。据邻居称

大冬天也会看到孩子赤脚站在走廊，问孩子原因，孩子说：在被罚。据女孩教师口述平时孩子没人接送，后来母亲偶尔会来的原因是阻止奶奶接走孩子，经过考量法院改判晨晨随父亲共同生活。二审宣判后，经过法院强制执行。晨晨终于来到爸爸、奶奶身边，看到晨晨回到爸爸身边，网友表示，希望小朋友健康快乐长大……应多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去考虑和解决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5-29 法治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XPxj7nNIKDi3QkQAA3mLZw>

（三十二）前夫抱走不满2岁的孩子，6年多都不让我见…… | 案件速递

父母离异可以是两人契约的结束，感情的决裂，但绝不是孩子失去父母任何一方的开始。原生家庭分裂，对孩子的责任与爱不能丢失。5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2018年以来婚姻家庭纠纷中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8件典型案例。现选取其中3件，以期引发家庭、社会对未成年人关爱的思考。

阿旺和妻子小丹在儿子出生一年后因矛盾开始了分居生活。自此儿子一直由小丹照顾。在儿子快2岁时，阿旺未经小丹同意突然将儿子抱走。自此，小丹再也未能见到自己的孩子。2012年7月小丹向法院起诉。鉴于当时孩子还未满2周岁，法院判决小丹和阿旺离婚，儿子由小丹抚养。然而，阿旺没有履行判决，而是将儿子抱回福建老家，交由自己的父母养育。直到2018年孩子8岁，小丹在福建找到了儿子就读的学校，阿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孩子由其本人抚养。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31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3MQhfegGmlczoH2ZZbxhYQ>

（三十三）明知对方有赌博恶习而借款，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基本案情：

明知朋友有赌博恶习依然借钱，催要还钱无果后，要求朋友妻子共同偿还借款，法院会支持吗？近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朱某与储某是夫妻。朱某常年迷恋赌博，且还会向朋友借钱。2018年，朱某陆续向朋友张某借款20余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由于朱某一直未按时还款，2020年2月，张某便将朱某及其配偶储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夫妻二人共同偿还借款。

庭审中，张某称，其与朱某原系同事关系，非常要好，其知道朱某有赌博恶习，朱某曾经还要邀请他一起参与赌博。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1 江苏高院 李晓萍 王志勇

https://mp.weixin.qq.com/s/LVkXvvy35_boMn8L2jpikw

（三十四）离婚后想看孩子却“难上加难”？上海这个区首推“探望监督人”破解难题

探望纠纷难

……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的孩子，往往会更加敏感，也许年幼，但他们却已经学会了看人眼色讨好大人：如果见了妈妈，爸爸不高兴怎么办？父母在拉扯博弈的过程中，并没有意识到，强烈的不安感充斥着孩子的心，缺乏父爱和母爱任何一方，造成的伤害都将在成长过程中逐渐显现。……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6-02 上海法治报 翟梦丽

https://mp.weixin.qq.com/s/Q-p5WoLmGgTHVWj05l_0yw

（三十五）生了，就要养！秦淮法院对离婚案件当事人引入“亲职教育”

案件背景——想离婚却不要孩子

刘女和夏男于2014年结婚后，生育一女小夏，今年7岁。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后，刘女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将女儿抚养权判归男方。夏男当庭同意离婚，但坚决不要孩子。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经法院多次组织调解和法律释明，双方仍然坚决拒绝抚养子女。

夫妻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法律保障夫妻离婚的自由，同时要求夫妻作为父母履行好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责任。现原、被告对婚生女的抚养问题未能妥善处理，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双方离婚后婚生女生活无着，孤苦无依，依法判决：不准予原、被告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6-01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小中 房春娥、黄文晶

<https://mp.weixin.qq.com/s/fmH7AR4UJggRu250kufzGA>

（三十六）第34期|特殊情人关系中发生的大额金钱给付不应轻易认定为赠与

周某诉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改判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一审原告）：周某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某周某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刘某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刘某负担。……刘某对收到该40万元转账无异议，但抗辩上述转账款项系赠与，属于其有偿陪侍服务的所得。

……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6-08 江西民事审判 民四庭鲁思逸

<https://mp.weixin.qq.com/s/QVIZg2IqAo2mC-5HXNnQuQ>

（三十七）以案说法|婚后父母为子女出资买房，是借贷还是赠与？

基本案情：

李某、张某原是夫妻关系，张某是原告王某的儿子，后来因感情不合李某与张某协议离婚。在李某、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人购买房屋一套，登记在李某、张某名下。为购买该房屋，母亲王某曾经提供首付款180万，现王某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还款。李某辩称，自己与王某不是民间借贷关系，王某的转账出资行为系赠与行为，且是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而非借贷行为。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67glzZVGh4ow5u0NVSIMig>

（三十八）购买“爱情保险”遭拒赔？济南一法院作出判决：保险公司依法履约！

买一份爱情保险，如果三年之内不离婚就能得到赔付？这不是开玩笑，而是真实发生了。近日，购买了爱情保险的徐某，因没能如约拿到赔付金额，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保险合法有效，保险公司应当进行赔付。

该保险起止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徐某购买的这份爱情保险，如果在保期内主险没有出过险，而且保期内与保险合同上的“指定心上人”持续存在婚姻关系，那么徐某就可以得到2.3万余元赔付。

然而，合同到期后，徐某却没有如愿得到保险公司的赔付。多次沟通未果后，徐某一怒之下将保险公司诉至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履行约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4 济南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5_FEYLGdGwsGGQ7RWWK8kg

（三十九）当离婚遇上经济适用房分割，法院怎么判？ | 法律讲堂

案情简介：

徐先生与其父母、祖母以家庭为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经济适用房一套，并选定涉案房屋；徐先生与开发商、区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上海市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周女士父亲向徐先生名下银行卡转账 20 万元用以支付涉案房屋部分首付款；徐先生向开发商转账支付 20 万余元涉案房屋首付款。2011 年 周女士与徐先生登记结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

经济适用房作为一种保障性住房，在离婚分割时其权属认定的主要依据应为购房对象的资格。经济适用房由一方或其所在家庭申请而另一方有出资的，有限产权属于申请一方而非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出资应视为一种债权行为，可依公平原则在低于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数额下获得合理补偿。

因此，法院最终认定，涉案房屋归徐先生所有，剩余房屋贷款由徐先生负责偿还。

相关信息来源：

2020-06-17 浦江天平 朱佳佳

<https://mp.weixin.qq.com/s/PSaGxUPE2eck04ShK9u70Q>

（四十）冷暴力也是暴力！密云法院签发今年第 9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日前，密云法院在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审理中收到原告方提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法院依法为申请人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也是密云法院今年签发的第 9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案中，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林某系母子关系、与被申请人候某系婆媳关系。刘某称，林某与候某二人因觊觎刘某的医疗基金而与其渐生嫌隙。二人经常不分场合对刘某进行辱骂，言语极其恶劣。2021 年 4 月 7 日，刘某与候某二人于因柴禾归属问题发生争执，在争夺柴禾过程中，刘某被甩倒在地。随后刘某报警，民警接警后，刘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以便后期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0 密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GCj8T34vAlmZVfu9JFhwA>

（四十一）为争抚养权隐匿孩子，南山法院温情执行促团圆

案情简介：

韦某（男方）与张某（女方）系夫妻关系，2018 年因性格不合向法院起诉离婚，双方婚内育有一子。从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法院判决孩子由张某抚养，韦某享有对孩子的探视权。该案判决生效后，因韦某未主动将孩子交由张某抚养，张某遂向南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南山法院执行法官在了解案件情况的过程中，张某表示，孩子在 2018 年被韦某带回老家交由其亲属照顾，自己已有三年未见过孩子，只知道韦某可能在深圳工作，但不知道具体住所及有效联系方式。

承办法官通过多方查询发现，韦某的社保缴纳单位是一家深圳企业。承办法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后，确认韦某确系该企业员工，遂通过该企业与韦某取得联系，并传唤其到法院协助调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2 南山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yScyPY9dRkWfMgN1-aWuA>

(四十二) 最高法院判例: 取得外国国籍后再以其原中国公民身份进行的婚姻登记应予撤销——JamesJingZhang 诉镜湖区民政局案

季丽丽申请再审称: 一、JamesJingZhang 一审提起诉讼时明显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 依法应当驳回其起诉。二、两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三、JamesJingZhang 尽管持有爱尔兰护照, 但其仍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 并在国内长期居住, 其并没有丧失中国国籍。一、二审法院在行政机关没有进行行政处理的前提下, 对被诉婚姻登记行为的效力问题进行实体评判, 属于违法审判。请求依法撤销一、二审行政判决; 改判驳回 JamesJingZhang 的起诉。

《国籍法》第九条规定: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

相关信息来源:

021-06-23 行政法实务 行政法实务

<https://mp.weixin.qq.com/s/9xbYj538-D0AkU0UCqDhww>

(四十三) 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 93: 关于祖孙之间抚养赡养义务的相关裁判规则 5 条

法信·司法观点 (详情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6 法信

<https://mp.weixin.qq.com/s/F22UDvkIZNTNYE87LTG3dw>

(四十四) 周六值班的“意外收获”: 法官联合家调委重圆父女情

6 月 26 日下午, 13 岁的莹莹 (化名) 离家出走后, 来到横沥法庭求助。

莹莹是某中学的一名学生。当天中午, 莹莹和父母争吵后离家出走, 想到父亲动手打了自己, 她心里既委屈又生气, 一心想和父母脱离关系, 便打算到横沥法庭起诉。由于当天是周六, 见法庭诉讼服务大厅没开门, 站在门口的莹莹一时不知道如何是好, 后向保安求助……

“虽然不是正常上班时间, 但只要群众有需要, 我们都愿意尽自己所能。为人父母, 我也感同身受, 能帮到他们, 我内心也很欣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8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三院小编

https://mp.weixin.qq.com/s/A73XlgAoYx_FD42QCT3ZGQ

(四十五) 京法案讯|巧用“公共户”利好政策 离异夫妻户口之争尘埃落定

基本案情:

邱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 因夫妻感情破裂于 2016 年 5 月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李某在离婚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突发脑出血, 现由其兄弟作为法定代理人照顾并支付医疗费。北京市昌平区某处房屋原为邱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二人户口均在此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邱某将上述房屋出卖于案外人张某, 并约定邱某应在产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 逾期迁出应当支付违约金。办理完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后, 邱某、李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户口迁出。2019 年, 房屋买受人张某起诉要求房屋出卖人邱某支付逾期迁出户口的违约金。邱某支付 4 万元违约金并将自己户口迁出后, 提起本案诉讼, 要求李某负担 2 万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30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hmCSqjus3BqfSEpZagxAKQ>

(四十六) 拆迁款起纠纷 法官解开多年结

“我与王某丽共同生活近 30 年，辛苦养育王某丽的两个孩子，老了却净身出户，生活毫无保障，如果不能得到房屋我就和王某丽同归于尽！”满头白发的刘某军激动地说。

……第二天，谢某倩到城关法庭履行了支付义务，刘某军从法庭领回了其分得的房屋折价款，这起困扰一家人多年的纠纷圆满化解。

1992 年，刘某军与丧偶的王某丽经人介绍相识，次年登记结婚。婚后，刘某军搬到妻子王某丽家中，与王某丽的二女儿、三女儿共同生活。

1994 年，夫妻二人将王某丽婚前旧房拆除，新建了一层房屋。2013 年，夫妻俩出资 5 万元，王某丽的二女儿谢某倩出资 1 万元，在原房屋上加盖了一层。同年，王某丽承包经营的土地因高速公路建设被征收，征收款 7 万多元，部分征收补偿被王某丽的二女儿领走后，夫妻双方因赔偿款产生矛盾。刘某军从家中搬出，独自租房居住。王某丽的女儿女婿多次劝其回家，均被刘某军拒绝。

2017 年 8 月开始，刘某军先后 4 次向保康县法院起诉请求与王某丽离婚，并要求分割双方婚后新盖的两层房屋。考虑到双方现已年迈，矛盾并不是很大，保康县法院驳回了刘某军的离婚诉讼请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29/content_206842.htm?div=-1

(四十七) 男粉丝打赏女主播，其妻子能否要求女主播返还打赏金额

丈夫迷上直播打赏 30 万

安徽省无为市的罗涌、彭田夫妇一直从事水上运输工作，工作收入一般由客户汇入罗涌名下账号为 62×××65 的农业银行储蓄卡内，该银行卡由罗涌保管。作为当家管钱的人，罗涌负责家中日常消费和大额支出，特别是替儿子还房贷，彭田一直很信任他，只是想起来的时候偶尔看看他的农业银行储蓄卡存款金额的短信通知，也不过就是想心中有个数，最近挣了多少钱，还有多少剩余。

日子如流水一样缓缓淌过，如果不是因为罗涌在 2018 年下半年邂逅了网络直播并逐渐沉迷其中，如果不是因为妻子彭田在 2020 年 3 月才忽然发现丈夫已经为直播打赏出近 30 万元，这个家庭表面还是蛮平静和幸福的。分别在 372 名主播的直播间内进行打赏，平均一天打赏近 300 次，共计打赏 132202 次，支出金额 294156 元。

一审认定存在赠与行为……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7-06 民主与法制周刊 姚江 韩菲

<https://mp.weixin.qq.com/s/oVr9Gz8tzWkJBAQx47hiWg>

(四十八) 父母给婚后子女转款购房，是赠与还是借款？

父母给婚后子女转款买房到底属于赠与还是借款？

张全恩、王妙林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改判张瑞、史晓丽返还张全恩、王妙林借款本金 33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支付至上述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3. 一、二审诉讼费由张瑞、史晓丽负担。事实和理由：1. 在张全恩、王妙林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及一审的庭审中，张瑞、史晓丽均承认并愿意卖房还债。认可张全恩、王妙林有外债需要卖房还债的事实，该事实系认可买房资金来源于外债，已构成自认。张瑞还出具借据，对上述借款的事实予以承认。涉案房屋为借款所购，史晓丽、张瑞对此知情，并且涉案房屋也一直由史晓丽、张瑞占有、使用、收益。因

此该债务是用于家庭生活和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基于夫妻共同债务而形成的欠款，另外一方有偿还的义务。所以，该借条对张瑞和史晓丽均有效力。该自认系对购房资金系外部借款的自认，既然购房资金来自于借款，在道义上说，史晓丽、张瑞均有还款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1 山东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r45z5sR0ZUeuTLYMjh6ifg>

（四十九）父母离婚孩子由谁抚养？聆听未成年人的声音！

“我想和妈妈一起生活。”

在随后开展的该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庭前调解过程中，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将前期调查梳理的孩子意愿需求、学习生活现状、父母双方抚养条件等情况提交给法庭。家事法官以调查结果为依据，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父亲尊重孩子的意愿，以孩子健康成长为首要考虑因素。经过一个下午的调解，这个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的父亲终于答应让孩子小学毕业后跟随母亲去外地学习生活，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这是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在永嘉法院家事案件中首次适用。为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部署要求，切实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妥善化解家事矛盾纠纷，永嘉法院联合永嘉关工委建立了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3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564005

（五十）父母离婚孩子由谁抚养？聆听未成年人的声音以案释法 | 你的家务劳动有价值！ 长乐一女子离婚获 55 万元家务补偿

近日，长乐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首次成功调解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件，由男方自愿支付 55 万元作为女方多年来全职为家庭付出的经济补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女方）同意离婚，但主张其多年来为家庭付出的劳动应当得到补偿。案件承办法官对原告（男方）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阐明家务补偿金的本质并非用金钱取代一方的家务劳动，而是女方作为“全职太太”难免会因为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配偶工作等失去事业发展机会，因此，在离婚时给予女方适当补偿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男方在明晰相关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后，同意支付女方 55 万元作为其多年来全职为家庭付出的补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2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乐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Itqrdz6lnBUDuWqiYMBRgw>

（五十一）第 158 期 | 高额抚养费主张的司法认定

李某甲诉李某乙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李某乙系原告李某甲的父亲，被告与原告母亲肖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生育原告，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办理离婚登记，并签订离婚协议书。该离婚协议书中双方约定李某甲抚养权归肖某，随肖某共同生活，李某乙支付抚养费方式如下：对于李某甲的教育费用，包括学费、学杂费、校服费、校车费及保险费、医疗费等合理费用，李某乙按照 50% 的比例承担……李某乙同意单独支付李某甲 2019 年上半学期的学校收取的学费，共计人民币陆万元（¥60,000），此费用将在入学前直接转入学校账号。离婚协议书另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裁判结果: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沪0112民初742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李某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甲支付截至2019年11月底的抚养费24,381元;二、被告李某乙自2019年12月起至2033年6月止,于每月5号前向原告李某甲支付当月抚养费1万元;三、驳回原告李某甲的其余诉讼请求。

……的生活费及医疗费,本院酌定被告每年应承担原告抚养费12万元,由被告于每月5号前向原告支付当月抚养费1万元。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7-19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上海高院研究室

<https://mp.weixin.qq.com/s/-JYyR2zJ5GT8lu5X8Azsvw>

(五十二) 不服离婚判决扬言要杀害前妻,多部门出手了……

基本案情:羊某与程某是一对夫妻,因感情破裂,女方三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后,男方程某不服,向南充中院上诉。南充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原告羊某与程某离婚并无不当,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判决作出后,程某拒不接受判决结果,也不允许其诉讼代理人代领判决书。随后,南充中院向其邮寄送达二审判决书,再次被程某拒绝签收。但是,判决不是当事人拒签就可以的,它依然有效。判决作出后不久,承办法官接到原告羊某的电话,称遭到前夫程某的蹲守堵截,并扬言如果羊某不回家就杀死她。羊某想要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法官立即电话联系程某,对其进行普法教育,程某仍然表示不解,还通过发短信、打电话的方式威胁法官,扬言要实施暴力行为。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2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HCP02moRPRQDgSK-0jQDyQ>

(五十三) 破解“流浪母女”监护困境——《民法典》实施后全市首批为流浪失智人员子女确定监护人案

流浪的失智孕妇被救助后,身份不明,寻亲无果,生下孩子谁来抚养?孩子户口、就学难题又该如何解决?

……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7-25 上海普陀法院 上海普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v3q4wdafK5kZYrVS_cNdg

(五十四) 最高院:夫妻双方经营公司时一方因对赌而触发股权回购所形成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郑少爱、广州霍利投资管理企业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2021)最高法民申4323号】

涉案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亦系双方共同经营,无论商业经营行为的最终结果系盈利或亏损,后果均应于夫妻双方。夫妻一方基于公司对赌失败而负有回购股权的义务,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负债务,该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院认为:《夫妻债务纠纷案件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根据该规定,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须有证据足以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具有夫妻共同意思表示。首先，在本案中，许明旗取得夜光达公司股权时处于与郑少爱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股权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2 法门囚徒

<https://mp.weixin.qq.com/s/ODNAElmCRjt2re1C-ThyKA>

（五十五）男方再婚后起诉与前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983 年，小王（男）与小花（女）在广州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儿一女。1987 年，小王与小花移居英国。

2019 年 4 月，小王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与小花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越秀法院依法向小花的户籍所在地地址邮寄诉讼材料后，小花的家人表示，其本人在国外，无法到庭应诉及答辩，并表示其会向小花转达本案的诉讼情况。越秀法院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后，对案件进行缺席审理。

越秀法院对案件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准许小王与小花离婚，并对小花于 2009 年购买的房产及售房款等价值 2000 万的财产进行了分割。小花在得知法院已作出判决后，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由律师领取了判决书。

……在此，希望广大民众在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中都要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要小心机意图钻法律空子的最终结果，只能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同时，作为被告方，在接到法院通知后，也应当积极应诉答辩，如实全面反映案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AypemfsKyphZADAdT_7BMA

（五十六）丧偶老人私自把房产低价卖给孙子，女儿知道后诉至法院

因为母亲赵某私自将其与亡夫周某共同拥有的房屋低价卖给孙子小周，赵某的女儿周女士感到不满，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审结该案并依法作出判决。

……结合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继承权男女平等，公民的遗产继承均应遵循法律规定进行，不论所生活地区有何规约或不成文的风俗习惯，都不能排除法律的适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6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yeISw87kAC874gbpwwCc9g>

（五十七）丈夫强奸岳母被判刑，妻子多次起诉离婚被驳，法官为何不判离婚？

8 月 6 日，江苏省宝应县法院工作人员回应澎湃新闻新闻，该案原告败诉后没有上诉，但后来又多次起诉，最后一次起诉是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另一名法官手上，该案最终调解结案，“调解后双方还是离掉了。”对于该案当时为何没有判离，该工作人员说，“矛盾太大了，涉及到抚养、财产等纠纷。”……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8-07 烟语法 烟语法明

<https://mp.weixin.qq.com/s/ylojgbBDADNjjdXiHaJZ7A>

（五十八）【最高法院·裁判文书】双方存在情人关系等特殊身份关系时不得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7 条规定分配举证证明责任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2190 号（详情略）

易会厅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在审理中未查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温州市平阳县农业银行，易会厅借给涂丽现金 12 万元整用于生意周转的事实，认定事实不清。二、一审中周利民提交的其所在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三道坝派出所出具《证明》未进行质证，二审判决采信该证据，违反了民事诉讼法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应当质证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三、二审判决认定周利民不应当对涂丽案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属于认定事实错误。2011 年 5 月 19 日和 2012 年 4 月 19 日，涂丽以修车和交违章罚款的名义向易会厅借款，前述车辆系涂丽和周利民的家庭用车。2011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25 日，涂丽携带儿子乘飞机自武汉回乌鲁木齐，向易会厅借款购买机票。易会厅支付上述费用及借款合计为 6280 元整。前述借款发生在周利民与涂丽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周利民均知情，其应当对涂丽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民间借贷纠纷的发生，完全是因为涂丽、周利民不积极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故本案诉讼费用应当由涂丽、周利民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四、五项申请再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6 民事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9nel-kDzj9bwxburFDU2xA>

（五十九）家暴零容忍，法院来护航！

通报典型案例

案例一 遭遇家暴不忍受 报警就医留证据

原告李某（女）与被告刘某（男）经人介绍相识，婚后育有一女。二人常因琐事争执，某日双方发生冲突后，李某报警，派出所民警出警后原告被送至医院救治，被诊断为“耳外伤、脑外伤后神经性反应、鼻外伤等多处伤”。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李某以离婚纠纷为由将刘某诉至法院，主张刘某存在家庭暴力并要求与刘某离婚。刘某不认可存在家庭暴力，并称系双方互殴，是因为李某打了其一个耳光之后他才打的原告李某。……

案例二 保证协议成证据，综合考虑定家暴

马某（女）与叶某（男）于 2012 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马某主张叶某存在家庭暴力，起诉要求与叶某离婚，并赔偿自己精神损害赔偿金 1 万元。为证明叶某实施家庭暴力，原告马某提交了叶某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保证书：“2017 年 7 月 17 日，我到工地去，马某不在，我在工地等她。她回来后未说去哪，我态度也不好，动手打了她，我错了，不应该动手打人，今后也不会再动手。”马某还提交了疾病诊断书，记载“头皮挫裂伤；多处软组织挫伤”。……

案例三 损伤不等于控制，纠纷不等于暴力

原告王某（女）与被告李某（男）系初中同学，2015 年 9 月登记结婚，婚后感情尚可。某日，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原告以被告对其有家庭暴力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并由被告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 2137.8 元。为证明其主张，原告提交 2018 年 7 月 11 日拍摄的其膝盖和腿受伤的照片以及 2018 年 7 月 9 日被诊断为软组织损伤的诊断报告。被告坚称其没有打过原告，二人感情基础深厚，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0 京法网事 谢衍明

<https://mp.weixin.qq.com/s/VJBDrzRU-V04uSmgfH9kpA>

（六十）唏嘘！妻子生产时不幸去世，丈夫打官司欲要回冷冻胚胎，法院判了！

2019年8月底,张伟与妻子林红(化名)在广东一家三甲医院行辅助生殖胚胎移植手术,术后剩余1枚囊胚在医院保存。移植入母体的胚胎最终发育为一个胎儿。不料,林红在怀孕39周+6天生产时发生羊水栓塞,胎儿未能存活,林红也因羊水栓塞不幸离世。

妻子的离去,对张伟一家造成了巨大精神损害。张伟称,“保存在医院的冷冻胚囊含有我及妻子的DNA遗传物质,与我们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承载了我们一家的精神和情感寄托。”他和岳父岳母对冷冻胚胎应当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等民事权益,但经多次要求医院未果,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4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fzkvM922i7LUVmz6SUFUmg>

(六十一) 47万网友看过的这篇法官寄语,火出朋友圈

“经营一份感情,本应如同栽种一盆兰花,起初始于爱慕兰花之美,播种后便是日日辛勤的照料,半刻不得松懈。兰花会生病,感情也是一样……”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7 浙江天平 龙岗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NLadcyQRS6JI0ZijU7yhxw>

(六十二) 论对一只狗狗的抚养权和探视权

最近,江苏省海安市法院的一个判决,引起人们的关注。

“王某和赵某均同意离婚,并对房子、汽车的处置达成共识,唯独对一只作为宠物的拉布拉多,双方都抢着要。

王某认为,宠物犬是自己买的,且日常的吃喝拉撒更多时候都是由其照料,感情深厚。赵某则称,虽然自己平时照料宠物犬的生活起居较少,但经常陪它遛弯,它已成为自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争房车只争狗”,被网友们戏称为离婚泥石流中的一股“小清新”。

……但是,究竟是把动物当成“财产”还是“宠物”,仅凭当事人的主观认识,还是要视动物种类而定(似乎有“种族”歧视之嫌哈)?家事案件中,涉及动物处置的诉讼请求,法院是否一律受理?这个问题,很有意思,也留待时间给出答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0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s://mp.weixin.qq.com/s/ZcHYgkIYwp47f8L0Hny4vQ>

(六十三) 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二次开庭,专家详解四大争议

徐枣枣最早是在2018年冬天咨询冻卵事宜的。那一年,她满三十岁,工作刚获晋升,伴随着生活的未知性与身体的微妙变化,机会和压力交织而来。她想冻卵,为自己买一份“保险”,推迟考虑“是否生育”。

她去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生殖科,确认身体正常,卵子健康,但冻卵需求遭到拒绝,原因是国家有相关规定,单身女性不能冻卵。徐枣枣遂以一般人格权纠纷将医院告上法庭,要求医院提供冻卵服务并承担诉讼费用。(详见南方周末此前报道《对话首例冻卵案当事人:两次就医欲冻卵,反遭催生》)……

根据徐枣枣提供的资料,刘明辉认为,2003年原卫生部颁布的《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可以出于“生殖保险”的目的而实施“冻精”这种辅助生育技术,且并未要求男性已婚。“不允许单身女性‘冻卵’,却允许单身男性‘冻精’是一种性别歧视”,“此行为妨碍了单身女性的生育权”。

争议一 相关规章制度是否被扩张性解释?

.....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9-20 南方周末 刘怡仙 高伊琛

<https://mp.weixin.qq.com/s/JkAQjr1ZYzqQUPDNDdNu9Q>

(六十四) 最高法针对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9227 份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一级大法官贺荣介绍, 人民法院推行家事审判改革, 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针对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9227 份, 促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3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V-yrgq4cJr7hQA1MNMKMvcA>

(六十五) 老年人的婚姻因何“黄昏散”?

老年人离婚, 被称为“黄昏散”, 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凸显和人们对婚姻自由的重视, 日益引发社会关注。9月26日, 怀柔法院召开“黄昏散”——老年人离婚案件通报会, 发布3起典型案例, 通报案件特点、原因问题及工作举措, 并发出提示建议。人大代表、媒体及网友在线观看。.....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9-28 上海嘉定法院 罗宇驰

<https://mp.weixin.qq.com/s/DOBpkUdYA3napMnQ1KBJ0g>

(六十六) 家事审判落实三项机制为群众办实事

一、“云探望”破解执行困境

弥合亲情彰显司法温度

二、建立离婚证明书开具机制

延伸司法为民多一公里

三、“多元化解中心”远程交互

实现一站式司法服务(详情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9 法暖家事 一中院家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7H7uKFu2oBT4CzsXVtBcTg>

(六十七) 协议离婚后, 他们又走上了法庭

王女士与王先生原系夫妻, 2010年10月结婚, 婚后未生育子女。2014年, 王先生与其父母及另外两个兄弟签订分家协议, 内容为昌平区百善镇某村宅基地北房5间产权归王先生父亲所有, 东房5间产权归王先生所有, 全家人无异议。

2018年1月, 王先生父亲与村委会签订腾退补偿协议, 分得房屋一居室1套、两居室4套, 拆迁款240余万元。2018年12月, 王先生和王女士作为产权人与村委会、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选房确认协议, 分别获得1套一居室和1套两居室。

后来王女士与王先生协议离婚, 并签署离婚协议书, 对于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约定位于昌平区百善镇某村的一居室归女方所有, 离婚后男方一次性付给女方5万元作为补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2 人民法院报 牟文洁 张诗晗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0/12/content_210104.htm?div=-1

(六十八) 襄州法院圆满执结未成年子女交付案

原告阿红与被告阿强于 2017 年 1 月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阿红在古驿镇与被告阿强的父母一起共同生活，并于当年 11 月生育儿子大宝，后双方补办了结婚证，2019 年 8 月生育女儿小宝。婚后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冲突，且被告阿强在婚内有家庭暴力行为。2021 年 7 月，原、被告二人向民政部门申请离婚登记，因双方未就两个小孩抚养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阿红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4 襄阳市襄州区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QwvEjrkxwr6C7GKWzNtf5Q>

（六十九）向家事法庭提交电子卷宗需考虑的四大关键因素

众所周知，英国法律部门对纸质材料一直有所偏好。几百年以来，英国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参考大量的纸质文件，这些详细论述案件方方面面的卷宗材料往往多到需要装在行李箱里带入法庭。然而现在，为了给公民提供更快、更公正的司法服务，英国政府决定推动价值 10 亿英镑的司法部法院和裁判所事务局（HMCTS）改革计划，从而推动法院的数字化变革进程。用电子卷宗替代那些厚重的纸张，以简化诉讼程序，这在大大提升安全性的同时，也节省了时间和成本。……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4 海淀法院网

<https://mp.weixin.qq.com/s/KGXiy7rq0k5fBM07U6aSrg>

（七十）哪个时间节点老人较易离婚？上海法院这份白皮书信息量很多…

上海是个深度老龄化的城市，而浦东新区是上海老年人口总量最大的区，呈现出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的特点。……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0-13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https://mp.weixin.qq.com/s/PxZsv3fd0WKofvjFJ8WkBA>

（七十一）巧用拒执罪 打好“亲权”保卫战

一起看似寻常的离婚纠纷，隐藏着对父母子女间“亲权”的守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自诉案件，背后牵连着一场没有硝烟的抚养权争夺之战。为了让骨肉分离之痛不再继续，为了让孩子有个健康的成长环境，看执行法官如何利用拒执罪，打好这场“亲权”保卫战。

李某与孙某于 2021 年起诉离婚，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小华由母亲孙某抚养，小么由父亲李某抚养，孙某于 2021 年 3 月前搬离共同居住的房屋。但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孙某带着双生女离开，自此杳无音讯，李某多方探查无果，遂向南京市秦淮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立即拨打孙某电话。孙某在得知是法院的电话后，从此避而不接；与此同时，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孙某送达了电子版执行通知书及传票等，显示已经签收查阅，但孙某仍旧没有履行义务，也没有来法院进行执行谈话，一副拒不执行、消极对抗的姿态。法院经研究决定对孙某罚款一万元，但之后孙某仍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交接任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3 江苏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ZJK4FEz3VddN0mDlu2pWUQ>

（七十二）重阳节 | “常回家看看”被阻？法律保障子女探望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随着老年人年岁的增大，一些老人的精神状态和自主意识能力会有所下降。由于老人身后有着较大的财产经济利益，一旦老人的行为能力受限，子女之间“抢”老人监护权，一方子女阻挠其他子女探望老人等现象多有发生。那么，为了充分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成年子女对父母是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如何行使探望权？对于民事行为能力受限的老年人，其监护人是否有权阻止其他成年子女对父母行使探望权？让我们通过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来了解一下吧。

.....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0-1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小中

<https://mp.weixin.qq.com/s/LtccVJ80nv509Lj1Ndapgg>

（七十三）江苏立法鼓励公民“出手”制止家暴

面对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你是选择做旁观者，还是“该出手时就出手”？这是一道选择题。江苏省泰州市民李利（化名）发现别人家的家庭暴力行为，主动出面制止并报警.....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2-22 民主与法制时报

<https://mp.weixin.qq.com/s/LtccVJ80nv509Lj1Ndapgg>

（七十四）百岁老人监护权起纠纷 法官耐心释法化难题

老人近百岁且无民事行为能力，原籍江西省，膝下同母异父 5 名子女，家庭关系复杂，矛盾激化严重。面对如此形势，该案承办法官——莲池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亦涛及时了解案件情况，耐心倾听各方当事人诉求。因疫情原因，当事人陈某不便由江西到保定市参加庭审，她掌握情况后一方面第一时间安排网上开庭；另一方面派出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帮助另一方 70 多岁当事人庭前上传证据，手把手教其使用网上开庭平台。庭审结束后，她又带领法官助理赶往百岁老人居所亲自探望老人情况，更是自掏腰包为老人留下一些钱款表示对老人的关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2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L2fhgwe65K0qxnTKkCv_eg

（七十五）全省第一份统一制式的《离婚证明书》已发出

10 月 2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加强离婚案件〈离婚证明书〉出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对所有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案件，凡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无论当事人是否申请，应一律向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并对《离婚证明书》办理流程、格式和内容进行了统一和规范。这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统一规范的《离婚证明书》。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4 四川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L2fhgwe65K0qxnTKkCv_eg

（七十六）讨债讨到欠债人前妻单位，没要回钱反被判道歉赔偿

为了找到欠债人，尽快要回欠款，债主王先生在法院已经判决欠债人的前妻不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仍然屡次到对方的单位去讨债。但这样的讨债方式不仅没要回钱来，反而让王先生自己吃上了官司。10 月 18 日，北京西城法院判令王先生停止侵权、书面赔礼道歉，还要赔偿 2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5 北京西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V0Co0a9BD0mikWLTijySg>

（七十七）江苏法院少年庭受案范围将统一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为实现全省少年审判工作的上下统一归口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法院少年法庭机构设置实际情况，……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6 江苏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9HLXKXhM312ZZ-82gDk-w>

（七十八）审判快报 |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离婚协议是走形式？法院：财产重新分割！

女方小李为了尽快离婚，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时对男方小赵说签订离婚协议只是“走形式”，双方先随便签份协议，日后再另行协商财产问题，小赵亦同意并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现双方离婚已半年，小李却不愿意和小赵就财产问题进行再次协商，小赵遂向人民法院起诉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近期，北京一中院审理了该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最终法院认定双方离婚协议中就财产分割达成约定的内容不成立，判决对夫妻财产进行分割。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8 法暖家事 一中院家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WNbc0naavyZdWhe7ovC5F>

（七十九）2020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由人民法院报编辑部评选出的 2020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8 日发布。本次评选的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在内的十个案件均为该报 2020 年所报道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社会广泛关注、审判结果具有重大突破、对公序良俗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件。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9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TPb4kOX38ZJKNNZ_Q98jfg

（八十）重庆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申请人（女）与被申请人（男）原系恋人关系，双方共同居住生活。被申请人在因琐事引起的争执过程中殴打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头皮裂伤和血肿。申请人提出分手，并搬离共同居所。分手后，被申请人仍然通过打电话、发微信以及到申请人住所蹲守的方式对其进行骚扰。申请人不堪其扰，遂报警，民警对被申请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申请人担心被申请人继续实施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被申请人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无视禁止，继续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和微信的方式骚扰申请人，威胁申请人与其和好继续交往，期间发送的消息达 300 余条。

裁判结果：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和 15 日拘留。……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4dtsTLVaVW3bSxG6yH9rhA>

（八十一）江苏法院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二、尚某某诉如东县民政局婚姻行政登记案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尚某某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某区登记结婚时，被告知其已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间与五名男子分别在山东邹城、河北定州、河北围场、安徽界首、江苏



如东登记结婚,无法办理结婚登记。尚某某称并不认识与其登记结婚的五名男子,包括江苏如东登记的男子沈某某,其向如东县民政局申请撤销结婚登记,但如东县民政局答复不予撤销。尚某某遂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如东县民政局于2005年7月19日作出的尚某某与第三人沈某某的结婚登记及如东县民政局作出的《关于尚某某信访事项的答复》。经查,在如东与沈某某登记结婚的并非尚某某本人,而系尚某某的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后办理结婚登记。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3 江苏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hKd2qNUcss2rwc1E-9ojKA>

(八十二) 北京一中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结首例婚姻关系解除案件

刘某与祝某系再婚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刘某于2019年4月起诉请求解除婚姻关系被法院判决驳回。2020年10月刘某再次起诉离婚,一审法院以双方关系尚有改善可能再次驳回,北京一中院于2021年1月13日对该案当庭宣判,二审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新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改判支持刘某诉讼请求,准予离婚。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3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wmIvhou1QOr4TZESUKEYnA>

(八十三) 2020 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7. 姚某与福建省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

2013年12月,一女子假冒“莫某”之名与姚某登记结婚并收取礼金7万余元,次日失踪。姚某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因证据不足无法立案。姚某多次向福建省某县民政局申请撤销《结婚证》,被以不存在受胁迫情形为由不予受理。2019年5月和9月,姚某以莫某为被告向广西某县人民法院分别提起离婚诉讼和宣告婚姻无效诉讼,均被以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无法判决离婚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0年1月,姚某向福建省福州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结婚证》。该区法院以已超过5年起诉期限为由,裁定不予立案。姚某不服,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未获得支持。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8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mp.weixin.qq.com/s/-4_r2th0F8kr3DEq10wtzg

(八十四) 隐瞒艾滋病结婚有了孩子,上海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关系

携手感情稳定的恋人步入婚姻的殿堂腹中还孕育着二人爱的结晶

李某与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2019年11月订婚后双方开始同居。

2020年4月,李某怀孕,6月28日双方登记结婚,并于当天至登记机关指定的机构进行婚前检查。此时的江某,已身患艾滋病8年。第二天,婚检结果出来,医生要求江某主动向李某坦白患病情况否则医生就要告知李某。直至29日当天,江某主动坦白,李某方知枕边人罹患艾滋病多年。.....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4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9kFFXc8NYmM34mXlXichSw>

(八十五) 婚后得知丈夫身患梅毒 法院一审支持女子撤销婚姻关系

张梅(化名)与林远(化名)于2020年登记结婚,就在登记仅1个月后,林远向妻子张梅坦称,其在婚前便患有梅毒。张梅得知此事后,陪同林远进行治疗,但至今未能治愈,医生表示该疾病对生育后代存在一定影响。张梅考虑再三,认为该疾病属于不适宜结婚的重大疾病,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二人婚姻关系。经审理,法院依据民法典“可撤销婚姻”条款一审判决撤销张梅与林远的婚姻关系。庭审笔录显示,庭审中被告江某辩称,其在交往过程中多次告诉李某自己患有严重疾病,可能不适合结婚,但李某表示只要感情好这些都不是问题,如果有不好的结果也不要告诉她。对此,李某则表示江某没有说过自己患病不适合结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9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BuS3hh88trH7rDSHzpm58w>

(八十六) 南京市首例依民法典撤销婚姻案

焦某(化姓)今年30岁,2018年,他通过某网络平台认识了妻子刘某(化姓),两人交往一段时间后于当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并未生育子女。2020年的一天,丈夫在家中收拾东西时偶然发现妻子的病历资料,上面赫然记载着刘某身患梅毒未治愈,仍在长期服药。焦某拿着这份病历向妻子质问,确认了对方的病情。去年底,焦某向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婚后发现妻子患有梅毒,至今未愈。该疾病属于影响婚姻和生育的严重传染病,原告及家庭无法接受,因被告事先未告知,特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人婚姻。1月13日,秦淮区人民法院宣判南京市首例依民法典判决的撤销婚姻案件。该案中,妻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丈夫起诉撤销婚姻获得法院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4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QASKSVPQGsT_s06OBt-PqQ

(八十七) 北京高院: 父母为子女婚后提供资金购买房产是借贷还是赠与?

在当前高房价背景下,部分子女经济条件有限,父母在其购房时给予资助属于常态,但不能将此视为理所当然,也绝非法律所倡导,否则严重违背法律公平正义之理念。子女成年后,父母已经尽到了抚养义务,并无继续提供供养的义务。子女买房是父母出资,除明确表示赠与外,应当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负有偿还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6 法门囚徒

https://mp.weixin.qq.com/s/bBLY6TvhKCqGRX_bSz-pDA

(八十八) 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第三者, 夫妻另一方能否请求第三者返还该赠与财产的全部份额? |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2007年10月30日,赵某与马某登记结婚。马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给第三者李某转款466200元,且马某与李某承认双方存在同居关系。随后,赵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马某赠与李某466200元的行为无效并要求李某返还466200元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赵某所主张的该笔转账存在于夫妻存续期间,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马某作为丈夫对其中的一半拥有支配权,但对属于赵某的一半份额无支配权,其赠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社会公德,李某应当对该部分的赠与予以返还。一审判决作出后,赵某对此不服,向洛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7 判例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Xlj-brNQmvEWIzbiXZbWVQ>

（八十九）热恋时不分你我 分手后对簿公堂

王璐和李明曾经是一对儿人人艳羡的情侣，年龄相当、男才女貌，感情甜蜜。两个人的矛盾始于李明开店之后。王璐有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李明却总想着可以自己做生意。

2019年年底，李明开了一家鞋店，还信誓旦旦的要将店做好做大。可天不遂人意，李明的鞋店生意惨淡，两个月后，由于前期投入较大，连店面租金都要付不起了，为此，李明的个人生活也受到了影响。每到手头实在紧张的时候，李明就会向王璐求助，王璐不忍心男友吃苦，多次拿出钱来帮助李明，前前后后一共打给他 23 万余元，同时也劝说李明及时止损，关掉店铺。而李明自己非常喜欢收藏鞋子，不愿放弃这个来之不易的店铺，二人因此多次发生争吵。……因此，河北区人民法院一审依法认定二人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判令李明应偿还王璐 19 万余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7 天津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9K6yBmEZHkUKMZcNTseOA>

（九十）改判！母亲因何得不到两儿子的抚养权？ | 案件速递

小董和小丽结婚后育有两个儿子，一家四口和和美。然而 2014 年 3 月两人感情破裂，最终选择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当时年龄为 3 周岁多）归母亲小丽抚养，小儿子园园归父亲小董抚养。两人均抚养至 18 周岁，且互不支付抚养费。虽然做了上述约定，但是离婚时小丽工作正处在离职状态，且没有自己的住房，要和父母长辈们居住在一起。再加上小董父母当时表示愿意继续代为照顾两个小孩，所以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实际上一直跟随父亲小董生活。离婚后小丽去了外地，且长期没有探视过两个孩子。

今年新实施的《民法典》中也明确写明，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4 上海一中法院 姚卫华 叶嘉瑶

https://mp.weixin.qq.com/s/TK-Fmi20_REyB01Hoc-xXg

（九十一）男方不履约，丢了抚养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有一对年轻的夫妻离婚后，协议孩子归男方抚养。但男方却违背协议，并阻挠女方探视。

……最后，法院认为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抚养权时，也会作出变更的判决。这是一个“兜底”条款。但现实总比法条复杂，所以法官的自由裁量非常必要。比如，陈耀明和家人阻挠李晓欣探视孩子、违反了法院调解书的规定，在法官看来就是变更抚养权的“正当理由”。因为，如果继续让陈耀明抚养孩子，李晓欣的探视权恐怕还会受到侵犯，孩子的成长也会受到不良影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1 民主与法制周刊 文/叶青

<https://mp.weixin.qq.com/s/-HJf33gbFlg2giQLmHgA>

（九十二）养父身故身亡 养子是否有权起诉

[案情]

2018 年 2 月 24 日 17 时许，李甲驾驶中型厢式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 203 县道 35Km 路段时，与由西向东横过道路的行人王乙相刚撞，致王乙受伤，后于 2018 年 3 月 4 日死亡，车辆损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就该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甲承担此

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王乙承担此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7 人民法院报 黄建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1/07/content_175380.htm?div=-1

（九十三）香港法院采信中国民法专家内地代孕合法性法律意见，首度认可内地代孕子女合法地位 | 万邦仲裁

2019年10月14日，在 Re A & Another [2019] HKCFI 1749 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 Hon Au-Yeung J 法官采信中国民法专家杨立新关于内地代孕合法性的中国法意见，认可两名内地代孕双胞胎女儿作为《父母与子女条例》第12条所生的子女的法律地位。

……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1-20 万邦法律 陈延忠

<https://mp.weixin.qq.com/s/e00iH-I9hMMmiUhbqTu03Q>

（九十四）分居妻子擅自收养一女 丈夫多年后请求确认无效

本报讯在一起确认收养关系无效纠纷案件中，丈夫以自己是患有精神疾病妻子监护人的名义，将妻子多年前擅自收养的女儿告上法庭，请求确认妻子的这一收养行为无效。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认为长期稳定合理的事实收养关系，不宜否定其效力，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6 人民法院报 第03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1/26/content_197472.htm?div=-1

（九十五）多次性侵亲生女儿，一男子被撤销监护资格！

李定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王华以夫妻名义同居，并先后生下小宝（女，案发时15岁）、小贝（女，案发时6岁）。2015年至2017年6月，李定在新野县租住的住房内多次对小宝实施性侵害。2019年3月，该案案发，李定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李定作为法定监护人，不但没有对大女儿小宝尽到教育、保护义务，反而实施性侵。李定此种犯罪行为亦不宜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近日，由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撤销监护权案件获法院判决。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6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4I7UPy-6dqj3E5x7d_GcfA

（九十六）案例研读 | 夫妻一方为其所持股公司之借款提供担保所形成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赵敏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在认定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上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批复，导致判决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原审判决已经查明“虽然案涉借款用途为青岭公司经营所需，并未直接用于姬松岭与赵敏的夫妻生活”，但却扩大推定“姬松岭为大股东，公司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其个人收益，而个人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姬松岭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也是为了其个人获得更多股权收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3 家事观察 最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Qqd_ZAaIZ6rXSYkIeUTVKA

（九十七）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债权人撤销权的适用

基本案情

原告北空公司诉称：原、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及违约金共计 421255 元，判决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执行。2017 年 11 月 16 日，原告持法院签发的《调查令》去民政局了解到，被告与第三人在前述案件一审期间办理了离婚。双方《离婚协议书》约定，坐落于昌平区某楼地下室东 5 以及某 302 房屋在离婚后归第三人所有。李某良与李某秋之间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属混合性质合同，自愿离婚及子女抚养问题具有人身属性，而共同财产分割及债务处理则属于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1-13 丹棱论坛 耿瑞璞

https://mp.weixin.qq.com/s/6r3wa6TEgKkGV1_F5HG0uw

（九十八）广州一对夫妇要求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获法院判决支持

马先生与刘女士于 2013 年登记结婚。2016 年 4 月、5 月，刘女士在广州市某医院实施采卵手术，医院为马先生、刘女士成功配型两枚胚胎，并以冷冻技术保存。现刘女士龄逾 50 岁，已无生育能力，无法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2021 年 1 月 4 日，马先生、刘女士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马先生、刘女士表示：“我们与医院订立的医疗服务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而两枚冷冻胚胎对我们具有精神和情感上的价值，故主张解除与医院之间的冷冻胚胎保存协议，并要求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8 羊城晚报·羊城派

https://open.weixin.qq.com/connect/oauth2/authorize?appid=wxcf3bc3610c65b950&redirect_uri=https%3A%2F%2Fycpai.ycwb.com%2Famucsite%2Ftemplate%2F%23%2FnewsDetail%2F121055%2F1466023.html%3FisShare%3Dtrue&response_type=code&scope=snsapi_userinfo&state=isShare#wechat_redirect

（九十九）小夫妻为“回谁家过年”闹离婚！法院：你俩先静静……

春节临近，阖家欢乐的团圆日子即将到来。可对不少在外打拼的小夫妻来说，此时却面临着—道“世纪难题”：今年回谁家过年？尤其是在“双独家庭”，此题可称之为年度“送命题”，若是处理不当，极有可能引发家庭大战，有人甚至为此吵着要离婚。

张先生与妻子系高中同学，均从外地来到上海打拼。在一次聚会上，两人重逢并擦出爱情的火花，不久后即确立了恋爱关系。在两年多的自由恋爱后，两人登记结婚，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双方父母为他们支付首付在上海购买了婚房。婚后 3 年多，夫妻俩迎来了儿子的诞生。没想到，随着新生命的到来，平日里相处和谐的夫妻俩之间却出现了矛盾。先是在孩子出生后，两人因张先生亲朋探视孩子的问题发生了争执；之后在春节期间，双方再次为带孩子去谁家吃年夜饭过年产生争吵；不久后，张先生试图带孩子回家探亲，双方又为此大吵一架。……

相关信息来源：

2020-02-05 上海法治报 曹赞嫻

<https://mp.weixin.qq.com/s/f9mo9JmgW8N-mzEG4t2xhg>

（一百）“民法典第一案”⑩ | 夫妻相互扶养义务，不可逃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与被告陈某某系夫妻关系，因家庭问题导致陈某精神失常。2019 年 2 月病情严重的陈某被其父亲送至精神病院住院治疗，陈某父亲支付首期医疗费用。因陈某父亲已逾 70 周岁，无力垫付陈某的后续医疗及生活费用。住院期间，陈某父亲多次要求陈某某履行夫妻扶养义务，支付陈某的住院治疗费用，但陈某某一直拒绝支付。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1 福建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tneYifEjE7xkGatS46r6pQ>

(一百零一) 两任妻子作保, 法院仍判男子独自偿还债务, 原因是.....

近期, 奉贤一名男子因生意需要借钱, 拉上了前妻和现任妻子一起在借条上签名, 并因债务纠纷被告上法庭。

.....法院表示, 应严格审查不同债权凭证上签名的效力。在不同的债权凭证上, 或者主债务凭证与保证合同分离的情况, 应重点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尤其是单独在保证合同上签名的, 应由原告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进行明确举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0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EgAlfPjjqEsRSNXE5cQ63A>

(一百零二) 广州男子起诉前女友归还分手费, 判了

因两张各执一词的借条,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要账。朱先生和张小姐原为男女朋友, 恋爱期间双方多次相互转账, 两人分手后朱先生拿出一张 50000 元的借条要求张小姐还款, 然而针对借条的来历双方说法不一: 朱先生表示这是张小姐支付的分手费; 张小姐则坚称并未借钱且双方已签无经济纠纷协议。.....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8 环球时报

<https://mp.weixin.qq.com/s/wlozvSSS-LcF01jC4hJQyg>

(一百零三) 孩子被亲生父亲抢走! 济南一女子拿到抚养权判决, 却还接不回孩子

郑志娥清楚记得, 2020 年 3 月 14 日, 距离她与前夫的离婚诉讼案开庭仅有 4 天。4 岁的女儿被前夫抢走。从那天起的每一天, 她都是掰着手指头过的。她想孩子, 非常。郑志娥的遭遇并非个例。天津人王建娜的故事更为人所熟知, 她在小区里被“丈夫”刘敏宾(化名, 两人办了结婚仪式, 但没有领证) 锁住脖子后撂倒, 一个陌生女人顺势抢走了女儿。事后, 王建娜查看监控, 对方带着十余人前来, 显然蓄谋已久。此后的 4 年里, 她打了 8 场官司, 但再也没见到女儿。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王建娜拿到了孩子探视权的判决书, 但她对判决的执行情况仍旧不乐观, 经过了 4 年的坚持, 她又再次做好了“马拉松式维权”的打算。郑志娥一夜无眠。2021 年 1 月 29 日凌晨 4 点 12 分, 她给新时报记者发来消息: 我的孩子回来遥遥无期了.....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2-01 济南时报 wuli 阿冬酱

https://mp.weixin.qq.com/s/oDR6gvNPCUg_RzKsC7gxXA

(一百零四) “喜当爹”后, 女友抛下他和孩子, 然而孩子却不是他的.....

陈某与林林原是恋人关系, 两人同居期间林林怀孕并于 2015 年 5 月生育非婚生儿子小陈, 林林出院一个月后以办理出生证为由独自离开并失去联系, 小陈便一直由陈某及其家人抚养。

.....但是, 要注意的是, 这并不意味着法律鼓励、提倡未婚生育。司法实践中, 许多案例反映出大多非婚生子女缺乏温暖和谐的成长环境, 会面临亲子关系确认、抚养、探望等纠纷, 部分非婚生子女在户口登记中也可能面临相对繁琐的程序, 甚至影响入学接受教育。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8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HibiUlefV6h6BlnS9g2kAQ>

（一百零五）女方瞒着生下孩子，男方有抚养义务吗？

2014年，杨某与韩某通过网上通讯工具相识相恋，后线下见面，确认恋人关系，开始同居生活。仅仅同居一个月，二人便因感情不合分手。

……部分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权的实现中也存在现实障碍。此外，非婚生子女在户口登记中可能面临相对繁琐的程序。因此，除非做好万全的准备或有特殊情况，否则不要选择未婚生育。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2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0-y0Xr2VwQ3RxuqpAKGMVA>

（一百零六）十几年素未谋面的“生父”突然现身：这孩子跟我长得像，极可能是我儿子

十几年素未谋面的“生父”，突然找上门来，要求父子相认，行使探望权。面对突然闯入生活的陌生人，又正值中考，孩子承受了不小的压力，探望权能否得到支持？近期，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特别的探望权纠纷案。

……在两者相冲突的情况下，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3 上海法治报 姜叶萌、张意格

<https://mp.weixin.qq.com/s/lgEiGKUAVmW--HxJR2Rhqw>

（一百零七）抱养孩子的夫妻闹离婚，法院为何支持生母成为孩子监护人？

基本案情：

蒋某与孙某2011年2月结婚，婚后一直没有生育。经人介绍，2015年10月蒋某夫妇抱养了一名男婴，取名蒋小某，该男婴的生母为张某。蒋某、孙某夫妇将蒋小某抱回后，以亲生儿子对待抚养，但未办理收养登记。

……张某作为蒋小某首要和当然的监护人，其要求确认为蒋小某监护人的主张应得到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0 江苏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s18Fg9pqv16Whf10qQIZIg>

（一百零八）男子起诉离婚，妻子拿出一份“保婚”协议索赔75万元！法院这样判

广州一对夫妻

因家庭矛盾起诉离婚不被准予

经冷静协商后

……法官称，本案中，阿美和阿军的约定违反了民法典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缺乏合法性及合理性，故应确认阿美与阿军间的协议无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2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lrYIw00KbWBVC0rUP1HBGQ>

（一百零九）夫妻要求医院返还冷冻胚胎，判了

人体胚胎含有DNA遗传物质具有生命属性，不是民法上的一般物，在医疗服务合同目的落空后，当事人主张医院返还冷冻保存的胚胎，是否存在潜在的伦理和法律风险？法院将如何判决？

马先生与刘女士于2013年登记结婚。2016年4月、5月，刘女士在广州市某医院实施采卵手术，医院为马先生、刘女士成功配型两枚胚胎，并以冷冻技术保存。现刘女士龄逾50岁，已无生育能力，无法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2021年1月4日，马先生、刘女士向广

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马先生和刘女士称，两人与医院订立的医疗服务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而两枚冷冻胚胎对两人来说，具有精神和情感上的价值，故主张解除与医院之间的冷冻胚胎保存协议，并要求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5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QiegPBIBjIJ0AvJf3mEmiw>

(一百一十) 最高院：当事人是否可以针对裁判文书判决理由部分申请再审？

案例索引

《陈平、陈震分家析产纠纷再审案》【(2020)最高法民申 4231 号】

本案中，陈平等人未被判决承担实体权利义务，陈平等人在本案及另案中的利益并未现实地受到损害。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的“本院认为”部分，则是人民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就判决理由所作的阐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内容。原则上，当事人不得针对裁判文书判决理由部分申请再审。原判决在判决理由部分作出“陈洽群与黄爱贞在旧社会亦已形成夫妻关系，陈明为两人之子”的表述，并非最终判项，仅系对事实的认定，并不必然导致原判决的裁判理由影响另案判决结果，或出现判决结果相互矛盾、抵触的情况。根据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陈平等当事人有足够相反证据的，仍可在另案中推翻上述事实，以避免该节事实对己方带来的不利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2 法门囚徒

https://mp.weixin.qq.com/s/Y1MKi5K09CFW-IKr_UmxYQ

(一百一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杨万明在发布会上介绍，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少年儿童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高度，更加重视、关怀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这也对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于某某抢劫案

——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被告人

2. 王某甲故意杀人案

——家长公然持械闯入课堂杀害未成年小学生，应当依法严惩

3. 王某乙强奸案

——教唆、利用多名未成年人协助强奸众多未成年在校女学生的，应当依法严惩

4. 邹某某猥亵儿童案

——采取恶劣手段长期猥亵男童的，应当依法严惩

5. 某妇联诉胡某、姜某某抚养纠纷案

——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6. 某民政局诉刘某监护权纠纷案

——遗弃未成年子女可依法撤销监护权

7. 刘某诉某科技公司合同纠纷案

——未成年人大额网络直播打赏应当依法返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2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YisUv219eLNA31qh8dDvvQ>

(一百一十二) 徐州中院与市妇联联合发布 2020 年度徐州法院婚姻家庭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胡某生育子女三人,即王甲、王乙、王丙。子女各自成家后,胡某单独居住,内心渴望子女的陪伴,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三子女每人每季度探视 1 次。王甲辩称自己在上海定居,只要有便会回徐探望老人,也经常电话联系询问生活情况;王乙和王丙辩称轮流给老人送饭并不利于其成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5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_d6BeyP6zWG9m-YFVc3Irw

(一百一十三) 女子被胁迫结婚! 法院判了!

核心提示:今年 1 月 18 日,女子王某与李某登记结婚。之后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婚姻。王某说,她是被对方胁迫,被迫去登记。密云法院近日依据《民法典》作出裁判:撤销王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2 民说与法制网 来源: 北京日报

<http://www.mzyfz.com/cms/pufazhuanlan/pufazhuanti/pufashijian/html/1177/2021-03-12/content-1468379.html>

(一百一十四) 男子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判决: 少分!

李某称与王某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双方离婚,王某答辩同意离婚,但认为李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李某少分。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李某向王某给付存款 30 万元,李某与王某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3 中国妇女报 史敬阳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3/03/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03_5-5.htm?time=1614731925327

(一百一十五) 夫妻离婚,作为“嫁妆”的奥迪车和百万汇款归谁?

基本案情:

双方结婚时间不长,两度提起离婚诉讼,第一次起诉离婚未被准许后,关系没有改善,可以认定感情已经彻底破裂,准予双方离婚。考虑到婚生女未满 3 周岁,长期由母亲照顾,因此归小玲直接抚养更适宜。酌定小军每月支付 1500 元抚养费至婚生女年满 18 周岁。小军享有探视权。

法院认为:在结婚登记前,小玲父亲与小军共同提车,将车辆登记在小军名下,应视为对小军的单方赠与。现在没有法定撤销赠与的情形,车辆属于小军的个人财产。这笔钱是在结婚登记后转账的,并于婚礼上展示,寓意长辈对孩子未来婚姻生活的祝福,没有明确表示仅赠与一方,再结合夫妻双方的聊天记录,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7 厦门日报

https://feeds.cloud.huawei.com/landingpage/latest?docid=1051019ZXB-ORIGIN-5899304&to_app=hwbrowser&dy_scenario=recomm&tn=1bfb8a82a38c366408d2906f7b2b69dbadc19f15ea4e63b37dccb7348c7fb39d&share_to=weixinmoments&channel=HW_TRENDING&ctype=news&appid=hwbrowser&cpid=666&r=CN

（一百一十六）保护“她”权益！丈夫出轨，离婚后千万豪宅判归妻子

近日，上海浦东法院依据《民法典》对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马某作为过错方，应酌情少分财产，遂判定房屋产权归吴女士所有，吴女士仅需支付前夫房屋折价款 341 万余元。

针对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民法典》明确了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这意味着法院可以酌情对过错方少分财产，以此保护无过错方的权利。女性朋友们如果有和本案中吴女士类似的遭遇，请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利。法院在审理相关离婚纠纷时，也会依据《民法典》，将照顾子女权益、女方权益、以及无过错方权益纳入考虑。本案判决亦是如此，作为过错方的马先生，最终仅获得房屋现价值 3 成左右的折价款，为自己的出轨行为付出了相应代价。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9 潇湘晨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3741600226014915&wfr=spider&for=pc>

（一百一十七）“全职太太”“家庭主夫”离婚可获劳动补偿

有些家庭里，妻子是“全职太太”或者丈夫是“家庭主夫”，在双方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包揽了带孩子、买菜、烧饭、做卫生等所有家务活儿。然而时间一长，可能会生出一些矛盾。近日，青海省互助县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判决一起离婚案件的被告获得家务劳动补偿。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2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eXi6wffzwAioDtzDXPhnjQ>

（一百一十八）离婚分割 330 万房产，为何男方仅得 2.8 万？ | 案件速递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这起离婚纠纷案。让我们一探究竟。

小丽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判决不予离婚后，两人的关系并没有得到改善，且目前二人分居已满两年，便支持了小丽的离婚诉求。对于两人共有的这套房产，经查实，现市值 330 万元，剩余贷款金额 50 余万元。且当年两人将产权登记为按份共有，小丽占 99% 的份额，阿强占 1% 的份额。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3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zVy98B-bQaPy1LnIom6IGg>

（一百一十九）丈夫恶意转移财产，妻子要及时申请保全

公司股权是夫妻重要共同财产。在实践中，夫妻一方有时为了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会与第三人签订表面合理合法的合同。那么，法院如何判断这一普通人不太了解的合同是否有效呢？

2001 年，原告江某（妻子）和被告曲某（丈夫）结婚。婚后出于照顾家庭及两个孩子的需要，江某常年在家操持家务，曲某在外打拼。2011 年，曲某设立某电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研发与生产；2017 年，为优化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曲某、程某、李某等共同设立某元公司，其中曲某持有 71% 的股权，程某持有 10% 的股权，李某持有 5% 的股权，某元公司持有某电子公司 52.65% 的股权。2019 年，在江某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另案中，江某经查询某元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示信息后发现，曲某持有 71% 的某元公司股权发生变动：2019 年 10 月，曲某分别与程某、李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曲某将其 18%



的股权以 122.85 万元转让给程某, 23%的股权以 156.98 万元转让给李某。……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3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1-6.htm?time=1617150340889)

[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1-](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1-6.htm?time=1617150340889)

[6.htm?time=1617150340889](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1-6.htm?time=1617150340889)

(一百二十) 签订离婚协议后, 一方欲反悔要求撤销变更, 法院是否支持?

案情简介:

本案系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沈某与赵某原系夫妻关系, 婚后育有一女赵小某。2018 年 11 月 27 日, 沈、赵二人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赵某向沈某及女儿赵小某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15 万元, 如未按约支付该补偿款项, 则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年 12 月, 赵小某出具声明, 将上述离婚协议中约定的属于自己所有的补偿款份额权益转让给母亲沈某。由此, 沈某获得全部 15 万元补偿款权益。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雨小宣

<https://mp.weixin.qq.com/s/BeU6lrkDgF6WRMe1CfftpA>

(一百二十一) 已婚男子“借”给情人 30 万, 分手后起诉追回! 法院怎么判?

郭鹏(化名)是一名 80 后, 当初从湖北老家考到北京的一所大学就读, 毕业后就留在北京打拼。几年前, 经亲戚介绍, 郭鹏与小自己一岁的北京女孩儿沈菁(化名)相识, 相恋三年后, 两人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由于没有婚房, 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购买一套二手房过渡一下, 待有钱了再换新房。2014 年 7 月, 经过多方了解, 郭鹏终于看中了一处房屋, 并于当月 19 日与房主签订了购房合同, 房屋成交总价 218 万元, 拟贷款金额 81 万元。随后, 以沈菁为甲方、郭鹏为乙方, 两人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婚前购房协议》: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7 广州普法江中帆

<https://mp.weixin.qq.com/s/-lfF7HH4FOMsMfir9XiMRQ>

(一百二十二) 离婚时承诺放弃抚养费, 事后反悔再索要可以吗?

基本案情:

离婚时, 夫妻双方都会对子女的抚养问题进行约定, 市民小伟就在离婚时自愿承担儿子的全部抚养费, 可刚过两年时间, 小伟就反悔了, 他以未成年孩子的名义将前妻诉至法院, 向前妻索要抚养费。近日宜兴法院依法审结此案, 最终驳回了小伟的诉请。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30 江苏高院 柳杰 曹宇婷

<https://mp.weixin.qq.com/s/EdslZpYybiigjz0nyqp0Sg>

(一百二十三) 离婚前丈夫为啥给爹妈补借条? 法院: 债务与妻子无关, 谁写的谁还

近日, 奉贤小伙阿伟与姑娘小美在离婚半年后, 竟收到了一张来自阿伟爸妈的起诉传票, 诉请是要求他们返还结婚时老两口为其垫付的房子首付。虽然父母出具了一张由阿伟在离婚前补写的借条, 但这笔钱到底算借款还是赠与? 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 依法认定这笔债务无需小美承担。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30 家事法苑 夏天 张筱嫣

https://mp.weixin.qq.com/s/-l_JUVMazZaxtt650cotZQ

(一百二十四) 男方婚内出轨女方获精神损害赔偿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男方婚内出轨,女方诉请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离婚案件,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1500 元,至婚生女 18 周岁时止;男方一次性支付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 1 万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0 中国妇女报 史敬阳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2/10/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210_1-5.htm?time=1614732053709)

[02/10/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210_1-5.htm?time=1614732053709](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2/10/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210_1-5.htm?time=1614732053709)

(一百二十五) 女子遭受家暴后离婚,法院二审改判其获更高补偿

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理了一件与女性权益维护相关的案件。一名因遭受家暴而与丈夫离婚的女性,二审获改判,被法院认定“家庭的贡献大于丈夫,且因受家暴行为导致婚姻破裂”,依据《民法典》获更高权益补偿。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0 腾讯网

<https://new.qq.com/omn/20210310/20210310A0DX1J00.html>

(一百二十六) 夫妻一方出轨导致离婚,另一方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基本案情: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与他人同居生子,后起诉要求离婚。近日,江苏常熟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判决准予双方离婚,男方还应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6 江苏高院 吴皆与 徐宇红

<https://mp.weixin.qq.com/s/tVoWbxL9Vn3LZqGNPrMzMA>

(一百二十七) 12 岁娃为改名起诉父亲法院支持

12 岁的小向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父亲向某云将自己的户籍登记姓名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姓名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向某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小向将姓名变更为郑某某。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8 中国青年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2909055687018567&wfr=spider&for=pc>

(一百二十八) 广州女子身份证被前夫盗用贷款 12 万,银行追债法院这样判

两年多前,家在广州市从化区的陆女士与前夫邓先生调解离婚,几个月前她却突然收到法院传票——因前夫向银行申请借款逾期归还,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她被银行告上法庭要账。从天而降的债务令陆女士茫然,她从未参与前夫的借款事宜,为何成了共同借款人?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4 来源:南方都市报

[https://www.sohu.com/a/455625710_161795?spm=smcpc.home.top-](https://www.sohu.com/a/455625710_161795?spm=smcpc.home.top-news6.1.16157751015711pqgb5m&_f=index_news_24)
[news6.1.16157751015711pqgb5m&_f=index_news_24](https://www.sohu.com/a/455625710_161795?spm=smcpc.home.top-news6.1.16157751015711pqgb5m&_f=index_news_24)

(一百二十九) 最高院: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的公司就可以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吗?

案例索引

《泰安市岱岳区新地龙打井服务中心、贾娟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案》【(2020)最高法民申6688号】……

本案是由新地龙打井中心依据《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追加鸿诺空调公司股东贾娟、梁若琳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中,鸿诺空调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即使如新地龙打井中心所述是由股东贾娟、梁若琳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将其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仍缺乏法律依据。对此,原审认定新地龙打井中心的主张不符合《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情形,并无不当。……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6 法门囚徒

https://mp.weixin.qq.com/s/2pHwrzNh_QnwwY080ZRV6Q

(一百三十)为了“带孙费”,老人把女儿女婿告上法庭

同许多小家庭一样,李大爷的女儿小李自怀孕后就辞职在家养胎,2016年外孙女出生,给这个小家庭增添许多幸福,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现实问题:李大爷的女婿小刘长期在外地工作,小李一个人照顾孩子忙不过来,经济上也显得捉襟见肘。为了女儿的小家庭,六十多岁的李大爷与老伴放弃了自己安逸的退休生活,肩负起照顾外孙女的重担。同时,外孙女的日常开支和医疗、生活等费用,李大爷也一并支付了。2019年10月,小李与小刘离婚,离婚后外孙女随小李生活。此时,隐藏在小家庭里的其他矛盾也显现出来。“娃娃出生后,小刘一直不闻不问,不支付任何费用。”这让李大爷伤心至极。2021年3月3日上午,李大爷一纸诉状将女儿小李和女儿前夫小刘告上了法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8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FucLVaVEVstj6uNcOGmsCQ>

(一百三十一)身为未婚妈妈的她,用四年打赢了这场“仗”

张萌终于等来那笔生育金。

……即使在当下,除上海广东外,各地对未婚妇女申领生育保险金仍存在政策限制。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提出“新生儿来源不应成为妇女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限制”的建议,建议国家明确非婚生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为未婚生育妇女提供平等保障。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4 新京报 剥洋葱

<https://mp.weixin.qq.com/s/sUnQAkjlvmTmvE9XMcySlg>

(一百三十二)“房子归你,但你也住不了”!首例“居住权”案件执行了!

2006年,李先生与许女士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4年1月,患病的许女士立下遗嘱,表示自己过世后,将她和李先生住的房屋赠与其弟许先生,但李先生再婚之前仍可居住其中。2016年初,许女士病逝后,许先生与李先生为许女士遗产对簿公堂。经查,这套房屋为许女士婚前财产。2016年11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该房屋归许先生所有,李先生拥有该套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判决后,李先生一直居住在该套房屋内,许先生未曾打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7 浙江天平

https://mp.weixin.qq.com/s/VQq7vDZoiglwhs9d8D_Bvg

(一百三十三) 离婚十年后发现“喜当爹”！男子因超生被开除公职，告了医院和政府…

因为患有不孕不育症，男子李某表示，自己从2006年开始，就与其妻子陆某陆续到南宁某医院进行试管婴儿手术。两人提交了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材料，但手术却均未成功。2008年，两人感情破裂离婚，但二人要孩子之事却并未划上句号。据李某表述，离婚时，医院里还冷藏了5个胚胎，每季度收取冷藏费。既然离婚了，李某也就放弃了冷藏的胚胎，但他表示，前妻陆某仍私自缴纳冷藏费。李某还称，2010年6月，陆某威逼自己到医院签了一份知情书，自己已记不清知情书的内容。此后，医院在自己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把冷藏的胚胎移植给陆某致使其生下双胞胎男孩……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3-27 上海法治报 谢钱钱

<https://mp.weixin.qq.com/s/GRR4sS1uLsFwllcPGZRa7w>

(一百三十四) 法护未成年人！福田法院首件适用民法典判决变更抚养权案生效了！

4月2日是“世界自闭症关注日”，有一群寂寞的星星，他们在自己的世界里追光，独自闪烁却也期待爱与温暖。

基本案情：

2009年，阿丽（化名）和阿松（化名）登记结婚，同年两人生育一子小明（化名）。2011年，小明被诊断为自闭症。2018年，阿丽和阿松感情破裂，两人自愿离婚，并达成离婚协议：“婚生子小明由阿松抚养，阿丽无需支付抚养费，可随时探望小明。”……亦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4-0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G-VpDGrqsoFbirJR4YTw>

(一百三十五) 丈夫婚前未如实告知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 妻子诉请撤销婚姻关系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王鑫，通讯员：秦茂媛）婚后不到三个月，丈夫在当地一医院口腔科拔牙后，连续十多天出血不止，后经不断询问并经医院确诊方才得知，丈夫患有严重的家族型遗传性疾病血友病A型，于是妻子便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原告傅某与被告黎某的婚姻关系……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8 家事法苑 王鑫、秦茂媛

<https://mp.weixin.qq.com/s/zhaP5rdEBI1hQPH1KQo8RQ>

(一百三十六) 结婚第二天新娘“跑路”，撤销婚姻用了7年……

时隔近7年，福建省闽侯县的姚某终于在民政局撤销了他与“莫某”的婚姻登记。

……“骗婚”行为，不仅让受害者遭受财产损失，更可能毁人一生。期待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侦查和惩治力度，让“骗婚”者无处遁形。也期待行政机关不断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加大婚姻登记的审查力度，在受害者求助时积极作为，加大调查取证力度，帮助受害者将损失降到最小。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1 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szlawyers.com/info/be4d681f78b846e4872b65df6477555f>

(一百三十七)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原告朱某与被告刘某于2009年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并登记结婚，婚后育有



一儿一女，刘某在生育子女后辞去工作，一直在家照顾子女起居上学，所有收入靠朱某每月支付固定生活费。朱某称二人婚初感情尚可，但刘某婚内出轨，给朱某精神上造成极大痛苦，并且刘某赋闲家中亦不做家务，双方观念差异巨大，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故状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庭审中，刘某否认朱某关于出轨的事实主张，并述称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是朱某对其不信任，经常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动辄打骂，甚至在公共场合也是一言不合就动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7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0xStvFlklGxGm5C5k6gENw>

（一百三十八）离婚时约定由夫妻一方偿债，债主还能否要求另一方偿还？

基本案情：

夫妻离婚时法院对共同债务的处理作出了判决，判决由其中一方偿还的债务，另一方代为清偿后，如何主张权利救济？近日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涉及代偿债务的离婚后财产纠纷。

张某和李某原来是夫妻关系，二人后因感情不和，于2018年经如东县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离婚时，法院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具体偿还方式作出了判决，其中涉及一笔债权人为王五的20000元借款，这笔债务判决由李某偿还。此后两年时间里，李某一直没有主动偿还这笔债务。于是，债权人王五将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某还这笔钱。因该债务原本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判决支持了王五的诉讼请求，判决后李某也主动履行了义务，偿还了王五20000元。此后，李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院，向李某追偿这20000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4 江苏高院 顾晓丹

<https://mp.weixin.qq.com/s/NVBHXTi20Q303JA3FE4QLg>

（一百三十九）高院裁判：离婚协议对房屋权属的约定是夫妻对共有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确定，未办理登记一方享有的物权可以对抗第三人执行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并对订立遗嘱作出六项风险提示

（2016）赣民再27号（详情略）

申诉人刘萍英、刘琼、肖锋因与被申诉人胡雪新、张序德、钟荣华、肖增啟案外人执行异议、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萍民一终字第147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作出赣检民（行）监[2015]36000000034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2015）赣民抗字第26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来杰、代理检察员戴诚出庭。申诉人刘萍英、刘琼、肖锋及其共同委托代理人童一新律师，被申诉人胡雪新、张序德、钟荣华参加诉讼。被申诉人肖增啟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4 江西民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HEkuv4cYyifqGJrhx-kh9A>

（一百四十）女子5年4次起诉离婚被驳 法庭今日宣判：离婚！

4月15日，衡阳市衡阳县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布关于“宁顺花诉陈定华离婚纠纷案”的情况通报称，从宁顺花第一次起诉至今的5年间，其丈夫陈定华自始至终请求和好的意愿

非常强烈。2021年3月3日,宁顺花第五次向该院提出离婚诉讼后,该院当日登记立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30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HWyLM43mfcDnVDdbR77yZg>

(一百四十一) 男子以“3岁多女儿系妻子出轨所生”诉请离婚,法院:暂不判离

4月30日,湖南人汤先生收到了醴陵市法院的判决书:驳回其离婚诉讼请求。

今年3月3日,原告汤先生以夫妻感情不和,且女方出轨生育一女为由,向醴陵市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向法院提交了亲子鉴定报告,证明双方抚养的3岁多女儿汤某某的生物学父亲,并非汤先生。……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6 上游新闻 肖鹏

https://wap.cqcb.com/shangyou_news/NewsDetail?classId=2967&newsId=4107084

(一百四十二) 女方全职照顾家庭 男方打工却不养家,重庆一全职太太离婚获赔经济赔偿金

原告杨某(女)与被告胡某(男)于2011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在长达近十年的婚姻存续期间,杨某未外出工作,全职照顾家庭,胡某虽在外打工,但从未提供金钱补贴家用,家庭支出主要靠杨某娘家接济。随着孩子渐渐长大,家庭开支也随之增加,夫妻俩时常争吵,关系日益紧张。杨某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胡某给予其经济补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婚后全职抚养子女、照料老年人,承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且无收入来源,故杨某请求胡某给予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29/content_204038.htm?div=-1

(一百四十三) 婚宴当天发现丈夫偷偷服药,妻子起诉要求撤销婚姻!法院判了

小林和小张恋爱一年后结婚,两人感情甚好。可在婚宴当天晚上,妻子小张发现小林偷偷服药,于是怀疑小林患有疾病,便问他为何吃药。小林说只是吃点保健品。后来,小张一直追问,小林这才吐露了真相。小林表示,多年前曾患甲状腺癌,现在已经治愈,只需要长期服药,不会影响生活和工作,也不影响生育。而小张却认为,男方婚前故意隐瞒重大疾病,剥夺了自己的婚姻自主选择权,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林婚前隐瞒自己“曾患甲状腺癌”的事实是存在的。但这是否属于可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是本案焦点。民法典对“重大疾病”没有明确界定,法院通常参考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对这类“重大疾病”作出认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9 上海法治声音

<https://mp.weixin.qq.com/s/TrjULv4LzwpWtgMS3BrJw>

(一百四十四) 女博士帮丈夫落户北京约定离婚就赔1000万,法院:夫妻“忠诚协议”不禁止但无强制执行力

博士后白女士持有家属进京落户指标,事前她与丈夫胡先生签了一份“落户协议”,约定帮丈夫在京落户,如双方离婚,丈夫要补偿1000万元。后因双方矛盾白女士依该协议起诉离婚并要求补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29/content_204038.htm?div=-1

(一百四十五) 张恒赢得一儿一女抚养独立决定权

北京时间 5 月 13 日,在美国开庭的郑爽张恒抚养权纠纷案得到判决,张恒赢得了一儿一女的抚养独立决定权。

……北京时间 5 月 13 日 4 点 40 分,张恒发表微博表示,他得到了法院的通知:法院针对过去一年多发生的各种事实,支持他的诉求,判他赢得了儿子和女儿的抚养独立决定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3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3ETNuLsP-YUnB977KvRIug>

(一百四十六) 走进民法典|离婚后发现养育 16 年的儿子非亲生,他把前妻告上法庭……

男子离婚后得知养育了 16 年的儿子非自己亲生,要求前妻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抚养费纠纷案,认定被告粟某故意隐瞒实情,构成“欺诈性抚养”,判决粟某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共计 10 万余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7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IBidlxXH0XEsZKBLOkW-1Q>

(一百四十七) 现实版“苏大强”!八旬老人恋上小保姆,分手后被索 20 万?真相是……

83 岁聂老伯与相识仅 1 个月的保姆朱文迅速坠入爱河。这段年龄差高达 30 多岁的忘年恋在 1 年后还是走向了分手。然而分手之后,朱文却将聂老伯告上了法院,要求其支付 1 年的劳务工资、加班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20 万元。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1 年前,相伴聂老伯多年的老伴去世了。聘请一名专职保姆,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也未约定劳务期限。劳务内容是住家保姆,朱文主要负责烧饭、保洁及照顾聂老伯等工作。工作时间是每周做六休一。根据 58 同城平台的规定,工资按每月 5,000 元的标准计算,买菜和家里开销的费用由聂老伯另行给付朱文。……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6-08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https://mp.weixin.qq.com/s/9ZTprCRcjbrFCmFTNDk00A>

(一百四十八) 亲子关系被质疑,民法典护权利

已办婚礼却没有登记领证的“夫妻”,在疫情防控期间分居。女方发现有了身孕,男方却断定腹中胎儿与己无关。孩子出生后,DNA 鉴定确认了血缘关系,生父应如何履行义务? 2021 年 2 月 2 日,法院依据民法典作出判决,对其非婚生女做出了利益最大化……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2 民主与法制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B-BFLybmdegsr0WZc66UBA>

(一百四十九) 四川蒲江一男子对儿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民政部门申请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获支持

本报成都 6 月 1 日电 今天,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因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由该县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其监护权的案件。被申请人袁某对寄养他处的儿子既不关心探望,也不支付必要生活费等抚养费,法院当庭判决撤销其对儿子的监护权,并指定该县民政局为其儿子的监护人。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2 人民法院报 王鑫 李征玉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02/content_205182.htm?div=-1

(一百五十) 山东东明一女子被判撤销对儿子的监护人资格

被监护人张某雨,其父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触电死亡,母亲张某云带着年幼的妹妹



另嫁他人。张某云自改嫁后 7 年多来,未对张某雨尽到监护抚养职责,致使张某雨生活困难无着落,不利于其今后的健康成长。东明县妇女联合会向法院申请撤销张某云的监护人资格,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

因事关未成年人,法院受理该案后,及时与当事人沟通,详细询问张某雨的意愿。考虑到张某雨一直跟着祖父母生活,当庭宣判撤销张某云的监护人资格,同时指定张某雨的祖父母作为监护人,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11 人民法院报 王蕾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11/content_205533.htm?div=-1

(一百五十一) 为逃债,他自愿净身出户,最终悔不当初……

王某(女)与赖某(男)于 2013 年 1 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儿。2020 年 3 月,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在民政局登记离婚,约定两套房产及一辆小车归王某所有,孩子每人抚养一个,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各自经手或签字的债权及债务由各自负责。另外,双方曾于 2017 年 4 月签订过一份《婚内财产协议书》,其中关于财产的约定与《离婚协议书》基本一致。王某称,双方离婚后,赖某怠于履行离婚协议义务,不愿过户两套房产及车辆,故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两套房产和车辆的产权。……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05-3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s0jGtSrb-embGGNnyF9xPA>

(一百五十二) 结婚半年就离婚,受赠的房产要返还吗?

结婚时候男方赠与房产给女方遭到家人反对后反悔 100%的产权要变成 25%? 女方不认可,告上了法庭要求离婚

大民和阿惠均为离异再婚,且各有子女,考虑双方孩子均日渐长大,两人协商确定原在大民名下的某房产归阿惠所有。领证当日,双方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其中载明“XX 房子是大民婚前财产,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上述房屋的产权归阿惠单独所有”,并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该套房产的不动产转让手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9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TxpmlRTTJzUL562e7qb6dA>

(一百五十三) 男子婚前独自买房,离婚时却被要求分割房产,为啥?

婚前丈夫独自买房,离婚时,妻子称婚后两人共同还贷,要求分割房产增值部分,丈夫却称是用母亲的资助还贷,与妻子无关。近日,法院审理了该案。

2017 年,小红和小东确定恋爱关系后不久就登记结婚。小东婚前以其名义购得房屋一套,总价约 200 万元。婚后,双方约定共同还贷,每月还贷金额约 6000 元。后两人因家庭琐事矛盾升级,感情逐渐破裂。2019 年 10 月,小红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小东向其补偿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还贷金额的一半约 13 万元及相应的房产增值部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1 上海法治声音

<https://mp.weixin.qq.com/s/o89PVJCIB1tN8ajGEX4gnA>

(一百五十四) 因为提前开箱,离婚时他少分 20%财产

离婚时夫妻分割共同财产约好共同去银行打开保管箱,丈夫却提前私自开箱是否属于故意隐瞒、转移财产……

原告杨某(女)与被告胡某(男)于 2011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在长达近十年的婚姻存续期间,杨某未外出工作,全职照顾家庭,胡某虽在外打工,但从未提供金钱



补贴家用，家庭支出主要靠杨某娘家接济。随着孩子渐渐长大，家庭开支也随之增加，夫妻俩时常争吵，关系日益紧张。杨某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胡某给予其经济补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婚后全职抚养子女、照料老年人，承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且无收入来源，故杨某请求胡某给予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29/content_204038.htm?div=-1

（一百五十五）离婚时全职太太要求补偿家务劳动，法院这么判

杨先生和齐女士 2017 年初经人介绍认识，2018 年 1 月结婚，同年 5 月生育儿子杨某某。杨先生长年在外地做生意，儿子杨某某跟随齐女士在台州居住生活。共同生活期间，杨先生和齐女士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2020 年 5 月，杨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判决驳回了杨先生的离婚诉请。今年 3 月，杨先生再次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孩子归其抚养。不久前，天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首次适用民法典中的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维护了双方合法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2 浙江法制报

https://mp.weixin.qq.com/s/zCByjuYm9aoR89_1WByJ7A

（一百五十六）女子拿出 12 万借条状告前夫：婚内你写的，还钱！法院这样判…

小郭和小梅原为夫妻关系，2018 年初，小郭与小梅商量，想让小梅从家用中拿 12 万元给他用一下，小梅同意，但要求小郭出具《借条》一份，小郭应允并写下《借条》一张，主要内容为：小郭借用家里的 12 万元，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还给小梅。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7 法律图书馆

https://mp.weixin.qq.com/s/dknLhFP52N_3vhUWo3sNCw

（一百五十七）男子离婚不要患肿瘤儿子 5 年后反悔，法院：光有优渥物质条件还不够！

有一些关于选择的玩笑，比如：如果女朋友和妈妈一起掉到水里，你先救谁？再比如：如果爸爸妈妈离婚了，你要跟谁一起生活

2016 年，3 岁的磊磊被南京市某医院确诊为患有节细胞神经母细胞瘤。从医学上来讲，这是一种罕见恶性肿瘤，死亡率非常高。就在磊磊确诊两个月后，他的爸爸张某提出要与妈妈黄某离婚。考虑到磊磊的病情，黄某多次恳求张某：能不能不要离婚？在张某的坚持下，2016 年 10 月 12 日，两个人最终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磊磊由妈妈黄某抚养，爸爸张某支付子女抚养费并承担磊磊 50% 的医疗费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5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yDMellr4TFs0UmRC_WXVtw

（一百五十八）孩子的抚养费该如何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有一对 85 后年轻夫妇，从恋爱到结婚生子才几年时间，当初的甜蜜就被双方不同的价值观以及生活方式消磨殆尽，剩下的只是彼此身上的不足之处展现给对方。两人只好选择好聚好散，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儿子张明华随母亲赵桂香一起生活，父亲张德旺每月支付儿子抚养费 400 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凭收据由赵桂香、张德旺各承担 50%……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8 民主与法制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cIRkio9_r7oiH-6SDVY_9A

（一百五十九）丈夫出轨，妻子录音存证，却因为这个原因没被法庭采信！

陈女士与张先生原本是一对恩爱夫妻。然而，随着丈夫事业的蒸蒸日上，家庭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陈女士的心却越发忐忑。原来，陈女士发现丈夫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出差的日子也越来越多。陈女士还发现，丈夫经常与一名女子频繁联系。在不断的猜忌和争吵中，张先生承认他与该名女子有亲密关系。但他对妻子说：“我心里并没有她，只是工作压力大，生活在这样的家里，感觉好累。”因此，张先生并不愿就此与结发妻子分手，他向陈女士表示，自己愿与外面的女子斩断联系，回归家庭，如果对家庭不忠，将自愿把房产留给陈女士，作为抚养孩子的保障。对丈夫已经产生不信任的陈女士，偷偷将丈夫的“坦白”悉数用手机录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8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0z-6mQ1lDqINuuDBJP2yVw>

（一百六十）男子得知儿子非亲生，获赔 3 万抚慰金

男子离婚后得知养育了 16 年的儿子非自己亲生，要求前妻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抚养费纠纷案，认定女方粟某故意隐瞒实情，构成“欺诈性抚养”，判决被告粟某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共 10 万余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0 北晚新视觉

<https://3g.k.sohu.com/t/n539347405?serialId=e4a063fc6a9a220c449574a962cdcad3&showType=>

（一百六十一）妻子婚内出轨，丈夫要求小三归还不当得利，法院：支持！

案情回顾：

2015 年，俞某和妻子白某登记结婚。没过两年，白某在酒吧结识了男子尹某，两人迅速发展成情人关系并同居。交往期间，白某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方式多次向尹某转账，金额少则几百，多则上万，共计 18 万余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邝小法

https://mp.weixin.qq.com/s/29f_rTNE4vtnLooAY4tWog

（一百六十二）签订断绝父母子女关系协议可以不赡养父母吗？法院：赡养父母是强制性法定义务，免赡养协议无效

本报讯 成年子女与父母闹矛盾后，签订了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的协议，协议约定子女对父母生不养、死不一葬。多年后，父母起诉子女，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近日，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赡养纠纷，对子女提出的“父母已协议免除了自己的赡养义务”的辩解理由未采纳，依法判决子女对父母履行赡养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5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25/content_206028.htm?div=-1

（一百六十三）恋爱期间共同购房，分手房子怎么分？

很多情侣在婚前着手共同购置房产，作为将来结婚的婚房。购房时，双方都考虑到即将结婚，所以对房产证上产权人是谁的名字并不重视，分手了就会对购买的房屋产权发生争议。今天分享的案例就是一起所有权确认纠纷。80 后王先生与 70 后赵女士于 2013 年 10 月相识，2014 年 1 月确定为男女朋友关系，相恋期间二人共同出资购买青浦区赵巷镇一套房屋，合同总价款 117 万元。王先生称，虽然房屋的买卖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均系以赵女士的名义

对外签订及登记，但是双方在买卖房屋过程中，其出资了一半首付款，剩余 51 万元房款系以赵女士为名办理了银行商业贷款，该部分贷款也由两人共同偿还。对此，王先生提供了一系列转账支付“爱的凭证”。……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7-06 上海青浦法院 上海青浦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6Ie6WmW9k5alrc9adWknWA>

（一百六十四）两位母亲的夺子拉锯战

2014 年 9 月中旬，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的方女士与丈夫邓先生协议离婚，两个儿子由邓先生抚养。可时隔半年，邓先生被查出癌症！万念俱灰的他，想把儿子托付给前妻。但是，因抚养费问题未能谈拢。无奈之下，只好将儿子托付给生意伙伴凡女士照顾，为了合法，还特意跟她办理了结婚登记。不久，邓先生离世……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7-06 民主与法制周刊 易刚 韦林汕

https://mp.weixin.qq.com/s/8D25xJFqKqD8XTeNZ7tD_g

（一百六十五）爸爸离异后去世，亲妈想要回抚养权却遭孩子强烈反对！法院判了

父母离异后，小俊被判归爸爸抚养。不料，一年后，爸爸因病去世。妈妈将祖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小俊由自己抚养，年满 8 周岁的小俊强烈反对。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不改变小俊的抚养、监护状态。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06 上海法治报 保护未成年人的

https://mp.weixin.qq.com/s/6m2mJ20I9_vw9FS-1VC5HQ

（一百六十六）郴州男子出轨写下 5 份保证书，妻子要求支付“保证”的 50 万元离婚补偿，法院支持吗？

案情简介：

小渣与小美系夫妻，双方育有三个子女。2008 年某日发生的事，打乱了小美原本幸福美好的生活，小美的闺蜜向小美哭诉，称小渣酒后对她动手动脚。小美质问小渣后，小渣请求小美的原谅，并立下第一份保证书……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09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JIA6_iLBfvFY0scZhI10hA

（一百六十七）丈夫常年不顾家，妻子提 2.5 万元家务补偿，柳州法院这样判！

“全职太太”或“家庭煮夫”在离婚时，要求另一方给付家务补偿，能否获得法律支持？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民法典》在以法律条文（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唤醒”家务补偿制度的同时，越来越多的法院也在审判实践中，用鲜活判例使这条无声的法律变得掷地有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0 南国今报

<https://mp.weixin.qq.com/s/V8NTy6vKia-uC2MZtZ9G2Q>

（一百六十八）海淀法院发布婚恋交友诈骗六大典型案例

婚恋关系是构成社会细胞，家庭单元的基础关系之一，应当是纯粹的、坚实的。部分人却利用或假借婚恋交友机会，骗取亲密关系人的财物，严重损害了社会交往的诚信基础，近年来婚恋交友诈骗案件频发。

在七夕来临之际，海淀法院召开婚恋交友诈骗典型案例发布会，发布了六大典型案例。



以案释法, 让您不再为“爱情”蒙蔽双眼。

案例一

网络游戏结识 “网恋” 诈骗获刑

案例二

设置“温柔陷阱” 诈骗四百余万获刑

案例三

主播在线交友 骗取“打赏金” 获刑

案例四

虚构军人身份 诈骗八人获刑

案例五

使用女友微信号 网络交友诈骗获刑

案例六

顺风车拼车相识 虚构身份诈骗获刑……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3 北京海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gjwRTLz8jsSxbBur4A5Csw>

(一百六十九) 男子再婚再育请求降低抚养费, 法院判了!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降低……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6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eLRi0FXLrzmociJ3yFysSQ>

(一百七十) 签下断绝父子关系协议, 还要赡养老人吗? 法院判了!

案情回顾:

签订不赡养协议, 母亲反悔起诉

1993 年 4 月, 原告徐某及其丈夫与次子余某因矛盾激化, 在村干部的见证下, 签订了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签订协议的当日, 余某便收拾了自己的物品, 带着新婚妻子离开了父母, 此后再未尽人子的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3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REIGbN2GjN0phU5dc1TSBw>

(一百七十一) 京法资讯 | 丈夫找代孕生子, 妻子要求否认亲子关系获支持

亲子关系是家庭关系中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社会关系中的基础一环。对个体成长、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具有重要作用。然而, 有一位“母亲”却诉至法院要求“否认亲子关系”。近日, 顺义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高某与郭某是夫妻关系, 二人育有一女。“全面二胎”开放后, 夫妻俩想再生个孩子, 却因为身体、年龄等原因始终未果。2018 年, 丈夫郭某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 与他人通过代孕私自生下儿子小郭, 并在小郭出生证明上写母亲是高某。“被当妈”的高某称, 其不知道代孕的事情, 也没见过孩子, 直到 2019 年才知道孩子小郭的存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6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H1hl8G3ii_bblQalFtM3lg

(一百七十二) 上海一老伯“被当爹”50 载, 打官司要撇清“亲子关系”! 法院判了…

养了 50 年的儿子, 原来并非自己的亲生子, “被当爹”的黄老伯在气愤之余, 也考虑到了自己的身后事。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年过八旬的黄老伯走进了法院, 要求确认他与“儿

子”王刚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这也是民法典中新增的内容，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确认黄老伯与王刚不存在亲子关系……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8-20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https://mp.weixin.qq.com/s/AGFTOHLd-TBnTOnBbFelw>

（一百七十三）妻子患产后抑郁症，丈夫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聚法案例

近日，法院公开了一份一审判决书引发网络热议。河南一女子产后抑郁患精神疾病，丈夫以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最终，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不准离婚。（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5 聚法 搜索例 找

<https://mp.weixin.qq.com/s/e3KETrRFckXT05QiPv3H8w>

（一百七十四）男子意外身亡获 71 万赔偿，4 岁“养女”无法享有？

男子意外身亡，留下 71 万元赔偿款和一名年仅 4 岁。但未登记的“养女”小星。小星能否获得赔偿款，之后又该如何生活？

日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法庭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情理融入法理，暖心调解了一起共有纠纷，为孤女小星争取到了 9.5 万元赔偿款……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2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lj8K2irMD3TMex5_pHAtyg

（一百七十五）大学生领证 1 小时闹离婚？法院这样判……

据了解，1995 年出生的项某现就读于昆明某职业学院，1997 年出生的陈某是昆明某口腔医院的护士。项某的父亲在去陈某所在的口腔医院护理牙齿时认识了陈某，觉得陈某不错，于是介绍给自己的儿子项某。项某和陈某认识后互生好感，于是确立了恋爱关系。在谈了几个月恋爱后，双方在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令人意外的是，就在办理结婚登记一个多小时后，项某就向陈某提出离婚要求，陈某不同意离婚，于是项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6 光明网

<https://mp.weixin.qq.com/s/yG1-yX2hyHNWvhJ-3JEePA>

（一百七十六）妻子患精神分裂，男子欲离婚分房！法庭上“两级反转”，只因这件事……

常言道，“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在妻子王丽患精神分裂且治疗了近三年的时间仍未见明显好转后，丈夫张山决心和她离婚，并打算将夫妻名下的房产归自己所有…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9-22 上海法治报 刘家杭

<https://mp.weixin.qq.com/s/qKqsVsNCpbrl2GiqdzehCQ>

（一百七十七）恋爱期间收对方 61 万元，分手后女子被判退还 52 万元

男子小徐将前女友小刘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称小刘向自己借款共计 61 万余元，多次催讨无果，请求法院判令小刘支付欠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小刘则辩称双方此前是情侣，61 万为赠与而非借贷。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恋爱终结时，其中部分款项性质为附条件赠与，二人的赠与条件没有实现，后达成了退款的一致意见，因此，法院判决小刘返还小徐 52 万元。男女恋爱期间，大额财物赠与，应区别于合同法上的一般赠与，其系基于恋人关系而发生，往往是一方

基于结婚或维持恋爱关系为目的的一种赠与，应视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7 新京报

https://mp.weixin.qq.com/s/7VZ_bW_Gym_XI5k7U5A_aQ

（一百七十八）多年婚姻被确认无效，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吗？

丈夫韩先生去世后，董女士被他人以婚姻无效纠纷诉至法院，方得知自己近二十年的婚姻竟是丈夫韩先生的一场骗局，与自己朝夕相处的丈夫竟是他人的合法配偶。在被法院认定婚姻无效后，董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其与韩先生同居期间购置的房屋。近日，北京一中院二审审结该案，最终对一审予以改判，判决涉案房屋中董女士的份额为 50%……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7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OH4aZTKgVF0S3XB1HowLVg>

（一百七十九）恋爱时借的款，结婚后要还吗？妻子告丈夫要求还钱，法院这样判

近日，上海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妻子起诉丈夫要求其归还婚前借款。

张女士与王先生曾是朋友关系，2017 年，王先生多次以生活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张女士陆续借款合计 37 万元，并出具了相应的借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6 上海法治报 民庭

<https://mp.weixin.qq.com/s/1PXy6DzCP3SvThsHHbxHVA>

（一百八十）离婚后孩子查出自闭症，父亲却拒付抚养费，结果孩子的一个举动…

今年 2 月，4 岁男孩童童（化名）的父母因感情不合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童童跟随童妈共同生活，童妈自愿承担童童的全部抚养费用。当时，他们并不知道，童童是一个“特别”的孩子。“童童出生后，身体一直不太好，常常会发烧，语言能力也不及同龄的孩子，不愿意和别人说话。但我们觉得这没什么，孩子的成长有自己的规律，童童只是发育慢而已。”直到今年 3 月，童童因高烧被送往医院，童妈才得知童童患上的是“孤独症谱系障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6 浙江法制报

<https://mp.weixin.qq.com/s/6CjFNxZ5SSnBDond84Xo-A>

（一百八十一）妹夫主动申请做失智妻姐监护人，是亲情驱使还是另有图谋？法院判了

亲因工伤去世后，没过几年，母亲也离开了人世。从小就智力存在问题的潘丽、潘茵姐妹二人在双亲离世后，只能由外婆照料。然而好景不长，年迈的外婆也于 2019 年撒手人寰，在外婆去世后，按《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定监护人为配偶，李风成了潘茵的法定监护人。居委会考虑到房产问题，不同意由李风担任潘丽的监护人。基于以上调查结果，普陀区妇儿工委不建议李风担任潘丽的监护人，希望由潘丽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担任监护人。庭上，第三人街道居委会也表示愿意担任潘丽的监护人，单独承担监护职责。……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9-26 上海法治报 陈友敏

<https://mp.weixin.qq.com/s/YUXUtltpzUnJoAmq9Qgk3Q>

（一百八十二）《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之精选案例分析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时判决主文的正确表述——黄某某诉王某某离婚案（详情略）

原告黄某某与被告王某某系夫妻，双方于 1969 年 12 月 27 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女一子，均已成年。黄某某与王某某因家庭琐事以及性格差异和生活作风等原因产生隔阂，自 2012 年起开始分居。黄某某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故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0-0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案例君

<https://mp.weixin.qq.com/s/RC2fPGYKl80ifTHzly3Muw>

(一百八十三) 【典型案例研讨】熊少平、沈小霞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前言】

“夫妻公司”是指夫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很多小微企业常采用的模式。夫妻不是法律上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条文中也无“夫妻公司”相关的规范。这使得“夫妻公司”处于一种性质未定的情境。司法裁判中,“夫妻公司”摆脱了对夫妻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一律予以否认的困境之后,又陷入了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題……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0-26 商法学研究会 商法学研究会

<https://mp.weixin.qq.com/s/WGUS2TbHA8ybg-0-JBRlUg>

(一百八十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二

老年再婚防纠纷 财产协议来保障

——李某某诉关某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三

精神赡养有法依 共享天伦度晚年

——刘某1诉刘某2赡养纠纷案

案例四

房屋分割需合理 居住利益应保障

——李某1、李某2诉张某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案例五

尊重老年人心意 保障老年人权益

——张某1申请撤销张某2监护人资格案

案例六

遗留存款难取出 司法推动旧规改

——王某诉某银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5 亚运村法庭

(一百八十五) 母子十年未见, 再见竟是上法庭讨赡养费! 儿子: 她伤我最深... 法院这样判

30年来王某某没有听过儿子周某某叫过自己一声妈妈, 反而曾亲耳听到儿子甚至称自己为“畜生”。距离母子二人上一次相见已经过去了10年。儿子周某某说王某某是自己这一生遇到的最恶毒的人, 也是对自己伤害最深的人。

如今已经七十多岁的王某某不再健康, 日前, 她将多年未见的儿子告上法庭, 要求他支付赡养费并定期电话、见面探望。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受理费10元由被告周某某负担。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0-06 上海法治报 翟梦丽

<https://mp.weixin.qq.com/s/AxHM8MD2sldqaR6czISFAg>

（一百八十六）“欺瞒”妻子悄卖车，违约夫妻共担责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卖了登记在妻子名下的车，妻子称不知情，来看法律如何认定。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19日，某二手车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二手车公司）与李某签订《收购合同》，约定向李某购买登记在张某（李某妻子）名下的一辆二手车，成交价为542000元。签订合同时，二手车公司向李某支付定金5000元，李某将车辆登记证书交付给该公司，车辆由该公司验收后交还给李某开回，双方约定五一后支付剩余款项并交付车辆。张某全程未到场。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0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US86NZPflX2p7_IuIZUXQ

（一百八十七）丈夫借款妻子担保，保证期届满后能免除还款责任吗？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姻中产生投资债务的风险提升。夫妻一方“被负债”、“假离婚、真逃债”等问题多发，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债务的准确认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顺义法院审理了一起妻子为丈夫借款担保的案件。被告田某在本案中，不仅是债务的担保人，还是债务人的妻子。对于其责任又该如何认定？来看法院怎么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5 顺义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Bv1UCrlgsCK48LXNBC0iRw>

（一百八十八）丹棱看“典” | 婚前隐瞒性功能障碍，法院判决撤销婚姻

Z女士以W先生婚前隐瞒其所患有的性功能障碍疾病为由，将W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婚姻，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海淀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Z女士与W先生的婚姻，W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09 北京海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9M38H-U0BuxgSprJ7thVxQ>

（一百八十九）为了钱还是因为爱？上海一对离异父母争夺残障儿监护权，真相是...

张先生和姜女士是小张的父母，夫妻俩在小张4岁时便离了婚，小张自出生就是智力残疾，跟随张先生共同生活直至18周岁。“法官，我前妻把我儿子藏起来快2年了，他从小就智力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我多方求助无门，请帮帮我吧。”一大早接到当事人这样的电话，上海金山法院法官李江瞬间紧张了起来。“别着急，慢慢说，我们一定尽力帮你解决困难。”法官坚定有力的回答让张先生感到了一丝安心，电话那头的他将故事娓娓道来。电话那头的姜女士激动地感谢法官。无独有偶，案件另一位当事人张先生也通过电话向法官表示了谢意.....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4 上海法治报 民庭

https://mp.weixin.qq.com/s/9oUPd_d-Odd3hiAEknWfJQ

（一百九十）二胎家庭父母离婚，娃一人一个？法官的裁判原则是这样的！

2007年，小徐与小美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两个儿子。后双方常为家庭琐事及信任问题产生矛盾，致夫妻关系不睦。2018年，小徐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2020年，小徐再次起诉离婚，小美同意离婚，但双方对两个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目前，大儿子乐乐（化名）在南京某小学读五年级，小儿子天天（化名）在南京某幼儿园上学，均随母亲小美共同居住生活。父亲小徐主张，双方共有两名子女，应由双方各



直接抚养一名子女。母亲小美则认为，小徐常年居住在淮安，几乎不回南京，对两个孩子漠不关心。两个孩子一直以来生活在南京，由外公外婆照顾。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应当判令两个孩子均由母亲直接抚养。其年收入 20 万左右，小徐经营公司收入较高。小徐应当支付抚养费。……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0-2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小中

<https://mp.weixin.qq.com/s/ghoQT1DLKE-uhIXlpnQ1bw>

（一百九十一）约定好的居住权，岂能随意变卦？

案例导读

家庭内部针对某些家庭成员居住问题所达成的合意具有法律效力，对家庭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李某过世后，房屋甲由李某某夫妻居住使用。2016 年 9 月，李某某将房屋甲赠与给了自己的妻子，并办理了过户。陈某要求李某某交付房屋甲，双方争论无果，陈某遂将李某某夫妻告上法庭，要求两人将房屋甲交付给陈某……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0-19 上海长宁法院 张沁

https://mp.weixin.qq.com/s/KKLWmfCuUvIGxoXeZv_S0g

（一百九十二）老人给保姆设立居住权，保姆能否一直住|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编者按：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现象的出现，住房用地资源日益紧张，为了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生存权利和生活需求，体现民法的人文关怀精神，不断满足那些中低收入群体对住房、养老等各种生活保障的需求，为居住权提供法律保障，居住权制度已经通过《民法典》进行确立。因此，对其进行研究进而更好地利用该制度保障人们的居住权尤为重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6 判例研究 判例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kdhDt2fIWJoumnSR_JC1Wg

（一百九十三）“我不想被外公外婆探望！”母亲去世后祖孙关系为何不断恶化？

日前，上海虹口法院主持了一次特殊的探望会。之所以说特殊，是因为探望方并不是孩子的父母，而是外公和外婆。现场，相较于两位老人的热切，被探望的小欣显得相对冷淡。探望结束后，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小欣略带伤心地说，以后不想接受外公外婆的探望了。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3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UiJVlNskQe4wWR-NMj8yWQ>

（一百九十四）儿子欲探视九旬母亲屡屡被拒，看法官如何挽回阻断的亲情

近日，江苏城市频道报道了鼓楼法院少家庭法官林冬华审理的一起涉及老年人探视权的案件。

自打出生后，小欣一直是个拥有幸福生活的孩子，家境良好，父母疼爱，祖辈宠爱。那时，祖孙三代共同生活，外公外婆（即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全身心的照顾小欣。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在小欣 5 岁时，母亲因车祸不幸意外去世。悲伤中，小欣离开了外公外婆，随父亲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弟弟探视母亲 姐姐百般阻挠……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4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鼓小助

（一百九十五）想“假结婚”办落户差点人财两空

本报讯（记者安然）张某为落户北京，与京籍男子刘某“假结婚”，结果刚刚结婚，就



遇到北京的户籍政策精准调控，落户目的难以达成，而此时张某已支付的 13 万元落户费用却被对方花费殆尽。通州法院昨天发布消息，经法院调解，刘某终于答应还款……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9 北京晚报

https://bjrbdbz.bjd.com.cn/bjwb/mobile/2021/20211029/20211029_007/content_20211029_007_3.htm#page6?digital:newspaperBjwb:AP617ba23de4b023337ef3ca01

（一百九十六）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韩家事审判白皮书（2016-2020 年）》（中韩文版）

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尤其进入 21 世纪以来，两国公民之间由于交往频繁，跨国婚姻十分常见。由此，在延边州辖区内发生的涉韩家事纠纷数量较大。为妥善处理涉韩家事纠纷，为建设开放、稳定、和谐延边提供更加充分的司法保障，延边中院发表本白皮书，展示延边法院在涉韩家事审判中的审判方式，以期为涉韩家事审判提供参考。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3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p2ZUnJWcdrG8w8IT4kWPdA>

（一百九十七）我为群众办实事 | 天津高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目录

案例一：张某一诉赵某等继承纠纷案

案例二：刘某申请指定天津市河北区民政局为徐某遗产管理人案

案例三：崔某诉常某遗赠纠纷案

案例四：王某与王某一等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徐某诉刘某离婚案

案例六：赵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七：买某诉蔡某离婚纠纷案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7 天津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kunUip0oSNGf1U04UwCUcg>

（一百九十八）人民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 1. 被执行人捏造事实，冒用他人名义制造系列虚假诉讼案件的，应当从重处罚

案例 2. 隐瞒民间借贷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已经消灭的债务的，构成虚假诉讼

案例 3. 为逃避执行，依据虚假离婚协议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构成虚假诉讼

案例 4. 公司与员工恶意串通虚构劳动债权，意图骗取拆迁补偿款的，构成虚假诉讼

案例 5. 当事人因虚假诉讼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仍应当为其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案例 6. 故意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构成虚假诉讼罪

案例 7. 捏造事实骗取民事调解书，据此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构成虚假诉讼罪

案例 8. 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案例 9. 法院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犯罪的，从重处罚

案例 10. 律师多次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共同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并在民事诉讼中担任

代理人的，构成虚假诉讼共同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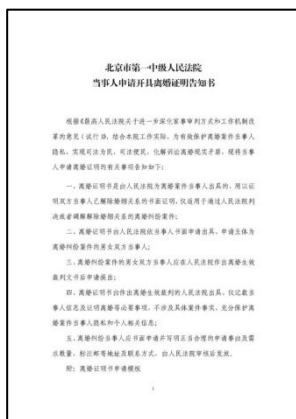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9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Gqu8DrF1CS4H3-7ale2QQg>

（一百九十九）为群众办实事 | “离婚证明书”机制 终端服务再升级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0 法暖家事 一中院家事审判

<https://mp.weixin.qq.com/s/PvegL2RF2uGTPofem-dgmQ>

（二百）最高法民一庭：如何理解民法典中规定的“与他人同居”？

《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同时，第1079条第1项、第1091条第2项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后果。本条着重解决的就是如何对重婚行为以外的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同居行为的认定问题。（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4 人民法院出版社

https://mp.weixin.qq.com/s/Iv1jy_QslhKY-1lM3TDiRQ

（二百零一）我为群众办实事 | 家事财产纠纷裁判中善良风俗原则的适用

家事财产纠纷裁判中善良风俗原则的适用——杨某珍与其亲属共有纠纷案

裁判要旨：

就公有住房转租所获租金收益的分割，法院既应当考虑房屋承租人和同住人的居住保障问题，也应当兼顾承租人和同住人之间的特殊身份关系，恰当适用善良风俗原则。在家庭子女明知并认可由“大家长”收取并支配租金的情况下，其多年来从未主张实际居住或分得租金收益的行为，可从家庭伦理道德角度理解为其放弃房屋权利主张以示亲情与孝道。至于承租人去逝后尚余租金，可通过遗产继承实现利益分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7 至正研究 熊燕、石俏伟

<https://mp.weixin.qq.com/s/vEefZTwh8uydzsAlMqKMvQ>

（二百零二）司艳丽：关于内地与香港婚姻家庭案件判决互认的若干问题

摘要

近年来，随着内地与香港联系日益紧密，人员流动频繁，跨境婚姻家庭案件愈来愈多，不可避免会涉及两地法院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为及时回应民众需求，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经反复磋商，于2017年6月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本文拟就该安排所涉及的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婚姻家庭案件范围、婚姻家庭案件生效判决的认定、协议离婚是否适用该安排、财产判项的认可和执行、认可和执行的具体程序等重点问题做系统介绍。（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6 法律适用 司艳丽

https://mp.weixin.qq.com/s/I2D9_1H9dIrNTEgmzS092g

（二百零三）为民办实事 | 北京三中院建立家事纠纷四项便民机制

为切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构建和谐家庭关系，2021年11月18日，北京三中院线上召开家事纠纷四项便民机制新闻通报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强介绍了四项机制建立的背景及内容，民二庭庭长马立红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8 京法网事 王永基

https://mp.weixin.qq.com/s/wGoJ0d9s0yQSwMLS206a_A

（二百零四）离婚爸妈要求一人抚养一个孩子，弟弟一句话让人破防！

一对兄弟的父母离婚，妈妈坚持抚养哥哥一人。弟弟却说：“我跟哥哥。因为不跟哥哥，我晚上睡不着。”

11月20日是世界儿童日，给儿童最好的礼物无疑是父母恩爱，家庭幸福。然而，当父母感情破裂已不可避免，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孩子的抚养权。

几天前，一则涉亲子关系的离婚案件登上了人民日报，大人在离婚调解现场的激烈言辞吓得3岁幼儿手足无措的画面令人心酸。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0 未来网

<https://mp.weixin.qq.com/s/cGQmPVWvQakozpPgmuv6fg>

（二百零五）毫耄老太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法院：严厉训诫！

近日，丰台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依法对伪造证据、作出虚假陈述的当事人进行训诫，当事人当庭承认错误并写下悔过书，表示将敬畏法律，永不再犯。

原告胡某生于1939年，已经82岁高龄，其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其前侄媳白某，要求白某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庭审中，胡某提供取款凭证及借条来证明白某曾向其借款4万元的事实。白某到庭后声泪俱下陈述其从未向胡某借款，更从未出具过借条，并当庭要求对借条是否系其本人出具进行鉴定。法官当庭再三询问胡某该借条是否白某亲笔所书，胡某称系其亲眼所见白某出具。（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https://ftq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11/id/6352082.shtml>

（二百零六）婚姻散伙“全职太太”补偿金怎么算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赵女士与董先生结婚后，赵女士的主要精力用于操持家务及料理农活，而二人家庭经营取得的收入则主要由董先生掌管，赵女士对家务付出较多，贡献较大，而经济地位较弱。考虑到赵女士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地位、对家务的贡献、目前的身体状况及董先生的负担能力，法院酌情确定董先生支付赵女士经济补偿金2万元。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4 法治日报法治经纬

<http://appdzb.legaldaily.com.cn:8081/nz/88664.jhtml>

（二百零七）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123：关于居住权设立的相关裁判规则5条

【小编按】

帮助法律人准确掌握、正确适用《民法典》为法律人提供有价值的学习《民法典》知识服务是法信公号近期的首要任务

在我们相继推出：【民法典与九部现行法对照修改系列】【关联法条系列】【法条变迁系列】【影响法条系列】【民法典理解适用学习答疑系列】

之后，即时起法信公号全新推出【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该系列围绕《民法典》中的新增和实质性修改法条解析条文变迁和影响关联法条推送类案裁判规则和案例要旨帮助法律人从案例实务中学习领会民法典条文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2021-11-27 法信

<https://mp.weixin.qq.com/s/NXv6XcB3LPYjb9-tGsRoKw>

（二百零八）女子被妹妹冒名婚姻登记 15 年，最终处理结果让人很舒心

由于本案已超过起诉期限，2020 年 6 月，检察机关决定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促成行政机关与晓晓达成和解，及时化解争议。随后，检察机关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完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机制，做好权利义务告知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局完善了工作制度，并为姐妹二人撤销了错误的婚姻登记。至此，这起冒名婚姻登记得以更正。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8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Q2ogTOEStVf0oi5arJf1A>

（二百零九）“小三”上位被“小三”，离婚损害赔不赔？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夫妻一方在婚内有重大过错且系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目前虽无直接证据证实张美丽所人工流产之胎儿系张大强和张美丽婚外情所致，但根据张美丽和李秀美的信息聊天记录、张大强为张美丽代付流产当日的医疗费、张大强和张美丽之间大额的银行转账等客观间接证据，足以认定张大强在婚内和张美丽之间存在着远超过一般男女朋友关系的亲昵关系，且此亲昵关系在根本上影响了李秀美和张大强的夫妻关系并最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因此张大强存在重大过错，理应给予李秀美赔偿。

综上，李秀美要求离婚并获得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一审宣判后，双方均表示同意判决结果，未提起上诉。（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6 北京市东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lqWjTkDDAjNuJl0YFHMd_w

（二百一十）判得真提气！出轨者要离婚？法院判赔精神损害赔偿 6 万

裁判要旨：

结合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可以证实黄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的事实。虽无直接证据证明黄先生已构成与他人同居，但该行为是对夫妻忠诚义务的严重违反，足以对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损害，黄先生对此存在重大过错，因此，闫女士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法院结合过错程度以及家庭收入水平等因素进行酌定。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由黄先生支付闫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 6 万元。（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9 北京海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TU6iaIqa3ZxdVSEc_p6tVw

(二百一十一) 丈夫转移拆迁款 95 万! 妻子得知后提出一个请求.....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即为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该纠纷根基于婚内共同财产分割制度,解决夫妻双方财产纠纷,以保护在夫妻关系中其中一方的合法权益。

本案黄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 95 万余元补偿款,该款为夫妻共同财产。黄某将获得的补偿款悉数转移,随后用于个人高消费、游玩、参与博彩活动,其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共同共有人罗某的权利。罗某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支持了罗某的诉请。(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0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uRZzGstzthNE22du0F9QBw>

(二百一十二) 夫妻离婚协议约定拿房一方还贷 金山法院: 不支持

裁判要旨:

A 银行与王先生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李女士签字承诺内容表明其同意对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借款人未能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虽然王先生抗辩离婚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房屋归李女士所有,该抵押房产的银行欠款由李女士归还,自己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但法院认为在 A 银行发放贷款时王先生、李女士确为夫妻关系,案涉债务也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李女士也对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进行了签字确认。离婚协议书系二者对离婚后的债务承担进行了内部约定,未经 A 银行同意,不发生法律效力,A 银行仍有权根据借款合同主张相应权利。

最终,法院判令王先生、李女士归还 A 银行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若王先生、李女士未能按期归还,则 A 银行有权通过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以实现抵押权。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7 上海金山法院 商事庭

<https://mp.weixin.qq.com/s/CHhKu8mykpEZd103rCkLSg>

(二百一十三) 煞费苦心! 济南一夫妻为规避履行法院判决的还款义务, 所在村庄拆迁选择房屋安置, 却让未成年孩子选择 169 万货币补偿

裁判要旨:

济南高新区法院郭鹏鲁法官审理后认为,刘某、袁某已收到家庭共同共有的货币安置补偿款 169 万元,该补偿款中有夫妻两人份额,济南高新区法院依法扣划 34 万元,并无不当,刘某、袁某请求停止对该补偿款的执行,无法律依据,亦显失公平,济南高新区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刘某、袁某提起上诉,济南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5 济南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O_kHbsc4HNwMJHuWKK-4Kg

(二百一十四) 健身公司跑路 “夫妻档” 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要旨:

就本案来说,健身公司“跑路”无法继续为原告李女士提供健身服务,应当退还未使用的课时费,问题在于李女士要求股东王某某、高某某承担连带责任是否有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从减少纠纷产生以及消费者维权的角度来看,法院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健身公司或报名健身课程时应当审慎,要选择信誉较好的健身公司并与健身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将报名的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时、单价、总额、上课教师等均逐一明确,并保留好合同原件、收据、支付凭证等材料。同时,法院提醒消费者,要将消费情况详细记录,尤其是已上课程、未上课程、余额等情况,以备维权举证需要。(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2 北京市东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DVK9iVfgcq_8FeH_-BNZ_A

(二百一十五) 金山这对父母争夺残障儿监护权,就是为了.....

裁判要旨:

法官在仔细聆听了双方的陈述后,对张先生和姜女士对小张的爱和付出均予以了充分的肯定。

本案有别于一般的申请确定监护人案件,双方并非出于经济利益的争夺或是对自身监护责任的推脱,而是父母双方均出于对儿子满满的爱意,希望能够担当起监护人的职责。

法官经过充分考量,给出了自己的建议:小张自理能力较差,不宜单独留在家中,若由姜女士一人照顾小张,难免遇到需单独外出事宜,而张先生家庭成员较多,有小张的爷爷奶奶、父亲、继母、弟弟等陪伴,日常方便照顾小张,并且小张和爷爷奶奶也有较深的感情。此外,张先生的经济收入也较姜女士更为稳定。

最终,张先生和姜女士协商一致,商定由张先生担任小张的监护人。张先生当场表示,今后姜女士也可以随时来探望小张。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3 上海金山法院 民庭

<https://mp.weixin.qq.com/s/lxCJ9F4mogmmd2tIsbltQA>

(二百一十六) 10岁儿子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20万,法庭上竟称并不知情,法院这样判.....

裁判要旨:

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以房屋分割款折抵抚养费”及其他陈述可以推知,刘某要求张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0万元的诉讼请求,其意思包含了可用于冲抵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共同财产分割款15万元。该请求既没有考虑小博本人的真实意思,在发生法定客观情况的时候,小博请求增加抚养费的权利也会受到影响;而且刘某年收入不到5万元,一次性支付20万元抚养费本人的经济势必出现问题,进而实际损害到小博的权利。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向原告小博按每月1100元的标准支付生活费至小博年满18周岁止,并凭票据承担一半的医疗费、教育费。(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0 未来网

<https://mp.weixin.qq.com/s/cGQmPVWvQakozpPgmuv6fg>

(二百一十七) 微信聊天称离婚协议是“走形式”?法院:财产重新分!

裁判要旨:

根据上述规定,男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时,须签订离婚协议。本案中,小赵和小李虽签订了离婚协议,但双方签署离婚协议时均认为该协议仅是“走形式”,实际上并没有就财产处理问题达成一致的意見,故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情况,对双方的财产按照

法律规定予以分割。(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3 法治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fTw4A5VpQQxblK8nhQ2KPg>

(二百一十八) 京法案讯 | 为买房夫妻“假离婚”，结果妻离子散一场空

值得注意的是，离婚是一种身份关系变动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一旦离婚，双方之间的身份关系就不再受法律保护。世事难料，事先想好的“好散好聚”，难免产生意外，导致假戏真做。本案中，陈磊与王贝贝为购买学区房办理假离婚，没承想假戏真做，二人的婚姻维持不下去，财产分割却闹得不可开交。对于陈磊与王贝贝第一次婚姻关系的解除真假，在本案中不予深究，也不对其作出法律评价。但是对于两人之间财产的处分，法院可依据一方的请求对离婚协议中财产处分的真实意愿进行审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8 京法网事 赵倩

<https://mp.weixin.qq.com/s/QINiKNlRetaJ6PbWWbubpQ>

(二百一十九) 收取彩礼结婚后不与丈夫共同生活 济南中院：准予男方离婚及返还彩礼诉请!

裁判要旨:

济南中院审理后认为，通过调取小玲前两次的离婚案件卷宗并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来看，小玲与男方认识很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感情基础不牢固。婚后不久，夫妻方便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小玲就会回娘家居住。而男方均表示，婚后无夫妻生活，且认为小玲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有骗婚嫌疑。

本案中，小玲因结婚收取彩礼，且不与对方长久共同生活，没有基于夫妻长久、和谐生活的愿景，也没有为化解夫妻矛盾、修复夫妻感情而付出努力。由此可见，小玲有通过订立婚姻而获利的嫌疑。因此，周某要求小玲返还彩礼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结婚彩礼 8.6 万元全额返还。(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5 人民法院报 刘俊杰 曹文举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1/25/content_211553.htm?div=1g

(二百二十) 湾区睇法 | 澳门夫妻争产战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男方母亲赠与的资金，已由男方投入到购置的房产中，本案女方起诉主张的是分割房产而非处理资金。至于购置房产前的资金来源，则是另外一个法律关系。最终，珠海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00XdYDFPmg5iluswQ721Uw>

(二百二十一) 家务劳动亦应获得价值认可，福建上杭一家庭主妇离婚获经济补偿 2 万元

裁判要旨:

法院审理后认为，廖某、雷某双方均认同夫妻感情已破裂，都同意离婚。雷某因长期在乡下基层工作，对子女抚育照料时间较少，而廖某主要在家抚育子女，对料理家务及抚育两个子女负担较多义务，为雷某工作便利创造条件，廖某在自我发展和工作选择、收入能力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牺牲。结合双方婚姻存续时间、当地生活水平以及雷某经济收入等实际情况，酌情认定被告雷某应向原告廖某支付离婚家务经济补偿款 2 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

均未提起上诉, 该案的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8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1/18/content_211291.htm?div=-1

(二百二十二) 帮忙落户, 相差 21 岁的他们“结婚”了, 结果……

裁判要旨: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小梅和阿彬之间应否准予离婚, 如应准予离婚, 双方是否有共同债务在本案中应一并处理。

本案中, 双方结婚后未共同生活过, 且未生育子女, 双方亦认可没有夫妻感情, 故一审法院据此准予双方离婚, 合法有据, 上海一中院予以认同。(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3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fqtP4CK_3MZMkvFs6-1wdw

(二百二十三) 【法官说法】夫妻一方隐瞒患精神病事实 法院判决撤销婚姻并赔偿精神损失

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 撤销甲与乙之间的婚姻, 甲支付乙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 甲向乙支付鉴定费用 6650 元, 驳回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甲不服, 上诉至二中院。二中院判决驳回其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ft53JVInHqUef7QQ0qvK0g>

(二百二十四) “当代陈世美”别墅赠儿又赠女, 赠完反悔房归谁?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 李建强提出的为躲避债务由李欣代持房产的理由缺乏逻辑合理性, 亦无相应证据, 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履行、转移登记、家庭关系等情况看, 认定房屋买卖关系下隐藏的法律行为系赠与法律关系。另外, 关于李建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全部个人财产归李哲所有, 应认定为在离婚关系中的赠与行为, 但该赠与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房屋物权未转移登记至李哲名下, 因此李建强与李哲之间的赠与合同关系无法对抗已经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李欣。

综上, 李建强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将房屋恢复过户到自己名下的诉讼请求,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二审法院一致判定驳回李建强诉讼请求。(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7 北京市东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vS8WPF1EoKibftrxt53HSw>

(二百二十五) 拒绝赡养再婚父亲, 继子状告亲儿子, 法院这么说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 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其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小李作为李大爷的独生子, 是其近亲属中唯一具有劳动能力和稳定收入来源的人, 于法应对父亲承担起照顾的责任, 特别是在李大爷病重期间更应及时送医救治、照料老人的日常生活。王老太作为李大爷的配偶同样负有扶养义务, 但因年老体弱, 精力和收入都不及小李, 因此李大爷生前医疗费等开支理应由小李承担。(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8 上海青浦法院 上海青浦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IgJNwoSQz9MtGucFSpVwIg>

（二百二十六）广西首例冷冻胚胎返还案宣判

裁判要旨：

西乡塘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有权取回存放在被告处的冷冻胚胎。

被告提出将涉案冷冻胚胎交付给原告，可能存在胚胎买卖、代孕等违反法律和伦理道德的风险问题，这是可能的概率，不是实际发生或必然发生的事实，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应主观判定其行为，原告主张取回涉案冷冻胚胎的行为本身并未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以及公序良俗。此外，原告与涉案冷冻胚胎具有最紧密的联系，其取回涉案胚胎的行为具有寄托哀思、实现情感慰藉的可能。

综上，原告主张被告将涉案冷冻胚胎交付给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情、合理，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依法判决被告将涉案冷冻胚胎交付给原告。（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0 广西高院 吴琪 蔡梦婕

<https://mp.weixin.qq.com/s/BRhJZ00eqpLMysUfw3tU2Q>

（二百二十七）天津高院发布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孙某诉张某、郭某、张某一占有保护纠纷案

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起，张氏夫妇与包括张某在内的十个子女在诉争房屋内居住。其他子女成家后陆续搬离，张氏夫妇与本案被告张某、郭某及二人之女张某一继续共同居住在诉争房屋内。1994年、2007年，张氏夫妇相继去世。2001年，孙某的母亲作为张氏夫妇的子女之一，被变更为诉争房屋的承租人，2018年孙某继其母亲之后成为房屋承租人。孙某在本案中要求张某等三人腾房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张某三人抗辩称，房屋的原承租人为张氏，不认可孙某的诉讼请求，并提交记载承租人为张氏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房屋使用证和1985-1994年部分年份张氏交纳租金的收据作为证据。经查，张某一名下有一处住房，张某、郭某二人名下均无房产，且该二人分别为肢体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

案例二 赵某诉赵某一、赵某二、赵某三、赵某四赡养费纠纷案

赵某于20世纪50年代与杨某结婚后，生育本案四被告即四个子女。20世纪90年代，赵某因积劳成疾导致眼睛失明，多年来一直由杨某照顾生活，但赵某本人仍尽其所能，与杨某共同抚养四个孩子。赵某遵循农村的习俗，将自己的绝大部分收入和财产给了两个儿子赵某一、赵某二。赵某原本认为两个儿子接受财产后会赡养自己，但多年来却一直由两个女儿赵某三、赵某四照看赵某及老伴杨某的生活。老伴在世时，两个儿子尚能提供一些帮助。2021年5月赵某老伴去世，赵某腰部受伤卧床，除了两个女儿坚持照顾老人以外，两个儿子均不再登门，也不尽赡养义务。赵某提起诉讼，要求四个子女对其进行赡养。

案例五 张某德诉张某占有物返还纠纷案

张某德与张某系继父子关系，张某德与张某生母杜某系夫妻关系，杜某于2019年12月去世。张某德系一级精神残疾，生效判决认定张某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德亲生女儿为其监护人。2019年，杜某作为张某德的委托代理人将与张某德共有的诉争房屋出售，售房款63万元被存入杜某账户。2019年8月初，张某陪同杜某到银行取款，张某输入密码并代签字后，银行工作人员将现金42万余元交给了张某。张某称取出现金后，杜某自己将现金存放至其养老公寓中一个无锁储物柜内，当时屋内还有杜某的同住室友在场。2019年8月中旬，张某支取杜某银行账户内其余购房款17万元。此外，张某当庭认可取走张某德退休金及残疾人补助金，并为张某德缴纳住院费4500元。后张某德因病情严重住院治疗，张某德监护人以张某德需要得到更好的医治和生活保障为由，以张某德的名义诉请张某返还售房款、退休金。

.....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9 天津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P-TVeIt60Tw_ryPUc4pZ_Q

(二百二十八)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相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1. 能否为我们介绍一下今天发布的案例是怎么选择确定的, 在选择时有什么考虑?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4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k2sJu4qtpHcm4fuyf0RBNQ>

(二百二十九)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夯实和平统一基础”, 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提出的重大政策主张, 强调“全心全意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充分体现对台湾同胞利益福祉的关心关怀.....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4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bHbDIakHrDqxYecI1_sbbA

(二百三十) 案件| “假离婚” 致妻离子散一场空

陈磊和王贝贝结婚多年, 育有一儿一女。为了照顾家庭, 王贝贝辞掉了工作, 全职在家赡养父母、照顾孩子, 一家六口的小日子过得和和美。眼见儿女到了上学的年龄, 陈磊动了买学区房的心思。高价的学区房, 让陈磊倍感压力。一次朋友聚会, 陈磊偶然听说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可以按照首套资格购买房产, 还可以节省一大笔税费。陈磊思来想去, 首付款可以找父母借一点, 自己的收入足以支付后续的房屋贷款。这样想来, 学区房也不是买不起, 陈磊渐渐动了歪心思.....

如若能回到两年前, 陈磊 (化名) 一定不会与妻子王贝贝 (化名) 商量 “假离婚”

现如今, 离婚诉讼算是告一段落, 可陈磊却很迷茫, 毕竟, 两套房子被他 “离丢了”, 父母的心被他伤透了, 多年的爱人与儿女也跑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4 法制与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liXzYD1kDfuWVpizJqqppg>

(二百三十一) 女子为争女儿抚养权 “用心良苦” 伪造证据 法院: 罚!

原告刘先生与被告李女士因感情破裂, 无法继续共同生活, 遂决定离婚。但在两人协商离婚过程中, 对于女儿到底归谁抚养的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让法院决定孩子归谁!” 刘先生起诉至法院, 一股脑将难题抛给了法官解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0 北京西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Pq9qT3Pi8He88BMgFx2ng>

(二百三十二) 夜间法庭暖人心, 司法为民 “不打烊”

近日, 为便利当事人下班后参加诉讼, 消除当事人因请假被单位知晓隐私的顾虑, 立案庭张玉贤法官两次开启夜间法庭, 成功调解两起案件, 对两案中超出一审诉请范围的纠纷一并纳入调解, 制定解决方案, 实现了纠纷一次性解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s://bj2z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12/id/6422149.shtml>

(二百三十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发布第二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好……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7 江苏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SgPKFu2Uaj07NEbnPJww-g>

(二百三十四) 为离婚家庭孩子权益免受侵害再加“一把锁”——南京市建邺区法院探望权保护联动机制记事

如何化解离婚父母的探望权之争，避免孩子受到二次伤害？

12月17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与辖区妇联、教育局等7个部门共同启动“探望权保护联动机制”仪式。这项针对父母离婚后对子女探望权难题而进行的创新举措，以构建和谐亲情关系为目标，通过建立保护联盟，为未成年人权益免受侵害再加“一把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8 人民法院报 赵兴武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2/28/content_212568.htm?div=-1

(二百三十五) 在“家事审判”中体现司法温度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9 中国妇女报 袁鹏

[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12/29/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1229_4-5.htm?time=1640732289296)

[12/29/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1229_4-5.htm?time=1640732289296](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12/29/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1229_4-5.htm?time=1640732289296)

(二百三十六) 广西首例冷冻胚胎返还案宣判

2011年3月，小艺与其丈夫登记结婚，但二人一直未能生育孩子。2014年12月，小艺夫妇因原发不孕症、男方弱畸精子症等病症，到广西某医院生殖中心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助孕，受精方式为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医院对小艺夫妇实施取卵手术，经受精并进行胚胎培养，最终形成6枚囊胚。经移植1枚囊胚，小艺夫妇获得单胎妊娠。后来双方签署了《胚胎冷冻、解冻及移植知情同意书》，约定小艺夫妇每年向医院支付费用，医院为小艺夫妇冷冻保存剩余的5枚受精胚胎。2015年9月，小艺足月分娩了1名女婴。2016年10月，小艺的丈夫意外离世。在丈夫的父母支持下，小艺到医院申请取回冷冻保存的5枚受精胚胎，被医院以涉及社会伦理问题为由拒绝后，小艺起诉到法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0 广西高院 吴琪 蔡梦婕

<https://mp.weixin.qq.com/s/BRhJZ00eqpLMysUfw3tU2Q>

(二百三十七) 北京未婚女子在湖南“被结婚”又“被离婚”，原因竟是……

今年30多岁的蔡小姐是北京人，工作生活都在北京，2019年，她与相恋多年的男友打算结婚，但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却被工作人员的一席话问傻了眼。“工作人员说我是再婚，需要提供离婚证才能办理新的结婚手续。”蔡小姐说，自己一直未婚，从未与他人办理过结婚手续，但民政系统里她的婚姻状态却显示为“离异”。经过交涉，蔡小姐调取了自己的婚姻登记信息。信息显示，2010年2月22日，蔡小姐与浏阳籍男子彭先生登记“结婚”，并生有一女，后因感情不和，于2013年2月17日协议离婚，并办理了“离婚”

登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9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bgc8SP6qJlRl_smpsXYM0Q

(二百三十八) 家务劳动有价值 离婚时“全职太太”可请求经济补偿

妻子结婚后放弃自己的事业,成为家庭主妇、全职太太,每天重复做各种繁杂事务,虽然没有参加社会劳动,在家里照顾家庭也同样有所付出。那么,在夫妻双方感情破裂要离婚的情况下,家务劳动价值如何被法律保护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9 北京西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0FtTpAS-__cY8nlhXlQ8w

(二百三十九) 涉两亿财产! 这起离婚案, 高效调解!

近日, 龙华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诉讼标的超两亿元的离婚纠纷案件, 双方当事人经六个半小时的财产分割“拉锯战”, 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张三(妻子化名)与被告李四(丈夫化名)共同打拼多年, 积累了巨额财产, 其中包括二十余套房产、车辆、存款及股权等。多年后, 因两人感情不和, 张三提起离婚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2-29 深圳龙华法院 深圳龙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GUHaHl-anBVXs1ZLV19Dw>

(二百四十) 同居期间女方买房, 分手后男方索要房子的一半

同居4年后分手, 男方认为自己拥有同居期间女方出钱买的房子的一半份额, 到法院起诉要求折价补偿。11月29日, 澎湃新闻从杭州西湖区法院获悉, 该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上诉后, 杭州中院日前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30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N9M5NyW_08yonFkUbtXRfw

(二百四十一) 柳江一男子为逃避支付赡养费, 竟将财产藏匿到亲属名下! 法院: 罚款5000元!

周某与侯某系继父子关系, 侯某对周某依法负有赡养义务。2021年上半年, 周某因病住院, 但侯某拒绝为继父周某支付住院期间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周某只得来到柳江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1-30 柳江法苑 廖琴 覃晓霜

<https://mp.weixin.qq.com/s/hKMbmdV-aRFuJti07ESZVQ>

(二百四十二) 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赡养义务

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 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成年后, 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HrsTQbAik0TBhQ_IHLn3bg

(二百四十三) 【涵养“家文化”系列案例】男子拒认拒养小孩十三年 法院判全部抚养费一次付清

众所周知,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为人父母的天职, 不附加任何条件, 不因夫妻双方之间婚

姻存续状态的变化而改变，不以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而有所区别。

那么父或母一方，如果拿“对小孩出生不知情，否认存在亲子关系”作为借口，是不是就能免除其为人父母应尽的抚养义务了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1 柳北法苑 梁先森

https://mp.weixin.qq.com/s/1hfCAFAip5UaBFn5Mup_IA

（二百四十四）男子坐拥 20 余处商铺、房产，却拒绝抚养孩子 13 年！竟还辩称……

都说“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但柳州一男子名下虽拥有商铺、房产等多达 20 余处，但身为孩子的父亲，他 13 年来却一直未尽抚养义务。法院一审判决：一次性支付小孩 43 万元抚养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7 广西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LjDLneOfJwRXryc8VsKABA>

（二百四十五）怀化鹤城法院判决一离婚案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案涉大额财产分割，具备一次性给付条件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何艳）近日，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离婚纠纷案，判决准予原告冯某、被告张某离婚，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张某一次性支付女儿至 18 周岁的抚养费共计 115200 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6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2/16/content_212216.htm?div=-1

（二百四十六）A 股再现天价离婚案：离婚离丢了实控人宝座

“甜蜜的生意”，一颗颗闪亮的钻石，并未能挽救“沪市珠宝第一股”莱绅通灵原实控人的爱情童话。

在鏖战几年后，这场“天价离婚案”迎来了终审判决，也“离”出了莱绅通灵的实控人变更。

12 月 1 日，莱绅通灵的原实控人——沈东军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1 月 26 日对相关案件做出的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3 上海证券报 夏子航

<https://mp.weixin.qq.com/s/-ZFJUZKB0ed3M4hHKQE7TA>

（二百四十七）夫妻异地分居后，男子“喜当爹”！起诉索赔精神损失，法院没支持他……

妻子归来 7 个月后，生下一名男孩，丈夫怀疑孩子非亲生，次月便带孩子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论印证了自己的猜疑。

真相是：在其与妻子分居两地期间，妻子不仅与他人同居还见了对方父母。丈夫随即起诉第三者索求精神损失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5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RAgEVBpWgn7x1bJ-V-BBbug>

（二百四十八）妻子与人同居并生子，丈夫起诉索赔被驳回

妻子归来，7 个月后生下一名男孩。丈夫怀疑孩子非亲生，次月便带孩子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论印证了自己的猜疑。真相是，在其与妻子分居两地期间，妻子不仅与他人同居，还见了对方父母。丈夫随即起诉第三者，索求精神损失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5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_FJvTkTMBJ5fTaj7fxUchg

（二百四十九）益阳一男子出轨后离婚，法院判赔离婚损害赔偿 10 万元

女子李某和男子王某于 2011 年 1 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女。然好景不长，李某发现王某不仅婚内出轨，还与他人生育了小孩。无奈之下，她与对方在南县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男方自愿赔偿女方 20 万元整，如果男方无条件配合女方把两个小孩户口顺利迁至女方户口所在地，并无条件配合两个孩子改名改姓，只需赔偿女方 10 万元整；赔偿款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离婚后，李某独自带着两个女儿生活。但王某并未配合给两个孩子改名改姓、迁移户口，也没有按照离婚协议上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给付离婚损害赔偿款。忍无可忍的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 10 万元赔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6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tyaB0oqRyTHVI4Q0SHNtTA>

（二百五十）离婚协议中能否约定转让公租房居住权法院：租赁者非房屋所有权人，无权处置居住权

本报讯 柳先生与妻子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自己可以享受前妻承租公租房的居住权，但事后前妻却拒绝柳先生居住在该公租房。柳先生一纸诉状将前妻王女士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对该公租房享有居住权。近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公租房的所有权人为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王女士并非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故离婚时协议中关于柳先生对该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的约定属无效，遂驳回了柳先生的诉讼请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2/09/content_211958.htm?div=-1

（二百五十一）妻子申请的公租房，离婚后丈夫能争取“居住权”吗？法院判了！

柳先生与王女士原系夫妻关系。2010 年 12 月，王女士因符合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于是便与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原浏阳市住房保障工作局）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了一套公租房，当时王女士在填写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情况一栏时未填写其他人登记信息。租赁合同签订后，作为王女士丈夫的柳先生亦随王女士共同居住在该公租房内。2016 年 5 月，王女士因与柳先生感情不和，签订了离婚协议，并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6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ZJ0YC9oGabucI0STNbSLCg>

（二百五十二）妻子离家 17 年对孩子不闻不问，丈夫要求离婚经济补偿，判了！

1996 年，18 岁的姑娘李某经人介绍，与男子罗某结识。1998 年底两人登记结婚，2000 年 6 月李某生下儿子小罗。2003 年，两人因琐事产生矛盾，李某回到娘家居住，夫妻开始分居，至今已达 17 年之久。

分居期间，李某和罗某未曾联系，双方亲属也不通往来。儿子小罗由父亲罗某及罗某父母抚养至成年，李某在 17 年间仅看望小罗一次，未尽到其他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

2021 年 11 月，李某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平江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2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Tyk3WhYQlUd69JRz8-4U7w>

（二百五十三）我为群众办实事 | 熊燕：婚前夫妻一方与他人共有的不动产婚后共同还贷的增值计算

婚前夫妻一方与他人共有的不动产婚后共同还贷的增值计算——赵某诉戴某、戴某某、秦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戴某某、秦某系夫妻关系，戴某系二人之子。赵某与戴某原系夫妻，二人于2006年4月29日登记结婚。2019年9月29日，经法院判决，双方离婚。该判决认定了赵某系离婚的过错方，并据此对除江浦路房屋之外的夫妻财产予以了分割。

2004年6月16日，案外人上海周家嘴置业有限公司（卖售人，甲方）与戴某、戴某某、秦某（买受人，乙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江浦路房屋，转让价款769,787元。戴某、戴某某、秦某于2004年6月16日、6月23日分别向上海周家嘴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首付款231,787元、38,000元。……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2-13 至正研究 熊燕

https://mp.weixin.qq.com/s/Ek-wq5UZhZ0LF9Zf_CDLDg

（二百五十四）济南一女子离婚后起诉要求对承包土地收益进行分割！法院：支持！

夫妻作为农村承包经营户中的重要组成人员，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所承包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在离婚时，女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侵犯的案例并不鲜见。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支持了离婚后女方按照离婚约定享有部分土地经营权，判决男方将约定的土地承包费支付给女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7 济南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wbBfzT-lQqBR7fJycArYtw>

（二百五十五）儿子去世后婆婆将儿媳孙女赶出门，法院判了

2008年10月28日，王某与刘某结婚，育有二女。婚后，王某与刘某在涉案院落居住。王某婆婆为张某。2014年10月25日，刘某因病去世。王某与张某因生活琐事产生纠纷，2019年8月12日，经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河南公共调解频道共同调解，王某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内容为：1、张某有两处房产，其大儿子刘某华住一院，二儿媳王某和两个女儿住一院，张某从2019年9月份起先到大儿子刘某华处居住二个月，随后到二儿媳王某院居住二个月，以此类推。2、如果王某改嫁，房产归两孙女所有，王某没有经济支助婆婆义务，但有赡养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8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XTLsZZh0ZFG-ViyrpTp8Bg>

（二百五十六）代孕，不被法律祝福的尴尬——北京顺义法院支持一女子与丈夫私自请人代孕所生孩子不存在亲子关系之诉求

亲子关系是家庭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中的基础一环，对个体成长、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然而，有一位“母亲”却将“儿子”诉至法院，要求否认亲子关系。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并支持了这位“母亲”的诉讼请求。原来，这个“儿子”是丈夫私自找人代孕所生……。本案的审理，是对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3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2/13/content_212050.htm?div=-1

（二百五十七）男子出轨后找代孕生下龙凤胎，将孩子丢给情人7年后想要回？女方痛诉…

2009年，36岁的付丽经人介绍与55岁的王奇相识并成为情侣，据她所言，两人感情非常好，而交往一段时间之后，王奇称自己年纪大了，没有儿子心有不甘，于是希望她为自己

生一个儿子。付丽对此欣然接受,但是经过检查,她发现自己因为身体原因无法受孕,于是便和王奇一起四处寻医长达一年之久,却仍未能成功怀孕。为了弥补缺憾,二人决定找人代孕……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2-22 上海法治报 张旭凡

<https://mp.weixin.qq.com/s/1e3Iw40h3A1VieE58K5vIQ>

(二百五十八) 夫妻代孕生子后离婚争抚养权! 如何确认“母亲”身份?

我国明令禁止代孕行为,对于代孕所生子女亲子关系的认定规则,法律未作具体规定。一般情况下,司法实践中,对于生母的认定,根据出生事实遵循“分娩者为母”原则;对于生父的认定,则根据血缘关系而作确定。此案原告章某(女)与被告莫某(男)原是一对夫妻,在同居期间和结婚后生育了两个孩子。然而,不幸的是,两个孩子分别于1994年、2017年去世。2015年,章某又因病进行了子宫切除手术,无法生育。2018年,两人决定找人代孕,再生一个孩子。于是,经共同协商一致,以莫某名义与钱某签订《试管婴儿代孕生男孩委托协议》,代孕所需精子由莫某提供、所需卵子由章某提供,代孕母亲系钱某安排,具体身份莫某与章某均不知晓。……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5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DkWCW01sB5hZnsioVZcdJw>

(二百五十九) 弟弟垫付医疗费抢救哥哥, 能否向嫂子追偿?

李某(男)与王某(女)系再婚夫妻,未生育子女,李小某系李某胞弟。2020年11月,李某因突发脑溢血昏迷,住院治疗,前期费用均由妻子王某支付,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后,王某不同意再在手术单上签字,且拒绝支付医疗费用。为此,李小某垫付了部分医疗及护理费用大约17万余元。李小某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和短信等方式联系王某,双方就相关费用的承担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李小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哥嫂归还其垫付的费用。王某辩称,李小某作为李某的胞弟,自愿救助李某,不同意返还相关费用。……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2-1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小中

https://mp.weixin.qq.com/s/iLoj70zfzrga_ap-lGDQoCQ

(二百六十) 奇案! 丈夫瞒着妻子办离婚手续, 19年后经检察监督宣告无效! 今晚九点半

夫妻俩婚后离家打拼,稳定后妻子回老家照看孩子,偶然听闻丈夫再婚,报案后查询离婚证上显示的竟是别人的身份证号。

近日,河南省西平县民政局在报纸上公开发布声明,对刘女士与苏先生的离婚宣告无效。至此,困扰刘女士多年的烦恼终于烟消云散……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3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mp.weixin.qq.com/s/EbXGX8zMyn6EXG5U2sopDg>

(二百六十一) 【执行微案例】有温度的执行助父子团聚

王先生与秦女士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书约定2岁的儿子由母亲抚养,王先生每月可探视儿子一次,每次一天。后因秦女士不履行调解书的约定,思子心切的王先生就探视权向玄武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秦某告诉承办法官李庆,并非不让王某看孩子,而是孩子不愿意见父亲,不愿意跟父亲走。而申请人王某则表示,因秦某及其母亲对孩子进行恐吓和思想上施压,导致孩子不愿意跟父亲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2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执行局

<https://mp.weixin.qq.com/s/B0fzvzAxvTCR5SsevfQdow>

(二百六十二) 父亲汇款 80 万支持女儿生活创业, 算借款还是赠与? 法院判了

2006 年, 老张与前妻协议离婚后, 女儿小花(化名)便跟随母亲一起生活, 而老张承担了大部分抚养费。大学读书期间, 老张对小花的求也是求必应, 就想着能弥补一点是一点。大学刚毕业时, 小花没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来源, 时常和父亲诉苦。恰逢老张房屋被拆迁并收到拆迁款, 顾念亲情, 也希望女儿在事业上有所作为, 所以对小花生活、创业等方面予以支持。前后, 老张向小花共汇款 45 次合计 95160 元, 用于女儿的日常生活消费, 另外还帮小花支付了购车首付、缴纳购置税和偿还车贷等合计 259000 元, 分五次转账 447000 元赞助小花与男友合作开公司。……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9 浙江天平

<https://mp.weixin.qq.com/s/VUCvSqeHPfhdukIDuqNQnA>

(二百六十三) 向儿媳转账 140 万元, 是借款还是赠与?

婚姻存续期间, 公公经营的公司报销媳妇、孙子女日常开销。离婚时, 公公的公司竟将儿媳告上公司, 声称出资款是借款, 要求儿媳还款。到底是“送”还是“借”?

源生公司是老张的独资企业, 经营得还算不错, 老张有孙子、孙女, 平时, 儿媳王晓曼及两个小孩的一些开销会向公司报销, 财务手续方面比较随意, 很多时候写的用途不对或干脆不写。今年, 老张的公司突然将儿媳王晓曼告了, 称儿媳借款 140 万元, 要求还款。王晓曼声辩, 此并非借款, 系公公送给小孩的, 因其与丈夫正在进行离婚诉讼, 公公是为了让自己少分财产而恶意提起的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2-29 上海青浦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sPVwBnCQE2cyc6HHlpW46A>

(二百六十四) 昌平法院通报“涉离婚协议纠纷”案件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 昌平法院召开“涉离婚协议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 通报该类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案件特点, 对如何预防此类纠纷提出法官建议, 并通报了典型案例。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婚姻家庭观念日趋多元化, 失败的婚姻不再是束缚人身自由和情感追求的枷锁。当下, 离婚率居高不下, 在夫妻离婚过程中, 协议离婚因具有自由、高效、低成本等特点, 成为夫妻离婚的主流方式……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7-22 北京法院网

<https://mp.weixin.qq.com/s/YS980snEk59dwBmaozwhlA>

(二百六十五) 离婚协议中关于逾期给付抚养费补偿金的标准不宜酌情调整

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关于逾期给付抚养费补偿金的约定内容, 与离婚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一起, 构成离婚双方解除双方之间婚姻关系、对财产及子女抚养问题进行处理的整体内容, 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该补偿金条款作为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为前提的相关约定内容, 其性质不同于经济合同, 法院不宜参照经济合同的处理原则进行酌情调整。同时, 对于抚养费数额的考量应以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及入学需要为主要因素……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2021-12-22 北京三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pNBI4HDfNKP50nDOPDKeRA>

(二百六十六) 岳父母去世留下三栋房屋, 丧偶女婿能否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家住集里街道的周先生和刘女士系夫妻关系, 婚后共生育了三个女儿, 其中大女儿和小



女儿分别婚嫁另行居住。为了房产有人居住，老人的二女儿周女士选择了招赘入门，以继承家业，1997年，周女士与李先生结婚，但婚后因身体原因未能生育子女，便于2004年收养了女儿星星（化名），并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从此，李先生一家三口跟随岳父岳母共同生活……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2-17 浏阳市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8z1SAidQwooG9FpdRIjEw>

（二百六十七） 全国妇联权益部发布《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

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构成家庭暴力。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证据对证明有家庭暴力事实或现实危险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受害人树立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国妇联权益部组织编写了《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以下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中的有关重点提要……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2-1 全国妇联之声

https://mp.weixin.qq.com/s/L30tHF8v1mKAh-uXE3_acA

（二百六十八）“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上线 周强：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 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9月17日下午，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建的“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正式上线运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上线工作视频会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好、用好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切实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2-18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mhvMThEv2YZ02ZuHqEa8gQ>

三、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

(一) 陈 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

摘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根据加强国家对婚姻家庭的保护、倡导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尊重婚姻家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注重夫妻婚姻家庭地位的平等、注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贯彻、注意保护婚姻家庭弱者的权益等立法理念，新增或修改补充了 24 项制度或规则，主要包括：在“一般规定”章中，新增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增设婚姻家庭文明建设的倡导性规定，确立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界定亲属的种类、近亲属和家庭成員的范围；在“结婚”章中，减少禁止结婚和无效婚姻的法定事由，修改补充可撤销婚姻制度，新增重大疾病的如实告知义务、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家庭关系”章中，新增夫妻家事代理权及其限制规则、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婚内析产规则、亲子关系的确认真否认之诉规则；在“离婚”章中，新增离婚冷静期、婚姻关系解除的时间，补充诉讼离婚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离婚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规则、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则，修改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的适用条件，增加离婚损害赔偿法定事由的兜底条款；在“收养”章中，放宽被收养人的年龄和收养子女的人数限制，修改收养人的条件，增加收养评估规则等。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理念；婚姻家庭制度；新规则；立法理由

相关信息来源：

陈 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载《河北法学》2021 年第 01 期

(二) 田韶华、史艳春：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

摘要：离婚损害赔偿在性质上属离异损害赔偿，与夫妻间侵权责任彼此独立但存在一定的交叉。《民法典》第 1091 条新增“其他重大过错”的范围应以是否严重违反家庭义务或家庭伦理，以至于威胁到共同生活的可能性作为判断标准。重大过错行为与离婚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应采推定原则。离婚赔偿范围仅指因离婚造成的精神损害，而不包括财产损失；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的确定应将与婚姻家庭有关的特殊因素纳入考量范畴。为避免双重赔偿与过度惩罚，在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与离婚财产分割之照顾无过错方原则以及夫妻间侵权责任制度的协调适用。

关键词：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责任；重大过错；因果关系；双重赔偿

相关信息来源：

田韶华、史艳春：《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载《河北法学》2021 年第 01 期

(三) 屈然：论我国居住权的设立方式与登记效力

摘要：《民法典》主张以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契合物权的有因性，但无法保障家庭关系中弱势一方的居住权。遗嘱设立居住权的法律效力存在争议，居住权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屡遭侵犯。我国应设立法定居住权，类型化确立居住权登记的法律效力，明确遗产管理人负有法定义务——为继承人、受遗赠人办理居住权登记，充分发挥居住权制度优势，达致所有人、居住权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关键词：居住权；法定居住权；居住权合同；登记对抗主义；登记生效主义

相关信息来源：

屈然：《论我国居住权的设立方式与登记效力》，载《法学杂志》2020 年第 12 期

(四) 叶名怡：离婚房产权属约定对强制执行的排除力

摘要：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在性质上属于清算协议，离婚房产权属约定不具有物权效力，例外时案外人的债权亦可排除强制执行。基于对不动产买受人执行异议权的类推等理由，约定所有权人也应可排除名义登记人之债权人对系争房产申请的强制执行。不过其应满足如

下要件:执行债权为无担保、无优先受偿地位的普通金钱债权或其他无偿债权;离婚协议债权在房产特定查封前产生并合法有效;案外人在房产特定查封前已占有房产;约定所有权人对未及时处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无过错。“唯一家庭生活住房”与“无逃债恶意”不宜作为异议权成立的积极要件,但“有逃债恶意”可作为执行债权人的抗辩事由。

关键词:离婚协议 房产权属约定 强制执行 第三人异议之诉 债权顺位

相关信息来源:

叶名怡:《离婚房产权属约定对强制执行的排除力》,载《法学》2020年第04期。

(五) 荣学磊:中国法语境下共有推定规则的误读与澄清

摘要:共有推定规则是我国物权法特有的立法例,其传统来自司法实践中的民通意见。源自域外的共同共有“类型强制”学说,对共有推定规则的解释力不足,容易造成司法实践中的同案异判。中国法语境下,应扬弃共同共有“类型强制”的观点,明确共有关系可以由共有人自由约定。共有推定规则是以填补共有人意思表示缺陷为目标的法律推定,非法律拟制;“家庭关系等”作为除外规定,是开放性的而非封闭性的。共有推定规则的转向对共有关系定性以及“一般共有”的适用产生了重要影响。民法典时代应加强对共有推定规则的本土化解释,以便有效回应本国实践问题。

关键词:共有推定规则 类型强制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民法典 财产法;

相关信息来源:

荣学磊:《中国法语境下共有推定规则的误读与澄清》,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01期

(六) 张先春:“一带一路”背景下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中推定互惠原则的适用

摘要:〈正〉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商事交往日益增多,构建适应“一带一路”建设需要的民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强化相关国家之间的司法协作成为必需。在国际民商事诉讼中,历经漫长的涉外司法程序取得终局裁判文书后,还要面临裁判文书在内国的承认与执行。只有法院的判决得到执行。

相关信息来源:

张先春:《“一带一路”背景下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中推定互惠原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01期

(七) 陈恒: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调研报告

摘要:〈正〉2016年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将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由此,确立了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司法网拍的工作思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结合执行工作实际,于2017年全面推行司法网拍辅助工作机制,即委托第三方机构从事制作视频、上拍标的、展示标的等拍卖辅助工作的机制。在网拍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

相关信息来源:

陈恒:《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调研报告》,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01期

(八) 叶名怡: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清偿

摘要:在实行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婚姻中,若夫妻一方因侵权而负债,则就外部关系而言,该债务原则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此项原则为比较法上的共识,其理论基础包括受害人保护至上理念、共有财产致害共同负责理论、夫妻共同体利益与风险一致理论以及为他人行为责任理论等。作为平衡机制,应将非侵权方配偶的清偿责任限于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同时,赋予其在共同财产制终结时对侵权方配偶的追偿权,但在侵权方因执行夫妻共同事务而基于无过错责任负债时除外。我国民法典对于夫妻一方侵权之债如何清偿并无专门规定,是为立法漏洞。就解释论而言,应对“(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目的性扩张解释,将

“侵权行为之基础活动是否有利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该侵权之债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标准；就立法论而言，对于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清偿，应构建“共债认定+有限责任+追偿权”的规则体系。

关键词： 民法典 侵权 夫妻债务 有限责任 追偿权

相关信息来源：

叶名怡：《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一方侵权之债的清偿》，载《法商研究》2021 第 01 期

（九）陈猛、杨春福：抚养权跨省执行案

获奖法官：栖霞法院陈猛

颁奖嘉宾：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

案情：刘某某系朱某和刘某的婚生子。2017 年 4 月，刘某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最终判决双方离婚，刘某某由母亲朱某抚养。但在法院审理期间，刘某某未经朱某同意，将刘某某从南京带回浙江苍南老家藏匿，且拒绝交出孩子。赢了官司却得不到孩子，无奈之下，朱某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组织专家、学者研讨后，栖霞法院认为，为了孩子长远的身心健康发展，对刘某某处以刑罚不是最优处理方法。栖霞法院借助与栖霞公安分局联合下发的解决执行难协调机制文件，会同公安机关成立了联合办案专班，多次前往浙江苍南并会同当地法院、公安、妇联、社区等部门，对刘某某及其亲属进行法律释明和心理疏导，同时协调栖霞当地有关部门，解决了孩子回到南京后的入学问题。最终在法的威严和情的感化下，刘某某及亲属同意将孩子交还给朱某，并向法院出具悔过书，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颁奖词：“妈妈，我记得你，一直都记得”，一千多个日日夜夜的等待，终于使母子团聚。这起被称为最难执行的抚养权案，法官带着感情，带着温度，把儿童利益保护最大化写在行动中。金杯银杯不如百姓的口碑！“最长掌声”，为你响起！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法院 2020 年度十大典型（优秀）案例

（十）龙翼飞：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

摘要：目前公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次审议稿）》经过了广泛的调研和深入的研究，已经吸收了许多创新的立法建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较高评价。但在民法典草案进入全国人大会议审议前，还需对婚姻家庭编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教授在《编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一文中，遵循婚姻家庭编的基本立法思路，在基本法理思想的指导下，对婚姻家庭编（草案）提出完善建议，以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之的美好期待。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理思想；完善建议；

相关信息来源：

龙翼飞：《编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第 02 期

（十一）杨立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完善我国亲属制度的成果与司法操作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原《婚姻法》和《收养法》编纂成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终于使得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以新的面貌出现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了解我国的亲属法律制度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不仅对民法典亲属法的司法操作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对社会以及婚姻家庭生活的引导具有更大价值。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立新教授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完善我国亲属制度的成果与司法操作》一文中，以参加立法的视角，对婚姻家庭编进行全面检视，揭示我国亲属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基本法理进行简要阐释，提出司法操作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做法。

关键词：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身份权 完善 检视 司法操作

相关信息来源：

杨立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完善我国亲属制度的成果与司法操作》，载《清华法学》2020 第 03 期。

（十二）杨立新、蒋晓华：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

摘要：当前，我国的离婚数量大幅度增长，如何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已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民法典分则各编·婚姻家庭编草案（一次审议稿）》（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草案一审稿”）第八百五十四条规定了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意在减少草率离婚、冲动离婚，完善离婚制度，稳定婚姻关系，维护社会安定。然而，本条的内容依旧引发了广泛的社会讨论，其自身也仍存在着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立新教授和蒋晓华博士研究生在《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一文中就此进行了探讨，界定了离婚冷静期的概念，总结了我国试点经验，并对上述条文进行了评估，最后就完善我国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提供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登记离婚；冲动离婚；家庭暴力；立法评估

相关信息来源：

杨立新，蒋晓华：《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载《河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06 期。

（十三）申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回归与革新

摘要：在“以人为本”“符合国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思想指导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遵循“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化要求，兼顾法律规范的稳定性和法律调整的变迁性，既完成了对体系和传统的合理回归，又展现了与时俱进的革新理念。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申晨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回归与革新》一文中从四个核心视角出发，对婚姻家庭编的编纂思路进行分析考察，并通过具体的条文修订内容以及立法过程中的争议变动，展示婚姻家庭编的立法进步与特色。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家庭法律结构；夫妻财产规则

相关信息来源：

申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回归与革新》载《比较法研究》2020 年第 05 期

（十四）李拥军：民法典时代的婚姻家庭立法的突破与局限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当代的婚姻家庭立法在理念和技术上的突破性发展，婚姻家庭法由此实现了从政治法向市民法的转变。然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中国传统家庭文化的继承具有局限性，其回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仍有待加强。对此，吉林大学法学院李拥军教授在《民法典时代的婚姻家庭立法的突破与局限》一文中，指明法典化时代的婚姻家庭法仍然需要通过不断修正的方式来弥合其与社会之间的张力，仍然需要借助司法解释和案例制度来弥补自身的局限，借助习惯、伦理等社会规范来解决纠纷。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法；私法

相关信息来源：

李拥军：《民法典时代的婚姻家庭立法的突破与局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04 期

（十五）薛宁兰：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

摘要：中国社会转型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全面而深刻，婚姻家庭法制改革需与社会发展同步，回应社会需求。在当下社会极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婚姻家庭法已经或将要如何面对社会转型带来的婚姻家庭变迁的诸多特征，便成为了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薛宁兰研究员在《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一文中，聚焦于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初婚年龄延迟、总和生育率下降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人工生殖技术应用等对婚姻家庭法制提出的新需求，进行了梳理、讨论和展望。

关键词：婚姻家庭法 法定婚龄 生育权 代孕 人工生殖技术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相关信息来源：

薛宁兰：《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02期

（十六）夏沁：民法典登记离婚冷静期条款的解释论

摘要：关于《民法典》中登记离婚冷静期条款的争议不绝于耳，且目前反对设置离婚冷静期的民众意见占据多数。在此背景之下，理论研究的使命正在于通过解释离婚冷静期的法律条款，搭建共同的对话平台，统一社会需要和个人认知，从而消除民众的担忧和误解，使得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夏沁在《民法典登记离婚冷静期条款的解释论》一文中，证成了登记离婚冷静期立法意旨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并对冷静期文本的合法性和合体系性进行了解释，最终为冷静期条款的适用提供了妥当性和可行性的价值判断。

关键词：登记离婚冷静期 立法意旨 文本解释 价值解释

相关信息来源：

夏沁：《民法典登记离婚冷静期条款的解释论》，载《法学家》2020年第05期

（十七）贺剑：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

摘要：以夫妻财产法（夫妻财产制）为代表，现有婚姻法研究仍多专注于具体问题，少有一般性的理论探讨或价值反思。部分研究虽不无论及，亦限于个别制度；仅极少数者有较为一贯的整体观照。以上现状虽契合从个别到一般的认知规律，但若满足于此，相关立法、司法和学说都易沦为个案决疑，造成价值冲突和适用混乱。以《民法典》为背景，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贺剑在《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中尝试提出形塑夫妻财产法的三种基本价值，分析其如何单独或共同决定具体规则之面貌；在服务于解释论之余，亦可视为“民法典时刻”的一次理论回响。

关键词：夫妻财产制 约定财产制 夫妻间赠与 日常家事代理 证明责任；

相关信息来源：

贺剑：《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载《法学》2020年第07期

（十八）陈艳飞：婚内故意伤害案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摘要：〈正〉【裁判要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伤害另一方并构成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并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未按照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内容履行赔偿义务，被害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可以将被告人名下的财产执行给被害人。夫妻双方离婚分割财产时，此前法院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款应作为被害人的个人财产，不纳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相关信息来源：

陈艳飞《婚内故意伤害案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02期

（十九）李珊珊、黄忠：《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析

摘要：《民法典》对虚拟财产规定的变迁史表明立法者并未就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形成单一化的确定结论。事实上，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不宜笼统判断，作非此即彼的单一结论，而应视具体虚拟财产的不同特点、构造作个别确定。虚拟财产具有多元属性。虚拟财产的具体法律属性与其可继承性之间没有必然关联。在《民法典》下，虚拟财产是“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被纳入遗产范围进行继承。虚拟财产的多元属性说明其对法律保护的需求是多元化的，未来应在《民法典》的指引下继续推动虚拟财产的专门立法。

关键词：虚拟财产；物权；债权；遗产；《民法典》第127条

相关信息来源：

李珊珊, 黄忠: 《〈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识》, 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01期

(二十) 周游: 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

摘要: 在涉及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之情形下, 公司法与婚姻法等相关民商事法律规范应当如何理解和适用存在较大争议。一旦在共有之基础上还涉及继承等问题时, 情况就更为复杂。从总体上看, 司法实践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优于公司法之倾向, 其要害在于股权利益结构被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为了维护被继承股东之配偶的财产利益, 对于股东资格确认问题也就不得不进行“捆绑式”处理, 由此难免危及公司人合性。坚持股权利益的可分离性, 能在尊重公司人合性的同时维护相对人利益。股权共有及继承的客体是股权的财产利益, 而股权的人身利益之享有仍需经过公司意思形成程序。进而股东之配偶原则上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关系是继承而非共有; 至于在遗产分割时其先获得之“分出的一半财产”指的是股权的财产利益, 取得该利益的基础关系是共有而非继承, 故其所对应的股权之处理应当适用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则。未来公司法的修订宜就此予以系统完善。

关键词: 股东资格确认 股权共有 人合性 优先购买权 股权利益分离

相关信息来源:

周游: 《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 载《法学》2021年第01期

(二十一) 傅向宇: 家事审判中职权探知的限度

摘要: 我国家事程序正在从普通民事程序中分离。家事审判实行职权探知主义已系共识, 但裁判资料的形成与事实调查权的具体配置, 却仍处于理论盲区、制度空白、实务混乱的状态。“当事人权”作为分析工具, 既可以从理论上区分中国以诉讼体制定义的诉讼模式论与大陆法系诉讼结构模式论下的辩论主义和职权主义, 又可以从制度上厘清家事审判在职权主义原则下法官特有的事实调查权和当事人协助义务, 与普通民事诉讼在辩论主义原则下的当事人自治及其例外情形, 以及超越诉讼模式而基于诉讼主体地位无差别共享的“当事人权”及其相应的主体义务三者之间在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及法律后果上的差异, 从而探求我国家事审判从普通民事诉讼体系中剥离后职权探知的限度。

关键词: 家事案件 家事审判 职权探知 当事人权

相关信息来源:

傅向宇: 《家事审判中职权探知的限度》, 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01期

(二十二) 马忆南: 民法典时代妇女权益保障的进展与挑战

摘要: 保障妇女权益是我国《民法典》实现男女平等和实质正义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编、物权编、人格权编等各编的制度构建中都充分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彰显了立法的时代精神和人文关怀。《民法典》相关规定的落实还有待具体实施细则以及实践中的正确适用, 在条件成熟时还需要补充《民法典》的一些缺漏和不足。这个过程中, 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诉求, 给予妇女相应的照顾和保护, 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 增进妇女福祉。

关键词: 民法典; 妇女权益保障; 男女平等

相关信息来源:

马忆南: 《民法典时代妇女权益保障的进展与挑战》, 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01期

(二十三) 李英桃: 国际合作与性别平等: 目标设定与方向探讨

摘要: <正>2020年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25周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5周年和全球性别平等发展的关键时间节点。2020年又恰逢中国“十三五”规划的

收官之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0月29日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1],推动妇女切实参与国际合作并致力于实现全球性别平等,成为中国制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议题。

相关信息来源:

李英桃:《国际合作与性别平等:目标设定与方向探讨》,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二十四) 徐秀丽、孙清波:南南合作给妇女/性别研究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摘要:〈正〉南南合作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历经追求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政治团结、区域融合、经济技术合作以及新时期战略对接和全面合作等阶段,成为南北合作的重要补充。2019年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在总结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合作40年成果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南南合作在多个维度上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和贡献,其中就包括促进社会性别平等(1)。中国“是南南合作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1],进入新世纪后,

相关信息来源:

徐秀丽,孙清波:《南南合作给妇女/性别研究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二十五) 苏熠慧:性别与劳动研究:理论、概念与启发

摘要:本文从劳动社会学角度梳理了西方性别与劳动研究的理论来源、重要概念和对中国研究的启发。本文厘清了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对劳动研究的批判和拓展,这些拓展包括推动劳动研究关注公共领域中的双重不平等,以及打破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边界,关注私人领域的情绪、身体表征、审美和亲密关系的商品化及其对劳动者的影响。同时,本文还对性别与劳动研究的几个重要概念——“情绪劳动”、“情感劳动”以及“身体劳动”、“审美劳动”和“亲密劳动”之间的关联和差异进行了梳理,提出在中国进行性别与劳动研究需要考虑本土文化、国家、经济转型模式和全球化的影响。

关键词:性别与劳动; 马克思主义; 女性主义

相关信息来源:

苏熠慧:《性别与劳动研究:理论、概念与启发》,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二十六) 张亮:未婚怀孕:意外还是计划之内?——流动青年同居者的怀孕意愿与经历研究

摘要:未婚怀孕现象在中国呈上升趋势,而且随着未婚同居的兴起,未婚怀孕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同居伴侣中。本文通过分析来自35位有未婚怀孕经历(自己或伴侣)和30位正面临未婚怀孕风险的两类流动青年男女同居者的深度访谈材料,探讨了流动青年的同居怀孕意愿,以及导致或阻止他们在同居关系中怀孕的因素。研究发现,同居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流动青年女性意外怀孕的风险,这种风险的增加往往是由于避孕时的疏忽大意和依赖有效程度较低的避孕方式所致,很少是因为缺乏避孕意识和知识。研究还发现,同居怀孕情况的增多部分取决于计划内怀孕的增多,同居关系特征、家庭期待和生育的年龄规范压力是影响怀孕意愿的关键因素,怀孕成为结婚准备过程中的一步,有时甚至是结婚前必要的一步。总之,在流动青年群体中,一种关于同居、怀孕和婚姻的联合决策模式正在形成,尽管这打破了组建家庭的传统顺序,但由婚姻来组织生育行为的社会规范并未被动摇。

关键词:未婚怀孕; 怀孕意愿; 计划内怀孕; 流动青年同居者;

相关信息来源:

张亮:《未婚怀孕:意外还是计划之内?——流动青年同居者的怀孕意愿与经历研究》,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二十七) 卢素文：村庄参与中的差别化接纳——江西省农村外嫁女集体回娘家活动研究

摘要：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外嫁女与娘家村庄的关系逐渐发生改变。本文运用“接纳度”和“同等性”两个维度相结合的分析框架，通过剖析江西省四个村庄集体回娘家活动，呈现外嫁女在村庄参与中的身份问题。研究发现，外嫁女通过集体回娘家活动改变了其参与村庄事务的实质性缺席和象征性参与的状态，借助亲情表达和仪式认可被重新接纳为娘家村庄的成员。不过，与男性相比，这种接纳属于差别化接纳，具有功利性、暂时性和尊卑有别的特征。同时，这种差别化接纳隐匿于亲情联结和个体平等的叙事中，并未被活动参与主体明确意识到。

关键词：外嫁女；村庄参与；差别化接纳

相关信息来源：

卢素文, 陈伟杰：《村庄参与中的差别化接纳——江西省农村外嫁女集体回娘家活动研究》，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二十八) 郭晓飞：性骚扰是性别歧视吗：一个法理的追问

摘要：在美国的法律制度框架下，职场性骚扰属于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所禁止的性别歧视行为。从规范法学的角度看，法院一开始并不接受性别歧视学说，后来因为逐步认定了性骚扰必然会涉及对受害人性别的选择这一事实，所以认为性骚扰属于性别歧视范畴。从法理学的角度，以麦金农等为代表的女性主义法学家建构了性与性别霸权的关系。同时，学者们认为司法上性骚扰的认定出现了“性欲主导模式”，既存在规制过窄的问题，对无关乎“性”的性别骚扰过于忽视；又有规制过度的问题，反性骚扰话语与科层制反“性”管理话语相结合，对职场进行了过度管制。因此，有一种学说希望把性骚扰建构为维持性别刻板工具。对于性骚扰到底错在哪里的追问，可以让我们反思侵权法模式与反歧视模式法利弊得失。

关键词：性骚扰；性欲主导模式；科层制；侵权模式；反歧视法模式

相关信息来源：

郭晓飞：《性骚扰是性别歧视吗：一个法理的追问》，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二十九) 沈洁：家务劳动再分配的政策探索——日本“高龄女性贫困”问题的反思

摘要：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日本，“高龄女性贫困”的倾向日渐凸显。究其政策原因，在于长期以来优先对经济发展投资，将育儿养老等再生产领域的社会支出压缩到最低限度。由此形成的男性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从事有酬劳动、女性承担再生产领域的家务劳动从事无酬劳动的格局，虽然使日本创造了快速经济发展的奇迹，但其代价是牺牲了一代女性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的权利与机遇，并引发了当前的“高龄女性贫困”问题。近年来，日本注重探索家务劳动再分配政策路径，通过推进男女机会平等政策改革，提高家庭福利水平，改善女性劳动环境，防止“高龄女性贫困”问题继续蔓延。

关键词：高龄女性贫困；家务劳动再分配；日本；性别政策

相关信息来源：

沈洁：《家务劳动再分配的政策探索——日本“高龄女性贫困”问题的反思》，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三十) 姚霏：卫生知识与性别分工——近代中国传染病知识的性别化传播研究

摘要：女性是近代传染病知识传播的重要受众。得益于近代中国对传染病防治的日益重视和“家庭”在传染病防治中的特殊地位，妇女报刊和以教科书为基础的学校教育将较为系统前沿的传染病知识传播给女性。同时，通俗实用的传染病知识也经由民众教育向普通城乡妇女传播。在近代传染病知识向女性传播的过程中，性别化传播始终存在。

传统性别分工成为向女性传播传染病知识的重要依据，性别化传播也在一定程度上强

化了传统性别分工。但在缺乏医学启蒙的近代中国,围绕“家庭”的知识传播,向女性提供了必要的传染病防治知识。近代中国重视以家庭为单位的传染病知识传播策略,可以给当下提升城乡居民传染病防治素养以启示。

关键词: 传染病知识; 知识传播; 性别化传播; 近代中国

相关信息来源:

姚霏:《卫生知识与性别分工——近代中国传染病知识的性别化传播研究》,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三十一) 王瀛培、徐华博: 卫生行政与妇女保健实践: 20世纪50年代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在上海

摘要: 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的推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卫生行政对妇女保健实践的一次直接介入,该法学自同属社会主义阵营的苏联,符合新中国“以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得益于妇产医学精英在技术研究和各界在宣传教育中的努力,上海在推行中取得不错的成绩,成为全国的标杆。在经历了高潮和重振等阶段后,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其在彰显社会主义优越性、改造医学界思想和改善医务人员工作态度方面起到较好的作用。对于接受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的妇女而言,实际“痛与不痛”已不重要,其从无痛分娩法所要求的住院分娩、自然分娩中获益良多。

关键词: 卫生行政; 妇女保健; 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 上海

相关信息来源:

王瀛培,徐华博:《卫生行政与妇女保健实践:20世纪50年代精神预防性无痛分娩法在上海》,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三十二) 冯淼: 革命地方实践与妇女解放问题: 兼评丛小平《革命中国的婚姻、法律与性别, 1940-1960

摘要: 1939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颁布后,边区法院做出了系列司法修改和调整。丛小平的近期研究《革命中国的婚姻、法律与性别, 1940-1960》详细考察了这一过程及其背景和影响。她指出,边区政府在施行婚姻法改革的过程中积极考量、吸纳了地方风俗和司法实践经验,出现了从婚姻“自由”到“自主”的核心法制理念的变化。这一立法司法建制过程体现了中共革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路线,激发并肯定了农村妇女的“自主”能动性,并没有背弃其妇女解放的承诺。这一研究回应和修正了20世纪80年代英文学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妇女解放的主流观点,体现了新世纪以来中外学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妇女解放问题研究的新趋势,具有鲜明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 革命史; 地方实践; 社会性别研究; 妇女解放; 丛小平

相关信息来源:

冯淼:《革命地方实践与妇女解放问题:兼评丛小平〈革命中国的婚姻、法律与性别, 1940-1960〉》,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三十三) 朱学峰、王琴: 性别议题的媒体表达与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基于《中国日报》和《纽约时报》对“剩女”议题报道的分析

摘要: 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是当前国际传播的重要命题。本文以《中国日报》《纽约时报》对“剩女”议题的报道文本为分析对象,对其媒体表达进行深度剖析。研究认为,就性别议题而言,以媒体表达推动国际话语权提升的方法和路径可归纳为:信源的多元化、平衡性和适合度相结合;运用综合、实证等丰富多样的表达方式;增强应对意识和能力;强化受众意识。

关键词: 性别议题; 媒体表达; 国际话语权

相关信息来源:

朱学峰,王琴:《性别议题的媒体表达与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基于〈中国日报〉和

〈纽约时报〉对“剩女”议题报道的分析》，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1期

（三十四）任重：夫妻债务规范的诉讼实施——兼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的衔接

摘要：民事诉讼是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机制。《民法典》第1064条在我国既有实体法规范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三类比较重要的夫妻共同债务。从诉讼法角度观察，上述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将生成两类诉讼标的，即家庭法视域下的“夫妻共同生活”和财产法视域下的“夫妻共同行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存在实体法上家事代理权和诉讼法之法律事实推定两种诠释方案。从一次性解决纠纷角度出发，考虑到日常家事代理的适用风险，宜将其定位为法律上事实推定。“夫妻共同行为”并非新标准，而是对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债法规则中相应请求权基础的重述，意在提示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兼顾财产法和家庭法规则。证明责任倒置不仅无法解决“夫妻共同生活”的“证明难”，反而加剧债权人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的道德风险。随着“证明难”的缓和甚至根本解决，对夫妻个人债务的强制执行不应扩大至夫妻共有财产中债务人之潜在份额甚至夫妻共有财产的全部，这同样是《民法典》第1066条的题中之义。作为析产之诉的替代，可考虑引入强制执行中的占有推定并用足债权人撤销权。只有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协调配合，才能在婚姻保护的基础上兼顾意思自治和交易安全，并最终落实《民法典》第1041条第1款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庄严承诺。

关键词：夫妻债务 日常家事代理 析产诉讼 占有推定 债权人撤销权

相关信息来源：

任重：《夫妻债务规范的诉讼实施——兼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的衔接》，载《法学》2020年第12期

（三十五）王轶、包丁裕睿：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实证研究

摘要：在面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清偿问题时，裁判者在婚姻家庭保护和债权人保护之间作出了何种价值决断，是民法问题中的事实判断问题。对法释〔2018〕2号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与各高级人民法院援引该司法解释作出的863篇裁判文书加以分析可见，在既有规范技术的框架下，裁判者仍然可以通过不同解释方案实现不同的价值判断结论。裁判者对现有规范中“共同意思”“家庭日常生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概念的不同解释方案，以及各类债务清偿规则的确定，有时反映了裁判者面对“边缘案例”作出了复杂的价值衡量，即通过责任确定或责任承担规则的扩张或限缩进行了价值决断；有时则反映了裁判者对规范意涵的理解偏差。对裁判者既有的价值取向进行研究，得出相应的事实判断结论，可以检验既有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清偿规则所包含的协调策略的绩效，为进一步凝聚共识奠定基础。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责任财产；事实判断

相关信息来源：

王轶、包丁裕睿：《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实证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01期

（三十六）夏吟兰：民法典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完善的人权内涵

摘要：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是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增设的制度，目的是保护从事家务劳动较多一方的财产权利，体现性别平等。但鉴于该规定将夫妻实行约定的分别财产制作为予以补偿的前提条件，脱离我国95%以上的夫妻实行共同财产制的实际情况，导致这一规定形同虚设，无法达到实现性别平等、法律正义的目的。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取消了适用约定分别财产制的前提条件，将离婚家务劳动的经济补偿延展适用于夫妻共同财产制，充分肯认了家务劳动对家庭和社会的价值，是《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改变传统的两性分工模式、促进两性平等承担家务劳动、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的倡导性规定在中国的立法实践，体现了实质平等与公平正义的人权理念。

关键词：家务劳动 经济补偿 夫妻财产制度 实质平等 妇女权利

相关信息来源:

夏吟兰:《民法典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完善的人权内涵》,载《人权研究》2020年第02期

(三十七) 王竹青:论残疾妇女的自主权

摘要: 残疾妇女在享有和行使自主权方面面临很多困难。这不仅是中国残疾妇女的现状,也是世界范围内残疾妇女的普遍遭遇。残疾妇女受到性别歧视和残疾歧视的双重压迫,且在女权主义运动和残疾人权利运动中均未受到足够重视。残疾妇女在性、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等领域所受到的歧视尤为严重。反从属主义主张改变残疾人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使残疾人和健全人一样受到尊重;反消除主义主张肯定残疾人的生命价值。反从属主义和反消除主义丰富了残疾人权利理论,对改变残疾妇女的不利地位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反消除主义与儿童利益保护之间存在价值冲突,如何在二者之间寻找平衡是未来要着重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残疾 妇女 自主权

相关信息来源:

王竹青:《论残疾妇女的自主权》,载《人权研究》2020年第02期

(三十八) 李洪祥、武慧星:诉讼离婚女性权利立法和司法保护研究

李洪祥、武慧星,吉林大学法学院

摘要: 诉讼离婚女性权利保护立法、司法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诉讼离婚女性权利保护仍然存在着立法与司法层面的问题,影响着离婚女性在人身方面与财产方面的权利实现。这与传统观念、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直接相关。因此,应当从立法、司法等方面入手,解决诉讼离婚女性权利保护存在的诸多问题,切实保护诉讼离婚女性权利。

关键词: 诉讼离婚 女性权利 特殊群体 制度保障

相关信息来源:

李洪祥、武慧星:《诉讼离婚女性权利立法和司法保护研究》,载《人权研究》2020年第02期

(三十九) 邓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地方实施办法的互动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其上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保障人权、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等宪法理念,下启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形成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妇女权益保障实践的适法链条。近年来,地方立法积极创新,表现出鲜明的综合性、操作性、本

土性和前瞻性,但囿于上位法固有的历史局限,在框架结构和规则机制方面受到一定的辖制,渐已形成倒逼国家法省思和完善的态势。于此之际,反向梳理妇女权益保障实践→地方法规→国家法律的传导链条,将实践中产生的制度需求精准反馈至国家立法层面,将地方立法经验及时转化为国家法律修改的经验借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价值理念、篇章架构和法律规范进行体系化重构和优化,是完善妇女人权法治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 妇女人权 《妇女权益保障法》 地方实施办法 互动

相关信息来源:

邓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地方实施办法的互动》,载《人权研究》2020年第02期

(四十) 包冰锋、訾培玉:侵权纠纷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现实困境及其应对

摘要: 法释〔2018〕2号的施行缓解了围绕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的论争,但尚未实现债权人、举债人及其配偶的利益平衡。通过系统考察侵权纠纷领域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裁判案例可知,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侵权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体系观点对立、认定标准混乱、“为夫妻共同生活”证明责任分配不一等乱象。莫衷一是的学理观点又无法为实践问

题提供有效支撑和应然路径指引。为推动《民法典》第 1064 条统一适用及完善,应将侵权之债纳入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体系。接下来,以“共债合意”和侵权行为发生于从事“为夫妻共同生活”基础活动过程中的标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为保障被侵权人正当权益,应将夫妻一方的侵权行为推定系“为夫妻共同生活”,据此认定侵权之债为夫妻共同债务。

关键词:侵权纠纷;请求权基础;为夫妻共同生活;共债共签;证明责任

相关信息来源:

包冰锋, 晔培玉:《侵权纠纷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现实困境及其应对》,载《河北法学》2021 第 03 期

(四十一) 林 琳: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以日本为借鉴

摘 要: 将面临进入司法程序或者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未成年犯罪人从司法程序中分离出来,并为其提供保护处分和教育帮教的机会,是为实现流动未成年人平等保护创造条件,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实现罪错未成年人复归社会的有效途径。正因如此,少年观护制度在现代少年司法中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日本少年司法和观护制度已有百余年历史,在观护理念、程序、主体等方面都具有先进性,在充分借鉴其立法规定、相关原则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未来构建和完善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制度时,应当首先确立观护原则,对该制度的要素进行清晰地界定,对与观护制度相关的核心权力进行科学合理地配置。

关键词:少年司法;观护制度;原则;法律体系;程序构建

相关信息来源:

林琳:《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以日本为借鉴》,载《河北法学》2021 年第 03 期

(四十二) 马新彦:遗产限定继承论

摘 要:“遗产无限继承论”是《继承法》时代的产物,具有历史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在私人财富巨额增长,财富的种类、来源多元化,以及现代家庭伦理发生巨变的今天,仍坚持此种解释论却有诸多弊端。“遗产限定继承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基础,可以准确回应现代家庭伦理的文化共识、合理地解决父母继承顺位的立法技术难题、圆满实现规范领域内条款之间的自洽性与协调性,并可有效地发挥家事法的教育功能,因而应成为《民法典》体系化建设重要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限定继承;无限继承;血缘传承性遗产;财产本源主体;继承顺位

相关信息来源:

马新彦:《遗产限定继承论》,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01 期

(四十三) 关淑芳、郭子圣: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辨析

摘 要: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既事关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也涉及夫妻间的利益分配和对家庭的保护。对此问题,司法实务界裁判尺度不一,学术界亦存在不同学说。类型区分说主张,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形成的共同债务,清偿规则应当以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为标准区别安排。连带债务说主张对共同债务夫妻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对于责任财产的范围则意见不一:无限连带说主张,以夫妻双方名义举债形成的共同债务与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形成的共同债务一样,责任财产都应当包括夫妻双方的全部财产;而有限连带说主张,对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形成的共同债务而言,其责任财产应当排除举债人配偶的个人财产。共同债务说主张应当先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债务,此学说与连带债务说在责任财产的清偿顺位以及追偿权的发生条件上存在差异。基于“多元价值并重”的法律共识,共同债务说较好地平衡了债权人利益与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夫妻的利益,因而更为可取。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 清偿规则 责任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关淑芳, 郭子圣:《夫妻共同债务清偿规则辨析》,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01 期

(四十四) 吴至诚: 夫妻债务的英美法系功能比较研究——以不采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模式为中心

摘要: 英美法系以夫妻法定分别财产制为传统, 但其对我国仍有功能比较意义上的解释论价值。英美法系早期的夫妻人格合一带来了必需品代理制度, 与大陆法系日常家事代理权制度类似, 旨在强化夫妻共同体而非保护债权人。对“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认定不应排除夫妻分居期间, 且应以特定当事人夫妻同居期间的消费水平为标准。英美法系的现行主流模式, 以夫妻法定分别财产制下的“合意论”为起点, 通过不当影响制度, 将“用途论”限制在合意证据不足的情形, 并辅以仅作为证明方式存在的“推定论”, 与我国当下以“共债共签”为出发点的立场大同小异。以非举债方对举债方以后者个人名义为夫妻双方举债的同意存在与否为标尺, 可用于认定夫妻债务语境下各类债务的性质。

关键词: 夫妻连带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 分别财产制 必需品代理 不当影响

相关信息来源:

吴至诚:《夫妻债务的英美法系功能比较研究——以不采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模式为中心》,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01 期

(四十五) 于晶: 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探讨

摘要: 享有生育权意味着生育行为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我国立法没有剥夺单身女性的生育权, 但在生育权的实现上却以婚姻关系存在为前提, 从而实质剥夺了其生育权。生育作为基本人权的人格权性质决定了单身女性应享有生育权, 生育是妇女为国家做贡献, 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 也不会损害未成年人利益, 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实现具有正当性和可行性。单身女性生育会引发亲子认定、子女身份知情权、单身男性的生育权以及与其婚姻权实现等现实问题, 这些问题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都是可以得到解决的。从长远角度出发, 我国应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公民生育权保障法律体系, 同时对单身女性生育权的行使加以必要规制, 改变人们生育观念, 适时调整我国的生育政策。

关键词: 单身女性; 辅助生殖; 公序良俗; 生育权

相关信息来源:

于晶:《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探讨》, 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 01 期

(四十六) 齐爱民、张哲: 论数字货币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摘要: 数字货币是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并以电子化方式记录的, 不代表实质商品或货物, 发行者亦没有兑现实物义务的通货。按照数字货币是否由有权机关发行可以将数字货币分为法定数字货币和非法定数字货币。法定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为货币, 非法定数字货币通常简称为数字货币, 其虽然可以在功能上满足货币的交易媒介要求, 但在法律属性上不构成法定货币。按照数字货币的接受方的范围为标准, 可以将数字货币分为通用币和承用币。按照数字货币的价格是否受市场因素影响而剧烈变化为标准, 可以将其分为升值币和稳定币。以稳定币锚定的价值来源为标准, 可以将其分为资产代币和现金代币。以数字货币的使用方式为标准, 可以数字货币其分为证券代币、支付代币和实用代币。数字货币具有分布式特性、电子特性、共识性、通货性、消耗性和可支配性等法律特征。数字货币在功能上具有消耗性, 其财产价值来源于使用者群体的共识, 不构成法律上的数据财产。数字货币不是有体物, 不构成物权法上的物。数字货币法律性质为虚拟财产, 受法律保护。

关键词: 数字货币; 数字人民币; 虚拟财产

[1] 齐爱民, 张哲. 论数字货币的概念与法律性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02): 80-92. 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21.02.005.

(四十七) 龙翼飞、姚邢: 《民法典》关于夫妻间财产协议的法律适用

摘要: 本文将夫妻间财产协议分为三类: 夫妻财产制协议、夫妻间伦理性财产协议以及夫妻间一般性财产协议。夫妻财产制协议是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实现方式与法律表达,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2 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的补充适用规则。夫妻间伦理性财产协议, 兼具伦理性与财产性, 在法律适用时应当优先考量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则与法律原则, 一般合同法律制度居于次之。夫妻间一般性财产协议与普通财产协议无异, 应减少其主体特殊性的考量, 可以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与物权编的相关规则。

关键词: 夫妻财产制协议 离婚协议 忠诚协议 赠与

相关信息来源:

姚邢, 龙翼飞: 《〈民法典〉关于夫妻间财产协议的法律适用》, 载《法律适用》2021 第 02 期

(四十八) 张海、陈爱武: 她们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缘何被法院裁定驳回——基于裁定书的扎根理论研究

摘要: 运用扎根理论的方法, 通过对法院驳回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进行多案例分析, 深入探讨了法院驳回当事人申请保护令的复杂原因, 构建了由“纠纷的本质”“救济途径”“无法挽回的夫妻感情”“证明”“自由裁量”五个范畴组成的原因模型。研究发现, 离婚诉讼策略滥用、证明责任分配错位、法官对家暴的理解偏差是法院驳回保护令申请的主要原因。未来保护令想要充分地发挥制度作用需要申请人改正对救济方式的错误认知, 加强收集和固定证据; 同时法官应明确保护令非诉性质的定位, 对于举证困难的申请人在举证责任进行适当调整或采取便宜性规定, 长期目标则需要对家事法官的考核机制进行改变。

关键词: 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 驳回; 理由; 扎根理论

相关信息来源:

张海, 陈爱武: 《她们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缘何被法院裁定驳回——基于裁定书的扎根理论研究》, 载《河北法学》2021 第 04 期

(四十九) 叶周侠: 论日本继承法中配偶居住权的特点与启示——以居住权的变价权能为主线

摘要: 2018 年日本法经过继承法修改引入了配偶居住权制度。观察围绕配偶长期居住权的立法争论, 可以发现居住权关系中必然存在着居住权变价能力与所有权价值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日本法上“压缩”配偶长期居住权的功能以减少制度适用阻碍的立法方向对于我国今后居住权制度的实践有着重要启发。压缩居住权的厚度, 剔除可转让性, 对于激活“以房养老”的交易模式可以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 居住权; 可转让性; 以房养老; 日本继承法;

相关信息来源:

叶周侠: 《论日本继承法中配偶居住权的特点与启示——以居住权的变价权能为主线》, 载《复旦大学法律评论》2020 年第 02 期

(五十) 化国宇: 《世界人权宣言》中儿童权利条款的来源与形成——关于起草史的回顾

摘要: 《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儿童权利的规定主要包括儿童受特殊照顾的权利、非婚生子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儿童的受教育权。这些权利条款在形成的过程中, 考虑了各国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的差异, 其措辞也是经过无数次修改才最终确立。在儿童权利确立的过程中, 拉丁美洲国家的宪法规范及其建议草案是重要的参考, 在世界政治舞台的边缘地位并未影响这些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中发挥积极而显著的作用。通过对《世界人权宣言》起草过程的回顾, 我们能够对其中的相关表述和措辞有更为清晰的认识, 从而能够更好地理解儿童权利的内涵。

关键词：联合国；儿童权利；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史

相关信息来源：

化国宇：《〈世界人权宣言〉中儿童权利的来源与形成——关于起草史的回顾》，载《人权研究》2021年第01期

（五十一）戴激涛：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及其破解——从查理·加德案和阿尔菲·埃文斯案说起

摘要：在涉及儿童权利保护的疑难案件中，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法院进行判决的基本价值指引。但是“儿童最大利益”内涵的模糊性与判断标准的不确定性导致该原则在司法适用中不断引发争议和批评。破解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可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提供的思路，在尊重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独立主体地位的基础上，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审慎查明并理性权衡儿童最大利益评判所涉要素及其比重，并严格落实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保障，以实现儿童权利的全面保护。

关键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司法适用；程序性保障

相关信息来源：

戴激涛：《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及其破解——从查理·加德案和阿尔菲·埃文斯案说起》，载《人权研究》2021年第01期

（五十二）冯宇雷、刘畅：论被继承人宽宥制度的适用

摘要：《民法典：继承编》第1125条规定了被继承人宽宥制度，将其作为继承人恢复继承权的主要途径。对于被继承人宽宥制度在司法实践之中的实际应用，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即继承人悔过、被继承人表示宽恕的认定方式以及对于部分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解释标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应秉持人亲和谐、人财共济的法理思想，严格把握被继承人宽宥制度的适用范围，避免出现对意思自治的过度干涉。在继承人悔改的认定方式上，应采取悔过书与社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力求保证继承人确有悔过之意并付诸实践；在认定被继承人的宽恕方式上，宜采取书面形式或其他足以表明对该继承人表示宽恕的方式，确保被继承人系出于自身真实意愿；在对情节严重的解释标准上，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

关键词：继承权丧失 继承权恢复 宽宥制度 意思自治 适用范围

相关信息来源：

冯宇雷,刘畅：《论被继承人宽宥制度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07期

（五十三）楼秋然、陈华舒：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

摘要：伴随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夫妻共有财产的类型早已不局限于动产（现金或机动车）和不动产（房屋），而扩张及于包括股权在内的各项财产性权利之上。与此同时，因夫妻共有股权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也源源不断地涌现在理论与实务工作者面前。概括而言，相关纠纷可大致划分为4类：权属识别（是否属于共有财产）、主张权利（非登记方能否参与投票表决）、转让股权（登记方擅自转让时的合同效力如何）和（离婚引发的）股权分割。

相关信息来源：

楼秋然,陈华舒：《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07期

（五十四）曹亚君：夫妻债务中“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标准之审视——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2号第3条为评析视角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2号第3条提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标准，该标准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中的使用率高，但其使用率高在于其是具有“兜底性”的、关于夫妻关系的伦理性表述，而并不在于该标准是一个经过实践检验的、裁判性价值高的具体规则。“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解释标准难统一，关于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标准，应当逐步引导模糊的“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标准走向明确的“共债共签”标

准;应当逐步引导婚姻法回归民法;对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亦应当以符合民法基本原理的“共债共签”标准为认定该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具体标准。

关键词: 夫妻共同债务; 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 共债共签;

相关信息来源:

曹亚君:《夫妻债务中“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标准之审视——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2号第3条为评析视角》,载《中山大学青年法律评论》2020年第00期(五十五)栗明: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基于“北大法宝”251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

摘要:实践中,法官在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关系上存在理解误区,对“必要证据”“相反证据”的证明对象、证据范围及证明标准认识不一,严重侵害了裁判统一和司法权威。该规则对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缺乏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导致当事人拒绝权的滥用。为此,有必要通过解释或补充对此规则予以完善。亲子关系推定是建立在事实主张者对基础事实的证明,以及对方当事人证明妨碍行为基础上的推定。“必要证据”的证明对象为“基础事实”而非“推定事实”。基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理念,在否定亲子关系之诉中,基础事实的证明要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而在确认亲子关系之诉中,只需达到“盖然性占优势”。“相反证据”通常为“反证”,能够动摇法官对基础事实的心证即可。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以当事人身体健康条件不允许或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实现查明案情为限。家事案件重在实质真实的发现,只有法官尽其探知职权仍不能查明事实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亲子鉴定,方能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

关键词: 亲子关系推定; 亲子鉴定; 必要证据; 证明妨碍; 职权探知

相关信息来源:

栗明:《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基于“北大法宝”251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在《证据科学》2021年第02期

(五十六) 王勇:论我国法院在非涉外案件中直接适用条约的证成与完善

摘要:我国法院能否在非涉外案件中直接适用条约,学界争议颇多,时至今日尚未达成共识。近20年来我国法院直接适用条约的案件寥寥无几,且适用方式缺乏统一性。非涉外案件中直接适用条约的法理基础扎实、法律基础正当,但法律规定不统一、高位阶指引性法律缺失、法律依据不规范不正式等问题犹存。我国应完善宪法规定、制定《条约适用法》、完善司法解释制度和直接适用条约的司法机制,以规范和促进非涉外案件中条约的直接适用。

关键词: 非涉外案件; 条约直接适用; 条约适用法; 制度完善

相关信息来源:

王勇:《论我国法院在非涉外案件中直接适用条约的证成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05期

(五十七) 刘征峰: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摘要:婚姻缔结过程中法律所科加当事人的注意义务及当事人之间的信赖程度均高于合同。《民法典》第1054条第2款新增的损害赔偿规定只是结婚中缔约过失责任的一种类型,通过适用《民法典》第157条并准用第500条的规定,亦可将其他类型纳入。在制度功能协调和分工上,婚姻效力瑕疵规范以及婚姻自主权规范用以处理结婚中的精神自由保护问题,而缔约过失规范用以处理相关的财产损害问题。缔约过失规范是否适用及所涉损害的确定与立法体例对既存生活事实的评价以及对当事人善意的评价层次密切相关。在婚姻因效力瑕疵而被否定情形中,当事人可请求赔偿的履行利益包括作为婚姻效果的利益以及双方以配偶身份为基础通过协议延伸所形成的其他利益,但不包括离婚所得利益以及继承所得利益。在确定履行利益时,根据损益相抵原则,应将当事人通过法律对生活事实评价所获

利益予以扣除。在婚姻不成立时,当事人仅能请求信赖利益赔偿。

关键词:婚姻效力瑕疵;损害赔偿;缔约过失;婚姻自主权

相关信息来源:

刘征峰:《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03期

(五十八) 闵奎元:法律的道德影响:以《婚姻法解释(三)》为例

摘要:法律机构无时无刻不在实施改变我们的道德的行动。任何法律决定都无疑影响了我们道德境况,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使我们很难像过去那样做出道德决定。由于对婚姻内部动机结构的重要误解,《婚姻法解释(三)》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婚姻这项重要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产生了事与愿违的影响:一是坚持形式平等而忽略了婚姻家庭分工的事实;二是致力于离婚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分割;三是忽略了离婚规制对进入和维持婚姻行为回溯性的导向作用,因为鼓励在离婚中的人身和财产分割会激励人们在进入和维持婚姻时就对人身和财产做分离;四是未加辩护地使婚姻家庭法财产方面从属于合同法和物权法,从而撕裂作为一项特殊社会制度的婚姻。这一法律施加重要道德影响的事例提醒我们,紧要的问题不是去争议法律是否应与道德分离,而是去探究法律如何实际影响了道德。我们应更为审慎和全面地考虑立法、解释和适用中可能的道德影响。

关键词:婚姻法解释三;法律与道德;夫妻财产制度;婚姻道德;道德影响

相关信息来源:

闵奎元《法律的道德影响:以〈婚姻法解释(三)〉为例》,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06期

(五十九) 申卫星:《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体系展开

摘要:近二十年,居住权终于入典,意义重大。不过,《民法典》物权编第十四章关于居住权的规定既有模糊之处,又有规范缺失,有必要在解释论上加以澄清,便于法律适用的同时,尽可能拓展其制度体系和适用场景。在系统讨论并扩展了居住权的主体、客体、权能的同时分析居住权的设立、伴随债之关系、移转和消灭等法律适用问题。借此使得作为一种新类型用益物权的居住权制度,从纸面规定变成现实中人们利用财产的一种新形式,并借助实践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

关键词:《民法典》物权编;居住权;合同居住权;规范解释;规范续造

相关信息来源:

申卫星:《〈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体系展开》,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03期

(六十) 翟远见:论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在婚姻上的效力

摘要: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在婚姻关系上的效力规则颇为复杂。《民法典》第51条的规定基本吸收了原《民通意见》第37条的制度经验,并在后者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如果直接将该条文解释为下落不明之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婚姻关系自宣告死亡之日立即绝对消灭,与法条意图不合,恐多有不妥。为了准确适用《民法典》的这一最新规定,需要对其文义进行目的性限缩。依规范意旨,应当认为婚姻关系自生存配偶有效再婚时才开始消灭;在生存配偶再婚之前,被宣告死亡的人并不享有再婚的自由;仅当生存配偶和新婚姻相对人皆为善意时,生存配偶的再婚方为有效。

关键词:宣告死亡;死亡宣告撤销;婚姻效力;目的性限缩

相关信息来源:

翟远见:《论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在婚姻上的效力》,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02期

(六十一) 蒋新苗:中德跨国收养法律冲突的解决路径

摘要:各自固有的历史传统、社会制度、民族特性、历史源流、文化传承、伦理观念、社会习俗和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差异,不可避免地导致中国与德国对待收养的态度、立场、原

则与运作模式的分歧。中德两国的立法与司法部门对跨国收养采取各不相同的特别规定和措施,从而使得两国之间的跨国收养法律冲突成为不争的事实。综合现行理论和实践经验,适用法律趋同化方法、运用冲突法方法、采取个案协商方法、借助双边协定或国际统一公约的方法、在求同存异和互惠互利以及有利于促进跨国收养合作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各自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均属于消除或解决中国与德国之间的跨国收养法律冲突的可选路径。

关键词:跨国收养;完全收养;简单收养;法律冲突;国际公约

相关信息来源:

蒋新苗:《中德跨国收养法律冲突的解决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03期

(六十二) 陈会林:回避婚约: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

摘要:法律规定婚约,是现代世界立法的主流或一般情形,也是我国前现代的立法传统,但新中国婚姻立法回避了婚约。这一回避婚约的立法模式源自20世纪30年代苏维埃时期的婚姻立法,奠定于新中国成立前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法制革新,正式形成于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基于“征文考献”来看,新中国婚姻立法回避婚约的因由可能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婚约被视为“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形式,二是婚约入法被认为是倡导婚约、干涉婚姻自由,三是婚姻立法学习成文法典不规定婚约的外来经验。新中国婚姻立法回避婚约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但对社会和司法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不具有现实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婚姻立法应该规避的是婚约中妨害婚姻自由平等,不利于促成姻缘、稳固婚姻的内容,而不是完全回避婚约。

关键词:婚姻立法;古代婚约法制;回避婚约;历史选择;征文考献

相关信息来源:

陈会林:《回避婚约: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02期

(六十三) 李震: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

摘要: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结果对当事人及其婚姻、家庭影响极大,如何公正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民法典》第1064条虽然明确界定了夫妻共同债务但司法实践和理论界仍然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以私法自治为基石,以信赖原则为视角,结合比例原则,重新审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债务尤其是“特别共债”的认定问题,更具有正当性和说服力。“特别共债”是对举债人配偶特别设定的义务,在司法认定上应当以债权人对举债人配偶享有正当的信赖利益为前提,不宜任意扩大解释或加重举债人配偶的程序和实体义务。债权人对举债人配偶是否存在正当信赖利益,核心在于债权人是否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举债人配偶亦是债务人。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特别共债;举债人配偶;信赖原则

相关信息来源:

李震:《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02期

(六十四) 程芳、李雪晴:父母出资购房涉及房屋权属和出资性质认定分析报告

摘要:随着现代社会经济发展,房屋价格的不断攀升,很多年轻人在购买房产时很难做到一次性付款,特别是二线城市以上的房屋价格,更是让人望而却步。更多的家庭在子女购房时会选择一定程度上对子女进行帮助,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从Alpha案例检索中以父母部分出资为关键词删选出50份全国裁判文书,并对其进行分类和分析,从实践出发并结合学界对房屋分割中涉及父母出资的问题探讨,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争议较多的问题进行研究。

关键词:父母部分出资;出资性质;认定分歧;权利属性;法律规制

相关信息来源:

程芳,李雪晴:《父母出资购房涉及房屋权属和出资性质认定分析报告》载《上海法学

研究》集刊(2020年第18卷 总第42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文集

(六十五) 姚辉、阙梓冰: 不动产隐名权利的私法保护——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为视角

摘要: 在对待不动产隐名权利人享有的民事权益能否排除强制执行的问题上, 理论通说多倾向于援引现行法确立的外观主义结论, 保护善意执行申请人的信赖利益, 而实践中却常有裁判肯定不动产隐名权利能够产生对抗力。审视通说观点秉承的价值理念和解释方法, 诸多方面可资探讨。外观主义在物权法体系中应属例外而非原则, 优先维护信赖利益不等同于一概保护善意第三人。支付对价的事实、占有的公示方式与隐名权利的对抗力存在关联性, 以政策目标限制民事权利应遵循一定限度。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应区分对待不同情形, 有条件地对不动产隐名权利加以保护。

关键词: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外观主义; 信赖利益; 不动产隐名权利;

相关信息来源:

姚辉, 阙梓冰: 《不动产隐名权利的私法保护——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为视角》, 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年第02期

(六十六) 刘文勇: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兼论夫妻共同债务证明责任的分配

摘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4条规定的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 采取主观意思论和客观用途论的方式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上, 债权人应承担夫妻具有共同意思表示或者债务为家庭日常生活或者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要件事实的证明责任。在以客观用途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 应区分两种类型: 一种是直接满足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 另一种是仅间接满足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 例如借贷之债。对债权人而言, 前者较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至于后者, 债权人承担的证明负担较重, 为了避免夫妻共同债务证明不能之风险, 债权人应尽量采取事前共债共签方式。

关键词: 夫妻共同债务; 共同意思表示; 家庭日常生活; 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

相关信息来源:

刘文勇: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兼论夫妻共同债务证明责任的分配》, 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3期

(六十七) 玛格丽特·F. 布里尼格、李霞、丰瑞娜、王丹凝: 作为离婚时的婚姻财产

摘要: 在美国, 婚姻财产立法因隶属各州管辖而规定有异。一般而言, 作为离婚时的婚姻财产制主要分为两种: 一种是共有财产州的均分制, 另一种是普通法州的公平分配制。然而, 随着无过错离婚的盛行, 两种制度逐渐走向趋同。事实上, 大多数州都规定要分割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 越来越多的人也倾向于分割婚姻财产, 但可分割财产种类却很少。因此, 通过对专业学位、养老金、佣金和企业商誉的经济价值等进行探讨, 以期厘清与婚姻财产有关的各种问题。此外, 还包括根据亚利桑那州(共有财产州)和印第安纳州(公平分配州)的司法记录进行的调研结果。

关键词: 婚姻财产; 共有财产; 公平; 个人财产

文件来源:

玛格丽特·F. 布里尼格, 李霞, 丰瑞娜, 王丹凝: 《作为离婚时的婚姻财产》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03期

(六十八) 毕文芬、初奇鸿: 农村二孩生育是否让婚姻更满意? ——基于二孩性别结构与个人收入的分析

摘要: 基于当下中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的实施, 通过多元线性回归对CFPS2014数据进行分析, 以探讨农村生育二孩及其性别结构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以及个人收入的调节效应, 并分析这些影响在子女未成年和已成年之间的差异。研究结果表明: 在农村地区, 当子

女还都未成年时,生育两个儿子的夫妻婚姻满意度最低;当子女都已成年后,生育两个女儿的夫妻婚姻满意度最高;当子女成年后,随着个人收入的提高,生育两个儿子的夫妻婚姻满意度逐渐降低。政府应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并积极重塑代际伦理道德规范,从而推进我国“二孩”政策的全面实施,提高家庭婚姻满意度。

关键词:婚姻满意度;二孩性别结构;子女成年;个人收入;

相关信息来源:

毕文芬,初奇鸿:《农村二孩生育是否让婚姻更满意?——基于二孩性别结构与个人收入的分析》,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03期

(六十九) 白牧蓉:慈善型家族信托的制度思考

摘要:慈善型家族信托是将慈善信托与家族信托紧密结合,以公共利益作为信托目的或信托目的之一的家庭财富保护、传承和管理的信托活动。此类信托关注慈善与传承,回归信托本源,同时满足家族物质与精神传承的双重需求,并对慈善事业的发展与信托行业的创新有重要推动作用。在我国的经济和法治环境下,现有高净值人群对该模式有现实需求但认识和积极性不足,信托机构的业务尝试已开展但专业能力与运营经验尚待提高,相关法律法规也已有了基本准备但仍存在有待克服的障碍。深入分析,该模式面临的难题根源在于定性、构造、理念与监管四个方面,未来不仅需要扩大慈善信托的内涵与外延,通过信托监察人与信托保护人机制保障信托目的实现,还需充分发挥事后监管与功能监管的作用,并以信义义务的规范和诚信体系的完善鼓励该类信托的推广与健康发展。

关键词:慈善信托;家族信托;公益目的;法律制度;信义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白牧蓉:《慈善型家族信托的制度思考》,载《商业法评论》总第2集

(七十) 罗学琼:境内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困境以及进路

摘要: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股权家族信托尚面临诸多困境和问题,主要包括:适格家族信托受托人范围尚需澄清;股权家族信托生效规则尚未有明确规定;股权信托可能成为公司上市的障碍;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内设立信托存在障碍,并且在上市后设立股权信托成本较高;股权家族信托所要求的私密性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冲突。在检视上述问题基础之上,本文提出股权家族信托发展的六条进路,包括:为家族信托正名,家族信托不应从营业信托的视角来定义;股权信托应适用登记对抗规则,即股权信托的生效取决于股权发生变动效力,股权信托在公司股东名册、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所进行的登记应视为对抗公司与第三人的要件;在目前法律框架下,以家族企业股权收益权设立信托以及以资金设立信托受让股权,从而变通设立股权家族信托具有可操作性;关注家族信托财产的保护;对家族信托的监管应宽容,给予家族信托一定自由发展空间。为避免表达上的繁琐,本文在提及股东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股份公司股份、股票而享有的股权时不进行特别区分,均笼统表述为“股权”。

关键词:股权信托;家族信托;困境与进路

相关信息来源:

罗学琼:《境内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困境以及进路》,载《商业法评论》总第2集

(七十一) 邹小琴: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司法困境及解决路径

摘要:在司法实践中,有关夫妻财产约定的纠纷呈现出多样性与复杂性,而同案异判的司法裁判现状助长了婚姻中的不诚信行为,也有损于法律的尊严。事实上,对夫妻财产约定纠纷的不同认识,主要归因于对夫妻财产约定契约性质的不同理解。《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规定突破了原有合同规则对婚姻关系的适用限制,即使规则的实用性有待验证,仍然被学界视为连接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和总则编的桥梁。夫妻之间的约定兼具情感性、团体性和利益共同性,其内容往往包含潜在的附随义务,若允许婚姻家庭行为适度向合同靠拢,既尊重了婚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有利于维护诚信和谐的婚姻家庭秩序。因此,夫妻之间

的契约不应该排除契约法一般规则的调整,建议将夫妻财产约定视为一种特殊民事契约,在家事法领域对契约规则进行适度的修正适用。

关键词:夫妻财产约定;契约;物权变动;公序良俗;附随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邹小琴:《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司法困境及解决路径》,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07期

(七十二) 高其才:维系中国人有脸面生活的习惯法——以浙东蒋村婚姻成立习惯法为考察对象

摘要:随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法治建设应当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强理论与制度供给。通过习惯法维系有脸面的生活,有助于理解法治与美好生活的关系。基于田野调查,浙东蒋村的婚姻成立习惯法包括相亲规范、订婚规范、搬嫁妆规范、结婚规范、回门规范、满月规范等。根据习惯法成立婚姻,能够使新人获得体面、家庭收获情面、社会拥有场面,从而维系乡村共同体中有脸面的生活。习惯法维系有脸面生活的实践具有仪式性与实惠性同具、物质性和精神性融合、个体性和社会性统一等特点。随着社会变迁加速和法治建设深化,以习惯法维系中国人有脸面生活的实践受到一定挑战。我们需要思考现代法治建设形构新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模式的可能、局限与困难。

关键词:习惯法;婚姻;生活;脸面;浙东

相关信息来源:

高其才:《维系中国人有脸面生活的习惯法——以浙东蒋村婚姻成立习惯法为考察对象》,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03期

(七十三) 林萌:涉外夫妻财产关系中的动态法律冲突与解决路径

摘要:国际私法视域内的动态法律冲突本质上是地域性法律冲突,其在涉外夫妻财产关系上表现得较为典型。由于产生动态法律冲突的条件容易成就,同时伴随人员跨境流动性的提高,动态法律冲突更为普遍和频繁,为了更好维护相关主体在时间方面的正当期待并适当限制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有必要讨论如何有效解决动态法律冲突。对此,有关国家的立法或司法主要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恒定论、变迁论和最密切联系等原则或方法,但各有其利弊。目前我国相关立法不甚明确,但可以考虑对上述原则或方法进行优化组合;鉴于实践中法院倾向于采取整体变迁原则,该原则兼具中立性和便利性等优点,建议我国立法予以采纳,但同时应明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优先地位;在司法实践中,则通过法院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和保护善意第三人原则予以补充或矫正。

关键词:夫妻财产关系 动态法律冲突 当事人意思自治 最密切联系

相关信息来源:

林萌:《涉外夫妻财产关系中的动态法律冲突与解决路径》,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03期

(七十四) 司伟:借名买房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则——基于学说与案例的分析与展开

摘要:借名买房人能否排除出名人的金钱债权人针对房屋申请的强制执行,是执行异议之诉理论与实务中的疑难问题。除借名购买政策性保障住房构成对公序良俗的违背而无效外,借名买房行为原则上应为有效。根据《民法典》对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规定,借名人对借名所购房屋仅享有债权,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关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约定并不产生物权效力。在债权竞存的视角下,借名人对房屋并不享有权期待权,并且其权利因未经登记而不得对抗出名人的执行债权人,故原则上借名人的权利不足以排除出名人的金钱债权人对房屋申请的强制执行,但对于借名人的基本生存居住权利则应特别对待。

关键词:借名买房 行为效力 物权归属 债权竞存 排除执行

相关信息来源:

司伟:《借名买房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则——基于学说与案例的分析与展开》,载《法

治研究》2021年第4期

(七十五) 王伟: 试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统一的理论基础——兼论家事纠纷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摘要: 力求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的统一, 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为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发展的司法需求、促进司法公正的一项重大举措。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的统一, 既是党和国家的要求和人民的需要, 同时也具有相应的理论基础, 一是中国传统文化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的统一提供了可能性, 二是情理法的一致性或冲突性凸显了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的统一的必要性, 三是家事纠纷案件的法律属性彰显了家事裁判说理情理法统一的极端重要性。

关键词: 家事纠纷; 裁判文书; 说理; 情理法统一;

相关信息来源:

王伟:《试论家事裁判文书说理情理法统一的理论基础——兼论家事纠纷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载《四川大学法律评论》2020年第01期

(七十六) 冉克平: “身份关系协议” 准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体系化释论

摘要: 《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准用条款沟通家庭法与合同法、伦理秩序与交易体系的桥梁, 是受立法者指引和授权的高度概括的价值评价条款, 本质上仍然属于法律解释范畴, 有赖于法教义学的具体化和类型化。意思自治原则适用领域的扩大与婚姻家庭编的内在价值秩序共同为身份关系协议准用合同编乃至总则编提供了价值基础。身份关系协议可以被类型化为纯粹身份关系协议、身份财产混合协议以及身份财产关联协议, 三者的伦理性渐次减弱而财产性趋强。法官在个案中既要依据婚姻、收养和监护等身份关系协议的事实构成和性质来评价和发掘合同编和总则编之中被援引法条的规范意旨, 还要论证该规范意旨与婚姻家庭编的原则以及待决身份关系协议的伦理属性不相排斥, 避免“参照适用”条款沦为交易规则过度市场化、工具化身份关系协议和“反噬”家庭法的通道。

关键词: 合同编; 身份关系协议; 婚姻家庭编; 参照适用; 伦理性; 体系化

相关信息来源:

冉克平:《“身份关系协议”准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体系化释论》, 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04期

(七十七) 韩世远: 财产行为、人身行为与民法典适用

摘要: 婚姻法向民法的回归以及民法的法典化, 不应单纯停留在外在体系的层面, 同时也应在内在体系层面实现新的整合。基于法典化理念、法典的层次结构以及总则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作特别规定的场合, 总则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理应适用于婚姻家庭问题。除此形式逻辑的正当性之外, 透过虚假婚姻、婚姻欺诈以及婚姻错误等现实问题, 也反映出以总则编规定适用于此类问题具有实质的合理性及正当性。

关键词: 财产行为; 人身行为; 虚假婚姻; 婚姻欺诈; 婚姻错误

相关信息来源:

韩世远:《财产行为、人身行为与民法典适用》, 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04期

(七十八) 杨旭: 照亮隐秘的角落: 家事案件的社会工作服务与未成年人权利保障

摘要: 在我国涉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中, 并没有设计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角色, 这导致家事案件, 尤其是离婚案件中, 未成年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通过实证调研方法, 认为家事社工应当作为重要的儿童保护角色参与家事案件, 他们可以充当调解者、调查者、监护监督人等具体角色,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尊重、接纳等价值,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保障儿童权利, 增进社会和谐。

关键词: 儿童权利; 家事社工; 家事案件; 社工角色; 儿童利益代表人

相关信息来源:

杨旭:《照亮隐秘的角落:家事案件的社会工作服务与未成年人权利保障》,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08期

(七十九) 杨立新:同性同居者与其所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依照《民法典》规定的亲子关系规则之解读

摘要:同性同居者依据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针对该子女与同性同居者亲子关系的认定,《民法典》关于亲子关系的规则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规范依据。具体内容是,在认定同性同居者与其所生子女的亲子关系时,应当遵循《民法典》第1002条规定的保障子女生的尊严原则以及《民法典》第35条、第1038条规定的最有利于子女利益原则。采用共同意志作为亲子关系认定的最佳标准,确认同性同居者与其生育的子女分别享有亲权,子女为同性同居者各自的非婚生子女,并按照《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的内容对亲子关系的异议作出处理,就是对上述原则的最大贯彻与落实。

关键词:同性同居者;子女;亲子关系;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基本原则

相关信息来源:

杨立新:《同性同居者与其所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依照《民法典》规定的亲子关系规则之解读》,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09期

(八十) 段厚省、王泽:我国跨国远程审判的域外效力探讨

摘要:远程审判的探索不可避免地会延伸到涉外民事诉讼领域,形成跨国远程审判的样态。但是在涉外民事诉讼领域,跨越国界的远程审判必然要接受外国法的检视,而且只有获得外国法的承认,远程审判中的诉讼行为才能在域外发生效力。目前来看,在简易程序案件、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以及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中,远程审判已经有了一定的制度基础,其诉讼行为的效力应当获得外国法的承认;而在其他的法院和其他的案件中,远程审判尚缺制度支持,需要通过增量保障、功能等值和程序选择的原理来增加其在国外法上获得承认的可能性。

关键词:远程审判 在线诉讼 涉外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段厚省,王泽:《我国跨国远程审判的域外效力探讨》,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09期

(八十一) 王葆蔚:论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民法典》第1072条和第1127条解释论

摘要:继父母子女之间不能基于抚养教育事实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否则会引起亲权冲突和法律适用矛盾。《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本意是维护既定的社会家庭关系,为此目的,只需为继父母设立与日常生活照料相关的弱式监护权即可,无需强行构建拟制血亲关系。该规定的字面含义过于宽泛,超越了核心文义的射程范围和边缘区域,应进行缩限解释。继父母和继子女不能根据《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结合第1070条主张继承权,只能根据第1127条主张继承权。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主张继承权的前提是继承开始时存在姻亲关系和扶养关系,两者缺一不可。姻亲关系消除的,即使双方曾经存在扶养关系,继父母子女间亦不能互相主张法定继承权。在判定扶养关系时,应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认可程度、家庭生活的融入度、对子女的抚养支出等因素。对曾经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和继子女,可以根据《民法典》第1131条酌情分配遗产,以达到缩限解释原则下的个案平衡。

关键词:继父母 继子女 继承权 拟制血亲 扶养关系

相关信息来源:

王葆蔚:《论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民法典〉第1072条和第1127条解释论》,载《法学》2021年第09期

(八十二) 程啸：论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

摘要：对于死者的个人信息，法律上的保护路径有三种：一是继承法保护，即允许继承人通过继承取得死者的个人信息。在我国法上，自然人就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是人格权益，故此该权益不得继承。至于继承网络服务合同债权的方法，也无法解决全部问题。二是侵权法保护，《民法典》第 994 条虽然只列举了死者的姓名、肖像和隐私，但是，个人信息可以解释到该条中的“等”当中，然而，这种保护属于事后的救济。三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即规定死者的近亲属可以针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某些权利。该方法已为我国新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所采纳，这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保护。为了尊重死者生前意愿、保护死者及第三人的隐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9 条对死者近亲属针对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进行了相应的限制。

关键词：死者的个人信息；继承法；侵权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

相关信息来源：

程啸：《论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载《法学评论》2021 年第 05 期

(八十三) 李永军：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

摘要：与此前的合同法不同，我国《民法典》第 464 条明确婚姻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之有关规范，说明合同与婚姻具有内在联系性。但关于婚姻的性质，历来存在契约说与非契约说之争，如果仔细分析婚姻之结构和过程，婚姻缔结与一般的合同缔结过程确有不同——没有“要约 + 承诺”的商讨过程，仅有结婚之合意，且该合意仅在登记之时面向登记机关表示。真正类似于债权合同的是婚约，婚约的缔结过程才是真正的合同，其不仅有“要约 + 承诺”的过程，而且有“讨价还价”式的商讨。而婚姻合意非常类似于物权合同之缔结，相对于婚约，其也是独立和无因的：无论婚约是否有效，不影响婚姻的效力；且其有效是绝对的。民法上的物权合意尽管具有无因性和独立性，但是一旦原因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相关给付就会失去根据，将通过不当得利处理。但结婚登记之合意却绝对与原因隔离，不受后者效力影响。婚约在我国《民法典》上没有规定，其效力在学说上存在模糊性。应参照适用合同法认定其效力，但不得强制结婚，仅仅在狭窄的范围内认有缔约过失责任。婚约也不具有一般合同（如买卖合同）意义上“预约”的性质和效力。

关键词：婚姻关系 合同 婚约 结婚 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李永军：《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05 期

(八十四) 陈帮锋：主观权利概念之理论检讨——以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为中心

摘要：我国学者对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已有多种解读，但仍有可改进之处。学者在分析这一问题时无法摆脱权利概念的影响，均不自觉地遵循由权利能力到权利的形式逻辑，导致胎儿是否具有权利能力成为理论焦点。然而，权利概念在这种利益主体未确定存在的场合欠缺解释力，依该理论解释胎儿利益保护问题，反而会破坏其体系上的稳定性、逻辑上的周延性。不妨坦然接受权利概念之不足，于其力有未逮之处，以属于客观法范畴的约束状态概念予以弥补，形成主观权利与客观法、权利与约束状态两套概念体系并驾齐驱之势。在利益主体确定存在的场合，以权利概念叙述之；而对于利益主体缺位的情形，则以约束状态概念指称之。就约束状态而言，虽无利益主体但其利益已处于法律保护之下，利益主体出现后始转为权利。在约束状态中，莫问是否具有权利能力、是否为权利主体、是何种法律关系。除了出生前利益保护问题之外，死者利益保护、法人成立前利益保护等问题都有适用约束状态概念的余地。

关键词：胎儿；权利能力；约束状态；主观权利

相关信息来源：

陈帮锋：《主观权利概念之理论检讨——以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为中心》，载《法

学研究》2021年第05期

(八十五) 刘征峰：嗣后财产灭失、相反行为与遗嘱效力

摘要：遗嘱处分在遗产法定移转对象和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之间形成法定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所处分对象的差异可分为概括性处分、种类财产型处分和特定财产型处分。只有特定财产型处分中才可能因遗产中无该特定财产而生债务履行不能问题。至于履行不能之效果，在债法免除给付义务效果之外作无效或者不生效之特殊处理实无必要。宜将特定财产的灭失分为遗嘱人行为所导致的财产灭失和其他法律事实所导致的财产灭失。前一种情形需要首先判断是否适用相反行为规范，再考虑给付义务免除问题。后一情形中不能类推适用物上代位规范，只能通过意思表示解释缓和给付义务免除的严苛效果。相反行为规范在性质上属于可反驳的推定性规范。行为与撤回意思表示之间是否存在高度盖然性，是具体类型判断的基准。这一标准在代理、法律行为解消等复杂场合均有适用空间。相反行为不应仅局限于针对特定财产的法律行为，还应涵盖离婚、解除收养关系等其他法律行为。准法律行为、事实行为和其他法律上的行为亦有通过法律续造纳入相反行为的可能。

关键词：相反行为；特定财产；遗嘱撤回

相关信息来源：

刘征峰：《嗣后财产灭失、相反行为与遗嘱效力》，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05期

(八十六) 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

摘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涉及的具体家事审判规则进行融贯整合的最新成果，主要包括：第一，《民法典》第1043条倡导性规范内容的扩张对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产生影响；第二，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提起解除同居关系之诉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上诉；第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离婚诉讼当事人之身份效力的认定；第四，删除因患有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而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主体资格；第五，区分子女婚前、婚后接受父母出资购置房屋为夫妻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第六，赠与配偶房产时约定为夫妻共同共有，在没有办理房产变更登记之前享有任意撤销权；第七，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6条规定的两项情形以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八，成年子女有权请求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第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第十，离婚损害赔偿之诉的起诉期限不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家事审判；核心法理

相关信息来源：

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08期

(八十七) 冉克平：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

摘要：《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或妻单方行为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包含为夫妻共同生活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两个类型。《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删除“连带”字眼，表明了司法立场的重大转变。夫或妻单方行为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属于“有限连带债务”，责任财产不包括举债方（加害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但是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应由债权人承担证明责任。为平衡夫妻共同体与债权人利益，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先以债务人的个人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再由共同财产清偿。因个人债务而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303条系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不予追加债务人配偶+直接执行”的规范依据，但是应当在实体法与程序法上充分保护债务人配偶的利益不受损害。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无限连带债务；有限连带债务；清偿；夫妻共同财产；执行

相关信息来源：

冉克平：《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08期

(八十八) 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

摘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涉及的具体家事审判规则进行融贯整合的最新成果，主要包括：第一，《民法典》第1043条倡导性规范内容的扩张对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产生影响；第二，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提起解除同居关系之诉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上诉；第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离婚诉讼当事人之身份效力的认定；第四，删除因患有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而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主体资格；第五，区分子女婚前、婚后接受父母出资购置房屋为夫妻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第六，赠与配偶房产时约定为夫妻共同共有，在没有办理房产变更登记之前享有任意撤销权；第七，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6条规定的两项情形以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八，成年子女有权请求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第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第十，离婚损害赔偿之诉的起诉期限不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家事审判；核心法理

相关信息来源：

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08期

(八十九) 冉克平：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

摘要：《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或妻单方行为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包含为夫妻共同生活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两个类型。《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删除“连带”字眼，表明了司法立场的重大转变。夫或妻单方行为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属于“有限连带债务”，责任财产不包括举债方（加害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但是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应由债权人承担证明责任。为平衡夫妻共同体与债权人利益，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先以债务人的个人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再由共同财产清偿。因个人债务而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303条系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不予追加债务人配偶+直接执行”的规范依据，但是应当在实体法与程序法上充分保护债务人配偶的利益不受损害。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无限连带债务；有限连带债务；清偿；夫妻共同财产；执行

相关信息来源：

冉克平：《论夫妻债务的清偿与执行规则》，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08期

(九十) 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

摘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涉及的具体家事审判规则进行融贯整合的最新成果，主要包括：第一，《民法典》第1043条倡导性规范内容的扩张对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产生影响；第二，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提起解除同居关系之诉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上诉；第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离婚诉讼当事人之身份效力的认定；第四，删除因患有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而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主体资格；第五，区分子女婚前、婚后接受父母出资购置房屋为夫妻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第六，赠与配偶房产时约定为夫妻共同共有，在没有办理房产变更登记之前享有任意撤销权；第七，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6条规定的两项情形以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八，成年子女有权请求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第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第十，离婚损害赔偿之诉的起诉期限不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家事审判；核心法理；

相关信息来源：

龙翼飞，赫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08期

（九十一）陈嘉白：协助决定对监护制度的矫变与重塑

摘要：与传统的替代决定相比，协助决定对残疾人的保护机制更为积极有效，其社会效果更加善意和谐。协助决定的制度化不仅是以积极方式充分保障和有效实现残疾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也是以自觉方式更新健全人和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及相关法律制度。协助决定模式的制度化过程，是社会法与民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互动发展过程。在我国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与监护制度中，替代决定模式仍是法律规范体系的底层结构，但《民法典》中对协助决定理念的肯定使社会能够渐进式容纳协助决定模式并可渐强式发挥其社会价值。为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有必要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化保障机制的前提下，通过对《民法典》的深刻理解和诠释，在实践中选择更优的协助决定模式。

关键词：协助决定 替代决定 监护 行为能力

相关信息来源：

陈嘉白：《协助决定对监护制度的矫变与重塑》，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05期

（九十二）汪洋：共同财产制下离婚经济补偿的价值基础、教义构造与体系协调

摘要：相较于《婚姻法》第40条，《民法典》第1088条将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适用范围拓展至夫妻共同财产制，具有正当的价值基础。在共同财产制下，只有离婚时可供分割的共同财产数额较少，以及家务劳动贡献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未从他方收入中获取必要收益这两种例外情形发生，家务劳动贡献方可主张补偿家务劳动价值。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做出的家庭分工，夫妻一方因家务劳动或者其他义务做出特定牺牲，造成面向未来的人力资本损失，应当予以补偿。特定牺牲决策在“家庭利益最大化”层面应具有正当合理性，判断时不能单采经济理性标准。离婚损害赔偿与离婚经济补偿两项制度原则上并行不悖，如若原本“生活困难”的客观状况因损害赔偿或经济补偿而得以消解，则不能叠加适用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关键词：离婚经济补偿；共同财产制；离婚救济；家务劳动；特定牺牲；

相关信息来源：

汪洋：《共同财产制下离婚经济补偿的价值基础、教义构造与体系协调》，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05期

（九十三）姜大伟：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效力认定的利益衡量及其规范路径

摘要：理论及实务界有关股东婚内所持股权是否为共有财产以及能否单独处分问题的讨论，远未达成共识。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的效力认定，必须充分虑及《民法典》婚姻财产法规则与商事外观法理价值取向的根本差异，以寻求家庭场域下交易相对人、持股方及非持股方之间交织的婚姻利益与交易利益得以妥当协调和均衡保护。股权转让协议于转让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但股权变动与否得依公司法及婚姻财产共有规则而论。持股方单独所为之股权处分行为无效，但构成善意取得之场合除外。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但实际履行不能时，交易相对人可以要求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抑或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股权处分行为因适用善意取得而致股权权属移转时，非持股方可以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抑或离婚时要求持股方赔偿经济损失。

关键词：股权共有；利益衡量；效力识别；裁判进路

相关信息来源：

姜大伟：《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效力认定的利益衡量及其规范路径》，载《北方法学》2021年第05期

（九十四）伊卫风：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中国共产党与1949年之前婚姻家庭法律在农村的实践

摘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通过制定颁布婚姻家庭法律的方式对农村女性展开的社会动员，促使她们走出家庭和走入社会，支持乃至参与中国革命。中国共产

党此种通过法律的社会动员，当时赢得了大量农村女性的认同，但起初也曾因一部分内容过于激进，引发一些男性农民、革命战士乃至部分党员干部的质疑或抵制。中国共产党随后不断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有效地回应了前述质疑或抵制，最终赢得更多人的支持。这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与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同样重要的还有，中国共产党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使女性从实践中认识到自身在家庭、社会及政治领域中所拥有的种种权利。这样的认知逻辑，与西方女性主义以性别政治为基础来主张女性权利的认知逻辑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农村女性；婚姻家庭法律；社会动员；女性主义

相关信息来源：

伊卫风：《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中国共产党与1949年之前婚姻家庭法律在农村的实践》，载《法学家》2021年第05期

（九十五）刘敬东、张灿：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的实证研究——基于对2018年至2020年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的分析

摘要：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对于国际民商事诉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对此问题，国内相关理论研究较多，实证研究偏少。为评论和观察近年来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司法政策及其走向，在对2018年至2020年人民法院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尤其是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国际民商事判决的案件情况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梳理和分析，不难看出我国法院近年来采取更加开放包容的大国司法姿态，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审查标准、执行方式等方面更加积极主动，对于互惠原则的进一步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管辖混乱、程序规则简单、承认与执行不衔接等现实问题，需要在涉外司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中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典型案例 实证研究

相关信息来源：

刘敬东、张灿：《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的实证研究——基于对2018年至2020年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的分析》，载《海峡法学》2021年第03期

（九十六）田韶华：身份行为能力论

内容摘要：身份行为能力是行为人有效实施身份行为所应具备的精神能力，法定婚龄、收养法定要件等不属于身份行为能力的制度范畴。基于身份行为有别于财产行为的特性以及保障精神障碍者基本权利和个人福祉的需要，对身份行为能力的认定应摒弃以抽象化、定型化为特点的民事行为能力标准，而采取以个案审查方式为原则的意思能力标准。这意味着对于精神障碍者而言，即使其没有实施财产行为的民事行为能力，也仍然可能具有身份行为能力。在以自由为主导并兼顾安全的价值取向之下，对于身份行为意思能力的认定应主要考察行为人能否理解身份行为的性质以及社会一般观念上该身份行为的后果，而不应要求行为人对身份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特别是财产后果均具有理解能力。行为人若欠缺身份行为能力即不能实施有效身份行为，不适用法定代理以及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实施规则，但基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需要可有例外。欠缺身份行为能力者所实施的身份行为无效，但可经由补正转为有效。

关键词：身份行为 身份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能力 结婚行为能力

相关信息来源：

田韶华：《身份行为能力论》，载《法学》2021年第10期

（九十七）冉克平：《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

摘要：离婚协议中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在解释上可以认为包含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定义务与纯粹财产属性的约定义务两种样态。前者系夫妻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和配偶之间的离婚救济义务；后者系夫妻法定义务之外的部分，通常因不具有对价而属于无偿赠与条款。但

是从离婚协议整体及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理论出发, 无偿赠与条款原则上不能单独被撤销。

《民法典》总则编的欺诈、胁迫规范可以类推适用于离婚合意, 但是显失公平、重大误解及通谋虚伪表示规范则不得类推适用。离婚股权分割与股权继承相类似, 基于夫妻共有财产产生的股权分割不应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和优先购买权的限制。离婚协议中的夫妻不动产给与约定既不能直接导致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亦非德国法上具有归属意义的物权期待权。《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 28 条规定可以类推适用于夫妻离婚不动产给与条款, 但是应将无偿的夫妻不动产给与约定排除在外。

关键词: 离婚协议; 夫妻财产给与约定; 赠与; 法定义务; 股权分割; 异议执行之诉
相关信息来源:

冉克平: 《〈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 载《当代法学》2021 年第 06 期

(九十八) 邵继军、李文慧: 离婚纠纷诉前调解的实践困境及出路研究——以 2016 年至 2021 年 S 省 J 市离婚调解案件样本分析为视角

摘要: 诉前调解可以推动大量纠纷低廉地解决, 节省司法资源乃至降低诉讼总量, 是当前司法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通过对 2016 年至 2021 年 S 省 J 市离婚纠纷调解案件实证分析, 发现离婚纠纷虽然诉前调解率在逐步提升, 但仍存在诉前调解空置的现象。究其原因, 在于《民事诉讼法》还未回应《民法典》之规定, 关于离婚诉讼之调解还强调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强制性诉前调解不应局限于离婚纠纷, 更不应该局限于法院内部的诉前调解, 通过分析离婚纠纷诉前调解空置原因针对更多纠纷提出解决对策, 在《民法典》大背景下, 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 将诉前调解入法, 建立规范程序机制, 使其本身具备强制性, 让法官及当事人接受诉前调解, 同时充分借力外部调解组织, 将调解与审判进行程序分离, 通过繁简分流机制将案件纠纷向外部调解组织分流, 运用司法确认等程序对外部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推动纠纷诉讼外化解, 降低诉讼增量。

关键词: 离婚纠纷; 诉前调解; 委派调解
相关信息来源:

邵继军、李文慧: 《离婚纠纷诉前调解的实践困境及出路研究——以 2016 年至 2021 年 S 省 J 市离婚调解案件样本分析为视角》, 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1 年第 05 期

(九十九) 杨济华、周清林: 胎儿抚养费请求权问题研究——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为例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 条采用概括加列举的立法模式明确了胎儿在遗产继承与接受赠与两种情况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而对于其他情况尚未作出具体规定。有必要将该条规定中胎儿的民事利益保护范围适当扩大。通过对相关学说以及案例的分析, 本文认为在交通事故中, 父亲因事故不能履行扶养义务的, 胎儿也应当作为被扶养人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 从而更大限度地保护胎儿的民事利益。

关键词: 胎儿; 抚养费请求权; 民事权利能力
相关信息来源:

杨济华、周清林: 《胎儿抚养费请求权问题研究——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为例》, 载《应用法学评论》2020 年第 01 期

(一百) 李睿龙: 反思与重构: 我国监护权撤销制度研究——以 242 件司法案例为样本

摘要: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出台, 监护权撤销制度在立法层面日益完善。但经过实证研究, 现行监护权撤销制度仍存在触发情形不完备、撤销方式不灵活、后续保障不充分等现实困境。触发情形及撤销方式的缺陷缘于监护权撤销制度中比例原则适用的缺位, 后续保障不充分则体现出司法监护理念的缺失。监护权撤销制度作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的机制, 在制度设计中, 应以比例原则作为理论基础, 并以国家监护作为现实保障。首先, 以比例原则为指导, 设置中间过渡撤销方式 (即监护中止), 引入财产侵犯惩戒机制, 强化

公共救济措施的前置;其次,在国家监护视野下,区分国家临时监护与长期监护,合理衔接寄养、收养制度,形成监护权撤销后的有效关怀机制;最后,明确监护权撤销后的恢复机制及配合监护监督机制。

关键词:监护权撤销制度;比例原则;国家监护

相关信息来源:

李睿龙:《反思与重构:我国监护权撤销制度研究——以 242 件司法案例为样本》,载《应用法学评论》2020 年第 01 期

(一百零一) 王玮玲: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

摘要:新家庭经济学将家庭视为夫妻共同组成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与《民法典》第 1088 条规定的离婚补偿制度具有本质的密切联系。婚姻特征决定了夫妻在婚姻中的成本与收益的不均衡:一方行为的收益可能由另一人占有、成本与收益通常不同步显现。在内外分工的家庭中,这种不均衡尤为明显。无过错下的婚姻解体,将导致一方受损或受益。婚姻观念转变下,限制离婚缺乏正当性;应当通过离婚补偿制度矫正夫妻收益的不均衡,从而约束个体的投机性违约,强化个体投入家庭建设的动机,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新家庭经济学对婚姻成本与收益的全面认定可以为离婚补偿标准的确定提供最优解。补偿标准上,存在“受损人成本补偿”与“受益人收益补偿”两种学说,前者更注重投入婚姻产生的损失,后者则更侧重婚姻收益的共享。婚姻契约理念下,我国离婚补偿应全面考量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婚姻成本与收益,补偿标准上采收益补偿说,通过分享未来收入的方式实现。

关键词:新家庭经济学;婚姻契约;无过错离婚;离婚补偿;补偿标准

相关信息来源:

王玮玲:《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 06 期

(一百零二) 王玮玲: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

摘要:新家庭经济学将家庭视为夫妻共同组成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与《民法典》第 1088 条规定的离婚补偿制度具有本质的密切联系。婚姻特征决定了夫妻在婚姻中的成本与收益的不均衡:一方行为的收益可能由另一人占有、成本与收益通常不同步显现。在内外分工的家庭中,这种不均衡尤为明显。无过错下的婚姻解体,将导致一方受损或受益。婚姻观念转变下,限制离婚缺乏正当性;应当通过离婚补偿制度矫正夫妻收益的不均衡,从而约束个体的投机性违约,强化个体投入家庭建设的动机,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新家庭经济学对婚姻成本与收益的全面认定可以为离婚补偿标准的确定提供最优解。补偿标准上,存在“受损人成本补偿”与“受益人收益补偿”两种学说,前者更注重投入婚姻产生的损失,后者则更侧重婚姻收益的共享。婚姻契约理念下,我国离婚补偿应全面考量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婚姻成本与收益,补偿标准上采收益补偿说,通过分享未来收入的方式实现。

关键词:新家庭经济学;婚姻契约;无过错离婚;离婚补偿;补偿标准

相关信息来源:

王玮玲:《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 06 期

(一百零三) 秦奥蕾:论婚姻保护的立宪目的——兼回应“离婚冷静期”争议

摘要:宪法第 49 条明确规定了“婚姻受国家的保护”和“禁止破坏婚姻自由”,对婚姻的基本立场是保护性的。婚姻保护立宪目的证立所展现的逻辑性表明其兼有制度保护与权利保护面向,包括:保护婚姻与家庭同构传统及在同构秩序中婚姻承担的生育与经济功能;对女性给予特别保护来实现婚姻家庭结构中的性别平等;保护以爱情作为婚姻结合或婚姻解除关键要素的婚姻自由。上述立宪目的构成了婚姻立法应该尊重的基本宪法价值。离婚冷静期设置意在维护婚姻家庭结构稳定性,具有正当性。但不加区分的绝对性的离婚限制忽略了婚姻

宪法保护内涵的多元价值构造,且未能考察这一限制造成的对特定相关人的可能损失,未采取分类化立法。应该考虑建立离婚冷静期设置的例外情形,通过更周密的规范设计保障婚姻自由以及透过婚姻自由的其他权利。

关键词:婚姻立宪目的;婚姻家庭同构秩序;女性特别保护;婚姻自由

相关信息来源:

秦奥蕾:《论婚姻保护的立宪目的——兼回应“离婚冷静期”争议》,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06期

(一百零四)刘云生:体外胚胎的权利生成与民法典保护模式选择

摘要:以近年来体外胚胎纠纷裁判文书为对象,探讨体外胚胎的问题由来、权利构成等问题。主张体外胚胎既包含人格权、身份权,也兼具“物”的属性。民法典实施过程中,无论是以“人”的视角,还是以“物”的视角,体外胚胎在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体系构造中都能获得有效保护,但在保护模式上尚需强化、细化具体条件和相关程序。进而提出以人格权编为主的人格权一体保护模式,辅之以《民法典》第1183条第2款为依据的侵权法保护,以第996条为依据的合同法保护三种模式,力求为体外胚胎的法律保护及纠纷解决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于确证民事权利的同时,为司法裁判提供有益的适法参考和进路选择。

关键词:民法典;体外胚胎;权利谱系;保护模式

相关信息来源:

刘云生:《体外胚胎的权利生成与民法典保护模式选择》,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05期

(一百零五)申晨:《民法典》视野下婚内协议的效力认定

摘要:《民法典》合同编第464条第2款规定身份协议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但未明确参照适用的条件。婚内协议的效力认定进路依次为是否有特别规定、是否属于可自治范围、是否具有特殊自治法理。婚内协议可自治范围需重点考察是否限制人格权益、违反婚姻法定内容、破坏婚姻伦理基础。婚内协议的特殊自治法理表现为非利己要素对意思表示的渗透和利益博弈的结构化,最终体现为意思表示的偏差性。夫妻财产约定协议需满足关联性、结构性、现时性要求,以此为基点,夫妻间赠与应区分为夫妻财产约定、一般赠与、无任意撤销权赠与三种解释类型。夫妻忠诚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以履行基础夫妻忠实义务为内容;不得限制人格权益、违反婚姻法定内容;不得约定过高的赔偿数额;签订书面协议。单方虚假意思表示、重大误解、欺诈、胁迫规则,对婚内协议应当限缩适用。

关键词:婚内协议;意思自治;夫妻间赠与;夫妻忠诚协议;意思表示瑕疵;

相关信息来源:

申晨:《〈民法典〉视野下婚内协议的效力认定》,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06期

(一百零六)于飞:《民法典》背景下监护人责任的解释论

摘要:《民法典》第1188条几乎完全沿袭了《侵权责任法》第32条,也因此沿袭了后者的缺陷,因此应当在《民法典》施行背景下通过妥当的解释论发展第1188条。被监护人应依行为时识别能力之有无,来确定是否应当自己承担责任。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以上两种责任若同时发生,则产生连带责任。以上两种责任若均不发生,则可通过公平分担损失规则解决损害分散问题。

关键词:《民法典》第1188条;监护人责任;被监护人责任;公平分担损失;

相关信息来源:

于飞:《〈民法典〉背景下监护人责任的解释论》,载《财经法学》2021年第02期

(一百零七)王玮玲: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

摘要:新家庭经济学将家庭视为夫妻共同组成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与《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的离婚补偿制度具有本质的密切联系。婚姻特征决定了夫妻在婚姻中的成本与收益

的不均衡:一方行为的收益可能由另一人占有、成本与收益通常不同步显现。在内外分工的家庭中,这种不均衡尤为明显。无过错下的婚姻解体,将导致一方受损或受益。婚姻观念转变下,限制离婚缺乏正当性;应当通过离婚补偿制度矫正夫妻收益的不均衡,从而约束个体的投机性违约,强化个体投入家庭建设的动机,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新家庭经济学对婚姻成本与收益的全面认定可以为离婚补偿标准的确定提供最优解。补偿标准上,存在“受损人成本补偿”与“受益人收益补偿”两种学说,前者更注重投入婚姻产生的损失,后者则更侧重婚姻收益的共享。婚姻契约理念下,我国离婚补偿应全面考量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婚姻成本与收益,补偿标准上采收益补偿说,通过分享未来收入的方式实现。

关键词:新家庭经济学;婚姻契约;无过错离婚;离婚补偿;补偿标准;

相关信息来源:

王玮玲:《新家庭经济学下离婚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06期

(一百零八) 陈会林:回避婚约: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

摘要:法律规定婚约,是现代世界立法的主流或一般情形,也是我国前现代的立法传统,但新中国婚姻立法回避了婚约。这一回避婚约的立法模式源自20世纪30年代苏维埃时期的婚姻立法,奠定于新中国成立前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法制革新,正式形成于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基于“征文考献”来看,新中国婚姻立法回避婚约的因由可能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婚约被视为“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形式,二是婚约入法被认为是倡导婚约、干涉婚姻自由,三是婚姻立法学习成文法典不规定婚约的外来经验。新中国婚姻立法回避婚约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但对社会和司法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不具有现实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婚姻立法应该规避的是婚约中妨害婚姻自由平等,不利于促成姻缘、稳固婚姻的内容,而不是完全回避婚约。

关键词:婚姻立法;古代婚约法制;回避婚约;历史选择;征文考献;

相关信息来源:

陈会林:《回避婚约: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历史选择及其因由》,载《政法论坛》2021年02期

(一百零九) 刘征峰: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摘要:虽然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与共同利益型夫妻共同债务可能存在认定上的交叉,但二者之构造基础存在根本差异。前者遵循“意志高于理性”原则,后者才更加适于作为利益衡量和实质判断的场域。《民法典》第1064条并非财产法上共同意思表示规范的指引规范,而是构成独立的请求权基础,并与财产法上的相关规范形成竞合。财产法上的共同意思表示当然构成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但除此之外,其他行为能否被评价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需依据《民法典》第1064条之规范意旨以及这些行为在财产法上的效果来综合考量。在夫妻身份公开的情况下,保证和债务加入行为亦可被评价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在代理、履行辅助、代为清偿等情形中,债务人配偶因欠缺为自身创设负担之意思,其行为不构成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出于保护债务人配偶意思自治之必要,应排除单纯沉默并限缩默示推定的范围。与财产法上多数人之债性质约定不明时的按份债务推定不同,在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有疑义时,应推定为连带债务。

关键词: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债务加入 保证 竞合 连带债务推定

相关信息来源:

刘征峰:《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载《法学》2021年第11期

(一百一十) 刘征峰: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摘要:虽然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与共同利益型夫妻共同债务可能存在认定上的交叉,但二者之构造基础存在根本差异。前者遵循“意志高于理性”原则,后者才更加适

于作为利益衡量和实质判断的场域。《民法典》第 1064 条并非财产法上共同意思表示规范的指引规范,而是构成独立的请求权基础,并与财产法上的相关规范形成竞合。财产法上的共同意思表示当然构成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但除此之外,其他行为能否被评价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需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之规范意旨以及这些行为在财产法上的效果来综合考量。在夫妻身份公开的情况下,保证和债务加入行为亦可被评价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在代理、履行辅助、代为清偿等情形中,债务人配偶因欠缺为自身创设负担之意思,其行为不构成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出于保护债务人配偶意思自治之必要,应排除单纯沉默并限缩默示推定的范围。与财产法上多数人之债性质约定不明时的按份债务推定不同,在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有疑义时,应推定为连带债务。

关键词: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债务加入 保证 竞合 连带债务推定

相关信息来源:

刘征峰:《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载《法学》2021 年第 11 期

(一百一十一) 刘杰晖: 抚养权争议中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之探讨

摘要: 民法典确立了解决抚养争议的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应以司法的灵活性和对社会生活的回应性,提炼出类案适用规则,明确解决思路与方法,有效弥补具体裁判规则的不足。应着重解决探望问题;重视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愿,同时应考察意愿形成的原因与背景;对改变子女生活环境的,应当考察对子女利益的影响;不应过多追究过去的争执与冲突;一方的职业、接受的教育背景、经济条件等因素不是确定直接抚养权的唯一依据。隔代辅助抚养是否作为优先考虑因素的关键是隔代亲子关系是否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做出临时解决的程序安排,丰富社会调查报告内容,是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抚养权 探望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相关信息来源:

刘杰晖:《抚养权争议中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之探讨》,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11 期

(一百一十二) 李永军: 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

摘要: 与此前的合同法不同,我国《民法典》第 464 条明确婚姻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之有关规范,说明合同与婚姻具有内在联系性。但关于婚姻的性质,历来存在契约说与非契约说之争,如果仔细分析婚姻之结构和过程,婚姻缔结与一般的合同缔结过程确有不同——没有“要约+承诺”的商讨过程,仅有结婚之合意,且该合意仅在登记之时面向登记机关表示。真正类似于债权合同的是婚约,婚约的缔结过程才是真正的合同,其不仅有“要约+承诺”的过程,而且有“讨价还价”式的商讨。而婚姻合意非常类似于物权合同之缔结,相对于婚约,其也是独立和无因的:无论婚约是否有效,不影响婚姻的效力;且其有效是绝对的。民法上的物权合意尽管具有无因性和独立性,但是一旦原因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相关给付就会失去根据,将通过不当得利处理。但结婚登记之合意却绝对与原因隔离,不受后者效力影响。婚约在我国《民法典》上没有规定,其效力在学说上存在模糊性。应参照适用合同法认定其效力,但不得强制结婚,仅仅在狭窄的范围内认有缔约过失责任。婚约也不具有一般合同(如买卖合同)意义上“预约”的性质和效力。

关键词: 婚姻关系; 合同; 婚约; 结婚; 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李永军:《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05 期

(一百一十三) 李霞: 离婚女性家庭照顾者的财产权益保障

摘要: 目前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离婚女性家庭照顾者财产权益的保障没有足够

重视。未来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章应当扩大可供分割财产范围,有条件地承认婚姻期间得到的专业学位、养老金权益为离婚时可分割的共同财产,且可分割的养老金不限于个人账户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还应包括用人单位补充的养老保险;应适用普通诉讼时效,延长离婚补偿请求权行使期限为离婚时和离婚后三年内;《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章还应增加离婚后扶养救济制度。

关键词:家庭照顾者;养老金;专业学位;离婚扶养救济;

相关信息来源:

李霞:《离婚女性家庭照顾者的财产权益保障》,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06期

(一百一十四) 左际平:离婚等待期的矛盾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四国经验的探讨及思考

摘要:2000年以来随着国家法律对结婚离婚限制的日益宽松,我国离婚率也迅速上升。为了抑制冲动离婚,确保离婚双方明确离婚的各种后果,有效保护弱势一方的权益并使双方共同承担离婚后相应的责任,2020年出台的《民法典》规定了协议离婚的冷静期制度。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引发了不少争议。主张婚姻自由的人认为立法机构应采取宽松的调解政策,使离婚更加便捷,担心冷静期会增加家暴的可能性。而主张家庭至上的人则认为当今离婚太自由,不利于家庭的完整和谐,应对离婚加以限制。文章介绍了韩国、澳大利亚、美国和西班牙在离婚等待期的做法及其对申请离婚夫妇解决争端的影响,并对四国的实践进行了社会学思考,以便为中国学界和法律界提供参考。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离婚调解;家庭暴力;便捷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左际平:《离婚等待期的矛盾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四国经验的探讨及思考》,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06期

(一百一十五) 王新宇:二元论视野下的离婚冷静期

摘要:离婚冷静期制度是对我国当下离婚现象做出的法律应对。这一制度的设立对于即将步入婚姻的群体而言,带来了某种宽进严出的错觉。如果社会学的任务是揭示社会问题,那么法学的任务更侧重于研究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社会问题。因此,对于法学而言,离婚率背后离婚样态呈现出的婚姻发展规律则比离婚率本身更重要。本文即是试图通过基层离婚样态来探求婚姻发展样态,用以印证当下婚姻发展规律,进而分析离婚冷静期制度与婚姻发展规律之间的适应性。通过基层离婚样态的结构分析可以发现,现代婚姻陷入解体危局是性别观念发展的必经阶段,与婚姻观念的代际差、性别差相关;就我国而言,和独生子女政策以及女性整体素质提高之间具有某种关联。婚姻制度是婚姻质量的法律保障,如何促进婚姻质量并构建和谐家庭关系,也许才是婚姻制度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并得以确立的时代使命。

关键词:登记离婚;意思自治;生活质量;主体意识;

相关信息来源:

王新宇:《二元论视野下的离婚冷静期》,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06期

(一百一十六) 李珊珊、黄忠:《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识

摘要:《民法典》对虚拟财产规定的变迁史表明立法者并未就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形成单一化的确定结论。事实上,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不宜笼统判断,作非此即彼的单一结论,而应视具体虚拟财产的不同特点、构造作个别确定。虚拟财产具有多元属性。虚拟财产的具体法律属性与其可继承性之间没有必然关联。在《民法典》下,虚拟财产是“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被纳入遗产范围进行继承。虚拟财产的多元属性说明其对法律保护的需求是多元化的,未来应在《民法典》的指引下继续推动虚拟财产的专门立法。

关键词:虚拟财产;物权;债权;遗产;《民法典》第127条;

相关信息来源:

李珊珊, 黄忠: 《〈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识》, 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01期

(一百一十七) 伊卫风: 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中国共产党与1949年之前婚姻家庭法律在农村的实践

摘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 中国共产党通过制定颁布婚姻家庭法律的方式对农村女性展开的社会动员, 促使她们走出家庭和走入社会, 支持乃至参与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此种通过法律的社会动员, 当时赢得了大量农村女性的认同, 但起初也曾因一部分内容过于激进, 引发一些男性农民、革命战士乃至部分党员干部的质疑或抵制。中国共产党随后不断修订完善相关法律, 有效地回应了前述质疑或抵制, 最终赢得更多人的支持。这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与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同样重要的还有, 中国共产党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 使女性从实践中认识到自身在家庭、社会及政治领域中所拥有的种种权利。这样的认知逻辑, 与西方女性主义以性别政治为基础来主张女性权利的认知逻辑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农村女性; 婚姻家庭法律; 社会动员; 女性主义;

相关信息来源:

伊卫风: 《通过法律对女性的社会动员——中国共产党与1949年之前婚姻家庭法律在农村的实践》, 载《法学家》2021年第05期

(一百一十八) 齐湘泉、安朔: 跨境代孕法律规制研究——兼议跨境代孕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

摘要: 本文以中国公民A女士诉中国公民B女士监护权争议案为例, 论述了公民生育权、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跨境代孕及由此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的国际法基础。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颁布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跨境代孕及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是对这两类法律关系的直接规制。中国目前尚无规制跨境代孕及由此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 理论上对跨境代孕及由此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认识不一, 实践中各部门的做法亦不相同。中国应当加强跨境代孕及由此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的理论研究, 并将其纳入法治轨道。

关键词: 跨境代孕; 合法性; 亲子关系; 认定;

相关信息来源:

齐湘泉, 安朔: 《跨境代孕法律规制研究——兼议跨境代孕产生的亲子关系认定》, 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年第05期

(一百一十九) 汪金兰: 跨国代孕儿童身份权的保护: 以亲子关系确立为中心

摘要: 人工生殖技术的发展和代孕的法律差异导致大量跨国代孕儿童的出现。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身份认定是儿童身份权保护的前提和基础。各国一般根据“有意向和功能性父母”原则以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来确立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实践中, 通过法律选择方法和承认方法来确认跨国代孕儿童的合法亲子关系。为便于承认跨国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身份,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拟制定《承认外国有关跨国代孕安排下的合法亲子关系司法裁决决定书》。目前, 我国没有规制代孕的基本法律, 实践中以事实抚养型亲子关系的认定方式确立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未来应在合理平衡儿童最大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前提下, 通过完善亲子关系的国际私法机制来保护跨国代孕儿童的身份权。

关键词: 跨国代孕; 亲子关系确立; 功能性父母原则; 国际协调;

相关信息来源:

汪金兰: 《跨国代孕儿童身份权的保护: 以亲子关系确立为中心》, 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年第05期

(一百二十) 冉克平: 《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

摘要: 离婚协议中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在解释上可以认为包含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定定义

务与纯粹财产属性的约定义务两种样态。前者系夫妻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和配偶之间的离婚救济义务;后者系夫妻法定义务之外的部分,通常因不具有对价而属于无偿赠与条款。但是从离婚协议整体及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理论出发,无偿赠与条款原则上不能单独被撤销。

《民法典》总则编的欺诈、胁迫规范可以类推适用于离婚合意,但是显失公平、重大误解及通谋虚伪表示规范则不得类推适用。离婚股权分割与股权继承相类似,基于夫妻共有财产产生的股权分割不应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和优先购买权的限制。离婚协议中的夫妻不动产给与约定既不能直接导致不动产物权的变动,亦非德国法上具有归属意义的物权期待权。《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规定可以类推适用于夫妻离婚不动产给与条款,但是应将无偿的夫妻不动产给与约定排除在外。

关键词:离婚协议;夫妻财产给与约定;赠与;法定义务;股权分割;异议执行之诉;
相关信息来源:

冉克平:《〈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06期

(一百二十一) 赵廉慧:信托财产独立性研究——以对委托人的独立性为分析对象

摘要:信托财产相对于委托人的独立性是一个被忽视的问题,此研究不仅对理解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非常重要,对深化理解信托的本质和信托运作机理也至关重要。委托人通过一个处分行为,把信托财产和自身的责任财产分离,初步实现信托财产的部分独立性效果。委托人保留或弱或强的权利并不必然导致信托财产丧失独立性。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信托设立的可能后果而非必然后果,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能首先产生针对委托人的独立性,至于能否产生针对受托人的独立性,取决于是否进行信托登记公示或者受托人是否履行分别管理义务。

关键词:信托财产独立性;破产隔离;被动信托;可撤回信托;
相关信息来源:

赵廉慧:《信托财产独立性研究——以对委托人的独立性为分析对象》,载《法学家》2021年第02期

(一百二十二) 李欣: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

摘要:《民法典》第33条至第35条是有关意定监护制度的创新性规定,法条内容紧跟时代发展和国际最新立法理念。我国意定监护的公证路径是制度实践与理论磨合的应然选择。但由于行为能力认定机械化、事中监护监督措施缺乏操作性、事后监督问责机制体系化不足等原因,造成意定监护实践中的潜在风险。立法层面,《民法典》意定监护制度的规定对实践的指引不充分。基本概念需要厘清,具体规则亟待完善,“协助决定”理念有待系统化解解释,行为能力宣告制度与意定监护适用的衔接需理顺,预先医疗指示、信托等制度可以融合意定监护做进一步完善。在实践中应当强化公证机关关于意定监护领域的职能作用,同时,在立法上应当厘清意定监护、扶养、照顾等概念,切断行为能力宣告与意定监护生效的关联,构建常态化公权监督和问责机制,设立公共监护机关和运用监护支援信托等技术方案完善意定监护的制度。

关键词:意定监护;中国实践;协助决定;公证;老龄化;
相关信息来源:

李欣:《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02期

(一百二十三) 熊静:“弃养”非婚生子女? 法院:不允许!

摘要:第一,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地位同等。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的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这一法条从儿童权益最大化的理念出发,明确了非婚生子女的地位,即与婚生子女同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权利的同等性不仅体现在父母双方对非婚生子女均负有

抚养义务，还体现在非婚生子女对于父母的财产也享有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权。

第二，父母不得弃养未成年子女。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该等义务是法定义务，父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父母通过非法送养等方式行弃养之实的，法律亦予以明确否定。因故不能共同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仍应通过给付抚养费等方式履行其抚养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熊静

（一百二十四）宋小盟：“未婚生子”后，孩子应由谁抚养？

摘要：在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当然，总原则还需要通过父母双方抚养能力、条件、孩子的个人生活、学习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在处理时可做如下认定：

1、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父亲直接抚养：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

2、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3、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4、对已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尊重子女的意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5 北京海淀法院 宋小盟

（一百二十五）包尹歆：谁抢走了她的孩子？全国首例涉外女同性恋监护权案法律适用困境

摘要：全国首例涉外女同性恋监护权案揭示了在国内同性婚姻不合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适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同性群体就辅助生殖技术的适用或转到地下或远遁海外的困境，而生育旅游所引发的亲子关系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了人工生育子女的权益保障。该案在国内现有的冲突规范及实体法框架内，亲子关系的认定或将遵循“分娩为母”的规则，而亲子关系不被承认的一方主体可否依子女国籍国法（譬如该案中的美国加州法）落实监护权仍需进一步完成外国法的查明。如果一方伴侣最终只能沦为子女法律上的陌生人，那么抢走孩子的到底是另一方伴侣还是法律？儿童利益最大化可否走在同性婚姻权之前得到优先保障，同样引人深思。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6 家业和兴 包尹歆

（一百二十六）游植龙：《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存在五大问题

摘要：夫妻一方持身份证和结婚证明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银行、证券登记部门、企业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应高屋建瓴，高度重视立法的正确价值导向，以公平正义、诚实信用、保护弱者的价值导向，作为婚姻家庭编立法的灵魂，进行整体的设计和贯彻，使之贯穿于每一项制度立法的始终，引导公民、家庭、社会有正确的价值取向，扬善惩恶。

《民法典》应当保护单纯的、善良的配偶不受任何伤害，让她们相信家庭、相信生活、相信美好，让她们生活在单纯之中而不受伤害。《民法典》必须体现法的正义价值导向，应当是良法，绝不能在法律条款上挖坑，绝不能有法律漏洞被利用、成为不良之徒行恶之依据，绝不能让举债一方为损害不知情、未受益的配偶权益寻找到借口，这样才是善良之法，才能结出善良之果。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8 南粤家事 游植龙

（一百二十七）高兴：父母监护职责在离婚后的变与不变——以及并不存在的“抚养权”

摘要：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立法体例，在“大监护”框架下，将父母监护区别于其他监护类型。抚养是父母监护职责的组成部分之一，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我国法律强调父母监护职责的平等性和共同性，即使父母离婚，监护职责内容也只发生有限变化，以不变为原则。一方“直接抚养”的含义仅在于子女随其共同生活。其他立法例上的“单方父母照顾权”“单方行使亲权”，在我国没有对应制度。法律上不存在父母离婚后专属于一方的抚养权。相关规定对“抚养权”等概念的使用存在误导，造成了司法实践的误区、日常生活中的误会，成为普遍现象。建议在司法文书中统一使用“随某某共同生活”表述，以消弭理解偏差，还原立法本意，并建立“一事一议”的未成年人重大事项酌定制度。

关键词：父母监护职责 直接抚养 抚养权 监护职责 重大事项酌定

相关信息来源：

高兴：《父母监护职责在离婚后的变与不变——以及并不存在的“抚养权”》，载《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1卷 总第35卷）——民法典文集

（一百二十八）邓雯芬：大陆地区法院民事调解书在台湾地区声请认可的司法现状及问题分析——由一起涉台离婚纠纷案引发的思考

摘要：目前，在涉台离婚纠纷的司法实践中，我国台湾地区法院对大陆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是否予以认可存在分歧，主要原因是两地离婚制度和调解制度存在差异以及台湾地区涉此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内容中未直接明确民事调解书属于可申请认可的确定民事裁判的范围。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家事审判改革，倡导多元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越发重视调解在家事案件的运用之背景及便于解决两岸地区居民的离婚纠纷考虑，建议协调和完善两岸地区法院相关制度，以促进大陆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在台湾地区获得认可，帮助两岸民众妥善解决涉台离婚纠纷。

关键词：两愿离婚；民事调解书；裁定认可；生效证明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4 家事法苑 邓雯芬

（一百二十九）邓雯芬：论放弃继承与继承人配偶夫妻共同财产权的冲突与协调

摘要：我国《继承法》第10条中未将继承人的配偶直接纳入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而《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四项却将通过法定继承和接受赠与的财产规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这就导致配偶对继承人的继承权只能是一种期待权，依赖于继承人本人对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如果配偶放弃继承权，则另一方的财产共有权基本无法实现，实质上导致配偶在离婚时无法主张分割应继承的遗产部分。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使以及当前放弃继承制度尚不完善时常令《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四项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5条的内容形同虚设，配偶的这部分夫妻共同财产权往往难以实现。对于继承人一方放弃继承是否需要经过配偶方的同意，目前我国立法上未有相关规定，遗产的处理是否必须要求完成物权变动的公示程序等问题在

司法中均存有疑义。为解决目前存在的这些问题,应明确放弃继承的时间、期限,明确遗产实际分割应理解为实际履行物权变动程序使之对外公示确定的结果。为实现《继承法》、《婚姻法》和《物权法》的良好衔接,从尊重被继承人意思自由及民众继承习惯考虑,可将《婚姻法》第17条中的第4项修改为除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指明遗产或财产由夫妻双方获得的以外,婚内通过接受赠与或继承所得的财产应属继承人本人所有,使之与《继承法》的规定相协调,另外,为维护配偶的合法夫妻共同财产权益,应考虑特殊情形下赋予继承人配偶诉讼主体地位。

关键词:放弃继承;配偶;继承人;物权变动;遗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4 家事法苑 邓雯芬

(一百三十) 邓雯芬、离婚诉讼中涉股票期权的分割与处理

摘要:〈文〉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民家庭财产不断增加,财产种类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离婚诉讼实务中财产分割时所涉及的财产形式,除房屋、存款、车辆、文物字画等传统财产形式外,公司股权、保险、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虚拟股票等新型财产形式也不断涌现,这些新的财产形式具有不同于以往传统财产形式的特征,在离婚诉讼中如何对其进行处理,实务中争议颇多。因近期在实务工作中偶有涉及,在困惑之余,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大法宝等数据库对离婚纠纷或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中涉及股票期权纠纷处理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分析后,发现目前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离婚纠纷和离婚后财产纠纷涉及股票期权的分割与处理,但因股票期权这种财产形式自身存在的一些特殊性,对其在离婚时如何处理与分割,实务存在诸多争议,部分案件的裁判结果也呈现一定的差异性。笔者从中选择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对涉及此种财产形式纠纷处理中所存在的争议焦点进行归纳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进而尝试在目前法律框架内对离婚诉讼中涉股票期权的分割与处理进行探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4 家事法苑 邓雯芬

(一百三十一) 杨竹一:代孕的国家权力介入的边界思考——以冷冻胚胎案例为研究对象

摘要:冷冻胚胎是介于物与人之间的产物,应当属于新型民事权利,目前国内没有统一的理论研究成果。但2014年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开启了冷冻胚胎的审判实务。随之而来的是国家权力对于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的介入的思考。本文以冷冻胚胎的实务案例为研究对象,重点探讨冷冻胚胎的属性及其民事权利、冷冻胚胎在不同情况下的归属问题及冷冻胚胎返还可能引发的医疗、社会等风险。阐述国家权力对公民自由意愿的介入边界。

相关信息来源:

本文载于公众号泰和泰律师,2021年1月28日。

(一百三十二) 王静姝、韩筱:代孕的司法困境及解决

摘要:〈文〉本文是海淀法院在调研代孕问题的基础上,结合石景山法院、丰台法院、门头沟法院相关材料编写而成。

近年来,代孕行为及相关非法产业引发各类案件。我国法律尚未明确界定代孕概念及法律后果,目前理论和实践中一般认为,代孕行为是指由第三方女性代替委托人完成孕育和分娩胎儿的过程,其中多涉及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运用。

分别以“代孕”和“冷冻胚胎”为关键词在北京法院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检索,2007至2020年,北京法院共审理涉代孕案件81件、涉冷冻胚胎案件8件,经过筛选有38件与代孕行为相关度较高,对该38件样本分析发现,2018至2020年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分别为9件、10件、6件,近三年案件数量占样本总量的65.78%;案件类型主要包括合同纠纷、离婚抚养等家事纠纷,也出现相关刑事、行政案件。具体来看,样本案件集中反映了以下司法

困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2 丹棱论坛 王静姝、韩筱

(一百三十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喜当爹”多年, 错付的抚养费能讨回吗?

摘要: <文>《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了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抚养义务系父母法定义务, 因此, 在无亲子关系的情形下, 不存在亲子关系的一方不负该法定义务。

如本案中, 陈某经亲子鉴定证实其与小陈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 对小陈不负法定抚养义务, 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小陈多年, 付出了大量的财力和精力, 因此其依据不当得利请求权, 要求小陈生母林林返还所支出的抚养费, 于法有据。

那么, 《民法典》中对亲子关系的确认是怎么规定的呢?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了亲子关系的确认或者否认制度。该条款规定,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 父或者母可以起诉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 成年子女可以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一般而言,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者出生的子女, 可以依靠婚姻关系推定夫妻双方为婚生子女的父母, 而不是靠血缘关系。与婚生子女不同, 非婚生子女是根据分娩的事实来确定生母, 并因生母与生父之间缺乏合法的婚姻关系, 生父的身份往往有待确定, 通常情况下是通过亲子鉴定报告等来证明血缘关系。

在此, 也要提醒广大群众, 法律对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视同仁,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了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作为子女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和身份, 如果因为生为非婚生子女而受到歧视, 这与人人平等的现代人权观念也不相符。

但是, 要注意的是, 这并不意味着法律鼓励、提倡未婚生育。司法实践中, 许多案例反映出大多非婚生子女缺乏温暖和谐的成长环境, 会面临亲子关系确认、抚养、探望等纠纷, 部分非婚生子女在户口登记中也可能面临相对繁琐的程序, 甚至影响入学接受教育。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一百三十四) 刘通、朱海俊: 不动产登记制度变更的司法应对——以婚姻关系审查政策的变更为视角

摘要: <文>综上, 姓名是每个自然人的特定名称符号, 姓名变更权作为姓名权的权能之一, 也是重要的人格自由利益, 但并非可以任意而为。在处理涉未成年子女姓名案件时, 须结合未成年子女目前的生活状况以及姓名变更后给其带来的家庭和社会影响, 尊重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和合理认知的未成年子女的意愿, 综合作出裁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3 审判研究 刘通、朱海俊

(一百三十五) 吴晓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涉及的有关争议问题探析

摘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涉及的一些问题争议比较大, 本文从审判实践的角度出发, 对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的赠与问题、忠诚协议的认定问题、离婚协议中有关房产的约定能否对抗法院强制执行、如何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离婚时经济帮助涉及的有关居住权、无效婚姻或者被撤销婚姻的财产处理规则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关键词: 夫妻财产约定; 赠与; 忠诚协议; 居住权; 继父母与继子女;

相关信息来源:

吴晓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涉及的有关争议问题探析》, 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21期

(一百三十六) 王亚秦: 一位中国基层法官对家暴离婚案的痛悟

摘要: <文>香港大学法学院贺欣教授的专著《离婚在中国: 制度约束与性别后果》(纽约大学出版社) (Divorce Law in Chin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Gendered



Outcomes) 于 2021 年 1 月问世。作者走访过多家法院, 旁听过上百件离婚案件。十年磨一剑! 从亚马逊官网寄来新书的那一刻起, 我便无法将它放下——直到写完这篇小文。

在写作方法、取材、研究视角上, 本书让我受益。但更重要的是, 所揭示出的问题引发了我强烈的职业共鸣: 像针炙细长的针头扎到法官和司法体制的痛穴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8 中国法律评论 王亚秦

(一百三十七) 米丹: 让离婚经济补偿制度鲜活起来——对民法典第 1088 条的司法适用思考

摘要: <文>家是最小国, 国是最大家, 家庭的稳定才能巩固国家的稳定, 尊重家庭成员的劳动付出将会进一步维护家庭的稳定, 传承良好的家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该条文是在 2001 年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的基础上予以修订。《民法典》的实施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1 日, 笔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离婚经济补偿”、“基层法院”关键字尚未查询出 2021 年以来的离婚经济补偿案件数量, 故, 无法明确民法典实施后相关裁判规则, 但该裁判文书网显示此类案件 2011 年有 2 件、2013 年有 3 件、2014 年有 9 件、2015 年有 12 件、2016 年有 5 件、2017 年有 5 件、2018 年有 3 件、2019 年有 4 件、2020 年有 8 件, 共计 51 件, 经过梳理, 仅有 5 份判决书涉及离婚经济补偿的裁判文书说理, 其余 46 份案件均为基于离婚协议或者自愿书写的经济赔偿的欠条、经济帮助等诉求提起的诉讼。故, 本文以该 5 份裁判文书的裁判说理为研究基础来探究《民法典》第 1088 条的司法适用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米丹 徐州审判 2021-02-20

(一百三十八) 张华: 四次婚姻留下的烦恼

摘要: <文>其实, 作为法定继承案件, 本案并不算复杂, 争议的焦点只是老孙第二次婚姻中的继子女陈某是否也应该分得一份遗产。

老孙虽然抚养过陈某, 但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陈某由生父继续抚养, 老孙不再承担抚养费, 而且, 老孙与陈某的继父子关系解除之后至病故时, 二十余年双方再无来往, 陈某成年后也不存在赡养孙某某的事实。

故而, 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 陈某不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鉴于高某长期与之共同生活,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 故在分配遗产时, 可以适当多分。

最终, 法院判决系争房屋产权由高某、邹某、小孙按份共有, 三人分别享有 40%、30%、30% 的份额。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2 上海二中法院公众号

(一百三十九) 江苏高院: 胎儿是否有抚养费请求权?

摘要: <文>胎儿并没有抚养费请求权, 其抚养费请求权应当待其出生后, 由婴儿享有并行使。出生后的婴儿, 对于怀孕期间自身或父母受到的损害, 法律认可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或抚养费请求权。由于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该损害赔偿请求权或抚养费请求权应由监护人代为行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3 江苏高院

(一百四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玄武法院课题组：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制度研究

摘要：〈文〉父母负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实践中，对夫妻离婚后，如何科学合理地计算抚养费数额；如何确定抚养费的范围及期限；当一方经济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变更抚养费等问题存在一定争议。今天，为大家推荐的这篇玄武法院课题组的调研文章，通过对 104 件抚养费纠纷案件的实证分析，在指出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域外立法及司法实践，提出了抚养费纠纷解决制度的完善方案，具有较强的实务意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4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玄武法院课题组

(一百四十一) 秦鹏博：孩子成年后，可以要求父母返还压岁钱吗？

摘要：〈文〉孩子在将压岁钱交给父母时，最好留个字据；父母收取孩子压岁钱时，给孩子打个欠条，也是对孩子的尊重。最好的做法，是为压岁钱开一个专用账户，这样存取有记录，也不会跟其他家庭财产混同，避免纠纷的产生。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5 北京海淀法院 秦鹏博

(一百四十二) 任容庆：借名买房执行异议诉讼中的价值衡量与规范选择

摘要：〈文〉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行情日益火爆，房价逐年攀升，多地政府纷纷出台抑制房价的限购令，但却出现了大量规避国家调控政策的行为，借名买房行为即是其中典型。借名买房行为涉借名人、出名人及出卖人三方当事人。从权利外观来看，出名人为所购房屋的名义所有权人；从权利归属来看，借名人才是所购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基于物权的公示公信力，一旦出名人的债权人将该房屋作为出名人的个人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时，借名人只能通过申请执行异议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来维护自身权益。在当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认定借名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时，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还是《物权法》及其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尚存争议。法律适用的不同直接影响司法裁判的结果，其中蕴含了法院对案涉房屋上债权人与真实权利人之法益权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7 判解研究编辑部

(一百四十三) 谢钱钱：男子耍手段抵押妻子婚前房产，妻子诉讨说法，公证处都被卷进去了

摘要：〈文〉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广东这对夫妻却不同，丈夫找人冒充妻子办理假公证，将妻子房屋抵押借了 170 万，直到房子快被拍卖了妻子才知妻子将丈夫两家公证处诉上法庭，公证处到底应不应该负责？法庭上，双方展开激烈辩论……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6 上海法治报 谢钱钱

(一百四十四) 杨振楠：最民主的立法之一？俄罗斯关于代孕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制

摘要：近年来代孕作为人类辅助生育方式的一种，它的临床运用对人类的生育方式、社会伦理道德、法律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法律伦理道德难题，代孕问题已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社会现象，但国内立法对代孕态度模糊，考察到俄罗斯对代孕行为的研究比我国要早，其关于代孕的立法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民主的立法之一，研究俄罗斯代孕模式规制对中国探讨代孕法律问题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俄罗斯；代孕；亲权；合同；法律规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7 天笑阁 杨振楠

(一百四十五) 王蒙：爱尔兰代孕问题规制的特点

摘要：〈文〉由于代孕过程的复杂性以及关涉到多个权利主体的参与，因此代孕引起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伦理和道德问题，如儿童的潜在商品化、通过代孕出生的儿童的心理发展及对充当代孕者的剥削等等。由于在这些问题上无法达成共识，一些国家对代孕采取了不同的规制办法，如新近的爱尔兰的亲子关系法改革草案便对代孕进行了规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5 人民法院报 第08版 王蒙

（一百四十六）王国庆：涉家事纠纷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考察

摘要：〈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但对《时间效力规定》的一般原则以及具体规定的理解适用，实践中仍存在疑惑和争论。特别是在家事案件中，既涉及身份关系也涉及财产关系，既涉及法律事实发生的某个时点问题，也涉及法律事实发生的持续性问题，对准确适用《时间效力规定》又增添了很多难度。故笔者结合《时间效力规定》的具体内容，对如何理解《时间效力规定》以及在家事常见案件中如何贯彻适用《时间效力规定》进行初步的探讨，以起到抛砖引玉之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6 人民法院报 王国庆

（一百四十七）有“典”说法|恋爱中，如何理性对待借贷问题？

摘要：〈文〉恋爱关系这种亲密情感关系，法律之手无法触及，法理上称为“法外空间”，法律不予以评价；但恋爱中的男女也并非不食人间烟火，仍然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恋爱关系中基于其他社会行为产生的法律事实，仍然要受到法律的规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5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百四十八）家暴举证难？不怕！法官为你支招

摘要：2021年3月8日，是国际妇女节第111周年，也正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近年来，国家对于妇女权益的保护日益重视，尤其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家暴”更多地进入公众视野，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拉姆案”、“马金瑜案”一度成为舆论风暴的中心。

据统计，九成以上的家暴受害者为女性，施暴者几乎均为男性。因家庭暴力往往发生在相对私密的空间，具有隐蔽性，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存在差异，证据往往成为维权路上的“拦路虎”。近日，北京三中院今年首次引用《反家庭暴力法》审结了一起离婚诉讼，以“法律”之名向家暴说“不”，有力地保护了女方的合法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一百四十九）为何分手总是那么难

摘要：〈文〉一对想要分手的小夫妻被男方父母告上法庭，一张80万的借条就此浮出水面，女方却称自己毫不知情。父母的出资究竟是赠与还是欠款，这个家庭到底发生了什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9 上海二中法院

（一百五十）李丽向、李铎：夫妻一方支付非婚生子女合理的抚养费 不视为损害夫妻另一方共同财产权利

摘要：〈文〉因支付抚养费而形成的债务本质上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约定财产制下，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的一方仅能以其个人财产进行支付。无约定财产制下，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可以夫妻共同财产向非婚生子女支付合理的抚养费，并不构成对其配偶共同财产权利的侵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0 丹棱论坛

(一百五十一) 守好一个“小家” 护好一个“大家” ——家事法官们的心声

摘要: <文>《家事如天》厦门篇给我的感觉是,海沧法院家事法官的审判经验非常丰富。他们在处理案件的时候,用的是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说的话很接地气,不是照本宣科生硬地使用法律条文。除了案情的梳理,还有温情的说理,从情、理、法交融的角度来对各方当事人进行劝解。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3 最高人民法院

(一百五十二) 代女取款银行拒绝委托有效妥善调处

摘要: <文>移民日本的女儿授权母亲领取存折存款被银行拒绝,本人办理是否应作为客户存取款的唯一途径?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调解了一起储蓄合同纠纷案件,法院通过“云上法庭”核实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后,银行代理人当庭通知柜台工作人员办理定期存折转账业务,该案得以妥善调处。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4 法治日报法律服务·说法

(一百五十三)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确认家务劳动价值

摘要: <文>法官提醒,民法典实施后,无论“书面约定分别财产制”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离婚时,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均可提出家务劳动补偿的主张。当然,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关照的不只是“全职太太”,同时也照顾“家庭主夫”。也就是说“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不是女方专利,而是会让那些为家庭付出劳动多的一方都得到应有的救济,值得每个家庭关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4 人民微看点

(一百五十四) 朱建娜: 朱建娜法官谈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的功能定位与理解适用

摘要: <文>离婚救济制度的运用,要以夫妻离婚财产分割为基础,以夫妻双方意思自治为先,在审判实践中,要慎用法官自由裁量权,避免裁判结果偏离事实,与制度价值背道而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9 北京法官 朱建娜

(一百五十五) 杨磊: 杨磊法官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的理解与分析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摘要: <文>坚守司法良知,运用司法智慧,在法、理、情之间探寻最佳平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7 北京法官 杨磊

(一百五十六) 叶海涛: “夫妻财产 AA 制”评述: 实务视角“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制度探析

摘要: <文>夫妻财产约定是指夫妻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各自婚前财产的归属等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就财产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实行“夫妻财产 AA 制”,即属于夫妻财产约定。为加强约定效力,防止签约一方事后反悔,双方当事人往往还会对约定予以公证。这样的“夫妻财产 AA 制”,一经公证,必然增强了其法律效力,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民法典》时代下现代婚姻的稳定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5 审判研究 叶海涛

（一百五十七）石俏伟：亲情与法律的再一次较量

摘要：〈文〉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遗产继承更是这样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它既是一场人性与欲望的考验，也是一场血缘与亲情的拉锯。许多人常常将继承权与血缘划上等号，认为亲生子女继承父母遗产是天经地义的事。但真的这样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6 上海二中法院 石俏伟

（一百五十八）郭锋、陈龙业、贾玉慧：修改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摘要：〈文〉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统一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提高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

为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完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2020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文就《修改决定》的制定背景、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说明，以便广大法官准确理解和适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7 人民司法 郭锋等

（一百五十九）叶兰：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与认定

摘要：〈文〉大家好，我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叶兰，今天要和你们交流的内容是：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与认定。我今天的交流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规则的变化；二、责任基础与核心要素；三、司法审查中的类型化处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7 上海一中法院 叶兰

（一百六十）我观《家事如天》

摘要：〈文〉纪录片《家事如天》第一集的进度条走到最后时，我作为家事审判庭的一名法官助理，这部纪录片中的每一帧、每一个真实的场景都让我感同身受，感触万千。就像片中的郭法官、刘法官一样，我们始终在法理情交融贯通中让家庭这一最小单位努力成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奠，在家事审判中化解家庭矛盾、保障国家安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8 法暖家事 一中院家事审判

（一百六十一）吴扬新：反家暴案件审理，这四个要点很重要

摘要：〈文〉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已正式实施5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将禁止家庭暴力明确写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7 中国妇女报 吴扬新

（一百六十二）非京籍，如何在京选择法院诉讼离婚？

摘要：〈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小张和小李在起诉时，均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小李经常居住地处于北京市朝阳区，小张可以选择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一百六十三）夫妻互相拉扯造成一方受伤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摘要: <文>在情理方面, 张某与王某本是恩爱的一对夫妻。现却因琐事发生纠纷, 造成一方受伤实属不该。夫妻双方在发生矛盾时, 本应加强沟通、相互体谅, 积极并采取温和、理智的方式解决问题, 而不是采用暴力、蛮力、强制性地解决问题。否则, 只会给对方及双方家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不可挽回的伤害。本案判处张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既体现了保护处于弱势的妇女的人身权利, 也警示广大群众在处理家庭矛盾纠纷时, 要温和处理, 不要冲动、不要采取暴力的形式, 否则只能自食恶果。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9 河北高院

(一百六十四) 潘春霞: 审判不是家事法官的目的播

摘要: <文>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是最小国, 国是千万家, 家事审判工作关乎国家兴旺、社会稳定。作为家事法官, 我们每天面对的, 是一个个受伤的心灵、一个个濒临破碎的家庭, 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 维系所有家庭的和睦。有时候这条路充满了崎岖和艰辛, 然而当我看到这座城市万家灯火的那一刻, 我相信我们所有的坚持与等待, 都是值得的!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9 最高人民法院

(一百六十五) 陈凤: 恋爱时跟对象借的钱, 结婚后是否就不用还了?

摘要: <文>本案中张某、秦某是两个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主体, 夫妻双方并不因为婚姻关系的建立而各自丧失独立的人格和民事主体地位。原被告双方的债权债务纠纷均在婚前产生, 彼时双方的财务并未混同, 两人并未通过意思表示一致将恋爱时的债务“一笔勾销”。双方的婚前财产、婚前债务也不因婚姻关系的建立而混同或归于同一人, 因此该债权不应因此消灭, 原告依然有权在离婚后主张该债权, 其合法财产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2 江苏高院 陈凤

(一百六十六) 潘宇晨、刘洋: 代孕者不明, 亲子关系该如何确定?

摘要: <文>采取血缘说对分娩者为母原则进行补充, 可以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我国的文化传统中, 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源于血缘, 起于孕育, 伴随着子女的成长日益浓厚, 此所谓“血浓于水”; 从子女的成长角度, 一个婴儿长大成人, 后天的养育更为重要, 此所谓“生恩不如养恩大”。因此, 若分娩者仅代为孕育, 生育后又认领子女, 应按照分娩者为母的原则确定亲子关系; 分娩母亲即代孕者不认领的情况下, 应认定抚养母亲、血缘母亲为母。如在分娩者不领养的情况下, 仍认定分娩者为母, 则会出现子女生母不明, 仅有继母的情况, 该认定会对作为未成年人的子女带来伦理、道德上的不利评价。本案中子女生育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 与抚养的夫妻双方均具有血缘关系, 且夫妻双方均有强烈的拥有自己子女的愿望, 女方石C既为血缘母亲又是抚养母亲, 其对子女的情感更多来自血缘, 故本案子女在尚年幼的情况下, 更适宜依据血缘说作出子女系本案夫妻双方子女的认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3 山东高法 潘宇晨 刘洋

(一百六十七) 罗聪冉: 当家暴受害者走上法庭——2020年257份涉家暴离婚判决书研究

摘要: <文>当人们听到身边或媒体曝光家庭暴力案(事)件时, 常常会向暴力受害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你为什么不离婚”, 把离婚当做在婚姻关系中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时, 个体结束暴力关系的一种有效途径。事实也的确如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大数据,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两年间, 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中, 因家庭暴力原因申请离婚的占比14.86%, 家庭暴力成为仅次于“感情破裂”之后排名第二的离婚原因。而这一数据在2016年1月-9月时曾高达27.8%。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1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一百六十八）师安宁：家庭析产效力与不动产登记的约束力

摘要：〈文〉家庭财产是私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自然人财产权的主要存在形态之一。研究家庭财产权的析产效力及其与不动产登记约束力之间的关系，是充分保护和表彰自然人财产权的内在需求，亦高度契合当前我国强化依法治国及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与新任务。从《民法典》物权编的立法体系而言，调整家庭财产权的制度主要源于三大板块：一是所有权制度体系中的家庭财产权；二是因法定的物权变动行为而产生的家庭财产权；三是用益物权体系中的家庭财产权，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居住权等。鉴于我国目前的登记体系已经涵盖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和自然资源确权与登记，故凡涉及前述几方面的家庭财产权登记，均与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登记制度直接相关联。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3 中国不动产官微 师安宁

（一百六十九）任学强：论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限制性条件

摘要：〈文〉在协议或判决对抚养费支付数额及时间固定后，对另行主张大额子女抚养费用的请求是否应予准许，首先，应考虑该请求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抚养费变更的法定条件；其次，该请求是否属于因未成年人合理需求产生的支出；最后，应当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负担能力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3 上海律协 任学强

（一百七十）郭卫群：亲生父亲不明，孩子移民需要父亲同意书的难题怎么破？——管窥民事诉讼特别程序

摘要：〈文〉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大致可分为两类：1、选民资格案件；2、非讼案件。包括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此外，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指定或撤销监护案件，从性质上讲也是非讼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应当比照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4 家业和兴 郭卫群

（一百七十一）郭卫群：这样的高院判决，情理甚通，但时下刷屏却是误导大众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之忧

摘要：〈文〉建议父母出资前，按自己的真实意愿与子女或子女夫妻形成书面约定，写明该笔出资是借款还是赠与，或是由子女为出资父母代持房产份额，如是赠与性质，须写明是赠与给自己子女一方还是赠与给子女夫妻双方。口头约定并非无效，但无法留痕，无法举证，发生争议时利益相关方各执一词，大概率会被认定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除非明知不利后果仍心甘情愿地赠与购房款给子女夫妻，否则，明确的表达，书面的约定，对出资的父母来说十分重要，切记切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1 家业和兴 郭卫群

（一百七十二）杨晓林、段凤丽：夫妻法定财产制下婚后购置房产的产权性质——兼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的废止

摘要：夫妻婚后以一方名义购置的房产，除非双方有产权归一方所有、双方按份共有及其他约定，应为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在法定夫妻财产制下，购房款取得方式与房屋产权归属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购房款无论是来源于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接受赠与的款项还是借款，均不影响房屋产权归夫妻共同共有的产权属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

无论是第一款关于一方父母出全款购房产权归一方所有的推定，还是第二款关于双方父母出资房屋产权由夫妻双方按份共有的推定，均违反我们法定夫妻财产制，应当予以废止。至于购房款出资来源，应根据不同情况，依据不同法律关系，从共有物分割及离婚财产清算的角度进行处理。从以上个案可以看出，婚姻法第十八条关于个人财产的规定设置了“（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这样的兜底性条款，导致法定个人财产的范围边界不清，实践中包括最高院以司法解释之名随意扩大个人财产的范围，冲击了我国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次审议稿）（2019年7月5日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稿）仍延续了现行婚姻法规定。笔者建议在二审稿的基础上，去掉“第八百四十条（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以明确并缩限个人财产的范围，合理界定法定夫妻财产的范围。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8 家事法苑 杨晓林、段凤丽

（一百七十三）杨晓林、段凤丽：子女婚内与父母间借贷关系的举证责任

摘要：按照我国婚嫁传统，子女婚后购房父母出资带有一定普遍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颁布之前，父母出资性质认定依据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根据第2款，婚后购房父母出资推定为对子女夫妻双方的赠与。子女离婚时，出资父母往往主张购房出资为借款，提起民间借贷之诉，导致此类虚假诉讼一度盛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颁布初期，因第七条第1款将父母出资（无论全款出资还是部分出资）与产权登记链接，出资父母改弦易辙主张出资及对应的产权份额系对自己子女的单方赠与。目前，随着最高院逐渐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1款的适用范围缩减到父母出全资的情形，[1]出资父母在子女离婚时主张出资为借款又有上升之势。

子女婚后购房父母仅有付款凭证如何认定该款项性质，彰显《合同法》与《婚姻法》法律适用的冲突，实践中争议很大，同案异判现象较为突出。

笔者认为，虽相对于《民法通则》这一民事基本法，《合同法》和《婚姻法》均为民事特别法，但就子女婚后购房父母出资性质而言，《合同法》和《婚姻法》虽均有涉及，然因父母子女间特殊的身份关系及该纠纷发生的普遍性，《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之专门予以明确，应属于特别规定；《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性则属于一般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制下，子女婚后购房父母出资当时没有明确为借贷关系或对一方赠与的，该出资当推定为对子女夫妻双方的目的性赠与。在子女离婚涉及财产分割时应结合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所尽养老育幼义务情况综合考量以平衡保护各方利益。

关键词：父母出资；民间借贷；赠与；推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8 家事法苑 杨晓林、段凤丽

（一百七十四）游植龙：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性质认定的混乱及价值回归

摘要：在我国，不动产已成为夫妻的重要财产。房价高企，子女购房时由于财力有限，往往需要父母的帮忙出资以支付房款。而房产价值少则数十万元，多则上千万元，涉及利益巨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性质的认定，就深受社会公众尤其是父母子女们的关注。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性质是借贷还是赠与？如果是赠与，是对子女一方赠与，还是对子女夫妻双方的赠与？父母的出资款是否属于子女夫妻共同财产？这些问题，值得研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3 南粤家事 游植龙

（一百七十五）虚假诉讼？愚弄法律？法官：后果严重，万万不可

摘要：拆迁是我国社会经济和城市化发展出现的一个正常现象，可司法实践中却有部分当事人为谋求拆迁利益而进行虚假诉讼，这些案件表面看似是普通的民事诉讼，但背后

往往隐藏着多牟取拆迁补偿利益的目的，当事人制造表面的“纠纷”，运用各种不同的诉讼，意图借法院之力变更、消灭现存的法律关系使其在拆迁补偿中获得非法之利。打击此类行为需要不断完善拆迁补偿规定，营造诚信的社会风气，提高惩罚力度的共同配合，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

一、虚假诉讼愚弄法律终害己。《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也增设了虚假诉讼罪。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表明了对打击虚假诉讼的严厉态度。

二、虚假诉讼严重侵害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易引发关联诉讼，衍生出诸多关联犯罪行为，严重挤占和浪费司法资源，不仅给个人、企业、国家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也给辖区社会稳定带来了潜在威胁。

三、虚假诉讼引发诚信危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公民道德的基石。虚假诉讼破坏司法诚信，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不利于法治社会建设，侵蚀社会诚信体系。

这起纠纷因分割拆迁补偿款引发，当事人本可以通过正当的诉讼解决纠纷，却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这样只会“损人不利己”！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2 北京丰台法院

（一百七十六）赵红肖：“欺诈性抚养”的相关问题探究

摘要：〈文〉笔者也持赞同观点，应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来处理。司法实践中，有不少判决支持了男方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且结合了当事人过错程度、当地的经济状况等具体情况综合判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相关信息来源：

人民法院报 20210401

（一百七十七）张丹、陈晓静：办完婚礼后分手，彩礼能否退还？

摘要：〈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在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但是，对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已共同生活的情形下是否应返还彩礼及返还的数额，法官需综合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财产使用等实际情况予以酌定。

相关信息来源：江苏高院 张丹 陈晓静

（一百七十八）“一女三嫁案”，马锡五是怎么判的

摘要：〈文〉“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司法的创造性贡献，其本质是共产党人初心的呈现和使命的担当。”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天军说：“我们要自觉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责任担当起来，只要像老一辈革命家那样心怀人民，就一定会在新时代有新作为、新创造，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中作出更大贡献。”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5 人民法院报

（一百七十九）王伟：关于借名买房的那些事儿

摘要：〈文〉《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应当被推定为法律上的权利人,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只能推定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就是物权人。

司法审判工作中常常遇到原告向法院主张其为实际权利人,要求返还房屋、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即“代持”或“借名”买房的案件,对于这种案件,我们不仅仅要审查购房资金的来源、实际居住状况等,还要审查双方之间是否有“代持”房屋的合意。

亲情、友情在巨额利益面前都面临着欲望与人性的考验。对于住房,还是应当秉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谨慎、理性、妥善处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4 上海二中法院

(一百八十) 王奇: 离婚诉讼中“被出轨”方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摘要: <文>夫妻相互忠实、互相尊重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更是法定责任,一旦有人违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越轨”、“下车”不但要承受道德上谴责,更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识不易,相守更难,最后衷心祝愿天下有情人都能白头偕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1 北京西城法院

(一百八十一) 李震: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

摘要: 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结果对当事人及其婚姻、家庭影响极大,如何公正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民法典》第1064条虽然明确界定了夫妻共同债务但司法实践和理论界仍然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以私法自治为基石,以信赖原则为视角,结合比例原则,重新审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债务尤其是“特别共债”的认定问题,更具有正当性和说服力。“特别共债”是对举债人配偶特别设定的义务,在司法认定上应当以债权人对举债人配偶享有正当的信赖利益为前提,不宜任意扩大解释或加重举债人配偶的程序和实体义务。债权人对举债人配偶是否存在正当信赖利益,核心在于债权人是否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举债人配偶亦是债务人。

关键词: 夫妻共同债务;特别共债;举债人配偶;信赖原则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2 现代法学 李震

(一百八十二) 钱晋、翁强、吴頔敏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理探索 —— 以遗产管理人与破产管理人的比较分析为视角

摘要: 《民法典》规定了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等主体在继承人存在争议等情况下可担任遗产管理人,但上述主体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存在不中立、不专业、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等问题。而遗产管理人与破产法体系中的破产管理人在职责上高度一致,《企业破产法》确立的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为主的模式在司法实践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在《民法典》列明的三类主体不适宜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形下,基于遗产管理人与破产管理人具有高度共通的职能,法院可指定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并明确其职责。

关键词: 遗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 社会中介机构

相关信息来源:

第八届中国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论文集投稿

(一百八十三) 张琳: 民法典新增“离婚判驳后又分居应当判离”规则的认定及适用

摘要: <文>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现代家庭纠纷的诊断、治疗、修复等多维作用,实现当事人身份利益、人格利益和财产权益一体化保护。“和谐的公平,温暖的正义”,始终是家事法官柔软而笃定的信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7 北京法官 张琳

(一百八十四) 杨晓林、段凤丽: 一人公司股权离婚分割实务探析

摘要: 公司股权包含自益权和共益权双重内容, 涉及的法律关系更为多元, 使得公司股权的离婚分割更为复杂。本文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在离婚时的分割为例从实务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处理一人公司股权离婚分割问题, 要重视婚姻法与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相协调, 既要保护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 又要兼顾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的规则和要求, 重视发挥财产的整体效用, 通过不同的财产分割方式, 实现两者协调和平衡。

关键词: 一人公司 股权 离婚分割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7 家事法苑 杨晓林 段凤丽

(一百八十五) 秦卓瑜: 小议离婚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

摘要: <文>离婚协议是一种复合型协议, 通常包含了多个法律行为, 其中既包括解除婚姻关系这一形成行为, 也包括夫妻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等附随行为, 财产分割等协议内容的法律效力应从属于离婚协议。同时, 离婚协议具有“一揽子”处理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的整体性, 一般情况下不可随意否认协议中部分内容的效力, 离婚协议中对于财产分割的约定自双方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之后便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3 家族律评 秦卓瑜

(一百八十六) 方洁、杨梦倩: 民法典时代代书遗嘱效力认定问题研究 —— 以继承法时代的裁判数据为基础

摘要: 继承法时代的司法实践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代书遗嘱效力认定问题争论已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修改了代书遗嘱相关条款, 却仍未明确此问题的答案。本文从一起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被认定代书遗嘱无效的继承纠纷入手, 对 2018~2020 年涉代书遗嘱效力认定的裁判规则进行分析, 结合《民法典》相关立法规范的修改, 对民法典时代代书遗嘱效力认定审查要点提出些微思考。

关键词: 民法典 代书遗嘱 遗嘱效力 形式瑕疵

相关信息来源:

第八届中国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论文集投稿

(一百八十七) 高兴: 父母子女关系认定的分步检索模式

摘要: <文>法律上亲子关系的认定, 应该在父母子女一般理论的基础上, 建立婚生推定——真实血缘判断——拟制血亲认定三个步骤的检索模式, 其中前两步是关于自然血亲的检索。

对于待认定的父母子女关系, 首先应进行自然血亲的亲子关系检索。就父子关系而言, 先进行父亲身份的婚生推定检索, 标准是母亲的婚姻状况和子女的出生时间, 结论不外乎该子女是婚生子女, 即有推定血缘关系的生父; 或者是非婚生子女, 没有推定血缘关系的生父。对于婚生子女, 再进行真实血缘关系检索, 标准是性行为说。对于非婚生子女, 也要进行真实血缘关系检索, 标准同样是性行为说。就母子关系而言, 则应采用分娩说进行检索。通过上述检索即可认定子女的生父母。人工生殖也适用上述步骤, 不需作特别考虑。

在进行自然血亲的亲子关系检索之后, 还需进行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检索。按照基于法律行为的拟制亲子关系、非基于法律行为的拟制亲子关系顺序进行。前者仅需检索是否存在养父母子女关系, 其他情形均不予考虑。如果存在养父母子女关系, 即消除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后者应先进行有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检索, 如果存在, 即适用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且不消除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然后再进行基于亲子共同生活事实的拟制亲子关系的检索, 如果存在, 可类推适用有抚养教育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相关规定。

人工生殖也不需作特别考虑。

相关信息来源：2021-04-24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一百八十八）张琳、王国庆：法典化时代司法利益衡量的方法研究

摘要：利益衡量会在规范与生活的碰撞之中渗入公平正义的细微考量。但是，如果忽视方法规制，其结果必然使利益衡量这种不确定性方法处于被恣意适用的危险之中。因此，将利益衡量作为裁判考量的精细技术并辅之以方法规制确有必要。利益衡量应属司法裁判中以追求客观立法目的为倾向的一种裁判考量行为；以价值的客观性和作为价值判断的主观性区分为依据，坚持利益的客观可评价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中已确定的利益评价序列、作为子系统的法律与社会整体系统在功能上所达一致等三大“共识”作为利益衡量的标准；从基于目的和价值的实质正义要求，基于法律适用方法的形式方法要求，基于核心价值的客观效果要求以及基于“二阶观察”的主观反视要求等四个面对利益衡量进行规制。

关键词：利益衡量 实质正义 评价次序 核心价值 二阶观察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6 法律适用 张琳 王国庆

（一百八十九）郑学林、刘敏、王丹：《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若干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摘要：〈文〉《解释（一）》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一）删除原有司法解释“1年期间”的规定；（二）对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调整；（三）关于同居关系问题；（四）关于体系化协调问题；（五）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0 人民司法 郑学林 刘敏 王丹

（一百九十）在执行程序中如何追加当事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摘要：〈文〉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申 2755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关于本案是否属于确认之诉以及袁惟国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确认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存在或者不存在的诉，给付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当事人履行一定民事义务的诉。袁惟国的诉讼请求为‘确认 84 号判决确定的被告申华平向原告袁惟国连带偿付借款本金 968 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8 万元的担保之债系申华平与黄连香夫妻共同债务’，该诉请系确认案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没有给付内容，原审判决认定本案诉讼系确认之诉，并无不当。诉讼时效制度仅适用于请求权，本案系确认之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相关信息来源：

“山东高院”、“泰安中院”微信公众号、2021-05-07 法盏

（一百九十一）熊燕：当婚姻遭遇盲盒

摘要：〈文〉只习惯于拆盒的快乐，过分依恋隐藏款，那么，你的感情需求可能会过分依恋于非真实的世界，并不利于与真实世界的融洽。毕竟，对于婚姻家庭而言，法律保持并只能保持相当的克制：能调整结婚、离婚，却通常调整不了从结婚到离婚的每一寸沿途；能框定孩子的抚养、宣告一方可以探望，却细化不到孩子生活的每一个细节。这些后者才是现实的问题，不妨从中去寻找真实的快乐。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2 上海二中法院

（一百九十二）刘样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几个亮点理解适用

摘要：〈文〉《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编总共五章，分为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共 79 条（1040—1118 条）。这些条文是在现行《婚姻法》《收养法》及其相关法解释的基础上修订编纂制定的。其中，新增加 3 条，吸收相关司法解释 5 条，其余 71

条在现行《婚姻法》《收养法》相关条文的基础上修订编纂形成。婚姻家庭编的亮点很多，因篇幅有限，现选取六个审判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阐述。

相关信息来源：

广东法院网

（一百九十三）石仁举：离婚“首判不离”，警惕！

摘要：〈文〉改革家庭审判考核机制，落实家庭调查制度。广为传颂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深入群众，注重调查研究，依靠群众，方便群众诉讼。这种审判方式对于离婚案件审理具有重大意义，人们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主要对于家事纠纷的私密性而言的，法官通过短暂的庭审活动无法全面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家庭关系，就需要加强调查研究，通过深入群众走访调查，准确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情况，倾听群众意见，作出公正有效的裁判意见，因此建立家庭调查制度，势必增加了法官的工作量，延长了审理周期，对于家事审判要建立有别于其他案件的法官业绩考核制度，充分发挥家事法官的积极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7 法律经典 石仁举

（一百九十四）王礼仁：民事判决瑕疵婚姻效力的民法典意义

摘要：〈文〉在民法典颁布前，程序瑕疵婚姻效力争议主要采取行政程序解决。由于行政程序不适用婚姻效力纠纷，各地法院逐步适用民事程序审理瑕疵婚姻效力纠纷。尤其是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和民法典生效后，适用民事程序审理瑕疵婚姻效力案件越来越多。如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适用民事程序审理三起“被结婚”案件。其中周某身份被表妹冒用与张某结婚后，周某提起行政诉讼，因超过起诉期限，被两级法院驳回起诉。周某选择民事诉讼请求确认自己与张某婚姻关系不成立，法院判决周某与张某婚姻关系不成立。另两个“被结婚”者杜某和姜某，则直接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分别判决杜某与王某婚姻关系不成立、姜某与盛某婚姻关系不成立。

民法典将婚姻法纳入婚姻家庭编，并取消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制度，确立婚姻效力纠纷的民事性质。婚姻效力纠纷回归民事是民法典的重大成果之一。在民法典时代，民事判决瑕疵婚姻效力，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7 人民法院报 王礼仁

（一百九十五）史兆琨：家庭暴力不是家事私事！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摘要：〈文〉家庭暴力不是家事私事 要强化公民人格权保护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6 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件都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比如，丈夫长期虐待妻子，导致妻子死亡的；妻子对施暴的丈夫实施伤害行为，或者妻子、子女共同对施暴者实施伤害行为，导致施暴者受伤、死亡的等，罪名涉及虐待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时有发生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人格权，破坏了和睦的家庭关系，更影响了社会安定祥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由于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具有一些特殊性。在选编案例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要准确，不能采取“和稀泥”办案，要查清事实、理清原委；对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对因酗酒、赌博等恶习而长期或者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施暴者构成犯罪的，要体现从严打击、依法严惩；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对施暴者实施伤害、杀害行为的，要依法体现从宽处理精神；检察办案不能局限于就案办案，要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记者了解到，本着上述原则，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从各地检察机关报送的 90 多个案例中

筛选出6个,并征求了全国妇联、最高检有关业务部门、部分省级检察院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在这些案例中,检察机关均履行了主导责任,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展开调查走访,全面了解情况。在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同时,尊重被害人的意愿,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将其作为办案参考。通过司法救助、协同各方力量开展救助帮扶等方式,帮助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注重以案释法,通过推动公开庭审,协同妇联等部门共同开展反家暴普法宣传。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年来,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观念逐渐得到认同,不再被认为是家事、私事。民法典颁布实施,强化了公民人格权保护,婚姻家庭编更是明确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对于巩固、发展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梳理、选编、发布典型案例,就是为了引导检察机关通过贯彻落实反家暴相关法律,真正把这种精神内涵、基本理念融入办案全过程,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说。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7 性别研究视界 史兆琨

(一百九十六)齐精智:夫妻一方婚前买进金融产品婚后卖出的,投资增值是不是共同财产?

摘要:〈文〉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公募(私募)理财、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上市公司股票、新三板股票、非上市非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沪港通、深港通等,齐精智律师提示夫妻一方婚后对婚前购买的金融产品进行买卖产生的增值收益为主动增值,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金融产品,婚后没有进行买卖操作,金融产品因市场行情变化产生的增值收益为自然增值,应当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1 民事法律参考

(一百九十七)丁雅清、靳先楚:同性伴侣代孕子女的抚养权问题

摘要:同性伴侣通过代孕生育孩子越来越常见,然而,目前国内缺乏针对代孕问题以及同性伴侣权益问题的规定,也缺乏同性伴侣代孕的司法实践与研究,同性伴侣有权获得平等的对待,这一问题需要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目前,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逐步承认了同性伴侣的权益,允许同性伴侣通过代孕生育孩子,因此,建议明确代孕抚养权归属的处理规则,保障同性伴侣的抚养权,包括共同抚养、共同监护、共同收养以及探视权利,以此明确其抚养责任,应实现义务与权利的平衡。

关键词:同性伴侣 代孕 抚养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7 家事法苑 丁雅清 靳先楚

(一百九十八)廖炜冕:涉港家事案件代理思路探析——从一宗涉港不当得利案件说起

摘要:〈文〉深圳毗邻香港,许多香港居民居住在深圳,深圳市两级法院每年处理了大量涉及香港居民的民事案件,由于两地法律制度的不同,特别是在婚姻家事方面,这些案件显示出与普通(指完全适用我国内地法律的案件)婚姻家事案件截然不同的审理思路。下面从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不当得利案件讲起: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8 泰和泰深圳办公室 廖炜冕

(一百九十九)赵霏:你的不幸,离婚不背锅

摘要:〈文〉世间最美好的语言诞生于教堂,世间最丑陋的语言诞生于法庭。走上法庭的那些怨偶们,上演着生活中最不幸的爱情电影。你可能会说,经历过糟心的离婚,真的会毁了一个人的一生。但作为法官我想告诉你:有些不幸,对不起离婚可不背这个锅。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2 庭前独角兽 赵霏

(二百) 车怡: 法官上门宣讲民法典中的“家”和“事”

摘要: <文>夫妻共同财产、遗嘱继承、代位继承等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家事法律问题,一直都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话题。民法典实施后,为了便利社区居民了解相关规定,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第二速裁团队开展了主题为“邻里守望,爱在海淀”的普法宣传及法律咨询活动,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宣传,并在会后为有咨询需要的居民一对一答疑解惑。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2 中国妇女报 车怡

(二百零一) 范勇刚、徐琛: 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要求确认不动产权属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摘要: <文>夫妻双方离婚时对共同财产作出的约定经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即生效。该约定仅产生债权效力,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因此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要求确认不动产权属案件适用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应当从权利行使受到阻碍时起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7 至正研究 范勇刚、徐琛

(二百零二) 未支付的抚养费, 成年子女能追索吗?

摘要: <文>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 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离婚后, 一方抚养子女的, 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 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 由双方协议。该案中, 吕某与李某在离婚协议中就抚养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且该约定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双方均应遵守。李某某成年后,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依法独立行使抚养权请求权, 所以两审法院均支持 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抚养费。

关于李某某诉求大学期间相关费用, 并未得到法院支持。《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 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父母对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有条件的, 只有当成年子女没有劳动能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独立生活时, 父母才有抚养义务。其中“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 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所以, 李某某作为已经年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大学生不具备抚养费请求权。大学教育并不是义务教育, 大学阶段主要是成年子女为以后个人发展、适应社会进行的深造学习, 大学期间的相关费用不是父母的法定义务, 对于李某某要求其父给付大学四年期间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百零三) 董瑶: 特殊身份关系主体间民间借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摘要: <文>笔者认为,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旨在规范民间资本的流通。因此, 在认定是否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时, 应严格把握其认定标准, 在当事人存在情侣关系、夫妻关系等特殊身份关系时更应严格审查, 不应扩大其适用范围, 避免存在特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因无法通过其他法律关系挽回损失时, 通过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来兜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2 徐州审判 董瑶

(二百零四) 李君: 欠缺形式要件收养关系效力之探讨

摘要: <文>关于未履行登记程序的收养关系是否可以有效成立, 司法实践中已经有不少

判例。以下通过表格的形式列举几个典型案例。

从以上判例中可以看出,在个案中判断某个收养关系是否有效,应当注意的关键问题是收养事实发生的时间点。正如前文所述,我国不同时期的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收养问题的规定是不同的,特别是“登记程序”对于收养关系的影响,明显以1998年修改后的《收养法》开始施行为分界线。回到本案中,殷某收养其侄子的的事实发生在1998年《收养法》施行之前,他们的收养关系可以有效成立,之后其侄孙代为履行了赡养义务,结合《民法典》对近亲属范围的扩大,其侄孙当然可以就殷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主张死亡赔偿金。本案一二审法院以“殷某生前收养其侄子为其养子虽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但过继侄子在中国农村地区仍然存在,亦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四位原告本为殷某侄孙,尽心尽力赡养殷某,亦系殷某血缘最为亲近的亲属,所以是具有赔偿请求权的近亲属”为由支持了原告了诉请。可以看出法院的判决不但有法可依,同时对于弘扬社会公平正义和善良风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30 审判研究 李君

(二百零五) 程芳、李雪晴: 父母出资购房涉及房屋权属和出资性质认定分析报告

摘要: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发展,房屋价格的不断攀升,很多年轻人在购买房产时很难做到一次性付款,特别是二线以上城市的房屋价格,更是让人望而却步。更多的家庭在子女购房时会选择一定程度上对子女进行帮助,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从Alpha案例检索中以父母部分出资为关键词删选出50份全国判决文书,并对其进行分类和分析,从实践出发并结合学界对房屋分割中涉及父母出资的问题探讨,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争议较多的问题进行研究。

关键词: 父母部分出资 出资性质 认定分歧 权利属性 法律规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4 上海市法学会 东方法学 程芳 李雪晴

(二百零六) 股权到底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摘要: <文>公司股权是高净值客户最具价值的财产类型之一。但是,股权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擅自转让股权是否有效?近日,最高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对该问题进行了阐释,认为登记方单独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有权处分,在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事由时,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应为有效。基于前述意见,“股权究竟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的话题再次引发了高净值客户和财富管理律师的广泛关注。对于这个问题,实务界一直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股权是股东个人专属的权利,不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股权是集人身权、财产权于一体的复合型权利,在股权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时,由于所有的权利都是混同且无法分割的,所以应当为夫妻共同财产,但也并不否认股东的身份权利仅能由股东本人行使的观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5 家族律评 笨鸟俱乐部

(二百零七) 柯直: 无性婚姻终结, 人工授精的孩子归谁?

摘要: <文>作为朱丽代理人,针对此案,我认为不能机械地、教条地照搬条款,子女抚养权的确定要从儿童视角综合来看,要遵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于是,我先就“丧失生育能力”进行辩驳:“丧失”的意思是失去,是指原来有而现在不再有的能力。立法的本意是优先照顾那些原本有生育能力,因为某些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一方。而本案被告是先天性无精症,不属于“丧失”,所以,本案不适用该条款。从男方角度看,男方不能生育,应该得到更多的关爱,而且立法对“丧失生育能力”也确有倾向性关照。但是,从女方角度看,做试管婴儿是一个漫长且痛苦的过程,女性的生理和心理经受了很大的磨难和伤害。如果子女一定要教条地判给不能生育的一方,这对经受了万般艰难才得以生育孩子的母亲的抚养权



利是一种剥夺,是极不公平的。再者,从男方以往的表现来看,对女儿教育严重缺位,并不利于孩子成长。女方虽有轻度抑郁症,但是因离婚诉讼所致,且已治愈。总之,从各种情况综合来看,我认为母亲朱丽更适合抚养女儿宁菁。最终法院判决宁菁由母亲朱丽抚养,男方不服提起上诉,提起再审申请,均被驳回,维持一审判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6 政协君 徐艳红

(二百零八) 陈贝贝:《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分居”适用难题——《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与第五款关系论

摘要:〈文〉放宽对离婚的限制是世界趋势,当事人诉讼到法院一般是经过慎重的考虑的,法院程序进行基本也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这个时间足以当成离婚冷静期让当事人改变主意,第一次离婚诉讼判决不准离婚的司法惯例也是隐形的离婚冷静期。因此,不应当加大当事人诉讼离婚的难度,6个月的等待期变一年恐引起更大的婚姻家庭乃至社会不稳定性。

应当准确理解《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立法目的,不能让调解和好成为判决离婚的障碍,更不能让一年期的要求成为判决离婚的障碍,应当回归判决离婚的标准——“感情确已破裂”,“审理离婚案件应首先区分婚姻危机和婚姻死亡,积极诊疗恢复婚姻家庭关系。婚姻确已死亡的,要妥善处理子女抚养、老年人赡养、财产分割等问题,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诊疗当事人心理创伤。”[17]人民法院审理离婚应当为人民负责,妥善处理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和保障离婚自由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保障离婚自由上,不能让公权力之手过长,确有维护婚姻关系需求的,可以通过复婚解决。

因此,实践中,对于“感情确已破裂”判决离婚应当建立四个层次的审理观念:

第一,第一次起诉离婚,无《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又无其他情形证明夫妻感情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判决不准离婚。

第二,离婚诉讼中,出现《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之情形,且有基本证据足以让法官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三,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一方隔六个月提起第二次离婚诉讼,调解无效的,以准予离婚为原则,以不准离婚为例外。

第四,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由此在第五款的解释上作出限缩解释,不过分夸大此条的作用,不让此条成为限制离婚自由的依据,保留现行的隔六个月第二次诉讼基本判决离婚的司法惯例,减少当事人的离婚难度。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1 家事法苑 陈贝贝

(二百零九) 聊一聊处理夫妻债务的失败案例

摘要:〈文〉这些年随着各类金融创新,普通人借钱是越来越容易了,而且随着人员流动性越来越大,很多夫妻结婚前并不是非常知根知底。因此,婚前最好看一下对方的征信报告,尽可能地了解对方的信用情况,为自己的婚姻生活提前“排雷”。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3 红发橙子 红发橙子

(二百一十) 当她在法庭上读完了那本日记……

唐墨华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庭入额法官 山东大学全日制法学硕士

摘要:〈文〉作为法官,我希望自己在辨法析理之外,能够多听一些,多想一些,多做一些,用自己的善意和温情,为当事人架起一座桥梁,帮助他们解开心结,找回心中的平静和温暖。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6 上海二中院

(二百一十一)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阐释破坏军婚的“同居”行为

摘要: <文>本案中,被告人与现役军人配偶存在共同生活事实,双方交往密切,被告人甚至帮助接送女方孩子,女方也清楚表达了要与被告人共同生活的意愿,在丈夫回家后仍居住于被告人家中,夜不归宿,已经具备了稳定性、持续性、日常性等特征,应认定为同居关系。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4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二百一十二) 张雪梅:建立健全监护支持、监督机制 完善国家监护制度

摘要: <文>2021年4月,国家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与此同时,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民政厅(局),市县各级相应协调机制也相继建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法律条款更加完善、充实,尤其是在监护制度方面,发展完善了《民法典》规定的监护制度,做出了很多细化、补充、操作性强的规定,亮点颇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3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张雪梅

(二百一十三) 高皓、安静:离婚后相互逼宫 连锁危局双双出局

摘要: <文>作为大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特佳与大多数夫妻共同持股的实业企业不同,其股权结构、企业治理和管理模式等有其特殊性。但此案例同样展示了离婚夫妻股权分割的典型冲突,以及夫妻战争所带来的毁灭性后果,值得更多退出实业,转型为投资公司的家族企业警醒。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31 家族企业杂志 高皓 安静

(二百一十四) 姜翌:我为群众办实事|祭奠权的司法保护及认定

摘要: <文>“我为群众办实事”是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举措。作为专研司法实务研究的公众号,“至正研究”致力于把党史学习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结合起来,特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话题,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通过推送系列案例解析和法学文章,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1 至正研究 姜翌

(二百一十五) 张筱嫣:婚姻中最大的失败是什么?

摘要: <文>所以,婚姻中最大的失败并不是覆水难收,而是覆水难收后还不忘往对方身上泼脏水。既然曲终人散木已成舟,不如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1 庭前独角兽 张筱嫣

(二百一十六) 陈建华: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农离婚案件中的风险与防范 ——基于 H 省 C 市 43 个人民法庭的现状调查

摘要: 为了保障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选取 H 省 C 市 43 个人民法庭的工作实例,就人民法庭审理涉农离婚案件在起诉前后、庭审中、庭审后、判决后、执行等阶段表现出来的各种风险进行展示,并从硬软件严重不足、当事人新需求新期待、调解难度不断加大、心理干预机制严重匮乏、社会关怀机制尚未建立等方面探讨风险产生的原因,以及从加强软硬件建设、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功能、建立健全心理干预机制、

建立社会关怀机制等方面提出防范对策，以期对保护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有所裨益。

关键词：人民法院；涉农离婚案件；职业风险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9 法治昌明 陈建华

（二百一十七）张华：二审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程序实务三十六问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2 至正研究 张华

（二百一十八）陈贝贝：享有抚养权的一方能否要求抢夺隐匿孩子的一方停止侵害监护权、返还孩子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摘要：〈文〉虽然以上我们探讨了很多法理和道德上应然的内容，但是我们却不得不面对司法实践中实然的内容。我们不得不承认，现在的司法制度下，无论是抚养权纠纷、探望权纠纷还是监护权纠纷，都不如强制执行程序来得直接。

若逼不得已，对方拒绝返还孩子或拒绝探望，恐唯有强制执行程序才能有足够的震慑力，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更需要当事人的魄力和持久力，不断地向执行法官提出申请，并将给被执行人单位发函、上黑名单、限高、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收取罚金等措施并用，执行法官的执行措施将是强有力的突破口。

抢夺隐匿孩子的行为极其恶劣，但在实践中却屡禁不止，父母双方对孩子的爱都是不分伯仲、无可否认的，但是当家庭关系破裂，还是应当本着孩子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理性地对待，孩子离不开父爱，也离不开母爱，能够妥善解决抚养和探望是每个孩子的福气，也是每对离异夫妻的必修课。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6 HOAM 陈贝贝

（二百一十九）付晓雷、罗巍：解决离婚协议转移财产后债权人追回问题

摘要：〈文〉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债务人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将名下财产转移给配偶，导致执行陷入僵局的案件。这类案件相当普遍，也是债权人非常关心的一个话题。遇到这种情况债权人要怎样做，才能执行被债务人转移到配偶名下的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10 iCourt 法秀 付晓雷 罗巍

（二百二十）罗宇驰：监护监督：成年监护中的那些事儿

摘要：〈文〉日前，嘉定区人民法院对一例看似稀松平常的监护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令监护人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特定人员公示上一月度的被监护人财产管理及人身管理情况。这篇判决文书以判项的形式首次明确了监护监督的主体、范围和方式，是我国成年监护法领域中富有意义的一次司法探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09 上海嘉定法院 罗宇驰

（二百二十一）郑小苗、邵雨濛：夫妻单方出售房屋违约情形：减损规则的司法认定和适用

摘要：〈文〉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构成无权处分，合同效力需考量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情形及对方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如房屋买卖合同无法履行，买受人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对于房屋差价损失的认定，应综合考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的违约时间作为起算差价截止时间，据此确定非违约方的减损规则适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09 审判研究 郑小苗 邵雨濛

（二百二十二）《民法典》遗产管理制度之配套程序设计

摘要：〈文〉《民法典》第 1145 条至第 1149 条首次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为解决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被继承人债权债务的清偿提供了方法。本文尝试在《民法典》增设遗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民事诉讼法》中配套创设遗产清册、公示催告等制度，进一步细化相应制度的实施规则，以更好地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衔接，为妥善解决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提供方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2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上海高院研究室

（二百二十三）王礼仁：《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法律类型的理解与适用

摘要：〈文〉《法典》由高度抽象性法条组成，理解法律条文不能囿于字面文字表述，要挖掘法条中的真正内涵。把法律条文转化为司法实践，需要以法条为基础，以理论为媒介，用理论嫁接法律与司法，使司法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在法律上找到答案，使法律中蕴含的法理能够在司法中“安家落户”。本期文章节选自《〈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法律类型的理解与适用》（载《家事法研究》第 17 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年 9 月），作者王礼仁法官曾担任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合议庭审判长，其在文中根据我国《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结合有关法理阐释《民法典》中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类型与司法认定，以期对正确司法有所裨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4 鹰观 王礼仁

（二百二十四）钟慧钊：离婚协议中房产归属子女条款的效力及诉讼架构探析

摘要：〈文〉离婚协议中房产归属子女条款，是夫妻双方在离婚时达成的离婚协议中，自愿将一方所有或双方共有的财产确定由子女所有的书面约定。离婚协议的达成常常包含了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分割家庭财产等多方面的考量。然而司法实践中，却出现当事人在解除婚姻关系后，以条款所涉财产尚未转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子女的赠与的情况，由于此类条款所涉协议通常兼具身份关系（解除婚姻）和财产关系（分割财产）的双重属性，导致适用法律的边界不甚清晰，争议不断，司法裁判对于此类纠纷的回应及理由也莫衷一是，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裁判观点和进路。在最高人民法院日益强调同案同判，极力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的情况下，如何统一裁判思路显得紧迫而重要，为此，实有必要对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归属子女条款之性质进行厘清并指出法律适用的明确路径，完善诉讼架构，以妥善处理此类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0 判解研究编辑部 判解研究

（二百二十五）付涵：“嫁妆”到底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摘要：〈文〉随着物价的上涨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女方的陪送嫁妆和男方的订亲彩礼是越来越贵重，一旦夫妻双方感情不和闹离婚容易为此产生纠纷。建议夫妻双方就“嫁妆”和订亲彩礼的归属及时明确约定，最好能列个明细清单共同签字确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2 江西民事审判 付涵

（二百二十六）老年人再婚后离婚的经济学分析

摘要：〈文〉不单是老年人再婚婚姻，一切的感情关系，都包含着利益的算计。只要没有破裂，就说明彼此的利益是平衡的。即使婚姻已经千疮百孔，但一方还是不肯离婚，那么这段婚姻中她（他）的付出和所得是相当的，只不过人们往往关注经济上有形的付出，而忽视所得的无形利益，所以才会在感情结束时愤愤不平。这些无形利益包括对方提供的情绪价值，

使子女免于成长在单亲家庭、继续保持因婚姻所带来的社会地位、或者仅仅是脸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2 月光穿树 一个人的风雨声

(二百二十七) 离婚协议可以约定管辖吗?

摘要: <文>离婚协议不同于普通的民商事合同,它本质上是一种基于身份关系而签订的特殊协议,对协议双方的婚姻、子女抚养等重大人身权利产生直接影响,是具有人身属性的特殊协议,因离婚协议发生纠纷,不属于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适用约定管辖。

在我们办案过程中,发现不少当事人对离婚诉讼的管辖也存在误解。离婚纠纷适用“原告就被告”的一般管辖原则,但是,民诉法司法解释对离婚案件适用一般管辖原则做了有限突破:如果夫妻一方离开户籍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是可以由原告户籍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而夫妻双方均离开户籍地超过一年,则又回归到“原告就被告”的一般管辖原则,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所以,离婚案件的被告以离开户籍地形成经常居住地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异议并不必然成立,还要审查原告是否离开户籍地,原告户籍地是否属于立案法院的管辖范围。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淮法院

(二百二十八) 陈和秋: 如何订立有效遗嘱? 法官教你避开风险区

摘要: <文>随着老龄化社会步伐的加快,遗嘱继承纠纷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社会生活中。近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其中包括多起遗嘱纠纷案件。据介绍,在相关案件中,遗嘱效力问题是主要争议焦点。而在法院认定的无效遗嘱中,半数以上原因为不符合形式要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8 民主与法制时报 陈和秋

(二百二十九) 叶海涛: 关于“冷冻胚胎”的法律纠葛

摘要: <文>辅助生殖治疗是漫长而痛苦的,当事人夫妻双方往往经受了常人无法想象的痛苦与煎熬,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冷冻胚胎承载了人格、伦理的特性。随着生命科技不断发展,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和纠纷解决机制,提炼涉冷冻胚胎案件的裁判思路与处置原则,胚胎生物学属性有可能涉及子女身份的认定、财产的继承、侵权损害赔偿等诸多法律问题,这些该如何解决,都亟待法律的完善和规则的指引。

数以万计、数以十万计,甚至更多数量的冷冻胚胎还将被继续冷冻,封存在冰冷的液氮里,希望这些具有未来生命特征的特殊载体都能被人们温柔以待,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08 审判研究 叶海涛

(二百三十) 蒋长顺、鲍欢: “前夫的个人债务凭啥要我?”

摘要: <文>2021年,“妇联+法院”提档升级“法言她语”诉调对接,在立案、审判、执行和回访环节引入专业婚姻家庭辅导和家事调解,将辅导和调解贯穿家事案件诉讼全过程。截至目前,共调解离婚纠纷、继承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抚养权纠纷等各类家事案件105件,调解成功50件,成功率达47.6%,取得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0 检察日报 蒋长顺 鲍欢

(二百三十一) 李成、徐丽君: 子女婚后父母出资购房: 出资性质与产权归属问题

摘要: 前《民法典》时代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分别对子女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房屋的“出资款”和购房产产权归属进行了规定。面对实务中越来越多的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

进行约定的情形,《民法典》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予以尊重和肯定,同时明确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情况下,对婚前、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的性质、归属进行综合性的认定。但是,婚后父母部分出资为子女购房时,该出资是赠与一方抑或双方尚有争议,应综合登记主义和时间主义,对该部分出资的归属予以确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1 审判研究 李成 徐丽君

(二百三十二) 婚姻家事律师口述: 离婚诉讼, 没有赢家

摘要: <文>根据民政部统计数据,自2003年起,我国离婚率连续上涨。2020年,离婚率达到43.83%,这意味着这一年离婚登记数达结婚登记数的近一半。在国内,离婚诉讼何时兴起?离婚案中有哪些诉求变化?离婚变得越来越难了吗?我们采访了一位入行17年的婚姻家事律师,以下是她的口述: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9 三联生活周刊 鲍比

(二百三十三) 陈贝贝: 离婚时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处理及其法律效果

摘要: <文>《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个案中需要法院根据继父母子女之间的具体情况判断继子女应继承的财产份额,如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6民初395号案件中因继子女没有尽赡养义务而判决继子女不继承遗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终3730号案件中因继子女没有尽赡养义务而判决继子女少继承遗产,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9民初862号案件中则认为继子女没尽赡养义务是因为还未来得及尽,因此不影响继承份额。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2 HOAM 陈贝贝

(二百三十四) 张瑞曦、胡皓月: 事实收养关系的认定及其它瑕疵收养行为救济途径探析

摘要: <文>小王是在《收养法》实施后被收养的,不成立事实收养关系,应尽快补办收养登记,若因不符合规定未能补办的,也应当进行抚养事实的公证,在继承发生后才能最大限度的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6 审判研究 张瑞曦

(二百三十五) 千份涉家暴判决书分析|“看不见、听不到”的家庭暴力

摘要: <文>基于以上研究发现,我们认为,在持续推进《反家暴法》宣传普及,提高受害人证据意识、法律意识、维权应对技能的同时,从强化司法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角度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出台关于人民法院适用《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如下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加强证据的固定加强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时执法的合规性,制度保证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出具,协助符合条件的报案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实《反家暴法》中对被家暴者的保护制度和证据制度,协助报案人留下清晰、完整地证明材料,加强证据固定,为被家暴者通过司法脱离暴力处境提供支持。

2. 完善家庭暴力司法定义明确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区分“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家庭矛盾”“互殴”,明确家庭暴力的主体、实施形式以及频次等;考虑与国际前沿研究实践接轨,将性暴力、经济控制纳入规制范畴,完善家庭暴力含义。

3. 降低对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明确家庭暴力的证据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改变当前“谁主张谁举证”的涉家暴案件举证规则,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在原被告之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4. 加强法官的自主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 可以向公安机关或妇女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调取资料或要求出具证明文件。在被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充分举证认证家庭暴力事实的情况下, 可向法院书面申请, 请求其代为调查收集证据; 在家庭暴力事实存疑时, 法院也可以自主收集证据, 查明事实。

5 将《反家暴法》明确纳入法官业务培训范畴不断提高法官对家暴本质和危害的认识, 增强法官审理涉家暴案件的实操处理技能。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4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二百三十六) 杨青青: 论夫妻债务的认定与清偿

摘要: 《民法典》第 1064 条整合了《夫妻债务解释》的核心内容, 吸纳了该解释对夫妻债务的认定思路, 相对于《婚姻法》第 41 条, 发生了条文体系与认定标准上的变化。但与此同时, 其在夫妻债务的具体认定标准及清偿规则上仍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夫妻共同债务中, 夫妻双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夫妻双方约定、离婚协议或裁判文书中关于共同债务的分割和负担原则, 是夫妻之间行使追偿权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但不能成为夫或妻向债权人拒不履行债务的理由。夫妻一方个人债务中, 债务人应当用自己的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承担责任, 包括个人特有财产及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享有的份额; 如债务人个人特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 债权人在执行无果后可以提起代位析产之诉。

关键词: 夫妻共同债务 个人债务 连带责任 追偿 代位析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1 至正研究 杨青青

(二百三十七) 杨青青: 抚养权争议中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之探讨

摘要: 民法典确立了解决抚养争议的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应以司法的灵活性和对社会生活的回应性, 提炼出类案适用规则, 明确解决思路与方法, 有效弥补具体裁判规则的不足。应着重解决探望问题; 重视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愿, 同时应考察意愿形成的原因与背景; 对改变子女生活环境的, 应当考察对子女利益的影响; 不应过多追究过去的争执与冲突; 一方的职业、接受的教育背景、经济条件等因素不是确定直接抚养权的唯一依据。隔代辅助抚养是否作为优先考虑因素的关键是隔代亲子关系是否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做出临时解决的程序安排, 丰富社会调查报告内容, 是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抚养权 探望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6 法律适用 刘杰晖

(二百三十八) 徐琛: 打印遗嘱在司法实践中的审查要点

摘要: <文>书写方式的变化影响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 人们在生活中以打印的方式立下遗嘱的情形普遍存在。本案发生时尚无打印遗嘱效力明确规定。司法审判中, 对于打印遗嘱的认定, 应综合审查遗嘱来源、形式、内容、遗嘱人背景、遗嘱自由、辅助证据等, 若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 则人民法院可予确认打印遗嘱的效力, 反之则不予确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9 至正研究 徐琛

(二百三十九) 李安武: 离婚后, 她拿到家务劳动经济补偿

摘要: <文>平等是现代社会的特征, 它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本案中, 李先生长期在外地工作, 王女士在抚养子女、处理家庭事务方面负担较多义务, 王女士根据该事实向李先生主张家务劳动经济补偿, 从弘扬平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角度出发, 福田法院判定由

李先生对王女士进行适当补偿。

本案符合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有利于鼓励家庭成员参与家务劳动，对于平衡夫妻经济利益，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意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福田法院

(二百四十) 白宇、乔宇、张海燕：法官：办理了婚恋案子，有些话想和你聊一聊

摘要：〈文〉法律不是万能的，作为执行法官也无法解决脆弱的亲情、人性的复杂和生活的苦难。离婚后，作为成年人的双方可以卸掉丈夫与妻子的身份和义务，那么作为父母人生角色的责任又能卸掉吗？我想答案是否定的，离婚不是战争，没必要非得争个你死我活，孩子不是皮球，想踢开就踢开，即使离婚，也该扮演好父母的角色。那些婚姻里的不幸与无奈，是两个人的事，不该也不能让孩子去承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4 北京市东城法院

(二百四十一) 王国庆：伦理道德在家事裁判文书说理中的技术应用

摘要：家事裁判因其本身的伦理道德特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因司法实践对法律适用方法以及道德伦理入法手段的忽视，家事裁判文书不同程度地存在论证简单、逻辑结构不完整、感情说教替代法律适用等问题，亟待完善。笔者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为依据，以修辞和解释的融贯运用为方法，提出双轴操作的具化方式，即在横轴上，要以法律解释方法为依托，在规范层面上解决伦理道德的入法问题；在纵轴上，一是要注重修辞与逻辑的结合，以实现逻辑的“固法”作用。二是要注重发挥修辞的辅助论证效用。通过对具体语境的把握、听众自身的伦理道德背景、核心价值的判断与取舍等，提升道德伦理修辞的张力，切实实现判决的合理性与可接受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4 人民司法 王国庆

(二百四十二) 朱淼蛟、丁海英：择善而从：虚实身份分离下的利益衡平——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属性定位及救济路径

摘要：随着城乡建设发展步伐的加快，农村征地频繁发生，征地补偿款和收益分配问题凸显。户籍政策的调整和变动，促使农村人口流动增大、农民进城务工，逐渐脱离原集体经济组织。加上男娶女嫁、考学、参军及户口投靠、回迁等原因，农村村民的组成结构逐渐复杂，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确认带来许多困难，而由此引发的涉“外嫁女”“户籍回迁”“农转非”等特殊人群的补偿款和收益分配纠纷案件数量多、矛盾争议大，已经成为法院审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直接影响到当前“三农”问题的解决与农村和谐稳定。目前，上述纠纷案件的焦点主要聚集在如何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问题上。由于我国目前欠缺直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取得和行使的法律法规，司法实践中常以户籍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主体确认的主导标准。然而，户籍改革背景下人口的流动正给户籍标准带来挑战，户籍改革本身也要求不能再以户籍来分配权利义务。因此，成员权问题已成为农村法律制度中新的核心问题。从制度理念、法律性质、权利内容等方面深入认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是有效保障农民集体成员权实现的前提；以民法典修订为契机，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法律地位、具体内容及救济途径，实属必要和迫切。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7 判解研究编辑部 判解研究

(二百四十三) 刘云生：体外胚胎的权利生成与民法典保护模式选择

摘要：以近年来体外胚胎纠纷裁判文书为对象，探讨体外胚胎的问题由来、权利构成等

问题。主张体外胚胎既包含人格权、身份权,也兼具“物”的属性。民法典实施过程中,无论是以“人”的视角,还是以“物”的视角,体外胚胎在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体系构造中都能获得有效保护,但在保护模式上尚需强化、细化具体条件和相关程序。进而提出以人格权编为主的人格权一体保护模式,辅之以《民法典》第1183条第2款为依据的侵权法保护,以第996条为依据的合同法保护三种模式,力求为体外胚胎的法律保护及纠纷解决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于确证民事权利的同时,为司法裁判提供有益的适法参考和进路选择。

关键词:民法典;体外胚胎;权利谱系;保护模式;

相关信息来源:

现代法学. 2021, 43 (05)

(二百四十四) 汪金兰: 跨国代孕儿童身份权的保护: 以亲子关系确立为中心

摘要: 人工生殖技术的发展和代孕的法律差异导致大量跨国代孕儿童的出现。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身份认定是儿童身份权保护的前提和基础。各国一般根据“有意向和功能性父母”原则以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来确立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实践中,通过法律选择方法和承认方法来确认跨国代孕儿童的合法亲子关系。为便于承认跨国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身份,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拟制定《承认外国有关跨国代孕安排下的合法亲子关系司法裁决议定书》。目前,我国没有规制代孕的基本法律,实践中以事实抚养型亲子关系的认定方式确立代孕儿童的法律父母。未来应在合理平衡儿童最大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前提下,通过完善亲子关系的国际私法机制来保护跨国代孕儿童的身份权。

关键词: 跨国代孕; 亲子关系确立; 功能性父母原则; 国际协调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1, 40 (05)

(二百四十五) 齐湘泉: 跨境代孕法律规制及子女身份权认定

摘要: <正>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产生和发展催生出出现代社会的代孕,各国对代孕持不同的立场,出现了禁止代孕国家的意向父母到开放代孕国家寻找代孕母亲跨境代孕的社会现象。跨境代孕有着复杂的社会机理,宏观上涉及不同国家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和道德伦理,微观上涉及代孕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代孕合同的法律效力,意向父母与代孕子女关系的认定,代孕子女权利的保护,代孕子女监护权、抚养权由谁享有和行使,外国法院认定代孕子女归属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涉及面广且错综复杂,国际社会尚未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予以规制,解决起来十分棘手。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1, 40 (05)

(二百四十六) 李永军: 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

摘要: 与此前的合同法不同,我国《民法典》第464条明确婚姻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之有关规范,说明合同与婚姻具有内在联系性。但关于婚姻的性质,历来存在契约说与非契约说之争,如果仔细分析婚姻之结构和过程,婚姻缔结与一般的合同缔结过程确有不同——没有“要约+承诺”的商讨过程,仅有结婚之合意,且该合意仅在登记之时面向登记机关表示。真正类似于债权合同的是婚约,婚约的缔结过程才是真正的合同,其不仅有“要约+承诺”的过程,而且有“讨价还价”式的商讨。而婚姻合意非常类似于物权合同之缔结,相对于婚约,其也是独立和无因的:无论婚约是否有效,不影响婚姻的效力;且其有效是绝对的。民法上的物权合意尽管具有无因性和独立性,但是一旦原因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相关给付就会失去根据,将通过不当得利处理。但结婚登记之合意却绝对与原因隔离,不受后者效力影响。婚约在我国《民法典》上没有规定,其效力在学说上存在模糊性。应参照适用合同法认定其效力,但不得强制结婚,仅仅在狭窄的范围内认有缔约过失责任。婚约也不具有一般合同(如买卖合同)意义上“预约”的性质和效力。

关键词: 婚姻关系; 合同; 婚约; 结婚; 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05)

(二百四十七) 姜大伟: 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效力认定的利益衡量及其规范路径

摘要: 理论及实务界有关股东婚内所持股权是否为共有财产以及能否单独处分问题的讨论, 远未达成共识。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的效力认定, 必须充分虑及《民法典》婚姻财产法规则与商事外观法理价值取向的根本差异, 以寻求家庭场域下交易相对人、持股方及非持股方之间交织的婚姻利益与交易利益得以妥当协调和均衡保护。股权转让协议于转让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但股权变动与否得依公司法及婚姻财产共有规则而论。持股方单独所为之股权处分行为无效, 但构成善意取得之场合除外。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但实际履行不能时, 交易相对人可以要求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抑或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股权处分行为因适用善意取得而致股权权属移转时, 非持股方可以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抑或离婚时要求持股方赔偿经济损失。

关键词: 股权共有; 利益衡量; 效力识别; 裁判进路

相关信息来源:

北方法学. 2021, 15(05)

(二百四十八) 刘征峰: 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摘要: 虽然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与共同利益型夫妻共同债务可能存在认定上的交叉, 但二者之构造基础存在根本差异。前者遵循“意志高于理性”原则, 后者才更加适于作为利益衡量和实质判断的场域。《民法典》第 1064 条并非财产法上共同意思表示规范的指引规范, 而是构成独立的请求权基础, 并与财产法上的相关规范形成竞合。财产法上的共同意思表示当然构成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但除此之外, 其他行为能否被评价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需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之规范意旨以及这些行为在财产法上的效果来综合考量。在夫妻身份公开的情况下, 保证和债务加入行为亦可被评价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在代理、履行辅助、代为清偿等情形中, 债务人配偶因欠缺为自身创设负担之意思, 其行为不构成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出于保护债务人配偶意思自治之必要, 应排除单纯沉默并限缩默示推定的范围。与财产法上多数人之债性质约定不明时的按份债务推定不同, 在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有疑义时, 应推定为连带债务。

关键词: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债务加入; 保证; 竞合; 连带债务推定

相关信息来源:

法学. 2021, (11)

(二百四十九) 王新宇: 二元论视野下的离婚冷静期

摘要: 离婚冷静期制度是对我国当下离婚现象做出的法律应对。这一制度的设立对于即将步入婚姻的群体而言, 带来了某种宽进严出的错觉。如果社会学的任务是揭示社会问题, 那么法学的任务更侧重于研究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社会问题。因此, 对于法学而言, 离婚率背后离婚样态呈现出的婚姻发展规律则比离婚率本身更重要。本文即是试图通过基层离婚样态来探求婚姻发展样态, 用以印证当下婚姻发展规律, 进而分析离婚冷静期制度与婚姻发展规律之间的适应性。通过基层离婚样态的结构分析可以发现, 现代婚姻陷入解体危局是性别观念发展的必经阶段, 与婚姻观念的代际差、性别差相关; 就我国而言, 和独生子女政策以及女性整体素质提高之间具有某种关联。婚姻制度是婚姻质量的法律保障, 如何促进婚姻质量并构建和谐家庭关系, 也许才是婚姻制度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并得以确立的时代使命。

关键词: 登记离婚; 意思自治; 生活质量; 主体意识;

相关信息来源: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1, 33(06)

(二百五十) 左际平：离婚等待期的矛盾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四国经验的探讨及思考

摘要：2000 年以来随着国家法律对结婚离婚限制的日益宽松，我国离婚率也迅速上升。为了抑制冲动离婚，确保离婚双方明确离婚的各种后果，有效保护弱势一方的权益并使双方共同承担离婚后相应的责任，2020 年出台的《民法典》规定了协议离婚的冷静期制度。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引发了不少争议。主张婚姻自由的人认为立法机构应采取宽松的调解政策，使离婚更加便捷，担心冷静期会增加家暴的可能性。而主张家庭至上的人则认为当今离婚太自由，不利于家庭的完整和谐，应对离婚加以限制。文章介绍了韩国、澳大利亚、美国和西班牙在离婚等待期的做法及其对申请离婚夫妇解决争端的影响，并对四国的实践进行了社会学思考，以便为中国学界和法律界提供参考。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离婚调解；家庭暴力；便捷离婚；

相关信息来源：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1, 33(06)

(二百五十一) 王锡铤：为何强制亲子鉴定违宪了

摘要：〈文〉在法律意义上，强制亲子鉴定成为历史。为查处超生而写入地方计生条例的强制亲子鉴定措施，在最新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被认定为不符合宪法原则精神。

相关信息来源：

南方都市报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报道

(二百五十二) 赵大伟、张兴美：民事执行视域下夫妻个人债务清偿规则重塑

摘要：〈文〉共同财产制下以个人财产清偿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规则陷入困境，需调整夫妻个人债务的责任财产。从平衡债权人以及债务人配偶的利益、便利民事执行的视角出发，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夫妻个人债务。执行共同财产时，面临是否设置清偿顺序，如何界定债务人的份额等问题。对债务人离婚的不宜设立与共同生活时相同的清偿规则。执行共同生活期间的夫妻个人债务，应区分为个人利益和为非个人利益的个人债务，并设定不同的清偿规则。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7 法语峰言 赵大伟 张兴美

(二百五十三) 贺剑：《民法典》第 1060 条（日常家事代理）评注

摘要：日常家事代理旨在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婚姻家庭，但其实未必能实现该双重目的。在解释论上，应以保护婚姻家庭作为日常家事代理的首要目的，并以负担行为的场景为限；维护交易安全的目的仅在处分行为的场景勉强具有正当性。日常家事代理未必能定性为单纯的代理权。它部分不适用于分居期间，亦不可类推适用于同居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亲密关系。认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关键是夫妻一方或双方在日常家事范围内实际受益，而非可能受益。日常家事代理易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财产的管理权、表见代理、户主的代理权等诸多制度混淆。其法律后果为，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生效，而非仅对夫妻另一方生效。夫妻对日常家事代理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缺乏实益。事实推定（表见证明）的技术对于日常家事代理的判断至关重要。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民间借贷；表见代理；无权处分；农村经营承包户；户主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 贺剑 天同诉讼圈 2021-12-28

(二百五十四) 熊燕、石俏伟：离婚协议中违约金条款的效力探析

摘要：〈文〉夫妻双方在协议离婚时，为确保对方全面履行协议，通常会选择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条款，通过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的方式防止对方不守承诺。然而，离婚协议中违约金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6 至正研究 熊燕、石俏伟

(二百五十五) 恋爱期间的赠与能否撤销? 湖南常宁法院: 大额赠与应视为附条件赠与, 婚姻不成应返还

摘要: <文>本报讯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刘威) 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作出赠与行为十分常见。当恋爱关系结束后, 赠与方要求对方返还财物时, 能否得到支持? 近日, 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此类赠与合同纠纷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7 人民法院报

(二百五十六) 金正华、王梓焱: 公证书被撤销后原公证遗嘱的效力问题探析

摘要: <文>对诉讼而言, 公证书是一项证据, 是公证行为的结果。公证机关作出的撤销公证书决定, 撤销的是公证机关的公证行为, 而不是公证行为中作为证明对象的民事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因而, 在公证书被撤销后, 对于曾被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仍应当结合《撤销公证书决定书》等全案证据进行审查、认定。公证遗嘱仅因公证程序本身瑕疵而被撤销的, 不能否定被继承人前往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形成遗嘱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也不影响公证处在制作公证遗嘱过程中留存保管的遗嘱之效力。若经审理查明, 该份被留存保管的遗嘱符合代书遗嘱等其他法定遗嘱类型的形式要件、确系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仍可被认定为真实有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0 至正研究 金正华、王梓焱

(二百五十七)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被执行人配偶所有能否停止执行——执行异议之诉典型案例

摘要: <文>12月16日, 北京大兴法院召开“民法典视角下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对近年来审理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基本情况、呈现特点进行总结分析, 并“以案释法”, 解答当事人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普遍关注的问题。大兴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尹凤云, 大兴法院民一庭庭长任喜堂、副庭长蒋怡琴出席发布会, 六位北京市人大代表应邀出席了发布会。以下内容摘自发布会现场文字实录, 包括典型案例、问题解答及案件基本情况、主要举措。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9 审判研究 北京法院

(二百五十八) 至正 · 法官札记 70

摘要: <文>恋爱中的情侣你依我依, 不分彼此, 到了分手时, 桥归桥路归路, 此时想要清楚地结算恋爱时的付出, 真的可以一一“折现”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0 上海二中院 薛冰佳

(二百五十九) 熊燕: 巧用三化破解探望困局

摘要: <文>用视频的方式表达法律观点是当下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 上海二中院推出的“听法院人讲民法典”系列普法微视频在学习强国平台收获了过亿的播放量, 顺利实现年初制定的破圈小目标。小伙伴们很关心, 上海二中院是否会推出升级版本的其他视频节目。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6 上海二中院

(二百六十) 刘洋: 公民既有生育的权利, 也有不生育的自由——重庆一男子因妻子拒绝生育诉请精神损害赔偿被驳回

摘要: <文>因为妻子拒绝生育, 丈夫认为自己的生育权被侵害, 一纸诉状将妻子告上法

庭,要求妻子对自己遭受的精神伤害进行赔偿。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一起因生育权而引发的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法院经审理,最终驳回了男方的诉讼请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3 人民法院报 刘洋

(二百六十一) 胡渡渝、冷悦菊、白欧:执行和解中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

摘要:〈文〉执行和解中评判民法典第三十五条中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应综合财产权益、未成年人意愿、监护人意见、未成年人客观需求、监护人经济条件、替代性补偿等因素综合认定。亲权与监护权身份重合时,适用监护权标准从严认定执行和解监护责任。监护人擅自同意和解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构成监护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可依职权予以阻止。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8 人民司法 胡渡渝冷悦菊白欧

(二百六十二)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合法吗?

摘要:〈文〉近日,龙岗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原告乙女与被告甲男是夫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内,甲男出轨,与被告丙女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期间两人一同前往多地旅游,甲男还通过银行卡、微信多次向丙女转账以及赠与商品、支付旅游费用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二百六十三) 律师代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指引

摘要:〈文〉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家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2021年上半年,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通过网络问卷向全国律师调研发现,实务中很多律师从未代理当事人申请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应该提交什么证据材料、经历哪些程序并不了解。为了配合司法机关有效预防和依法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特制定本操作指引。本指引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律师在执业中参考与借鉴。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6 河南律师之家

(二百六十四) 经亚龙:婚姻存续期间单方允诺夫妻共同财产权属的效力——司法实践中的观点分析与总结

摘要:〈文〉上海民政局发布《2021年上海市婚姻数据年度报告》,2020年上海9.22万对新人结婚,结婚率6.30%;6.64万对夫妻离婚,离婚率4.53%。对比往年数据,上海自2013年以来,结婚率连续七年下降;自2018年以来,上海离婚率连续四年呈缓慢上升趋势。数据背后,不乏婚姻“不安全感”的大讨论,有媒体引用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论》的表述,“个人主义取代了家庭主义”,[1]试图以经济学视角下的理性选择理论,阐述这种特别的“不安全感”。但笔者认为个人主义并非取代了家庭主义,而是与家庭主义互相缠绕,剪不断理还乱,既希望脱离婚姻关系,又渴望家庭关系能够维系的矛盾。由此产生了婚姻存续期间一种特殊的现象,单方允诺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属,也可以通俗地称之为,夫或妻一方对另一方的财产保证书、承诺书。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6 邦信阳中建中汇 经亚龙

(二百六十五) 公维亮、卞亚梅:遗嘱信托制度的困境、司法实践及现实意义浅析

摘要：〈文〉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个人财富也不断的积累，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成为热议话题。遗嘱信托制度是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可以按照被继承人意志安排遗产，又可以防止继承人挥霍无度，避免“富不过三代”。2021年1月1日，我国首部《民法典》正式开始实施，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民法典》颁布后，遗嘱信托制度存在哪些困境，以及如何解决，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本文试从遗嘱信托制度的定义、特征、以及《民法典》和《信托法》的规定、典型案例、目前存在的困境与建议等角度进行分析，以期能给同行带来些许借鉴。

关键词：遗嘱信托；民法典；信托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7 家事法苑 公维亮 卞亚梅

（二百五十七）郭璇玲：律师承办家事业务应注意的几个细节

摘要：〈文〉近年随着私人财产积累明显增加、理财方式多种多样、财产类型日渐繁多，离婚和继承案件争议越来越大，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数量也明显增加。家事业务做专、做精，不仅在于准确理解当事人的需求、制定全面的服务方案，还应注意细节的把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9 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郭璇玲

（二百五十八）刘立新、刘奕岑：“被离婚”19年，举报丈夫重婚才知真相

摘要：〈文〉近日，河南省西平县公安局在报纸上公开发布声明，对刘女士与苏先生的离婚宣告无效。至此，困扰刘女士多年的烦恼终于烟消云散。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2 检察日报 刘立新 刘奕岑

（二百五十九）蒋长顺、贺鑫：抚恤金有了着落

摘要：〈文〉“我讨了两年的抚恤金终于有着落了……”12月13日，家住湖北省竹溪县城关镇的李女士专程来到竹溪县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2 检察日报 蒋长顺 贺鑫

（二百五十九）于潇：民事支持起诉有力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摘要：〈文〉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全媒体记者于潇）支持起诉制度是陕甘宁边区人民检察制度初创时期的一项探索，如何赓续好红色基因？迈进新时代，面对特殊群体的合法维权诉求，检察机关如何精准适用该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公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借此回应社会大众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的关切。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4 检察日报 于潇

（二百六十）赵佳莺：前妻虚构债务 想让丈夫真还

摘要：〈文〉收到法院的改判裁定后，压在厉先生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厉先生称，要不是检察院依法监督，他真不知道何时才能甩掉身上莫名的债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9 检察日报 赵佳莺

（二百六十一）袁泉、罗颖仪著：《跨境代孕国际私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12月版

内容简介

跨境代孕是一种新兴的社会现象，被不同的国家以各种方式加以监管。它既是国内家事

法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国际私法学界面临的一个崭新课题。本书对当今比较有代表性的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跨境代孕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与评析,并在此基础上着重从国际私法角度,梳理各国跨境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的困扰,通过相关典型案例揭示跨境代孕亲子关系认定上出现法律冲突的原因,对跨境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纠纷的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承认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本书认为,海牙组织在跨境代孕亲子关系认定问题上应充分发挥将认定标准统一化的作用,国际社会亦有必要在借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成功经验上,制定跨境代孕方面的国际条约,以规制跨境代孕行为。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31 家事法苑 袁泉、罗颖仪

<https://mp.weixin.qq.com/s/BlxN6tvg61K2f7WNdXMa8w>

(二百六十二) 夏吟兰:《家事法专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大社

内容简介: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参与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与修改工作,多项研究成果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修改。

本书是作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关于婚姻家庭法、反家庭暴力法的学术论文的回顾性文集,作者从百余篇学术论文中精选 40 余篇结集而成。主要包括作者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法学教学与研究的理论学说,多年参与《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制定与修改工作的立法沉思。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大社

https://mp.weixin.qq.com/s/6ImIaE5v9I_htn5_Ttomzw

(二百六十三) 王新宇:《法观念现代化与女性权益保护 —— 以〈反家庭暴力法〉为中心》

内容简介:

在现代法律改革中,婚姻主体经历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但是婚姻还是按照国家法律制度缔结的婚姻,以夫妻关系为核心组成的家庭也是社会的主流家庭模式。

美国自由女性主义者致力于把家庭中传统的夫妻依附关系改变为现代契约下的个体平等关系并获得法律改革的成功;身份性变革的成功,并没有使婚姻中的大部分女性受益,反而使她们既失去了传统性的法律保护又依然承担着传统的家庭责任与社会责任。

婚姻内的家庭责任,依然是由女性独自承担,婚内的个体自治,与婚姻承载的传统社会职能,把婚姻内的女性推入两难之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4 家事法苑 法治周末报 郝佳

<https://mp.weixin.qq.com/s/DcXqbcGaLhum4Qdvarnyg>

(二百六十四) 贺欣:《街头的研究者:法律与社会科学笔记》

内容简介:

本书从多科学的角度,来考察法律制度的运作及相关法律人的行为模式。它不仅介绍当代西方法律与社会科学的理论,并基于中国的经验材料,展示出如何将中国的经验事实同当代的法律与社会科学理论相结合。此外,本书试图在已有的理论之上,作出独特的理论贡献。它试图为理解中国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及运作和法律的性质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为当下中国的法学学术研究提供参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4 雅理读书

<https://mp.weixin.qq.com/s/v21MHx8dpTrBDPOCTOUAGA>

(二百六十五) 茆荣华:《《民法典》适用与司法实务(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07月)

内容简介

突出问题导向 本书按照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梳理出《民法典》施行后的重点法律适用问题,并结合立法本意提出解决方案。

植根基础理论 本书遵循民法学研究的基本学术规范,展示了法官对法学理论的准确掌握和熟练运用,契合了当前民商事审判实践。

注重实践引领 本书将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深度融合,问题预判有理有据、论证分析精准深入、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极具实践参考价值。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8 家事法苑 茆荣华

<https://mp.weixin.qq.com/s/X0RbPC547btNn5vQXpgnpA>

(二百六十六)安凤德:《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裁判精要》,法律出版社,2021年07月)

内容简介:

目前婚姻家庭纠纷主要呈现出“争议焦点的多元化”、“共同财产多样化”等特点,同时法律规定的滞后性,也导致现今婚姻家庭案件处理的复杂性。本书由一线法官编著,通过对一些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对《婚姻法司法解释》《民法通则》理解和适用中的所暴露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以期为读者更好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本书结合《民法典》,就分析案例的观点与思路进行评析,使本书具有更强的实务性。

本书共6章,第一章就婚姻感情破裂类纠纷进行分析,第二章介绍夫妻忠诚义务类纠纷,第三章和第四章论述了夫妻法定财产类纠纷和夫妻约定财产类纠纷,第五章阐述了夫妻债务类纠纷,第六章对涉及到子女权益的纠纷进行剖析,力图通过案例分析婚姻家庭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的裁判观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5 家事法苑 安凤德

<https://mp.weixin.qq.com/s/a86V13ueVIPyjtndoOMMaQ>

(二百六十七)周大新:《洛城花落》,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年12月版

内容简介:

生活很累,婚姻很贵,我们却不能不相爱……

结婚是因为相爱,离婚呢?

著名作家周大新用“拟纪实”的手法,用四次庭审的忠实记录,讲述一段婚姻可能面对的大小问题。在“审判婚姻”的外表下,作家书写“理性婚姻指南”,更书写“爱的幸福提示”。

婚姻像花,生活是土,我们时刻需要的,是爱的耐心浇灌……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11 家事法苑 周大新

<https://mp.weixin.qq.com/s/KZpYgJWG7XjWE2mR1dbZLw>

(二百六十八)《法国家庭法精要》(第17版)([法]科琳·雷诺-布拉尹思吉著,石雷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08月)

内容简介

《法国家庭法精要》(第17版)清晰地介绍了我们理解法国家庭法的必要知识。全书分为两大部分:

一是夫妻关系:关于同居关系(概念及其法律后果),民事结合(成立条件、法律后果、解除)和婚姻关系(成立条件、人身效力、财产效力、离婚)相关制度的全新发展。

二是父母子女关系：亲子关系法中适用的一般原则是什么？亲子关系如何建立、证明？在亲子关系方面可以提起哪些诉讼？

《法国家庭法精要》（第17版）同时还介绍了亲子法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和收养方面的具体发展。本书主要用于本科和硕士研究生，以及准备参加司法职业考试的备考者。本书包含了法律、法规及法理学上的全新进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1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https://mp.weixin.qq.com/s/ojKQQT11YhAVCEih3P36_A

（二百六十九）杨奕：《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裁判规则》，法律出版社，2021年05月

内容简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对夫妻共同债务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同时与第1060条相呼应，明确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此外，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其他债务，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已经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否则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近年来，人民法院陆续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其补充规定、《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对各地法院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进行答复等形式，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裁判标准和尺度进行统一和规范，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规则依然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基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立法形式明确了“共债共签”原则，既体现了平等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夫妻双方利益原则，又兼顾维护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稳定的理念，同时其中的第1064条作为新增条文也成为“婚姻家庭编”的亮点，为解决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本书专家组按照“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编写要求，在选定裁判规则时坚持遵循重点与类型化相结合的思路，从实践中夫妻共同债务纠纷常见的争点、焦点、难点入手，共选定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中高频的20个裁判规则进行写作。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6 家事法苑 杨奕

<https://mp.weixin.qq.com/s/kVFBT3IM6Ke9qWG9K2tQgw>

（二百七十）沙尼·奥加德：《回归家庭》|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21年09月

内容简介：她们曾经是律师、会计师、教师、设计师、记者、医生、出版商、学者……有着高额的薪水和远大的职业前景，终却有了一个共同的归宿：全职家庭主妇。

作者沙尼·奥加德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伦敦女性及其伴侣进行了深入采访，这些女性为了照顾孩子回归家庭，丈夫则继续从事高薪工作。媒体和政策鼓励职业女性维持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构建伙伴式的平等夫妻关系。女性们面对的现实情况却截然相反：不友好的职场文化、对家庭妇女的污名化和对育儿事务的贬低……她们牺牲了事业，结果发现家庭也不是真正的避风港。

沙尼向我们揭示了性别平等口号和女性遭受的不公正待遇间的巨大落差：自主选择的背后是结构性的不平等，幸福的表象之下则是深深的愤怒和失望。《回归家庭》希望能够倾听这些女性的心声，并以此为起点，帮助她们在家庭生活 and 工作中，获得迟来的、真正的平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8 家事法苑 沙尼·奥加德

<https://mp.weixin.qq.com/s/g7XGsHRPLFf7UvXkhh6wrQ>

四、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媒体报道、活动

(一) 国台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朱凤莲就两岸婚姻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10时在国台办新闻发布厅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本次新闻发布会上国台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朱凤莲就两岸婚姻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新社记者问到：据台湾方面统计，去年台湾跨境结婚登记较2019年减少50.1%。其中新登记的大陆及港澳配偶3203人，较2019年减少61.5%，但仍是新登记跨境婚姻中最多的。有分析指出，民进党当局以防疫为由限制大陆民众赴台，是两岸婚姻登记人数减少的原因之一。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朱凤莲回应称：近年来，两岸当事人共组家庭的新增婚姻登记每年大约是六七千对。两岸婚姻家庭是两岸融合发展的美好成果，也是“两岸一家亲”的生动体现。我们向他们致以衷心的祝福。

你提到去年在台湾新登记两岸婚姻数量大幅减少的情况，显然是很不正常的。造成这种情况，有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更有民进党当局的人为阻碍。疫情发生以来，民进党当局借疫情防控大搞政治操弄，从去年2月份起就单方面宣布禁止大陆居民赴台，大幅取消两岸直航航点，严重破坏两岸正常人员往来。这种做法使许多两岸新人无法在台湾进行婚姻登记，也使很多两岸婚姻家庭当事人及其子女无法正常在台湾团聚。岛内两岸婚姻当事人已经多次向台湾有关方面陈情抗议，要求改变不合理政策。我们希望民进党当局顺应两岸主流民意，让两岸民众能够正常交流往来，不要做有违人道、损害两岸婚姻家庭幸福的事情。

台湾中国时报记者问到：台湾近期通过相关规定，保障台湾和境外人士的同性婚姻合法效力。而因陆委会原因，台湾和大陆的同性伴侣还是无法合法结婚，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谢谢。

朱凤莲回应称：大陆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我建议您通读《民法典》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eyVbmg-tEM03xkmVzcKoKw>

(二)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2021年3月30日第十届理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规范深圳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相关工作，为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及民政部门、村委会等机构、当事人委托遗产管理人提供参考，依据《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特组建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以下统称为“律师库”）。

第二条：本规定仅针对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组织下所进行的“律师库”组建，体现行业协会的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并不否认非入库律师的专业性，不必然说明入库律师具有专业优势以及享有各类特权或优先权，也不视为对入库律师的业务推荐。深圳市律师协会负责管理“律师库”，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进行“律师库”的组织、报名、出入库管理、培训和考核。

第三条：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为“律师库”律师的业务研讨、培训考核的实施和配合部门。

第四条：深圳市执业律师申请加入“律师库”，经自主申报、资格评审、学习培训、业务考核，并报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入“律师库”。

第五条：入库律师应遵守本管理规定，参加相关业务交流、培训、接受考核和监管，提升专业技能、积极推动业务发展。

第六条：深圳市律师协会对接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居委会及其他相关委托人指定或委托遗产管理人律师时，可按需提供“律师库”律师名单。

第七条：未入库律师，不影响承办遗产管理人及相关法律事务，也不意味着专业上不具优势。可以自愿参加深圳市律师协会举办的与遗产管理人业务相关的各类公开活动。

第二章：律师入库

第八条：申请加入“律师库”的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深圳市执业律师，且在深圳市执业三年以上；（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近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三）在遗产管理人制度、继承法律事务等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四）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五）接受深圳市律师协会统一管理、指导、考核；（六）具备深圳市律师协会要求的其他正常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条件。

第九条：具备报名条件的律师，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律师库，具体流程为：按照深圳市律师协会规定时间，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同时提交书面证明文件和资料，经初审合格后，需接受统一的入库培训，经考试合格并报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入“律师库”。

第十条：入库报名时间初定每年两次，分别为一月和七月，如遇特殊情况，具体以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布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入库初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侧重审查申请入库律师是否符合本规定第8条规定的条件。其中，“在遗产管理人制度、继承法律事务等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需提供本人发表的相关研究文章或办理的相关实务案例3篇/个以上；“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近一个月内的《个人信用信息概要》。

第十二条：入库培训主要由与遗产管理人和继承业务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公证员、律师等担任培训老师，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统筹策划安排培训。

第十三条：入库考试主要采取线上考核方式，由培训授课讲师及有关专业资深律师出题形成题库，律师登录考核系统后，系统随机抽取考题，律师在规定时间内作答并提交完成，考核分数等于或高于90分为通过（总分120分）。

第十四条：凡考核通过的律师名单，经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进入“律师库”，入库律师名单在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公布。

第三章：在库律师培训与业务交流

第十五条：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将不定期组织有关培训活动；“律师库”律师需持续接受培训学习。

第十六条：深圳市律师协会将不定期组织各类与遗产管理人业务和继承相关专业的走访、调研、研讨、业务竞赛等各类活动，提升专业水平和执业技能，积极拓宽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互动，推动业务交流。

第十七条：“律师库”律师必须参加深圳市律师协会通知的“统一在库活动”，其他活动可以自愿参加。

第十八条：“律师库”律师可以提议、推动、组织各类有利于遗产管理人律师业务的市场宣传、业务推广、经验交流、技能提升等活动，形式不限。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将视情况依照深圳市律师协会工作规范给予支持。

第四章：律师出库

第十九条：“律师库”律师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移出“律师库”：（一）银行信用评级下降，出现三次延期还款30天以上或类似情况；（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三）受到执业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未参加“统一在库活动”三次以上；（五）未通过年度考核或不在深执业或终止执业的；（六）其他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影响行业形象及律师执业形象的情形；（七）其他严重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在库律师可以随时自愿申请退出“律师库”。

第二十一条：移出、退出等出库律师名单将从“律师库”中删除。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所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解释权归深圳市律师协会。

相关信息来源：

<http://www.szlawyers.com/info/be4d681f78b846e4872b65df6477555f>

（三）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http://www.szlawyers.com/info/e48bd926c3a04b7b93138811f34ee5ec>

（四）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召开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

会议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责任感使命感。会议指出贯彻实施好民法典，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将党的领导和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重要环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是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会议研究了当前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中需要重点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包括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有关内容的具体适用，民法典施行后有关新旧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等内容，以及有关工作机制的完善问题。现纪要如下：

第一，正确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的相关制度。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要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会议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废止后，新的司法解释颁布前，依法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二，准确把握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新旧衔接适用。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把系统观念落实到贯彻实施工作各方面，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特别是要准确把握民法典施行后的新旧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问题。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等7件新制定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等5个修改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的基本精神，在审判中准确把握适用民法典的时间效力问题，既彰显民法典的制度价值，又不背离当事人基于原有法律所形成的合理预期，确保法律的统一适用。

第三，切实加强适用民法典的审判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做好审判指导监督，扎实抓好调查研究，注重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建立健全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长效机制，确保民法典在全国法院统一正确实施。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Eye8vXMj8aV9LU04fVjgqw>

(五) 上海市律协召开“婚姻、继承案件风险代理模式”专题研讨会

2021年9月12日上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课题组主办,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承办的“婚姻、继承案件风险代理模式”专题研讨会顺利召开。本次研讨会共有五十位来自全国各省市的法学专家和律师发言交流。会议由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吴琼律师、付忠文律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伟明律师、何志刚律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共同主持。

相关信息来源:

<http://www.lawyers.org.cn/info/d63054e40d864082874435cd0ebf5997>

(六) 上海市律协召开民法典“遗产管理人”理论和实务”专题研讨会

2021年7月9日下午,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在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举办“民法典‘遗产管理人’理论和实务”的专题研讨会。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琼律师致辞。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明月律师主持会议。

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瀛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洁律师与杭州互联网公证处阮啸公证员主讲。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李彦法官、普陀公证处李辰阳公证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王葆蒨教授对本次讲座进行了点评与总结。

相关信息来源:

<http://www.lawyers.org.cn/info/d7e906dad74e422fb923ecf04b5db315>

(七) 济南市律协成功举办第三届山东家事律师论坛

11月13日,第三届山东家事律师论坛在济南成功举行。本次论坛由济南市律师协会主办,济南市律协家事与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青岛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委员会、淄博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烟台市律师协会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济宁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日照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菏泽市律师协会家事与未成年人业务委员会、莱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

济南市律协副会长戚保华、淄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敏及各联合承办方代表四十余人现场参会,线上观看论坛直播人次超过两万。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fuAodAT-Vwd5Uv0Jo9BuUw>

(八) 西安市律协成功举办《民法典》下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民法典》较过去的单行法更加完善,也增加了许多规定,为更好的安排每个人的人生、规划家庭财富、企业管理和优良家风、精神的传承提供了法律依据,增强了生活的确定性!也让法律界的学者、法官、律师以及投资金融领域的从业者有了更加全面、更深层次的思考。在此契机下,西安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0日下午14.00至18.30在线上举办了一场“《民法典》下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理论与实务”专题研讨。研讨会在西安市律协领导徐茜会长的指导下由西安市律协婚姻家事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功举办,线上观看人数达到2522人次。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0qU548CzTxQ7pEF5djw7DQ>

(九) 大连市律协成功举办“婚姻家事领域公证业务疑难问题研讨会”

为加强大连市律师协会与公证部门沟通交流,提高婚姻家事律师的业务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当事人,大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婚家委”)与大连市甘



井子区公证处,于2021年10月22日下午共同举办了“婚姻家事领域公证业务疑难问题研讨会”。大连市甘井子区公证处赵雯主任、张淑莉和赵辉两名资深公证员,婚家委刘春莹、隋永华、许俊三位副主任及部分委员参会,另有多名律师同仁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P6Llrvh-UZ1fRwgwKQUAMg>

(十) 河南省律协婚家委: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指引

2021年上半年,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通过网络问卷向全国律师调研发现,实务中很多律师从未代理当事人申请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应该提交什么证据材料、经历哪些程序并不了解。为了配合司法机关有效预防和依法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特制定本操作指引。本指引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律师在执业中参考与借鉴。

第一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系独立的司法程序,如果当事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以下简称申请人)未提出家事纠纷诉讼,仅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律师应当以律所名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协议,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及委托手续包括律所公函、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

第二条 如果律师已经接受当事人委托向法院提起了家事纠纷诉讼,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可以直接代理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届时除已经交付给法院的家事纠纷案件委托手续外,律师需另行提交一套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委托手续,包括律所公函、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证复印件等。

第三条 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需收集提交以下证据:

- (一) 证明婚姻家庭关系的证据,如结婚证、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 (二) 证明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
 - 1、公安机关的接、出警记录、询问笔录或告诫书;
 - 2、村委会、居委会、妇联、双方的工作单位等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
 - 3、伤情照片、病历或医疗机构检查报告;
 - 4、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家庭暴力致害人)亲友、邻居等知情人的证言;
 - 5、被申请人的悔过书、保证书等;
 - 6、带有威胁性质的录音、录像、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
 - 7、其他证明曾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第四条 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向申请人居住地、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家事纠纷案件二审期间,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告知并协助申请人向原一审人民法院提出。

第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1、有明确的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单位;
-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单位;
- 3、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 4、列明被申请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便于人民法院向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申请人现居住地的辖区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送达。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事项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会面；
- 3、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 4、禁止被申请人通过微信、短信等网络平台或其他媒体侮辱、谩骂、恐吓申请人；
- 5、有必要且具备条件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申请人住所或双方共同的住所；
- 6、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 7、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所得来源等相关信息；
- 8、为保护申请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七条 律师应在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紧密跟踪进展。如人民法院经书面审查作出举行听证的书面决定，律师应代理申请人参与听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未在 48 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的，律师应主动征询原因并向申请人释明。

第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律师应根据案件情况，代理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十条 律师有义务在代理涉家暴类案件过程中，向当事人（包括家庭暴力致害人、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普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知识。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tnoQnAZPSZ8n74hcdU8jma>

（十一）上海市律协：律师参与调解操作指引

具体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YVzTCZp0SNmyHMXfAuLhsA>

（十二）陕西省律协婚家委：2021 年年度工作总结

2021 年是《民法典》实施的第一年，带给婚姻家庭领域业务的新变化与新思考对于婚家委来讲必须化为一种指引全省律师开展专业、有效服务的现实举动，由此才可以引领大家积极迎接新挑战与新机遇，本年度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一、从《民法典》实施以来婚姻家庭领域业务发生的新变化与新思考入手深入学习，增强专业内功与修为。

二、从专业实务技能提升出发，跨行跨界学习交流，取长补短，拓展视野，补充实战能力。

三、积极迎接新挑战，现案实战集中操练，适时开辟活动新栏目——《案例解析》。

四、注重律师个人综合素养补给，及时开展执业风险防控专题讲座。

五、重视实务操作，善于归纳总结，精准向全省律师传播婚姻家庭领域最新操作要领与有效现实举措。

六、拓展专业视野“以技会友”，倾力唱响陕西家事律师之歌。

七、放眼全国特色展现陕西家事专业风姿，创新推出集家事业务培训与实务论坛为一体的新型现场直播活动。

八、热心公益，突出专业，服务基层，走进社区讲授家事维权新技能与新办法。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yMPGbjRqYd10HsFozs2ApA>

（十三）南京市律协婚家委：与玄武法院家事案件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总结会

12 月 10 日下午，玄武法院和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召开家事案件律师调解工作总结会。



会上,玄武法院与我会共同签署了《律师调解合作协议》,并为调解律师代表颁发聘书,推动诉前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玄武法院党组书记赵雪雁,南京市中院少家庭庭长方兴宇,市律协会长贾政和、秘书长蔺滨、副会长周连勇,玄武法院副院长潘溪等参加会议。南京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协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60SUL1GYWiPm9MW1yykHTw>

(十四) 福建省律协: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

2021年11月27日—28日,由省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律协婚家委)和厦门律协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律协婚家财传委)联合主办的“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在厦门举办。省律协婚家委委员及各地市报名的律师近130名参加了论坛,开幕式由省律协婚家委副主任张洁主持。

论坛由诉讼主场和非诉讼主场构成,每个主场活动均安排了主旨演讲环节和与谈环节,其中诉讼主场还增加了“福建省各地争议司法裁判观点交流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0mSuRTjTA4CMwe20_G0b1Q

(十五) 上海市律协家事委:召开“民法典遗产管理人理论和实务”专题研讨会

2021年7月9日下午,上海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在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线下会议形式召开了主题为“民法典遗产管理人理论和实务”的专题研讨会,近50人参与研讨会。上海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琼律师出席会议并致辞。上海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明月律师主持会议。

首先,杭州互联网公证处阮啸公证员就《办理遗产管理人身份确认的业务指引》进行了主题演讲。阮啸从遗产管理的非讼处理路径、作为非讼事件程序的公证、遗产管理人的推荐与确认、遗产管理人产生现状分析与法律工具综合运用探索五方面,结合我国遗产管理人公证业务实例阐述了其对遗产管理人法律服务的观察与思考。

随后,上海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瀛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洁律师就《律师办理“遗产管理人”案件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说明与介绍。方洁律师从遗产管理人制度评析、遗产管理人制度相关实务探讨及遗产管理专业化的思考三方面,对国内遗产管理人制度及相关律师法律服务的现状进行了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李彦法官、普陀公证处李辰阳公证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王葆蒨教授对本次讲座进行了点评与总结。

相关信息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vJiIKelwtut3DF6xdfGj7Q>



五、继承法律领域立法动态

(一) 继承法律制度规范体系 | 继承编及其司法解释全文逐条新旧对比

对比表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5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整理

https://mp.weixin.qq.com/s/ax0ttleZzQA75AY_769iDw

六、继承法律领域审判动态、典型案例

(一)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法典》实施后侄子作为叔叔的代位继承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开庭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据了解,该案是民法典施行后徐州法院判决的第一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被告黄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行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对此次事故负有同等责任。王某生前无配偶及子女,其兄弟姐妹、父母均已去世,王某姐姐的子女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王某的生养死葬事宜均由其哥哥的儿子王勇负责。王勇因索赔未果,遂向徐州铜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因王某死亡造成的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64万余元。

徐州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黄某驾驶轿车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王某死亡,王某的近亲属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本案中,王某生前无配偶及子女,其哥哥姐姐均先于其去世,虽然王某的生前起居及死后安葬事宜均由侄子王勇负责,但双方并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现王某姐姐的子女均放弃对遗产的继承,王勇作为代位继承人起诉于法有据,其诉讼主体适格。

综上,徐州铜山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向王勇赔偿因王某死亡产生的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64万余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5 江苏高院 吴磊 李梦瑶

https://mp.weixin.qq.com/s/T2amQLoRdk5R_pN4Q9kWhg

(二) 山东济南中院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审结执行异议复议第一案

典型意义

2021年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和新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审结一起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这是民法典生效和《变更追加规定》施行后审结的第一起执行审查类案件。

01 基本案情

胡某某与寇某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阳法院)判决寇某某给付胡某某租赁费71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寇某某因病死亡,济阳法院立案执行时列寇某某之父(以下简称寇父)、之妻王某某、之子(以下简称寇某子)、之女(以下简称寇某女)为被执行人,并查封寇某某与王某某共有的房产、寇某某名下的股权、王某某名下的房产。寇父、王某某、寇某子、寇某女向济阳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济阳法院收到执行申请后未查明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情况即查封异议人的财产,属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请求终止对异议人的执行并依法解除查封。济阳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寇父等的异议。寇父等不服该裁定,向济南中院申请复议。

02 法院审理

济南中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主要争议焦点是: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死亡后能否列其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执行程序中能否直接执行继承人名下的财产。

民法典第 114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变更追加规定》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上述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在执行程序中,可以变更、追加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本案中,债务人寇某某在判决生效后死亡,其继承人尚未分割遗产,该遗产应由遗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其继承人寇父、王某某、寇某子、寇某女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济阳法院立案执行时将寇某某的继承人列为被执行人,可视为在立案时对被执行主体的直接变更,寇父等作为寇某某的遗产管理人成为被执行人,符合民法典和《变更追加规定》的相关规定。

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1147 条规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根据上述规定,遗产管理人虽然可以成为被执行人,但其并非责任承担主体,其主要职责为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和分割遗产,因此不能直接执行遗产管理人的自有财产清偿债务。《变更追加规定》第 10 条第 1 款亦规定,变更、追加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后,也是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本案中,对于遗产管理人王某某名下的房产,在无证据证实上述财产为寇某某遗产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查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最终,济南中院裁定寇父、王某某、寇某子、寇某女的异议部分成立,撤销了对王某某名下房产的查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04 中国法院网 李洋洋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1/id/5690655.shtml>

(三) 江苏海安一被告悉心照料姨母五年分得四成遗产

本报讯家住江苏省海安市的朱老太,丈夫去世时已经 86 岁高龄。黄某是朱老太的姨侄,就主动照料起姨母的日常生活起居。朱老太去世后,养子章某将黄某告上了法庭,认为对方取走了老人账户上的 23 万多元,系不当得利,要求其予以返还。近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酌情按 40% 的比例确定被告黄某的遗产份额,扣除其应得部分应返还原告 11 万余元。

章大爷和朱老太夫妇无儿无女。1972 年 8 月,夫妇俩收养了章某。1988 年 9 月,经公证确认,双方正式确立了法律上的收养关系。此后数十年间,章大爷、朱老太与养子章某之间互相尽到了抚养与赡养义务。2014 年底,章大爷去世,养子章某为老人操办了后事。因其常年在外打工,留下 86 岁的朱老太一人在家。

黄某是朱老太的姨侄,也是她一墙之隔的邻居,在一场交通事故中落下残疾,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章大爷去世后,赋闲在家的黄某每天给朱老太送饭,两人互相照料,而朱老太也时常给黄某一些经济上的接济。朱老太对黄某产生了极度的依赖性,于是将自己的全部款

项交给姨侄黄某保管,并由他负责日常的生活开支。

2020年6月,朱老太去世。章某在办理老人后事的过程中发现,黄某在朱老太去世前,以朱老太的名义累计取走了二老23万多元的银行存款。

自己才是二老的唯一继承人,黄某凭什么将他们的钱据为己有,还拒不返还?在多次索要无果后,章某一纸诉状把黄某告上了海安法院,认为黄某利用姨侄身份骗取朱老太的信任,对朱老太和其丈夫的银行卡进行控制,诉请黄某返还不当得利。

黄某在法庭上辩称,自己虽仅是姨侄,但在姨父去世以后的五年多时间里,朱老太的生活起居一直都由自己照料。除了生活费,看病用药也花去不少钱财。他认为,章某在此期间并没有尽到身为养子的赡养义务,不应分得朱老太的遗产。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本案中,黄某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其依靠对被继承人朱老太生前扶养,分给其适当的遗产符合被继承人的生前意愿。此外,黄某也对朱老太的晚年生活几乎尽了全部义务。最终,法院酌情按40%的比例确定黄某的遗产份额,加计黄某为朱老太所支付的生活费用,判决黄某自留12万余元,其余11万元返还给章某。

(韩丽霞 桂 花 古 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15 人民法院报 第03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1/15/content_175580.htm?div=-1

(四) 不尽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不能有“权”任性,北京东城法院:撤销一“生未养死未葬”女儿单独继承亡父房屋的裁定

“生不养死未葬”通常用来形容不孝顺的子女,这种现象历来为人们所唾弃,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子女作为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当然地享有法定继承权,但未尽赡养义务的子女能否当然地享有全面的继承财产权益呢?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如何主张自己的权益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了这样一起申请撤销调解确认决定的案件,一边是悉心照料植物人弟弟14年的四姐妹,一边是对父亲不尽赡养义务的女儿,法院最终依法支持了四姐妹的诉请,裁定撤销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面继承房产的司法确认裁定书。本案的裁判,彰显了司法确认程序异议之诉的程序性价值,在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对那些不尽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产生警示作用,较好地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社会生活的指引、示范和规范作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1 人民法院报 第03版 游煜聪 孙 莹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2/01/content_197878.htm?div=-1

(五) 二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例打印遗嘱有效案

韩先生作为家中的小儿子,在父亲年老体病时一直在病榻前陪伴、照顾父亲。韩父生前立下遗嘱,将其名下的房屋指定由韩先生一人继承。但是由于这份遗嘱的内容为电脑打印而成,一审法院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遗嘱形式,认定遗嘱无效,遂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将被继承人的遗产在韩父众多子女中进行分割。韩先生分得24%的份额,韩先生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二中院受理该案后发现,该遗嘱根据被继承人的要求打印而成,在被继承人签订遗嘱时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全文仅有一页,被继承人及两名见证人均签字捺印,落款处注明日期,并有录像予以佐证。合议庭认为,韩先生提交的遗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于是,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改判,遵照打印遗嘱的内容对遗产进行处理,判决诉争房屋由韩先生一人继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1 京法网事 杨一树 屠育

<https://mp.weixin.qq.com/s/7s2sYs10HvBMkr-n89k0tA>

(六) 深圳中院终审判决一继承纠纷案中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无效

被继承人刘某(女)是深圳市某村原住民(现已去世),生育儿子王某波和女儿王某红,王某红生育儿子陈某飞。陈某飞主张外婆刘某生前订立了一份遗嘱,载明刘某愿意将其名下的村集体股份及分红在其去世后由陈某飞继承。该遗嘱主体为打印件,在立遗嘱人签字栏处,签有“刘某(代)”的手书,旁边有一个指模,下有手写的年、月、日。陈某飞称该指模是刘某本人在立遗嘱现场按的,但“刘某(代)”和年、月、日等手书都是陈某飞妻子李某莉所写。陈某飞还承认以上手书不是由李某莉在立遗嘱现场写的,而是事后补写。陈某飞没有提交证据证实刘某委托李某莉代其签署遗嘱。在见证人签字栏处,律师手写了签名,但没有写年、月、日。陈某飞提交了该两位律师录制的刘某立遗嘱的视频,但视频中只显示刘某在遗嘱上按了指模,两位见证人均没有出现在视频中,也没有见证人在刘某按指模前向刘某宣读遗嘱的过程。立遗嘱的第二天,两位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见证书,对前一天刘某按指模的行为和李某莉签字的行为进行书面确认。刘某的儿子王某波起诉陈某飞,请求确认遗嘱无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遗嘱虽然是陈某飞妻子代刘某签名,遗嘱形式上存在瑕疵,但该遗嘱还有两位律师见证,且保留了刘某按指模的视频,可见遗嘱是刘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一审判决驳回王某波要求确认遗嘱无效的诉讼请求。

王某波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遗嘱是打印遗嘱,应当溯及适用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的法律规定。立遗嘱人刘某没有在遗嘱上签名。李某莉虽然代刘某签名,但根据遗嘱内容,李某莉仅是遗嘱执行人,其权限并不包括代刘某签署遗嘱。现有证据也不能证实刘某在立遗嘱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李某莉代其签名,故李某莉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另外,两位见证人仅书写了自己的名字,没有注明年、月、日,录制的视频中也没有出现两位见证人的肖像。律师事务所是在立遗嘱的第二天出具的见证书,并非现场形成,以上情形均难以证实见证人在刘某立遗嘱的现场同步进行了见证活动。视频虽然记录了刘某在遗嘱上按指模的过程,但并未记录见证人在刘某在按指模前向其宣读遗嘱内容,难以证实刘某在按指模前对打印的遗嘱内容完全知悉并理解。综上,涉案遗嘱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二审判决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涉案遗嘱无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19 人民法院报 第03版 本报记者 肖波 本报通讯员 陈云峰

http://rmfb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2/19/content_201225.htm?div=-1

(七) 天津首例适用民法典判决录音录像遗嘱有效案

据悉,被继承人是夫妻二人,共生育三名子女,一个女儿、两个儿子。妻子已亡故,丈夫又因罹患癌症于2019年过世。

丈夫住院治病期间,在两兄弟等人的见证下,由案外人录像,表示过世后将其名下的房产留给女儿。但在丈夫去世后,小儿子因对此有意见,便未配合女儿办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之后,小儿子因病死亡。根据法律规定,小儿子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由他的继承人即他的妻子和子女继承。

所以,女儿将大儿子及小儿子的妻子和子女诉至津南法院,要求他们按照父亲的遗嘱,由自己继承父亲名下的房产。同时,大儿子已经表示放弃继承诉争房产。

经审理,合议庭认为,虽然录像中未明确年、月、日及见证人姓名,但录像中记录有被继承人及在场人的肖像,且双方对录制的时间、在场人员以及录制人没有异议。

综合具体情况,该录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关于录音录像遗嘱形式的条件,属于录音录像遗嘱。但诉争房产中有妻子的份额,故依照法律规定,遗嘱中处分属于妻子份额的部分无效。同时,因妻子未立遗嘱,所以,该部分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7 天津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nmFk0lCoJlInpoCD5udz00w>

(八) 武汉首例:妻子留遗嘱:房子送弟弟,丈夫再婚前可以住……

妻子将房子赠与弟弟,许诺丈夫李先生仍可居住

2006年,李先生与许女士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2014年1月,患病的许女士立下遗嘱,表示自己过世后,将她和李先生住的房屋赠与其弟许先生,但李先生再婚之前仍可居住其中。

2016年初,许女士病逝后,许先生与李先生为许女士遗产对簿公堂。经查,这套房屋为许女士婚前财产。

2016年11月,洪山区法院判决该房屋归许先生所有,李先生拥有该套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判决后,李先生一直居住在该套房屋内,许先生未曾打扰。

发现妻弟将房子挂网上卖,李先生申请居住权强制执行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物权编新增了居住权相关规定。居住权可以通过合同方式设立,也可以通过遗嘱方式设立。无论是通过合同还是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都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这既是对居住权人自身权利的有效保护,也可以避免设有居住权的房屋在后续买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风险。

今年初,李先生发现自己住的这套房子被妻弟许先生挂在某网络平台出售,担心房子被卖了以后影响自己继续居住,他连忙拿着判决书来到洪山区法院执行局,申请居住权强制执行。法院于2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将该房屋的居住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

据悉,这是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武汉首例居住权执行案件。

3月3日,洪山区法院执行人员来到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向工作人员递交了该案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不动产登记部门配合李先生办理居住权登记。

8日下午,代理律师陪同李先生拿着身份证明和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到洪山区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居住权登记。目前,该居住权登记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7 长江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LIxqRZXCdIZGrBCpz_WuiQ

(九) 姐弟4人对父亲遗嘱产生争议对簿公堂,北京通州法院:打印遗嘱缺少法定要件无效

姐弟四人因对父母生前所立的三份遗嘱有异议,争执不下,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父母遗产。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适用民法典认定其中一份打印遗嘱缺少法定要件不具备法定效力。

姚氏三姐妹与弟弟姚某因父母遗产继承问题发生争议,故将姚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父母遗产。姚母先于姚父去世,姚父生前立有多份遗嘱。第一,公证遗嘱。姚父于2005年立遗嘱载明将通州区某房屋中属于姚父的相应份额及其应继承姚母的遗产份额由姚某继承所有,该遗嘱由北京市通州区某公证处进行公证。第二,自书遗嘱。姚父于2014年书写遗嘱一份,内容为:“姚某一家照顾我的生活。故我自愿将我的工资和房产,我的财产归姚某支配使用。”第三,打印遗嘱。姚父生前就其遗嘱出具补充说明,载明姚父、姚母在生前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分配,姚氏三姐妹各分得8万元,所有房产由姚某继承,该份遗嘱除“本

人签字”处有姚父的书写签名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庭审中，姚氏三姐妹对于弟弟姚某提交的上述三份遗嘱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提出异议，称遗嘱并非姚父的真实意思表示。姚某则辩称其对登记在母亲名下的涉案房屋有出资，且根据姚父的打印遗嘱，父母生前已就涉案房屋及其他家庭财产进行分配，故该房屋应归姚某单独所有。双方就遗产范围、遗嘱效力及遗产分割产生较大分歧。

本案中，对数份遗嘱效力进行认定是依法分割涉案遗产的重要前提。其中，打印遗嘱系民法典继承编新增的遗嘱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据此，就打印遗嘱的效力认定问题，本案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定，姚父生前所立公证遗嘱、自书遗嘱符合遗嘱的法定条件，姚氏三姐妹虽主张上述遗嘱并非姚父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故前述公证遗嘱、自书遗嘱系有效遗嘱。关于打印遗嘱，因涉案打印遗嘱未注明具体日期，亦无见证人签字，不符合打印遗嘱的要件，故不具备遗嘱的效力。

最终，通州区法院根据在案证据依法认定遗产范围，并优先依照遗嘱，其余的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对涉案遗产进行分割。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31 人民法院报 第 03 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3/31/content_202933.htm?div=-1

（十）全市首例！法院判决确认遗产管理人

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在一起遗产管理纠纷案件中，依照《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确定以及履职的新规定，将居委会确定为遗产管理人，由其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该案系全市首例判决确认遗产管理人的案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3 重庆江津法院 重庆江津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TMbvmQXpBqe40FJPsa7_g

（十一）丈夫将千万房产遗赠同居 17 年的保姆 二审改判遗嘱无效

一份涉及千万财产赠予的遗嘱，因为不符合社会“公序良俗”被二审法院宣告无效。而在此前，一审法院却认为，违背公序良俗为法律所禁止，但该行为并不必然导致遗产赠予行为无效。

相关信息来源：

1、2021-04-29 21 世纪经济报道 朱英子 北京报道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10429/0ce66661a08e642d8db6e69f63869eb3.html>

2、2021-05-13 南风窗

<https://mp.weixin.qq.com/s/LHiairlCj5K7Wh0t108Kaw>

（十二）著名作家姚雪垠身故 20 年，叔侄反目上演超亿元遗产争夺战

3 月 31 日，一场罕见的遗产官司在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原告代表是姚雪垠的孙子姚越，被告姚海天是姚雪垠的幼子。

姚雪垠是我国著名作家，曾任中国作协名誉副主席、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湖北省作协主席。全国第六届、七届政协委员。是知名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的作者。姚雪垠生前育有一女三子。长女姚海燕，已退休，定居河南；长子姚海云，大学毕业后在郑州工作；次子姚海星，在开封工作。幼子姚海天，一直在姚雪垠身边。原告是姚雪垠的长女、长子、次子三家，被告是姚雪垠的幼子姚海天。

1999年4月29日,姚雪垠去世后,其影响力和声望仍然巨大。2019年9月23日,姚雪垠长篇小说《李自成》入选“新中国70年70部长篇小说典藏”。

如今,姚雪垠仙逝22年后,他的后代为了争夺超亿元遗产反目成仇,对簿公堂,历时两年、四任法官,至今未判。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5-10 神州日知 祇舍 日知新

<https://mp.weixin.qq.com/s/Rbzcas922JY0YJK6TJ3YTA>

(十三) 女子整理遗物发现亡夫生前给149名女主播打赏19000多次!要求返还被法院驳回

整理亡夫遗物,意外发现丈夫生前大量的打赏和转账记录。2年多里,他给149名女主播打赏了1.9万余次,合计40余万元。

一怒之下,王女士以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将直播平台和主播告上法庭。近日,浙江金华法院通报了案件详情。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1 北青网

https://www.toutiao.com/i6964747325047013901/?tt_from=weixin_moments&utm_campaign=client_share&wxshare_count=2×tamp=1622015403&app=news_article&utm_source=weixin_moments&utm_medium=toutiao_android&use_new_style=1&req_id=202105261550030101511852275601CEAA&share_token=1362d7e8-5c1f-4761-a2b4-a7c2c33891cf&group_id=6964747325047013901

(十四) 86岁老太唯一房产过户给孙女后无房可住,法院:孙女对房屋行使物权不得影响老太合法居住权益

王老太把自己名下唯一的拆迁安置房过户给了孙女。在儿子离婚后,王老太却遭遇门锁被换、无处居住的困境。无奈之下,老人将家人告上法庭。近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王老太居住权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该房屋所有权系继受取得,王老太终身享有居住权益,判决将案涉房产交付给王老太居住。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9 徐晔桦 古林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09/content_205455.htm?div=-1

(十五) 丧偶老人唯一住房被出售,新房主要求搬离 法院判决:不用搬!

爷爷去世后,遗赠给孙子一套产权房屋,孙子又将房屋卖给了其同学。爷爷的遗孀(后妻)别无房产,就一直居住在这套房子,后来被产权人告上法庭,要求腾房。2021年4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确认老人汪秋菊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2021年5月,在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本案承办法官唐文新到汪秋菊家回访时,老人对法官说,经历了漫长诉讼,现在终于有了可以安身的家,感谢两级法院作出的温暖判决。本案的判决从保护弱势群体及老年人的权益出发,充分发挥了居住权扶弱、施惠的社会保障功能,也体现了平等、公正、尊老的价值理念。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6 江苏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wJD66Z5bEf79_V4Z0ZHSBw

(十六) 男子海外自杀,留下遗嘱将遗产都留给妻子,公婆不干了!法院判决遗嘱有效

“遗书是在国外写的,我们不能确认其真假。”吴强的父母至今也不愿相信儿子自杀身亡的消息。对于儿子在遗书中将名下所有财产都留给妻子,他们也表示不理解,拒绝协助儿媳张小北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日前,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强生前书写的遗书

明确表明其遗留的遗产由妻子张小北予以继承，故属于吴强遗留的遗产应由张小北继承所有，现张小北据此要求按照丈夫遗留的遗嘱内容继承他遗留的遗产之请求，于法有据，法院应予支持。

吴强父母虽称张小北提供的遗书并非吴强书写，但两人的上述主张不仅遭张小北所否认，且两人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法院对吴强父母的上述答辩意见不予采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0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qYUt0kAtnTjkYpczuSBHFQ>

(十七) 继承纠纷中对未办理产权证房屋的处理

一、基于合法建造取得的房屋

二、基于合同关系取得的房屋：（一）对房屋分割请求不予处理；（二）对财产权益进行分割；（三）对房屋本身进行分割。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7-20 审判研究 蒲毅

<https://mp.weixin.qq.com/s/0PSTsQjancTIhX5EW1RvNg>

(十八) 西湖法院判决适用民法典后浙江首例打印遗嘱纠纷案：养母在世不孝顺，看到遗产全都要 法院：按打印遗嘱来分！

西湖法院判决适用民法典后浙江首例打印遗嘱纠纷案。

老太觉得养子不孝顺 遗嘱细定养老及遗产分配

杭州的郑老太和丈夫婚后，共同领养了儿子司先生。郑老太的丈夫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遗产也一直没被继承分割。

2016年，83岁的郑老太在一场大病后开始担忧自己的养老，想到自己年纪大了，一直独居，养子也不来照顾自己，她决定通过立遗嘱来保障养老。同年6月，家人帮她去找律师写遗嘱。律师将郑老太关于遗嘱内容的具体意见记录下来，形成遗嘱初稿，郑老太看过后提出带回去再推敲下。在对遗嘱初稿修改并打印好之后，在护工、妹妹的陪伴下，郑老太拿着打印好的遗嘱最终版去了律所。

郑老太在遗嘱中说：“根据以往的经历和司先生的实际情况，我决定全权委托弟弟和妹妹来照顾安排我的生活起居，直到我去世。”

同时，郑老太在遗嘱中对财产做了分配：原本她和丈夫名下共有两套房产，其中一套早已给儿子，儿子自行处置卖了此房。现在她有的主要财产，是和丈夫共同拥有的一套房子，属于丈夫的那一半产权份额，自己与儿子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各继承一半。对于属于她的产权份额，她决定将一半留给儿子，一半留给自己养老用，存款、股票、工资均留作养老。

郑老太还在遗嘱中说，留给自己养老用的财产中，如存款、股票、工资等不够用，就变卖她留下养老的那部分房子，如还不够，就由她弟弟负责解决；如有结余，她离世后留作养老的房产份额就归弟弟所有。

即便生前立下遗嘱 家属还是为继承闹翻

立遗嘱时，律师向郑老太宣读了遗嘱的内容，郑老太对遗嘱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在上述打印遗嘱的落款处签名捺印并标注日期。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见证了律师宣读遗嘱以及郑老太确认并签署遗嘱的过程，两见证人、律师均在遗嘱上签名捺印。

之后，就主要由弟弟郑老先生在照顾和安排郑老太的生活起居。2019年，郑老太去世，其后事也是郑老先生操办的。

因司先生与郑老先生对如何继承郑老太的遗产一直争执不下，郑老先生将司先生起诉到西湖法院。

郑老先生认为，姐姐留下的遗嘱合法有效，他可以按照遗嘱继承姐姐留给他的房产份额。

但是司先生认为,这份打印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案涉遗嘱是由郑老太自行将打印好的遗嘱带至律所,而非由代书人亲手书写和打印,因此是无效的,应该按法定继承办理母亲的遗产,即由他继承房产的全部份额。

庭审争议焦点:该份遗嘱是否有效?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即“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本案中,郑老太所立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打印遗嘱,虽然遗嘱订立于民法典施行之前,但其中所涉及的遗产至今尚未处理完毕,现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依法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案涉遗嘱系根据郑老太的要求打印而成,在遗嘱订立时,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在场,同步见证了律师向郑老太宣读遗嘱以及郑老太确认并签署遗嘱的全过程。该打印遗嘱全文仅一页,内容完整,郑老太、律师以及两名见证人均签字捺印,落款处注明日期,并有郑老太当日手持该份遗嘱的照片予以佐证。

因此法院认为,该份遗嘱符合民法典有关打印遗嘱的规定,为立遗嘱人郑老太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

2021年3月8日,西湖法院一审判决,郑老太所立遗嘱合法有效,涉案房产由郑老先生和司先生根据遗嘱继承相应的份额。

后司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3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erV2J4aekbhfJWxG5lavw>

(十九) 承租人去世后共同居住人可继续租赁该房屋

2019年8月28日,王某通过法院拍卖取得北京市西城区某处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原是金某从某公司承租的公房,一直由金某及其儿子李某一家三口居住。2008年金某去世后,该房屋几经转让,最终于2019年由王某取得所有权,其间,房屋始终由李某一家居住。王某为居住使用该房屋将李某一家诉至法院,要求终止其与李某一家的房屋租赁合同、李某将房屋腾空交还,并要求李某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房屋租金。李某一家则认为基于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以及公房租赁的特殊性,其有权长期居住使用该房屋,仅同意按照原公有住宅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向王某支付租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占有使用涉案房屋系基于公有住宅租赁合同,而非与王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金某去世后,李某一家三口作为房屋共居人,可以继续使用涉案房屋。王某虽然已取得房屋产权,但此前在涉案房屋上设立的权利义务不因产权人的变更而消灭,对新的产权人仍然具有约束力。因涉案房屋是金某承租的公有住房,李某一家三口作为共同居住人使用房屋,应按原公有住宅租赁合同记载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租金。因此,王某的诉讼请求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4 北京西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K8HI_HFkqqcbw6Zorx10IA

(二十) 生母在世不尽孝 见到遗产伸手要——江苏江阴一对兄弟因未对生母尽赡养义务被判决不分遗产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首次将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写入法典。

“养老送终”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孝道，拒绝承担这个义务的不孝子女亦不可享受相应的权利。近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对未尽过赡养义务的两个儿子，法院判决不分配遗产。案件的判决不仅是对遗产的处理，更是通过判决积极引导每一个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共建新时代美好文明家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4 家事法苑 卢凤等

<https://mp.weixin.qq.com/s/tAKOASMHttDVxmCq-U72rQ>

（二十一）老人家产遗赠居委会，失联子女“冒出”争继承，无锡梁溪法院：遗赠扶养协议有效，遗产归居委会所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很多老年人口袋里有了积蓄，开始追求晚年生活的质量及精神世界的慰藉。对一些缺乏亲人照料的老人来说，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就成了度过幸福晚年的上佳之选。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确认老人与居委会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居委会尽到了为老人养老送终的义务，判决老人留下的百万遗产归居委会所有。该判决体现了社会敬老爱老、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7 人民法院报 苟连静 王晨曦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9/27/content_209799.htm?div=-1

（二十二）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能否当然继承股东资格？

我国《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判断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关键在于公司章程有无对股东资格继承问题作出例外规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7 法信

<https://mp.weixin.qq.com/s/jb3J5VcnIn0yOI36PV8RFg>

（二十三）重庆一未尽抚养义务父亲被判不分亡子遗产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席浩云 黄庆华）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未尽赡养、抚养义务的继承人却想要继承财产，明显有违养老育幼、权利义务一致等原则。日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未尽抚养义务的钟某在分配亡子遗产时应当不分。钟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陆某与钟某结婚后生育一子小钟，后两人诉讼离婚，法院判决小钟由母亲陆某抚养教育，父亲钟某每月支付陆某抚养费300元。2018年6月，小钟购买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房屋一套。2019年11月，小钟死亡。陆某起诉至法院，认为小钟死亡时未婚且无子女，其生父钟某未履行抚养义务，故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判决由陆某一人继承涉案房屋。

庭审中，钟某辩称，其与妻子离婚后，儿子小钟跟随母亲一起生活，自己每月支付了抚养费，应当享有继承权。儿子名下的房屋，自己虽然没有出钱，但作为儿子留下的遗产，理应继承涉案房屋的50%。

法院经审理查明，陆某与钟某离婚时，儿子小钟不满4岁，法院判决小钟由母亲陆某抚养教育，并由其父亲按月支付300元抚养费。多年来陆某担负起照顾小钟日常生活、起居等主要劳务。在小钟成年后，陆某向小钟转账支付了44万元用于购房，并在小钟死亡后，由其单独操办了小钟的丧葬事宜。而此期间，作为父亲的钟某并未按月足额支付小钟的抚养费，甚至连小钟就读的学校都不知情，在小钟死亡后亦没有参与协助安排、操办丧葬事宜。

法院认为，小钟死亡时，未婚无子女，没有遗嘱及遗嘱扶养协议，因此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小钟的父母依法取得继承其财产的权利。但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

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小钟的父母离婚后, 直至小钟成年, 陆某对小钟履行了主要的抚养教育义务, 尽到了一个母亲能做的一切。而父亲钟某虽具有相应的扶养能力与扶养条件, 却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支付义务, 应认定为未尽扶养义务, 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人民法院报 刘洋 席浩云 黄庆华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2/09/content_211953.htm?div=-1

(二十四) 汪某红诉汪某华继承纠纷案——分割遗产时对残障继承人予以照顾

一、基本案情

汪某红为持证智力残疾人, 残疾等级贰级, 经当地民政局审核, 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关规定,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汪某富系汪某红之父, 汪某华系汪某富养子。1988 年, 汪某富将汪某华、汪某红共同居住的房屋翻新重建。1996 年因洪水冲毁部分房屋, 汪某华重新建设了牛栏等附属房屋; 后又建设厨房、洗澡间各一间, 并对房屋进行了修缮。汪某富去世后, 2019 年, 案涉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 汪某华与某某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约定含主体房屋、附属房及简易房、附属物在内的拆迁补偿价款共 490286.7 元, 汪某华实际领取。汪某红认可其中部分房屋由汪某华建设, 扣除相应补偿款后剩余款项为 314168 元。汪某红起诉请求汪某华返还其中的 230000 元。

二、裁判结果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汪某华作为养子, 对汪某富进行赡养并承担了汪某富的丧葬事宜。汪某红享有低保且生活困难, 分配遗产时亦应对其进行照顾。综合考虑涉案房屋及部分附属设施的建造、管理以及继承人赡养汪某富等实际情况, 酌定汪某红继承的财产份额为 30%, 即 94250 元 (314168 元×30%)。遂判决汪某华支付汪某红 94250 元。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汪某红系智力残疾人, 其家庭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殊家庭。依据继承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分配遗产时, 应当予以照顾”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确定遗产继承份额时应给予汪某红特殊照顾及倾斜保护。汪某华应向汪某红支付拆迁补偿款 157084 元 (314168 元×50%)。遂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汪某华支付汪某红拆迁补偿款 157084 元。

三、典型意义

通常情况下, 同一顺序的各个法定继承人, 在生活状况、劳动能力和对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等方面条件基本相同或相近时, 继承份额均等。一审法院认定汪某华对被继承人履行了较多的赡养义务, 同时对于遗产有较大贡献, 进而认定其有权继承遗产的 70%。从法律层面分析, 似乎并无不当。但是, 继承法同时规定, 对于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本案中, 汪某红及其配偶均身有残疾, 其家庭经区民政局审核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汪某红生活具有特殊困难, 符合继承法关于遗产分配时照顾有困难的特殊人群的规定。鉴于此, 二审法院在遗产分配时, 从照顾汪某红生活需要的角度出发, 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 对遗产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 较好地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2, 人民法院报,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布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https://mp.weixin.qq.com/s/iouDkY-Nkjbt1_EhfbwaFQ

(二十五) 维护打印遗嘱继承人合法权益——黄某杰等与黄某智等继承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黄某明和方某贞为夫妻, 育有黄某智、黄某杰等三名子女。2003 年 8 月 26 日, 黄某明与方某贞共同订立一份遗嘱, 约定在黄某明去世后, 方某贞由黄某杰夫妇养老送终; 在两遗

嘱人均去世后，涉案房产归黄某杰夫妇所有；该遗嘱在两遗嘱人中任何一人去世后均生效，但只能生效属于去世者遗产部分。该遗嘱系打印件，在两位律师的见证下作出，遗嘱人和见证人均在该遗嘱上签名、确认时间。黄某明于 2003 年 9 月去世。方某贞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订立一份公证遗嘱，称其去世后将涉案房产其名下的份额归黄某杰夫妇所有，后又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公证声明的方式撤销了该遗嘱。黄某杰与黄某智因涉案房产的权属发生争议，黄某杰夫妇诉至法院，要求将涉案房产黄某明名下的 1/2 份额确认归其所有。

二、裁判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案涉及打印遗嘱，且遗产尚未处理，故应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2003 年 8 月 26 日订立的遗嘱，从形式上看，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从内容上看，系遗嘱人对其个人合法财产死后的处分，且黄某杰夫妇已履行了遗嘱所附的赡养义务，尽管方某贞撤销了其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所做的遗嘱，但本案所涉及的遗产系黄某明的遗产，两遗嘱人对共有的涉案房产所做的处分并无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的意思，方某贞的撤回行为不影响黄某明遗嘱效力。2021 年 1 月 29 日，判决涉案房产中的 1/2 产权归黄某杰夫妇所有，黄某智等配合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典型意义

为顺应时代变化，呼应社会需求，《民法典》新增打印遗嘱等遗嘱形式，为实践中的新遗嘱形式提供了法律依据，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方式更加多元便捷。本案对打印遗嘱从形式要件到内容要件逐一分析，依法认定其法律效力，既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维护了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也树立了弘扬家庭美德的价值取向。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标题：广东高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https://mp.weixin.qq.com/s/cd_xjmpV3Hsey3jQVdS1IQ

（二十六）唐某华、唐某梅、唐某宛诉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大井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协议案

一、基本案情

唐某义和王某荣系夫妻关系，育有 6 女 1 男共 7 个子女，分别是唐某凤、唐某芳、唐某三（男）、唐某华、唐某梅、唐某新、唐某宛。唐某三、李某芬夫妻育有子女唐某丽、唐某。唐某义名下有房屋一处，坐落于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大井社区东马道 67 号。1991 年 6 月唐某义去世，2006 年 1 月王某荣去世，2007 年 7 月唐某三去世。唐某义名下房屋于 2019 年 8 月被征收。2019 年 9 月 14 日，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大井社区居民委员会（甲方）与唐某（乙方）签订了《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签订后，唐某领取了补偿款。后因涉及唐某义、王某荣遗产继承纠纷，唐某华、唐某梅、唐某宛认为唐某分配补偿款不公，以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大井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被告，唐某、唐某新、唐某芳、唐某凤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及大井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唐某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裁判结果及理由

在该行政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发现本案原告与第三人的房产权属纠纷是基础法律关系，应首先处理民事法律关系，尔后再行处理行政争议。同时，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属于可以适用行政诉讼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案件，经向原告释明后，原告与第三人均同意先行处理民事争议，法院对民事部分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对原告与第三人分家析产的民事诉讼进行审理。行政诉讼的被告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及

大井社区居民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调解工作。随后,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302民初5864号民事判决:一、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唐某向原告唐某华、唐某梅、唐某宛给付唐某义、王某荣遗产15万元,即每人5万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2020)豫13民终691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民事纠纷处理后,原告对行政诉讼自愿申请撤诉,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302行初70号行政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行政、民事法律关系交织的案件。在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因行政征收引发的行政补偿协议案件大幅度上升。行政机关在签订行政协议过程中往往仅针对户主一人签订补偿协议,容易忽视确认相关民事权利人,但由于不少被征收房屋存在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如不同意补偿安置协议,往往会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在行政诉讼立案后,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由同一审判组织对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争议进行审理,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妥当兼顾公正与效率,统筹行政与民事案件的处理顺序,最终取得了行政案件自愿撤诉、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的良好效果。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30, 豫法阳光, 原标题: 河南高院发布全省法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https://mp.weixin.qq.com/s/OtNi3k3Gt7LIZui_szlGRg

(二十七) 遗赠扶养协议未按约定公证, 受遗赠人不能继承房产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有遗嘱的, 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 按照协议办理。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本案中, 李女士主张与被继承人李先生订立了遗赠扶养协议, 故要求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约定继承涉案房屋。但从其提交的《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来看, 首先, 该协议最后甲方签名处缺少中间的一横, 所以严格来说该签名字样不能识别为李先生的姓名。其次, 即便前述错误可以理解为系李先生的书写瑕疵, 但在协议第9条明确约定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 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的情况下, 应当认为李先生作为被继承人和遗赠人, 其已明确为该协议的生效设定了条件。

庭审中, 李女士虽表示当时未进行公证系因未取得房本, 所以公证处不予办理。但从涉案房屋权属证书所记载的信息来看, 自2019年9月房本下发至2020年5月李先生去世, 期间有长达7个半月的时间。如果李先生确有通过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将自己名下财产遗赠给李女士的意愿, 那么其应当在取得房本后按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去办理公证。现因未办理公证, 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的生效条件并未成就, 故该协议亦未生效。在此情况下, 李女士依据该协议要求判令涉案房屋归其所有之诉请,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 李女士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该判决现已生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11月10日, 中国妇女报, 黄杨 李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http://epaper.cnwomens.com.cn/html/2021-11/10/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1110_3-6.htm?time=1636677234257

(二十八) 老人立下公证和自书遗嘱, 在民法典实施后去世, 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01 订立遗嘱及遗嘱人去世之间, 跨越民法典施行时间点

杭州的李老先生和王老太共育有四个子女, 2012年时, 他们立下遗嘱说: 两人名下的房产由第三个孩子李三一人继承, 并做了遗嘱公证。2019年时, 王老太去世。后李三搬去和父亲一起住。2021年民法典实施, 同年3月, 李老先生去世。

李三料理完丧事,想处理继承事宜时,他的三个兄妹拿出一份说是父母手写的《遗嘱书》,这份遗嘱里说,那套房屋的一半份额应由李大、李二、李四继承,同时声明公证遗嘱作废,遗嘱的落款时间为2018年。

当被继承人先立下公证遗嘱,后立自书遗嘱,两份遗嘱均立于民法典施行前,而立遗嘱人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原本关系不错的四兄妹因这个新旧法律适用的问题,谁也说服不了谁。今年8月,李三将自己的兄妹都起诉到西湖法院,希望法官来帮他们“断”一下遗嘱继承家务事。

李三认为,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中,立遗嘱这个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因此应适用旧法,以公证遗嘱为准。

被告的三兄妹认为,虽然自书遗嘱是写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遗嘱自被继承人死亡之时才生效,本案被继承人李老先生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因此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即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02 法院:此情况仍使用继承法的规定

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承办法官介绍,民法典颁布后,关于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如何衔接适用的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中有相关规定。

该司法解释第23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有公证遗嘱,民法典施行后又立有新遗嘱,其死亡后,因该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即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从该条规定可以得出,只有民法典施行后又立有新遗嘱的,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若多份遗嘱均立在民法典施行前的,遗嘱人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仍应适用《继承法》的规定。因此,本案中,关于被继承人房屋所有权的分割仍应以公证遗嘱为准。

虽本案的案情并不复杂,遗嘱的效力判断也有法可依,但法官考虑到直接判决可能会引发新的冲突,并不能消弭矛盾,于是承办法官在庭后对双方多番释法明理,并进行背对背调解。

令人欣慰的是,四个兄弟姐妹之前感情一直不错,在听取了法官的意见后都恢复了冷静,并开始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今年9月初,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一致同意涉案房屋由李三继承所有,同时,李三考虑到其他三位兄妹对父母也照顾颇多,自愿出钱对他们进行补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8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Pu-F9hKqwCjLUTtAzhIxA>

(二十九)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有异议,怎么办?

01 案情简介

韦泉和被继承人韦恒两兄弟系父亲韦明和母亲周芳共同生育的2个儿子。2018年,被继承人韦恒去世,其生前仅有一段婚姻,配偶系唐必,两人共同生育一女即韦岚,无收养子女,被继承人韦恒生前未立有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韦恒的遗产尚未进行分割,其父亲韦明、母亲周芳均未放弃继承其遗产。2019年,父亲韦明去世,弟弟韦泉作为适格继承人参与继承。

因21岁的韦岚对股票无操作经验,她不知如何估算股票价值、管理买卖股票,于是韦泉提出了由其管理的想法,但其他亲人均不放心,遂起诉到法院,希望由法院指定一名亲人来代为管理被继承人韦恒名下股票。

2021年9月,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如期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周芳、韦泉和被申请人唐宓、韦岚对由谁作为遗产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法庭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双方仍未能最终推选出遗产管理人。

02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韦恒先于其父亲韦明去世,后韦明又在被继承人韦恒遗产分割及本案受理前去世,故韦明对被继承人韦恒的遗产继承权转由其第一顺位继承人即周芳、韦泉继承,故被继承人韦恒遗产合法继承人变为周芳、韦岚、唐宓、韦泉。

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于指定遗产管理人意见不一,亦未推选出遗产管理人,现周芳、韦泉申请依法指定所有继承人共同担任被继承人韦恒的遗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作为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共同负有以下管理职责: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指定周芳、韦岚、唐宓、韦泉为被继承人韦恒的遗产管理人。案件宣判后,四位亲人均无异议,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5 柳北法苑 广西高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PgdTUPjvkUR6rGRdBuUHMg>

(三十) 民法典实施后安徽首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审结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吴邦海)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债权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判决指定当地民政局为债务人的遗产管理人,确保各权利人利益顺利实现。这是民法典实施后,安徽法院审结的首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2014年7月,任某向翟某借款120万元,借款到期后,任某未能偿还借款本息。之后,翟某将其对任某的120万元债权转让给张某。2015年4月,任某死亡并留有遗产。2018年4月18日,张某就此向相山区法院起诉要求任某的继承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任某的合法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其遗产。之后,张某认为任某的遗产处于无人继承、无人管理状态,损害其权益,依法应由任某生前所在的相山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相山区民政局则认为,该局对于任某的继承人情况不了解,无法核实其继承人的具体情况;任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作为遗产管理人更为适宜。双方就此发生争议。张某作为利害关系人,以债务人任某的遗产无人管理、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为由,向相山区法院申请指定相山区民政局为任某的遗产管理人,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件受理后,相山区法院充分调查任某的生前居住地、有无继承人、遗产状态等案件事实。法院认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为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目前,任某的遗产处于无人管理状态,而张某的债权亦无法受偿。张某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任某的遗产管理人。任某生前居住在相山区某社区,故张某申请指定相山区民政局作为任某的遗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法院依照民法典遗产管理法律规定,为有利于管理和维护遗产,确保各权利人利益顺利实现,判决指定相山区民政局为任某的遗产管理人。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10月19日 周瑞平 吴邦海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0/19/content_210335.htm?div=-1

(三十一) 黄某某与陈某、胡某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要旨

1. 货币适用占有即所有的原则。通常情况下,银行账户内资金应以账户名称作为判断权属的基本标准;特定情况下,货币可因其特定化而不仅以占有状态确定权利人。无行为能力案外人因法定继承而转入其法定代理人在先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已经特定化,应归属于案外人所有,案外人对争讼资金享有的实体权益足以排除执行。

2. 被执行人明知对外负债,在法院判决其承担责任后放弃继承权,该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其与案外人所继承的遗产份额,仍应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进行分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PL9NxsNobG9i801ABKcx0Q>

(三十二) 王某、廖某甲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案

裁判要旨

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均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当近亲属身份清晰明确时,法律并未对近亲属领取待遇附加其他条件,因此,社保部门要求由全部权利人共同指定一个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民事诉讼判决分割比例确定各自具体份额并无明确的法律依据。

2. 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工亡职工近亲属依法共有的法定权利,不是家庭共有财产,在近亲属对具体分配没有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社保部门参考民事法律规定的等分原则进行分配,属于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当事人如对其他近亲属的领取数额有异议的,应循民事争议途径另行解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PL9NxsNobG9i801ABKcx0Q>

(三十三) 张某诉黄某乙、黄某丙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对其名下房产已经作出处分后又就遗嘱中所涉房产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仅表示遗嘱人同意配合拆迁并接受拆迁补偿安置的结果,不应视为遗嘱人积极追求与其遗嘱意思表示相反的法律效果。在遗嘱处分的财产并未灭失或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和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9条规定。

2. 人民法院在对遗嘱人的意思表示进行判断时,应当结合继承法的立法目的以及遗嘱人的表示行为,探究遗嘱人订立遗嘱时的内心真意。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ZZgEXQBnGdliqH9NXDPAQw>

(三十四) 成都中院判决确认履行主要扶养义务的实际扶养人享有赔偿权利人资格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但若被侵权人已无任何近亲属,却有长年与其共同生活且实际履行了主要扶养义务的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能否获得赔偿权利人的资格要求侵害人支付死亡赔偿金等损失?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审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院二审依法驳回上诉人保险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郑某31.7万余元,支付姜某垫付的费用1万元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9月03日 王鑫 陈敏奇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9/03/content_209116.htm?div=-1

(三十五) 直接要求以唯一继承人身份主张继承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权益的正确认定

权利人主张被继承人享有的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产生的财产权益,其应举证证明其为被继承人唯一合法继承人。涉及养子女或遗嘱继承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收养和遗嘱继承的规定审查,但在权利人基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诉求安置方履行协议、分配房屋案件中,不能对继承纠纷一并审理。权利人应先通过另案继承纠纷确定其为被继承人唯一合法继承人后再行主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权益。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01 刘海红 孙友军 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t5Pwtu4D3Ig4bYhV0fq5Jg>

(三十六) 债务人死亡后其全部继承人放弃遗产继承情形下的债务处理——王某诉段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债务人死亡后,其全部继承人放弃遗产继承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61条第2款的规定,其全部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即债务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不承担直接偿还的责任。但在全部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且未有证据证明其将遗产管理权移交债务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1145条的规定,应认定全部继承人为遗产管理人。此时因遗产管理人根据《民法典》第1147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负有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的职责,故放弃遗产继承的全部继承人作为遗产管理人仍应在管理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31 董阳阳 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De6VI5PzIFFeqtdzLdYD_Q

(三十七) 家庭成员通过分家析产所获得财产的认定及其继承处理

1. 家庭成员通过分家析产所获得财产为其个人合法财产,财产所有人死亡后即为其遗产,其他家庭成员不得重新进行分配。2. 分家析产协议同时约定获得财产的子女对父母履行赡养义务的,财产所有人死亡后其子女在继承遗产的同时应依法对祖父母履行赡养义务。3.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准许。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7 贺荣 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EW5Mf6gKfJAtWssqnwoDkQ>

(三十八) 法定继承情形下继承人对遗产分割达成协议的认定——孙某甲、孙某乙诉王某丙、张某继承纠纷案

法定继承中,由同一顺序继承人经协商一致对遗产分割达成协议,有利于当事人主观意愿的充分表达,是传统家庭道德和实现参与继承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重要体现。当事人要求按照达成的遗产分割协议对遗产进行处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4 何景诗 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rnH89f09V3Z0KFHyXA1fzQ>

(三十九) 被继承人兄弟姐妹之子女的代位继承权的正确认定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如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的代位继承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新增加的规定,故在《民法典》实施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进行代位继承。但是对于被继

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此情形下当事人能够进行代位继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二是遗产在《民法典》施行前尚未处理完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23 唐峰 徐路超 荣明瀚 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UpcZT5BXtubMSht-96NzvA>

(四十) 非法手段获取近亲属财产终获刑

本报讯(田婧)一通自来水公司的来电,牵出了唐女士母亲的房产已经被卖掉的事实。估值400多万元的房产无法追回,始作俑者应该承担怎样的处罚?

唐女士的母亲过世后留下一套房产,因唐女士暂时没有卖房或者搬进去住的打算,房子一直空置着。一天,她突然接到自来水公司的电话,说这套房子拖欠了水费。

唐女士赶去查看,惊讶地发现房子里居然住着一位陌生女性。对方称房子是别人租给她的。唐女士赶紧报警,经民警了解,房产早已易主,房主还是一个唐女士不认识的陌生人。

唐女士的母亲3年前因病去世,去世前1个月,母亲当着一家人的面立了遗嘱,要把这套房产卖掉,房款由唐女士和哥哥以及哥哥的女儿三人平分。立遗嘱时,众多亲戚都在场。到底是谁瞒着家里人卖了房,又是如何卖掉的呢?经过警方调查,发现唐女士的哥哥唐先生存在重大嫌疑。

唐先生很快向警方坦白,早在母亲去世半年前,他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就打算把母亲住的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伺机卖掉。为了达到目的,他找到了远房亲戚钱某一起完成了这场骗局。

通过网上查询,唐先生首先找到了能伪造公证书的人,对方按照唐先生要求伪造了两份文件,一份是母亲“卖房”给他的房屋买卖合同公证书,另一份是母亲委托钱某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没过几天,对方按照要求将假材料交给了唐先生。唐先生便和钱某一起拿着伪造的材料来到房管局,将母亲的房子过户到了唐先生名下。

事成之后,唐先生给了办理假材料的人10万元现金作为酬劳。此后,唐母立遗嘱将房子平均分给唐先生等三人,当时唐母并不知道,房子已经在儿子名下了。唐母过世后,唐先生通过房屋中介把房子以52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周某,周某对房产来源并不知情。唐先生得到房款后都投入到自己的生意中,结果却赔得一分不剩。

经北京市西城区价格认证中心评估,唐先生偷卖的这套房产价值430万余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唐先生提起公诉。检察院认为,唐先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其母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唐先生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但其伪造公证处印章的行为,扰乱了市场公共秩序,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唐先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唐先生原本被检察机关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却被法院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他的行为为何不构成盗窃罪?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王红奎表示,虽然刑法没有明确盗窃罪的客体是否包括不动产,但从司法实践中看,盗窃罪的客体是动产。由于不动产具有“不可移动性”,行为人无法完全做到秘密窃取并占有,所以,不动产不适合作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

在这个案子里,唐先生为了将母亲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委托他人伪造公证书与委托书,并为此支付高额报酬。他也知晓公证书上盖有伪造的公证处的印章,其行为构成了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

法庭上,唐先生的辩护人曾提出他是初犯、偶犯,而且目的是侵吞近亲属财产,希望法院可以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认为,唐先生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的后续行为,造成了其他继承人的巨额经济损失,且没有取得其他继承人的谅解,因此对这一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案主审法官王红奎提示,近亲属的财产,也属于个人的合法财产。继承遗产应当按照遗嘱继承进行,或与其他继承人协商处理。采用违法手段或侵犯其他继承人合法权益获得的,最终将会受到法律制裁,得不偿失。

相关信息来源:

2021/8/2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主与法制时报

http://e.mzyfz.com/paper/1700/paper_44970_9601.html

(四十一) 蚌埠首例! 父亲离世, 儿子继承微信零钱 6 万元!

今年四月份,陶先生的父亲在外打工时突发疾病去世,陶先生在整理父亲遗物时发现,父亲的微信账户中有六万多元。但陶先生并不知道支付密码,所以无法将微信零钱提现出来,于是他立刻联系了微信客服。对方告知陶先生,需要办理继承公证,才能提取账户中的余额。

陶先生带着相关材料到了市众信公证处寻求帮助。但公证人员通过手机登录账户后,发现现有资料看不到账户名、持有人的身份证、手机号等各种详细信息,并不能判定微信账户的实际持有人为陶先生的父亲。为此,市众信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只能给陶先生出具了一份存款查询函,以便其向微信客服查询账户详情。

很快,陶先生便收到了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额资产证明书》,上面详细写明了账户号,账户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和资产余额情况,明确了陶老先生名下微信零钱账户的具体数额。市众信公证处据此给陶先生一家人办理了继承权公证。陶先生凭借着这份公证书,再次联系微信客服,才从微信里顺利地取出了父亲留下的六万多元钱款。

陶先生的这份公证也成为我市公证部门做出的首次虚拟财产继承公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3 记者陈瑶 最蚌埠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ktslByJUToGVB4WvsOqixw>

(四十二) 九旬老人将百万遗产赠给居委会, “消失”了近 60 年的子女出现

94 岁的曹大爷去世后,留下一套 100 多平米的房屋和近 30 万元存款,统统赠与居委会。这时,“消失”了近 60 年的子女、亲属们纷纷出现,要求继承老人的遗产。无奈之下,居委会一纸诉状将四名子女告上法庭,要求确认遗赠有效。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法院对这起特殊的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作出判决。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9 江苏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E-HL0KqQWNkz6rHu0QuEUg>

(四十三) 父亲生前 7 次立嘱: 抚恤金不给子女! 子女为继承遗产诉至法院, 法院判了..

福建漳州一 89 岁老人林善光(化名)因病去世,其生前所在单位会发放丧葬费、死亡抚恤金等共计 56770 元。

老人生前曾立下 6 份《遗嘱》和一份《再次声明》,均表示与前妻所生的一子一女 40 多年不照顾、不看望他,他死后丧事由其 2015 年再婚的妻子方淼(化名)处理,不通知子女,抚恤金也由方淼领取。

然而林善光的两名子女却将方淼告上法庭,要求获得三分之二的抚恤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方淼获得 70% 的抚恤金。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这一案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8 记者谢茂 极目新闻

http://jmwap.ctdsb.net/jimushare/news/detail_index.html?contentType=5&contentId=1280979&cId=0

（四十四）婚内签订父母赡养协议，离婚后父母要求支付赡养费，看看法院怎么说

小两口判决离婚后，女方父母以小两口婚内签订的《证明》为由向法院起诉，主张男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每月 3000 元标准给付抚养费，该请求应否得到法院支持？最近，北京一中院二审审理该案，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未支持女方父母的诉讼请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3 张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bjlz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7/id/6147596.shtml>

（四十五）老人留下以房养老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西湖法院判决适用民法典后浙江首例打印遗嘱纠纷案。

郑老太所立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打印遗嘱，虽然遗嘱订立于民法典施行之前，但其中所涉及的遗产至今尚未处理完毕，现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依法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案涉遗嘱系根据郑老太的要求打印而成，在遗嘱订立时，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在场，同步见证了律师向郑老太宣读遗嘱以及郑老太确认并签署遗嘱的全过程。该打印遗嘱全文仅一页，内容完整，郑老太、律师以及两名见证人均签字捺印，落款处注明日期，并有郑老太当日手持该份遗嘱的照片予以佐证。

因此法院认为，该份遗嘱符合民法典有关打印遗嘱的规定，为立遗嘱人郑老太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

2021 年 3 月 8 日，西湖法院一审判决，郑老太所立遗嘱合法有效，涉案房产由郑老先生和司先生根据遗嘱继承相应的份额。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3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erV2J4aekbhfJWxG51avw>

（四十六）“竞标”指定遗产管理人，破解侨房维护难题

老人去世后，遗留一处祖宅，因为这处祖宅的使用维护问题，老人的多名后人起诉到法院争管理权。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涉侨房产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这也是《民法典》实施后，福建法院审结的首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dTlgUo5Xl_IJbBnqeIolHw

（四十七）武汉江汉区法院发出湖北首份公证调查令 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取证途径不畅等问题

本报讯（记者 涂莉 通讯员 刘宇强 涂冉竹）案件取证遇到困难和阻力怎么办？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涉民生纠纷案审理中，依当事人申请签发湖北法院首份公证调查令，有力推进案件取证工作。

2020 年初，余某的父亲因意外去世，但是父亲的丧葬费和抚恤金却不见了。经打听，余某发现是父亲的前妻何某将丧葬费和抚恤金领走。今年 4 月，余某向江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何某返还丧葬费和抚恤金。庭审中承办法官发现，何某确实从余某父亲的账户中取走了一笔由武汉社保中心发放的 7 万元费用，但是并不清楚这笔款项的具体构成。余某自身患病，经济能力有限，无力聘请律师。

得知江汉区法院今年启动公证调查令制度后,余某向法院提出申请,委托公证机构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令签发后,公证人员立即持令奔赴银行、社保中心等处,围绕争议事实开展调查,3日内即完成委托事项,查清这笔7万元费用的组成结构,有力推动了案件后续办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7月11日 涂莉 刘宇强 涂冉竹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7/11/content_207279.htm?div=-1

(四十八) 男子海外自杀,留下遗嘱将遗产都留给妻子,公婆不干了!法院这样判

吴强与张小北于2009年结婚,感情不错。婚后两人购买了位于浦东的一套房屋,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吴强与张小北共同共有。2012年年初,吴强因工作关系到新加坡工作。2017年下半年,吴强在从事的期货交易工作中遭遇巨大亏损,终不堪重负于同年11月2日在新加坡当地跳楼自杀死亡。

张小北表示,丈夫在自杀前遗留遗书两份。其中一份写着:本人吴强自愿结束生命,家中一切财产均归张小北,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均与张小北无关。同月他的另一份遗书则载明:本人吴强自愿结束生命,所有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所有家庭财产均留给妻子张小北!这一生,我对不起她,辜负她的一片深情厚意,希望来生能报答她。

据张小北说,吴强去世后,婆婆和小姑赴新加坡办理后事时均确认了两份遗书。此后,她与婆婆李阿姨及小姑吴霞(代公公老吴)签订协议书,承诺无条件配合她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但最近张小北在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遭到了公婆的拒绝,致使她无法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她诉讼至法院请求确认房屋所有权。

对此,老吴夫妇坚持认为儿子生前并未订立遗嘱,张小北提供的署名为吴强的遗书是在境外形成,无法确认是其本人书写,况且,两份遗书的内容通篇是负面情绪,死者当时的精神状态存疑。

至于协议,老吴夫妇则表示是儿媳乘他们回国时间仓促之际,将事先准备好的遗产放弃继承协议让婆婆李阿姨签名,该协议内容并非李阿姨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外,老吴表示,妻子与女儿赴新加坡办理吴强后事时,他并未授权委托吴霞与张小北签订任何协议书,因此不认可吴霞作为他的代理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名,因此不同意张小北之诉请。基于被继承人吴强生前对涉案房屋之处分未订立遗嘱,要求按法定顺序继承在涉案房屋中属于吴强遗留的遗产份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是张小北与吴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故涉案房屋为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遗产时,应先析出一半财产归张小北所有,剩余财产为吴强遗留的遗产,由其继承人予以继承。

吴强生前书写的遗书明确表明其遗留的遗产由妻子张小北予以继承,故属于吴强遗留的遗产应由张小北继承所有,现张小北据此要求按照丈夫遗留的遗嘱内容继承他遗留的遗产之请求,于法有据,法院应予支持。

吴强父母虽称张小北提供的遗书并非吴强书写,但两人的上述主张不仅遭张小北所否认,且两人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法院对吴强父母的上述答辩意见不予采信。另外,吴强父母称儿子在深圳市尚有房产的问题,由于该主张不仅遭张小北所否认,两人也未能提供相关之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法院对该主张也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老吴夫妇协助张小北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文中均系化名)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7月11日 记者陈颖婷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qYUt0kAtnTjkYpczuSBHFQ>

(四十九) 签订断绝父母子女关系协议可以不赡养父母吗？法院：赡养父母是强制性法定义务，免赡养协议无效

本报讯 成年子女与父母闹矛盾后，签订了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的协议，协议约定子女对父母生不养、死不要。多年后，父母起诉子女，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近日，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赡养纠纷，对子女提出的“父母已协议免除了自己的赡养义务”的辩解理由未采纳，依法判决子女对父母履行赡养义务。

现年均已八十多岁的邓大爷、张大妈夫妇共生育三个子女，均已成家。2003年8月22日，次子邓老二与邓大爷、张大妈发生纠纷，双方签订了“断绝父母子女关系、不要求邓老二赡养”的协议。近年来，邓大爷、张大妈一直租房居住，加上年老多病，夫妻俩生活捉襟见肘。为此，原告邓大爷、张大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邓老二每月给付两原告生活费600元；两原告产生的医疗费，按政策报销以外的，由邓老二承担三分之一的部分。被告邓老二辩称，其与两原告自愿签订了免除赡养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故请求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不以对方的付出为前提，而是基于双方特殊的身份关系。赡养父母是子女强制性的法定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任意放弃，非因法定事由不能随意免除。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法断绝的，除收养关系外不能解除。断绝父母子女关系、人为排除子女对父母赡养义务的协议有违公序良俗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民事行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据以抗辩的免除赡养的协议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背了社会公德以及伦理道德，损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属于无效协议，因此作为子女的被告，仍然具有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6月25日 王锡怀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25/content_206028.htm?div=-1

(五十) 大兴法院裁定将遗产管理人变更为被执行人

近日，大兴法院根据《民法典》施行后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审结北京法院首例变更民政部门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审查，该案中，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关于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条件，亦符合上述《规定》关于变更被执行人的条件，故大兴法院依法裁定变更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为被执行人。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7 大兴法院程立法官 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T-D-NfzzWzG3q7HVCdnW0g>

(五十一) 丧偶老人唯一住房被出售，新房主要求搬离 法院判决：不用搬！

爷爷去世后，遗赠给孙子一套产权房屋，孙子又将房屋卖给了其同学。爷爷的遗孀（后妻）别无房产，就一直居住在这套房子，后来被产权人告上法庭，要求腾房。2021年4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确认老人汪秋菊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2021年5月，在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本案承办法官唐文新到汪秋菊家回访时，老人对法官说，经历了漫长诉讼，现在终于有了可以安身的家，感谢两级法院作出的温暖判决。本案的判决从保护弱势群体及老年人的权益出发，充分发挥了居住权扶弱、施惠的社会保障功能，也体现了平等、公正、尊老的价值理念。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6月16日 江苏高院微信公众号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wJD66Z5bEf79_V4Z0ZHSBw

(五十二) 86 岁老太唯一房产过户给孙女后无房可住，法院：孙女对房屋行使物权不得影响老太合法居住权益

本报讯 王老太把自己名下唯一的拆迁安置房过户给了孙女。在儿子离婚后，王老太却遭遇门锁被换、无处居住的困境。无奈之下，老人将家人告上法庭。近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王老太居住权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该房屋所有权系继受取得，王老太终身享有居住权益，判决将案涉房产交付给王老太居住。

家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王老太已 86 岁高龄。一直在家安享晚年的她，今年却遇到了一件烦心事，甚至无家可归。2008 年 7 月，王老太的旧房拆迁，她与两个儿子、儿媳及女儿共同签订了一份委托协议书，约定由小儿子陆先生、小儿媳施女士购买一套拆迁安置房供王老太夫妇居住至终老。随后，陆先生和施女士以王老太的名义购买了一处住宅，王老太夫妇一直在该房内居住。陆先生和施女士则居住在同小区的另一栋二楼住宅内。

2019 年 7 月，王老太的老伴去世，王老太去女儿家住了一段时间。回来后不久，施女士让王老太搬至他们所住的二楼住宅内，可没多久，就发现门锁被换。原来，陆先生和施女士感情不和，已于 2018 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共有的该小区二楼住宅归施女士所有，施女士需向陆先生支付 50 万元。而王老太名下拆迁所得的唯一房产，则在 2010 年左右就被过户给了陆先生和施女士两人的女儿小陆。

王老太发现自己无家可归了，多次协商未果，便一纸诉状将儿子陆先生及其前妻施女士、孙女小陆起诉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请求判决其对原住所享有居住权，判决陆先生、施女士、小陆将房屋交付给她一人居住。

法庭上，被告陆先生同意母亲王老太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认为案涉房产本身就是父母亲的拆迁安置房，并有约定其和施女士负责购买拆迁安置房给父母亲居住到老的协议。被告施女士则辩称，案涉房屋已过户至小陆名下，小陆没有参与协议书的签订，在办理过户时没有设定提供原告居住的义务，其也不是提供居住条件的适格主体，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孙女小陆也辩称，原告目前名下仍有两子一女，均能给原告提供居所，暂不需要其负担赡养义务，同时其也没有参与案涉协议的签订，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系双方自愿过户的，并没有约定需负担提供原告居所的义务，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及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的规定，原告王老太与子女订立协议的时间远在民法典施行前，协议书是王老太对拆迁安置房享有居住权益的约定，并非我国民法典定义上的“居住权”，故不能确认王老太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

但根据协议约定及王老太在房屋内居住多年的事实，法院认为，原告已至耄耋之年，处分掉自己的唯一住房后已无任何不动产，其将来的生老病死不可避免，遵从公序良俗及协议书中其女儿“按农村风俗习惯未分得甲方财产”的约定，现原告自身不愿意在女儿家终老，更不应该居无定所地孤独老去。案涉房屋对原告而言确有不同寻常的意义，是其视为养老送终的归属之地。居住权的法律定义到民法典实施才予以明确，但本案对居住权的约定在前，虽未登记，亦应受到法律保护。虽然两被告已离婚，但被告施女士是协议书的当事人，对协议内容及后期购房、买卖、过户及原告长期居住案涉房屋均是明知和默认为的，十多年来未提出过任何异议。现其行为有失公允，侵害了原告合法的居住权益，应依法予以纠正和排除。孙女小陆对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系继受取得，其对物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王老太享有对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益，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且该权益具有排他性。陆先生、施女士、小陆均有义务向王老太交付房屋供其居住到老。

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徐晔桦 古 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徐晔桦 古林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6/09/content_205455.htm?div=-1

（五十三）广东惠州妥善处置台籍孤寡老人遗产继承 各方关爱帮助“台湾阿嬷”安享晚年

中国台湾网6月9日消息 近日，逾期滞留广东惠州市并在惠城区福利院托管养老的台湾籍孤寡老人陈女士（81岁，失智，无行为能力人），收到了其在台已故配偶的遗产（2.8万余美元）及遗物。目前，该笔款项已顺利转入陈女士监护人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办大岭居委会指定账户，用于其在惠托养及疾病治疗费用。

这位“台湾阿嬷”陈女士1940年出生于广东新会，于1983年在台湾与其丈夫黄先生结婚，未育有子女。黄先生于2015年去世，陈女士在黄去世前回到故乡，及后发病（经司法鉴定为智力严重缺陷，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回台湾继承其丈夫遗产。陈女士发病后，被送至惠州市惠城区福利院托养至今，并经法院指定惠城区龙丰街道大岭社区居委会作为其监护人。

2019年6月，在了解到陈女士的特殊状况后，惠州市及惠城区统战（台务）部门牵头召开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协调会，协商妥善处理陈女士养老安置、疾病治疗及其在台遗产继承相关事宜，并委托该市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代理陈女士遗产继承事务。为尽快妥善处理该遗产继承案件、达成分隔两岸的两位老人心愿，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杨择郡律师尽心尽力、想方设法联系委托海峡对岸的律师同行们予以协助办理。经过惠台两地律师同仁的共同努力，历时两年之久，经历重重波折、克服种种困难，终于让陈女士在惠州顺利继承亡夫遗产。据两岸经办律师意见，该案件涉及台湾籍人员之监护人为大陆的居民委员会，并由此衍生涉及监护人身份认定、遗产交付方式等诸多细节问题，案件的圆满落实对处理涉台法律事务、保障台胞合法权益等具有积极的实践参考价值。

台胞台属权益保障工作无小事。在市、区民政福利机构和属地街道居委会的关心照顾下，目前陈女士生活、护理、疾病治疗等方面事务均周到落实，各方共同努力让这位“台湾阿嬷”在惠州不孤独、不缺关爱、安享晚年。（中国台湾网、惠州市委统战部联合报道）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6月09日 中国台湾网、惠州市委统战部联合报道

http://www.taiwan.cn/local/dfkx/202106/t20210609_12358184.htm

（五十四）从个案看司法审判实践中抚恤金的分配权

【案情】

徐某与原配妻子李某婚后无生育，收被告徐甲为养女，李某于1980年左右去世。1982年12月，徐某与离异后的郑某申请结婚，婚后无生育。郑某与徐某结婚后，将与前夫王某所生五个子女中的三个子女（二子徐乙、四子徐丙、女儿徐丁）户口从如皋县（现如皋市）一并迁至南通市，并随之一起生活，除徐丁未成家外，徐乙、徐丙先后成家后另居。1993年郑某病故后，徐某与被告骆某于1993年5月15日登记结婚，婚后无生育。徐某与骆某再婚后常住如东县，偶尔在南通市居住生活。徐某自2005年起患糖尿病，2017年1月22日跌断右腿住院治疗，徐某在住院期间，徐乙夫妇也曾到医院进行探望。2018年9月10日去世。徐某去世后，骆某未通知徐乙，后事在徐某家操办，其骨灰与李某合葬。

徐某去世后，江苏省社保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2日审批其死亡待遇。其中丧葬费6000元，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124790元，该款项目前由其原工作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保管，并已经通知有关亲属。

2019年5月2日，骆某将徐甲列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分割丧葬费、抚恤金。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19年5月26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徐乙于2019年6月12日向法院反映其系死者徐某的继子女，应当依法享有抚恤金分割权利，后向本院立案庭书面申请撤销该调解书。本院于2020年9月19日受理本案。

【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告徐乙认为其应当享有抚恤金分配权，原民事调解书中的当事人未通知其参加诉讼，损害其合法权益，其应当对依法享有抚恤金分配权提供证据，即需举证证明其与徐某形成继子、继父关系期间，双方实际形成抚养关系，包括徐某对其的抚养，也包括其对徐某的赡养。庭审中已经查明，徐某与徐乙形成继父、继子关系时，徐乙已经成年并在部队服役，虽然复员后与母亲、继父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包括完婚），徐某在此期间对其可能有付出或资助，该付出或资助不属于法定义务，而是出自社会道义，属于社会伦理的范畴，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抚养关系。徐某年迈时，尤其是在生病或病重期间，徐乙及家人虽然进行过探视，但其没有对徐某进行事实上的抚养。综上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徐某与徐乙之间没有形成抚养关系，徐乙不是徐某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不具备徐某的法定继承人资格。故对原告徐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徐乙申请撤销本院民事调解书的诉讼请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7 毛海燕（如东县人民法院） 江苏高院官方网站

http://www.jsfy.gov.cn/art/2021/05/27/33_104310.html、

（五十五）为给被监护人治病出售其房产遭遗嘱继承人起诉

01 案情简介

本报讯 若遗嘱中分配的财产被他人处置，继承人是否一定能得到赔偿？被继承人生前的监护人是否有权处置财产？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宣判这样一起监护人责任纠纷案件。

李某与第一任妻子王某育有一子一女，与第二任妻子张某育有一女小张。2014年6月，刚结束第二段婚姻的李某被确诊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渐冻症）。王某很快前往照料李某的饮食起居，二人开始同居。2016年5月，李某立下书面遗嘱，将名下的数套房产分配给了三个子女，其中一套房屋由小女儿小张继承，其余自有、共有房屋由与王某所生的两子女继承，注明遗嘱在李某死亡后生效。

李某与王某同居两年多后办理了复婚登记。2017年9月，李某被鉴定为重度痴呆，江津区法院判决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其妻王某为监护人。3个月后，王某以李某的名义将遗嘱中原本留给小女儿小张的房屋出售。2020年6月，李某病亡。

小张认为王某滥用监护人地位处置案涉房屋，致其无房继承，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赔偿损失60万元。王某辩称，夫妻二人在治病的六年期间没有收入，陆续出售了包括案涉房屋在内的10套房屋，其中包括她单独所有的3套、李某单独所有的4套，以及二人共有的3套。出售房屋的房款，系用于带李某辗转前往各大医院医治，在民间购买贵重药材，长期聘用护理人员24小时贴身照料李某，支付三个孩子的抚养费。其中给小张的抚养费已逾10万元，并将按月支付2000元直至其年满18岁。

02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作为李某的监护人，出售案涉房屋用于医疗、生活、护理、子女抚养等，系为保护李某的合法权益，出售房屋的权利属于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而产生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法院遂判决驳回小张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5月27日 杨妮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5/27/content_204959.htm?div=-1

（五十六）骨灰安葬权权利性质及裁判规则的厘定

裁判要旨：骨灰系死者生前人格价值的延续及亲属寄托哀思的一种具有社会伦理意义的物；骨灰的安葬首先应尊重死者遗愿，其次尊重习惯但不得违背强制性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最后根据“最亲近原则”确定近亲属的权利顺位，同时还应协调维护生者诉权与稳定骨灰安葬方式的平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4/id/6010336.shtml>

（五十七）湾区睇法：父亲的遗嘱：跨境遗嘱引起家庭争产风波

香港居民邹某和妻子赵某一共有三个女儿，2015年，邹某在香港立下遗嘱，将名下所有财产平均赠与妻子、大女儿邹某兰和小女儿邹某洁。

2016年邹某去世后，邹某兰拿着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遗产管理书、佛山市公证处的公证书，前往佛山查询邹某生前的存款情况。经查询，发现邹某去世后的一个月内，其在银行的513万元就陆续转到了二女儿邹某红的银行卡里。因双方多次沟通未果，母亲赵某、邹某兰和邹某洁将邹某红起诉至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返还上述财产及利息。

禅城法院一审法官彭颖颖介绍，遗嘱虽在香港订立，但处理的财产存放在内地，案子定性为侵权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禅城法院具备管辖权。

法院受理案件后，三名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发现邹某红已经将财产分别转给了她的老公和两个儿子，所以又申请追加他们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四名被告共同返还款项。

庭审过程中，邹某红辩称父亲自2014年在佛山开设资产账户后，一直由她负责打理，因此她认为这里面的资金是父亲生前赠与她的，不属于遗产。但以上陈述并没有客观证据证实。

禅城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某系香港居民，生前在香港立下遗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关规定，对邹某所立遗嘱的方式、效力审查，应适用香港法律。涉案遗嘱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经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认证，具备法律效力，对内地这笔资金也有追溯力，故判决邹某红向三原告返还全部款项及利息，其丈夫及两个儿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名被告不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邹某红认为，邹某是香港人，遗嘱也是在香港订立，遗嘱里的“名下各处”应当只限制在香港范围内，而不包括内地的财产。

佛山中院二审法官罗凯原介绍，处理此类案件，要充分保护订立遗嘱人的个人意愿，为此二审法院不仅在查明香港成文法的基础上，还参考了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从‘各处’的字眼表示，即邹某并没有说限制在某一地，因此把它扩大为在全球各地都可以。如果按照上诉人邹某红的解释，把它当成一个限缩的解释，相对狭隘了它的处分范围，所以上诉人的解释是不恰当的。”最终，佛山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78TpUqA__jrGG2SsFryUdw

（五十八）上海二中院：首例经法院生效文书设立的居住权，登记啦！

导言

近日，上海二中院审结了一起因房屋拆迁利益分配而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本案最终以设立附期限居住权，支付补偿款的方式调解结案。

上海二中院出具调解书后，为保障居住权的顺利登记，承办法官陪同双方当事人一同前往静安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该中心在核对了民事调解书后，确定应

依照《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第 11.1.3 条的规定，办理“因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设立居住权的首次登记”。日前，当事人已经取得了居住权登记证明。

据悉，本案系上海市首例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设立并登记居住权的案件。

#01 案情回顾

高甲与高乙是兄弟关系，原共同居住在 A 房屋。1995 年，高乙增配 B 房屋。双方协商由高甲居住 B 房屋，高乙居住 A 房屋。

后两套房屋均被拆迁，A 房屋拆迁所得款项由高乙支配。B 房屋拆迁后，安置 C 房屋，产权登记为高乙，但该房屋自安置开始由高甲居住。

高甲要求高乙将 C 房屋过户至其名下，遭拒后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享有 C 房屋的完整产权。

一审法院认为，高甲在 B 房屋不具有常住户口，不属于共同居住人，因此该房屋的全部拆迁安置利益应归高乙所有，故驳回了高甲的诉请。高甲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合议庭注意到，A 房屋的拆迁安置款有高甲的份额，但高乙未将该款项分配给高甲，而是全部用于购置商品房。如本案仅简单地处理高甲的上诉请求，高甲很有可能提起另案诉讼，形成讼累。

合议庭为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矛盾，多次向当事人释法析理，及时引入《民法典》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并向行政部门核实居住权登记制度的落实情况，在历经一次性补偿、设置终身居住权等多种方案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 C 房屋归高乙所有，高乙为高甲设置附期限居住权及支付补偿款的调解方案。

调解方案化解了双方自 20 多年前调换居住权益而引发的矛盾，一揽子解决了涉案数套房屋的所有纠纷，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也促使兄弟二人在历经数次诉讼后握手言和，维系了亲情。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11 王晓梅（上海二中院民庭团队负责人） 上海二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iKRhD9AlSvINxTBXTYjalg>

（五十九）成都中院：《民法典》实施后成都首例居住权纠纷案宣判

案情回顾：房子赠儿子 老人保留居住权

1998 年，王芳的丈夫去世，他俩的房屋由王芳、儿子小罗及女儿共同继承。等到小罗面临终身大事时，王芳及其女儿放弃遗产继承权，将房屋赠与小罗。为了保障自己居家养老的权利，赠与合同中约定了王芳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利，直到去世。

2006 年，小罗与小吕结婚，第二年，孩子出生。2020 年，小罗与小吕离婚，孩子归小吕抚养。考虑到孩子的抚养费问题，小罗在母亲不知情的情况下，在离婚协议中明确房屋作为抚养费归前妻。王芳知道后，体谅儿子与儿媳在抚养费问题上的困难，但无法接受自身居住权受到损害，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最终判决：案涉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在小罗名下，小罗作为房屋的单独所有权人，应当积极协助王芳办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居住权登记手续。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T5oyxm_4luwoEB5sGVPHtQ

（六十）武汉市洪山区法院：“房子归你，但你也住不了”！首例“居住权”案件执行了！

01 妻子将房子赠与弟弟，许诺丈夫李先生仍可居住

2006 年，李先生与许女士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2014 年 1 月，患病的许女士立下遗嘱，表示自己过世后，将她和李先生住的房屋赠与其弟许先生，但李先生再婚之前仍可居住其中。

2016年初,许女士病逝后,许先生与李先生为许女士遗产对簿公堂。经查,这套房屋为许女士婚前财产。

2016年11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该房屋归许先生所有,李先生拥有该套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判决后,李先生一直居住在该套房屋内,许先生未曾打扰。

02 发现妻弟将房子挂网上卖,李先生申请居住权强制执行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物权编新增了居住权相关规定。居住权可以通过合同方式设立,也可以通过遗嘱方式设立。无论是通过合同还是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都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这既是对居住权人自身权利的有效保护,也可以避免设有居住权的房屋在后续买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风险。

今年初,李先生发现自己住的这套房子被妻弟许先生挂在某网络平台出售,担心房子被卖了以后影响自己继续居住,他连忙拿着判决书来到洪山区法院执行局,申请居住权强制执行。法院于2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将该房屋的居住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

据悉,这是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武汉市首例居住权执行案件。

3月3日,洪山区法院执行人员来到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向工作人员递交了该案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不动产登记部门配合李先生办理居住权登记。

8日下午,代理律师陪同李先生拿着身份证明和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到洪山区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居住权登记。目前,该居住权登记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7 浙江天平 豫法阳光综合、律动达人、法律公园、北京一中院民一庭、问律
https://mp.weixin.qq.com/s/VQq7vDZoiglwhs9d8D_Bvg

(六十一) 山东德州武城法院:德州法院作出首份涉居住权民事调解书

01 案情简介

张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共有三处房产,儿女均已成家立业。后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男方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法院通过家事调查,发现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过家事法官和家事调解员反复调解,张某仍旧坚持要求离婚。女方王某不同意离婚,但其不同意离婚的理由是不甘心自己辛苦一生到头来一无所有。经过心理咨询师的心理疏导后,王某放下心结,同意离婚。

夫妻双方同意三套房产全部归王某所有,但张某因年事已高,要求给自己留一套房子居住,而王某又不同意将房产过户到张某名下。在法院主持下,子女与调解员多番协调,老两口依旧为此争执不下。

02 裁判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了居住权的规定。经过武城法院再次主持调解,双方最终同意由男方享有在其中一套房子内居住的权利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男方可据此调解书到物权登记部门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女方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7 吴广辉 阚东广 李香颖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wf4txnocd_cdp1TwK0uH7A

(六十二) 北京海淀法院:女儿因房屋居住权纠纷起诉继母,法院依据《民法典》作出判决

#01 案情简介:被赶出家门成年女儿诉至法院

原告王迪是王家和与李芳的女儿。王家和与李芳早年离婚,双方协议王迪由王家和抚养,涉案房屋归王家和所有,王家和承诺王迪可随他共同生活在涉案房屋内。后王家和与张杨再婚,婚后,张杨将王迪赶出家门,不让她居住在涉案房屋内。为维护合法权益,王迪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王家和辩称,其与前妻离婚时约定王迪归他抚养,所

以前妻才同意涉案的房屋归他所有,他还保证王迪可以在海淀上学,可以在涉案房屋中居住。2008年,涉案房屋产权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张杨为房屋共有人,其与张杨各占50%的份额。他认为王迪对涉案房屋有居住权,同意王迪的诉讼请求。张杨辩称,不同意王迪的全部请求。王迪对涉案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涉案房屋是王家和与其按份共有,各占50%份额。涉案房屋未设置任何用益物权,根据物权法定的原则,王迪主张居住权无任何法律依据。

#02 裁判结果:无权利基础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关于居住权,《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未有相关规定,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中,王迪依据王家和与李芳签订的离婚协议及王家和单方书写的承诺主张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首先,王家和与案外人李芳之间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王迪由王家和抚养,涉案房屋归王家和所有,王家和与案外人李芳分割房屋时未为王迪设立相应权利。其次,王家和单方承诺王迪可在涉案房屋中居住,该承诺是王家和作为王迪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义务,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居住权。再次,王家和与张杨再婚后对涉案房屋进行了产权变更,王迪与现房屋所有权人王家和、张杨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亦未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基于以上论述,法院认为,现王迪作为成年人要求确认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无权利基础,其主张不具有《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法律依据,亦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故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1-24 北京海淀法院 北京青年报官网

https://kandianshare.html5.qq.com/v2/news/7047009355071410498?cardmode=1&docId=7047009355071410498&from_app=qb&sGuid=16406686fe577dd4c045bdd813b788cb&sUserId=&sUserType=5&sh_sid=5_25bf713314ec8bf8_16406686fe577dd4c045bdd813b788cb&share_count=1&source_id=1&target_app=kb

(六十三) 浙江舟山中院:房屋赠与子女,离婚后居无定所,设置居住权

#01 案情简介

严某(女)、张某(男)经朋友介绍认识相恋,于2000年11月3日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子,舟山市定海区的一处房产用于共同生活。双方约定该房屋赠与孩子,待其成年后办理过户手续。由于张某自儿子出生后便不顾家,并沾染赌博恶习,严某分别于2015年和2019年提出诉讼离婚,均被驳回。2020年4月,严某又诉至法院,法院调解无效后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子由原告抚养。

#02 裁判结果

被告张某不满一审判决,以一审时未考虑年满14周岁的儿子的跟随意愿为由提出上诉,要求变更抚养权。二审中,严某表示对抚养权的变更遵循孩子的意愿,接受由其父亲抚养,但由于其离婚后居无定所,要求保留房屋的居住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婚生子由张某抚养,定海某小区的住房赠与婚生子所有,待其成年后配合过户,但严某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张某无权对该房屋行使包括居住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并于2020年7月31日前从该房屋腾退。同时,该案法官为当事人双方提供了一份“温馨提示”,包括居住权的法条和《居住权协议》模板,供后续双方协议的签订提供参考。(袁志雄 陈倩琳)

相关信息来源:

2020-07-10 袁志雄 陈倩琳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0-07/10/content_169962.htm?div=-1

(六十四) 张铁成诉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

政府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一) 基本案情

张树祥系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滑石道村村民。1967年6月,张树祥与李兰香结婚,婚后育有两子:张铁军、张铁成。1985年4月,李兰香去世。1999年,张树祥申请宅基地并建设本案被征收房屋,该房屋属张树祥一人所有。2012年6月15日,张树祥作为被征收人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门头沟征收中心,相关职责已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承担)、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泉镇政府)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5年5月11日,张树祥与门头沟征收中心、龙泉镇政府订立补充协议,约定安置张树祥两居室一套、一居室一套,其中两居室安置房一套已交付被征收人。2015年6月26日,由张铁军代张树祥选择了安置房屋。张树祥于2015年12月7日去世,张铁军于2016年7月2日去世,此时安置房屋尚未交付。张铁成提起行政诉讼,主张其为张树祥的唯一合法继承人,请求判令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门头沟征收办)与龙泉镇政府向其交付涉案安置房屋。

(二) 裁判结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张树祥去世后,其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应当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现张铁成主张其为张树祥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并要求两被告向其履行协议,但其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张树祥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因此,张铁成以张树祥唯一合法继承人的身份,要求法院判决两被告向其交付涉案安置房屋并以自己名义领取钥匙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张铁成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时依法向属地派出所、民政局、档案馆等单位查询张树祥、张铁军的户籍、婚姻登记信息,张铁军与张铁成属于同一户籍,未发现张铁军的婚姻登记信息。至二审判决作出,未发现存在与张铁成处于同等地位的继承人。二审认为,结合张铁成提交的证据以及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被征收房屋属张树祥一人所有,在张树祥去世后,不存在与张铁成处于同等地位的继承人,且门头沟征收办与龙泉镇政府对此亦不持异议,因此张铁成可以继承张树祥在涉诉协议和涉诉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如果事后出现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张树祥尚存在与张铁成处于同等地位的其他继承人,该继承人亦有权向张铁成主张涉案安置房屋的相关权利,有权要求共同分割该部分利益。遂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门头沟征收办与龙泉镇政府向张铁成交付涉案安置房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5月12日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5/12/content_204301.htm?div=-1

(六十五) 签订“脱离父子协议”是否丧失继承权

基本案情:一套房屋的四次法定继承

马爷爷与王奶奶系夫妻关系,唯一的夫妻共同财产是一套房屋(建筑面积69.06平方米),位于邢台市桥东区,登记在王奶奶名下。二人共生育子女四人,即马长子、马次子、马三子、马四女(诉讼中称为马某6)。

马长子于1998年去世,白某荣系马长子的妻子,马某5系马长子的儿子。

马爷爷于2008年去世,没有留下遗嘱。2009年8月24日,王奶奶办理遗嘱公证,内容为:“我没有任何外债,在我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的房产(房产证号……)中属于我本人所有的财产,在我去世以后,遗留给我三儿子马三子独自继承,其他人不得干涉。”

马次子在婚后于2016年去世。马某1、马某2系马次子的儿子。王某1携女邢某(与前夫所生)与马次子结婚,二人共同抚养邢某。2003年6月13日,马某2与马次子和王某1签订一份协议,内容为:马某2携带自己物品于2003年6月底搬出父亲家,不再继承家产。马次子今后生老病死均不需其儿子马某2支付任何费用。当事人及调解人签字。邢某,

曾用名马某某，其户口与马次子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2014年10月21日，因消除重复人口，该户口簿中注销了马某某的户口。

马三子于2017年去世，王某2系马三子的妻子，马某4、马某3系马三子的儿子、女儿。

王奶奶于2019年去世。为继承王奶奶名下的本案诉争房产，孙子辈马某1、马某2、邢某等人，子女儿媳辈马某6、王某2等人，在一审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一审：遗嘱继承人先死亡的按照法定继承

一审法院认为，继承诉讼开始后，如继承人、受遗赠人中既有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因马某2当庭表示不放弃继承，故一审法院追加其为共同原告。

关于诉争房产适用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一审法院认为，马三子之妻王某2提交马爷爷、王奶奶于2008年9月订立的遗嘱，二人没有亲自书写，仅在名字处盖章，如系代书遗嘱，也没有见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且无其他证据证明，故该遗嘱无效。王奶奶2009年8月24日订立的公证遗嘱，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故该遗嘱内容合法有效。但是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该公证遗嘱的遗嘱继承人马三子先于遗嘱人王奶奶去世，故遗嘱中所涉房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综上所述，本案诉争房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关于马某2是否有权代位继承。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为继承。因马次子、马三子先于王奶奶死亡，故其晚辈直系血亲代为继承其相应份额。其中，对于马某2是否可以代为继承诉争房屋，主要看马某2是否丧失对于马次子的继承权。马某2在2003年签订的脱离父子关系协议，并不能导致父子之间关系的解除。在马次子去世继承开始后，马某2并未放弃继承，且没有法定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故马某2有权代位继承。

针对邢某是否有权代位继承房屋。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邢某与被继承人在长期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已经形成扶养关系，并不能因为名字的改动而否定该关系的形成，故邢某代为继承诉争房产，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马三子的妻子王某2是否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但王某2的丈夫马三子于2017年去世，2019年王奶奶去世，王某2主张自己尽了主要抚养义务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多次法定继承的计算。一审法院认为，马爷爷2008年去世后，将共同所有的房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王奶奶所有，其余的为其遗产。属于马爷爷所有的50%的房产份额，由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即王奶奶、马次子、马三子、马某6，马长子。因马长子先于马爷爷去世，故其子马某5代位继承其份额。

被继承人王奶奶于2019年去世，王奶奶去世时享有该房屋份额为60%，其子马长子、马次子、马三子分别于1998年、2016年、2017年先于王奶奶去世，故针对王奶奶的遗产，马某5代位继承25%、马某1、马某2、马某某代位继承25%，马某3、马某4代位继承25%，马某6继承25%。

针对王某1应分份额，因马次子于2008年从马爷爷处继承房屋的10%，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故王某1对该房屋享有5%的份额。2016年马次子去世后，针对其所有的5%份额再次发生继承，由王奶奶、妻子王某1、儿子马某1、儿子马某2、女儿邢某继承。

同理，马三子于 2017 年去世后，从马爷爷处继承的 10% 份额，除去夫妻共同财产一半由其妻子王某 2 继承，另一半由王奶奶、王某 2 和儿子马某 4、女儿马某 3 共同继承。

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冀 0502 民初 90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一、原告王某 1、马某 1、马某 2、邢某分别对本案诉争房产享有 6%、6.2%、6.2%、6.2% 的继承权；二、被告马某 6 对本案诉争房产享有 25.6% 的继承权；三、被告马某 5 对本案诉争房产享有 25.6% 的继承权；四、被告王某 2、马某 4、马某 3 分别对本案诉争房产享有 6.2%、9%、9% 的继承权。

二审：签订“脱离父子协议”又主张继承的，不丧失继承权

王某 1、邢某、马某 1 不服一审判决，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关于马某 2 是否享有继承权问题，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马某 2 与其父亲马次子、王某 1 签订脱离血亲关系的协议发生在马次子去世继承之前，马次子去世之后遗产处理前，马某 2 并未表示放弃继承，且积极主张，故马某 2 并不丧失继承权，有权代位继承，一审判决并无不当。

2020 年 10 月 21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冀 05 民终 2732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本报记者贺耀弘 河北工人报

http://www.hbgrb.net/epaper/html/2021-04/19/content_231209.htm

(六十六) 电瓶车主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 60% 赔偿责任

本报讯 在一起连环车祸中，丁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被一辆重型车当场撞死，重型车司机方某又因此撞上一辆拖拉机，也当场死亡。那么，丁某的继承人需要为方某的死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丁某的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方某全部损失的 60% 赔偿责任，共计 66.7 万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4 月 10 日 顾建兵 张慧娴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10/content_203220.htm?div=-1

(六十七) 为争遗产以亡母名义起诉，罚！——北京房山法院对一虚假诉讼当事人开出 2 万元罚单

为争遗产，儿子竟谎称已经过世的母亲还“活着”，并以母亲作为原告起诉，自己作原告的代理人出庭参与诉讼。2021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真相后，对当事人李某的这一虚假陈述行为罚款 2 万元。本案的裁定，严格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原则，对妨害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的违法行为作出严重警示。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4 月 06 日 韩 玉 孟 阳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06/content_203073.htm?div=-1

(六十八) 姐弟 4 人对父亲遗嘱产生争议对簿公堂，北京通州法院：打印遗嘱缺少法定要件无效

本报讯 姐弟四人因对父母生前所立的三份遗嘱有异议，争执不下，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父母遗产。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适用民法典认定其中一份打印遗嘱缺少法定要件不具备法定效力。

姚氏三姐妹与弟弟姚某因父母遗产继承问题发生争议,故将姚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父母遗产。姚母先于姚父去世,姚父生前立有多份遗嘱。第一,公证遗嘱。姚父于2005年立遗嘱载明将通州区某房屋中属于姚父的相应份额及其应继承姚母的遗产份额由姚某继承所有,该遗嘱由北京市通州区某公证处进行公证。第二,自书遗嘱。姚父于2014年书写遗嘱一份,内容为:“姚某一家照顾我的生活。故我自愿将我的工资和房产,我的财产归姚某支配使用。”第三,打印遗嘱。姚父生前就其遗嘱出具补充说明,载明姚父、姚母在生前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分配,姚氏三姐妹各分得8万元,所有房产由姚某继承,该份遗嘱除“本人签字”处有姚父的书写签名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庭审中,姚氏三姐妹对于弟弟姚某提交的上述三份遗嘱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提出异议,称遗嘱并非姚父的真实意思表示。姚某则辩称其对登记在母亲名下的涉案房屋有出资,且根据姚父的打印遗嘱,父母生前已就涉案房屋及其他家庭财产进行分配,故该房屋应归姚某单独所有。双方就遗产范围、遗嘱效力及遗产分割产生较大分歧。

本案中,对数份遗嘱效力进行认定是依法分割涉案遗产的重要前提。其中,打印遗嘱系民法典继承编新增的遗嘱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据此,就打印遗嘱的效力认定问题,本案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定,姚父生前所立公证遗嘱、自书遗嘱符合遗嘱的法定条件,姚氏三姐妹虽主张上述遗嘱并非姚父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故前述公证遗嘱、自书遗嘱系有效遗嘱。关于打印遗嘱,因涉案打印遗嘱未注明具体日期,亦无见证人签字,不符合打印遗嘱的要件,故不具备遗嘱的效力。

最终,通州区法院根据在案证据依法认定遗产范围,并优先依照遗嘱,其余的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对涉案遗产进行分割。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3月31日 徐明祺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3/31/content_202933.htm?div=-1

(六十九) 对父亲履行较多赡养义务后能否向弟弟追偿? 法院: 追偿并无法律依据

本报讯 百善孝为先,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近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结了陈某寿诉请弟弟陈某福负担两人父亲的医疗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交通费及死后的丧葬费等费用的案件,法院判决驳回陈某寿的诉讼请求。

陈某寿与陈某福系亲兄弟,早年间,陈某寿与陈某福在父母的主持下分家,约定父亲陈某及祖母随陈某寿一起生活,母亲谢某及两个妹妹与陈某福一起生活。大女儿在分家前已出嫁,两个小女儿在成年后也先后出嫁。近几年来,陈某因年迈经常患病并多次住院治疗,因随陈某寿一起生活,生病主要由陈某寿及家人负责护理;谢某也因年迈几次住院治疗,因与陈某福一起生活,生病期间主要由陈某福及家人负责护理。

2020年2月,陈某病故,陈某寿负责操办了丧葬事宜。2020年5月,国家按政策给予陈某的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丧葬费、抚恤金共计47810元。在领取上述遗属补助时陈某寿认为父亲陈某生前与其一起生活,主要由其赡养,死后丧葬事宜也主要由其负责操办,故一次性遗属补助应全部归陈某寿所有。陈某福不愿签字,陈某寿遂于2020年10月诉至法院,要求陈某福承担父亲陈某历年来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及丧葬费等费用的50%。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寿作为陈某之子具有赡养扶助陈某的法定义务,从举证和出示的证据分析,无法证明陈某的医疗费全部由陈某寿一人支付,也不能证明陈某福及其家人从未对陈某进行赡养,即使真如陈某寿诉称陈某生病期间的医疗费及死亡后的丧葬费已全部由陈某寿一人承担,陈某生病期间的护理也全部由陈某寿一人承担,此举也是陈某寿弘扬中华

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的善举，更是陈某寿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但就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言，并未明确规定在父母有多个子女的情况下各子女应平均等额负担赡养费用，亦未明确赋予已经履行主要或全部赡养义务的子女享有向其他履行赡养义务较少或未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追索费用的权利，何况赡养本身是一个较为抽象和内容较多的概念，不仅包括了赡养费的给付、还包括平时的照顾等。陈某福已承担了赡养母亲谢某的主要义务，从某种意义上说陈某福也减轻了陈某寿赡养母亲谢某的义务，根据公平原则也应减轻陈某福赡养父陈某的义务，故陈某寿诉请陈某福负担陈某生前的医疗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交通费及死后的丧葬费等费用的 50%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4月01日 陈立烽 袁友凤 林维峰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4/01/content_202970.htm?div=-1

(七十) 律师具有自行调查取证权, 可无需法院调查令, 自行至人社局调取被继承人死亡待遇领取情况

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有助于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作用，近年来各省市法院、司法局等部门都在致力于推动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但是基于保护隐私、责任承担等种种考虑，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保障工作任重道远。

司法实践中，律师调查取证，通常要先和被调查部门进行沟通，确定被调查部门接受的调查取证方式，再行调查，而通常被调查部门需要法院的调查令或者只接受法院工作人员的调查，这给律师和法院的调查工作都增加了障碍。

下述(2019)豫9001行初54号案件中的情形在实践中普遍存在,虽为个案,多数时候还是要因地制宜,但是期望个案能够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以此推动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保障。

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保障依赖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的自我约束，更依赖于社会各部门建立健全被调查取证机制。律师和社会各部门形成协同工作良好生态，需要双方的信任和努力。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9 家事法苑团队整理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0TEwOQ==&mid=2666282498&idx=4&sn=5c9099ab46cf0c90a1c91544178c89e3&chksm=8b181632bc6f9f24acc9b952dc0902be9b24b5d3746abe3f1766912620551a2afa2dc43d7d58#rd

(七十一) 遗产管理人及受托人能否将遗产关联公司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

有利公司于1998年在广东省设立,由香港居民翁某及其儿子翁某基分别持股80%和20%。有利公司的章程未对股东股权继承作任何规定。2012年,因逾期末年检,有利公司被吊销了营业执照。翁某至今被登记为有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4年,翁某在香港去世。其曾于2001年立下遗嘱,注明委任翁某2等四人为遗嘱执行人及信托受托人。2010年,翁某2等四人以翁某基为被告、有利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认为翁某基在翁某去世后,没有邀请其进入有利公司董事会,并拒绝配合其继承翁某所有的有利公司80%的股份,请求实现该遗产继承。本案中,遗产管理人及受托人能否将遗产关联公司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1 小军家事微信公众号 裁判文书网

<https://mp.weixin.qq.com/s/aXWXUcyQFzZba0vhJUB8wg>

(七十二) 在世配偶将与已故配偶共同购买的公房退给原单位，用原公房购房款折抵新公房购房款后重新购买公房的，新购公房的产权性质如何认定？

在世配偶将与已故配偶共同购买的原公房退给原单位，用原公房购房款折抵新公房购房款后重新购买公房的，新购公房部分产权为在世配偶的个人财产，部分产权为在世配偶与

已故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非全部为配偶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夫妻共同财产的产权份额=原公房购房款折抵金额/新公房总购房款金额。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05 家事法苑团队整理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OTExOQ==&mid=2666282245&idx=1&sn=dbdbe40a57f889ebadc3f9edfc949ebd&chksm=8b181535bc6f9c23d89f760a744304c022b13476e906a45ed058cfa666df0e409eef6eb148fb#rd

（七十三）提取已故亲人存款不再难，北京朝阳法院一条司法建议助推银保监会和央行出台新规

2021 年春节前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出台，是采纳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九旬老人提取老伴遗留存款难”一案后提出的相关司法建议的结果。该《通知》进一步简化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流程由“继承公证+银行审核”简化为仅由银行进行审查，实现了小额遗留存款的免公证提取。这种从“审一案”进而在“惠众人”的做法及效果，彰显了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不再止步于个案的定分止争，而是致力于标本兼治，积极践行服务型司法的理念。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2 月 22 日 焦晓琼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2/22/content_201315.htm?div=-1

（七十四）宝安公证处开出首张遗产管理人公证书

春节前一个周末的下午，宝安公证处副主任郑晓莉收到一条信息：“抱歉周末打扰，吴总（化名）家人告知我们，吴总（化名）已经过世了……”看着信息，郑晓莉想起 5 个多月前上门办理公证遗嘱时，吴总（化名）反复问公证员的一番话：“你也是一个女儿，你觉得我作为父亲在遗嘱里对女儿财产的安排是否合情合理？”

因吴总遗留财产较多，财产类型也较复杂，遗嘱继承人希望共同推选遗产管理人妥善管理和分割遗产，以减轻他们处理遗产事务的压力，有更多时间让家人在一起，相互抚慰失去至亲的伤痛。吴总生前聘请的顾问律师团队——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家族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也向宝安公证处正式提出，他们被遗嘱继承人推选为遗产管理人，希望这个身份能以公证书形式出具，以解决遗产管理人的权利外观问题，即通过出示公证书，向第三人证明遗产管理人的身份和权利。

遗产管理人制度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民法典中新增的制度，宝安公证处尚未办理过遗产管理人公证，该公证文书应以什么样的形式出具、管理人的职责要列明哪些、申请方是谁……这些关键问题均无先例可循。

此时临近春节，遗嘱继承人表示，希望在春节前完成相关公证工作。宝安公证处委派公证员张富娴承办本案，宝安公证处副主任吴伟东、郑晓莉与公证员共同加班加点研讨遗产管理人制度，查阅相关法律文件资料，商讨公证方案，最终决定以《推选遗产管理人确认书》《接受选任遗产管理人确认书》做成意思表示确认证书，并依据《公证法》第 11 条有关身份公证的规定做成遗产管理人身份证书，让遗产管理人的身份获得公权力背书。随后，公证员张富娴与助理上门为遗嘱继承人办理了遗嘱继承权公证。至此，宝安公证处首张遗产管理人公证书在今年春节前诞生。

“惟愿手持这一份公证文书的管理人能不负吴总生前对妻子的牵挂、为子女用心良苦做出的遗产分配安排，尽职履行管理人职责，保护继承人的平等权益，妥善管理和分割遗产，促成遗嘱继承人之间互谅互让、和睦团结，完成吴总在遗嘱中希望的‘子女们爱护孝顺我的妻

子，家人间相互理解、尊重和帮助，家族兴旺长青’。”作为曾经承办吴总公证遗嘱的公证员，郑晓莉动情地说道。

据悉，宝安公证处将持续跟踪遗产管理人公证书的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人履职情况直到管理人处理完遗产相关事务，并在后续不断探讨、完善办理相关程序。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3 宝安日报全媒体记者 罗慧怡 通讯员 李安琪 宝安湾 app

https://appdetail.baoanone.com/cms/content/2021-02/23/content_37720.html

（七十五）老人留下《立继嗣书》将家产全部留给三女婿，其他女儿急了，结果法院认定《立继嗣书》有效

宁海县的一位老人去世前留下一份《立继嗣书》，将全部家产留给三女婿。然而，其他女儿对这份《立继嗣书》并不认可，认为自己也有份继承遗产，于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继承遗产。近日，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该《立继嗣书》有效，未支持原告主张。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维持原判。

“我夫妻俩生养了四个女儿，考虑到年老生活需要有人照顾，百年之后亦需要有人料理后事，为此立三女婿为子嗣，所有家产（包括土地房屋）由其管业，其他三女与女婿不得争执，特立此为凭。”2001年，年逾七十的杨某考虑到自己膝下无子，借着家族内部编撰族谱的契机，找到村里比较有威望的葛某、何某，在二人的见证下起草了这份《立继嗣书》，把所有家产交给了三女婿。

第二年，杨某因病去世。根据《立继嗣书》，杨某的财产将由三女婿继承，这让其他女儿女婿很不满。

杨某的妻子李某也多次因财产问题与三女婿发生争执。之后，李某由四女儿照料并于2017年去世。照料期间，李某签署一份《房屋赠与协议》，将夫妻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四女儿，并去法院确认了该《房屋赠与协议》有效。

2020年2月，杨某的二女儿、四女儿将三女儿及三女婿告上法院，要求依法继承杨某和李某所持的房屋拆迁所得利益（其中李某的财产份额已赠予四女儿），剩余遗产也应依法进行继承。

宁海法院经审理认为，这份《立继嗣书》是杨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杨某所享有的房屋份额应当由三女儿及三女婿共有。另李某签署的《房屋赠与协议》合法有效，所以李某的房屋份额应由四女儿享有。故依法判决涉案房屋由四女儿享有二分之一份额，三女儿及三女婿共同享有二分之一份额，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维持原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23 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彭羚 浙江法制报

<https://mp.weixin.qq.com/s/rKSGK18X12CZX9WAzcLE-Q>

（七十六）全斗成：继承人申请解除限制消费的解决路径

案情

2016年8月10日，罗先灿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王德琼现金120 000元，利息按每月2%计算，共计每月2400元，借款期限1年，利息按月付清，如利息不按月付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罗先灿负责。罗先灿于2019年2月17日死亡，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被告尚显艳、罗良贵、罗又钺、罗宇。王德琼请求判决由尚显艳、罗良贵、罗又钺、罗宇承担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责任。本院经审理后，认为尚显艳、罗良贵、罗又钺、罗宇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应在其继承罗先灿遗产的范围内对上述罗先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遂判决被告尚显艳、罗良贵、罗又钺、罗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被告罗先灿遗产范围内支付原告王德琼借款本金84 000元及利息。

执行

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月1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未能提供被继承人的遗产线索,除通过参与分配执行到位29914元外,本院也未查询到被继承人的遗产。本院按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受限制消费措施影响,有被执行人向法院提出,被继承人并无遗产可供继承,其并未继承遗产,已经没有向申请人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要求法院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分歧

继承人以未继承到遗产,已经没有向申请人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为由,向法院提出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请求应否支持?继承人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讨论中,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由继承人承担举证责任。按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现继承人提出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请求,应当由其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未继承到遗产。而且继承人有控制遗产的便利条件,有无遗产及范围继承人比债权人清楚。继承人举证证明未继承到遗产的,已经没有向申请人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继承人不再符合限制消费的条件,其提出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请求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在诉讼中,债权人主张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需要举证证明与被继承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同样,在执行中,除法院依职权对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及继承人是否继承遗产进行调查外,债权人也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如果由继承人承担举证责任,在被继承人确无遗产时,让继承人承担责任证明没有的事实是不符合举证责任规则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及范围应由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调查的对象包含债权人和继承人。在查明继承人未继承到遗产后,要求继承人在取消限制消费措施和放弃继承之间进行选择,继承人选择放弃继承的,支持继承人提出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请求,否则,将出现继承人被一直限制消费的困境。由债权人举证限于其证据掌握可能不充分而导致法院遗产及范围认定不全面,由继承人举证一方面可能确无证据而无法举证,另一方面可能其故意不举示证据。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在现有法律规定框架下,民事判决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没有问题,此种判决从本质上看只是从法律上确定了继承人和遗产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两者连接的纽带是被继承人的遗产及范围。但民事判决通常并未查明被继承人的遗产及范围,在遗产债务清偿案件中,由于执行依据本身并没有确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及范围,客观上,把确定遗产范围的任务留给了执行。在现有法律未进行修改的情况,法院不能以执行内容不明确而不予受理或驳回对判决的执行申请。

案件进入执行后,法院按程序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核实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依职权对继承人的房屋、车辆、银行存款、工商投资等财产状况向相关机关进行调查,还会到继承人居住地进行财产调查,以确定继承人是否继承遗产及范围,此为一般执行程序。当调查到继承人未继承遗产后,法院便会以继承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为由,将继承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然后裁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申请人有财产线索或法院今后查到财产后,可以恢复执行,法院未再对案件作进一步的处理。

可见，民事判决在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处于真伪不明的状况下判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本来就有臆断之嫌，法院在执行中以此为基础将继承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和裁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也同样有臆断之嫌。

当继承人以未继承到遗产为由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时，法院应当依职权加强对继承人继承遗产及范围的调查。首先，法院应依职权进行“总对总”、“点对点”查询，还要从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及范围。其次，法院要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并向申请人释明不能举证证明的法律后果。最后，再次要求继承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如实申报继承遗产的情况，同时要求继承人填写财产申报表，由法院对继承人提交的财产申报予以审查。在采取上述措施均未查到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情况下，法院可征求继承人意见，由继承人在取消限制消费措施和放弃继承之间进行选择，彻底打消继承人趋利避害、有意逃避债务的念头。继承人承诺若被继承人有遗产可继承其自愿放弃继承的，应当支持继承人提出的请求，解除对继承人的限制消费措施。因为在此种情况下，继承人已经不再具有偿还债权人债权的义务，更谈不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问题。如果不解除对继承人的限制消费措施，对继承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因为继承人已经没有其他救济途径。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后，也就避免了无遗产继承的继承人被一直限制消费的尴尬情况。

如果由继承人承担举证责任，一方面，继承人在遗产债务清偿案件中往往具有趋利避害的心理，配合法院执行动力天然不足，继承人可能有意逃避债务，在有证据时也会表示无证据，从而导致让继承人举证失去意义；另一方面，在被继承人确无遗产时，继承人会因为确无证据而无法举证，让继承人承担责任证明没有的事实也是不符合举证责任规则的。如果让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看似在最大化保护债权人权益，实际不仅不符合一般举证原则，而且债权人没有调查了解遗产的便利条件，或调查了解的范围不全面，进而导致法院对遗产及范围认定不全面，达不到应有的法律效果。

相关信息来源：

2020-12-30 大渡口法院全斗成 重庆法院网

<http://cq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12/id/5686400.shtml>

（七十七）深圳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宗打印遗嘱案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宗涉及打印遗嘱的继承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这是市中级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的首宗继承纠纷案件，也是市中级法院根据《民法典》新规定的打印遗嘱形式要件判断遗嘱效力的首宗案件。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B_Pi39twQXNlma4DDpnrg

（七十八）不尽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不能有“权”任性

“生不养死不葬”通常用来形容不孝顺的子女，这种现象历来为人们所唾弃，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子女作为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当然地享有法定继承权，但未尽赡养义务的子女能否当然地享有全面的继承财产权益呢？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如何主张自己的权益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了这样一起申请撤销调解确认决定的案件，一边是悉心照料植物人弟弟14年的四姐妹，一边是对父亲不尽赡养义务的女儿，法院最终依法支持了四姐妹的诉求，裁定撤销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面继承房产的司法确认裁定书。本案的裁判，彰显了司法确认程序异议之诉的程序性价值，在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对那些不尽义务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产生警示作用，较好地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社会生活的指引、示范和规范作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2月01日 游煜聪 孙莹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2/01/content_197878.htm?div=-1

（七十九）二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例打印遗嘱有效案

韩先生作为家中的小儿子，在父亲年老体病时一直在病榻前陪伴、照顾父亲。韩父生前立下遗嘱，将其名下的房屋指定由韩先生一人继承。但是由于这份遗嘱的内容为电脑打印而成，一审法院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遗嘱形式，认定遗嘱无效，遂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将被继承人的遗产在韩父众多子女中进行分割。韩先生分得 24% 的份额，韩先生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二中院受理该案后发现，该遗嘱根据被继承人的要求打印而成，在被继承人签订遗嘱时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全文仅有一页，被继承人及两名见证人均签字捺印，落款处注明日期，并有录像予以佐证。合议庭认为，韩先生提交的遗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于是，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改判，遵照打印遗嘱的内容对遗产进行处理，判决诉争房屋由韩先生一人继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1 杨一树 屠育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7s2sYs10HvBMkr-n89k0tA>

（八十）这次争夺的是……骨灰

原告为死者阿芳的父母亲以及死者与其前夫所生之女，被告阿华系死者的配偶，双方均为二婚。但双方结婚一个月后，死者便向阿华提出了离婚，而法院未判决准予双方离婚。一年后，阿芳因病去世，被告阿华为其办理了火化手续后将骨灰寄存于殡葬管理所。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原告无法从湖北老家赶来深圳处理阿芳后事，随即在老家为死者购买了墓地。在新冠疫情有所减缓后，原告立即赶到深圳，想与被告阿华共同协商处理后事，阿华却拒绝将阿芳的骨灰移交给原告带回湖北老家安葬。对于骨灰的处置，双方难以达成一致，原告遂将阿华告上法庭。

此案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判决，这是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坂田法庭适用民法典判决“第一案”

争议焦点：骨灰的处置优先权

骨灰是人们对死者寄托哀思与情感的物质载体，是基于特定的人身关系因精神寄托的需要而产生的人格权的延续。近亲属对死者的骨灰享有悼念、祭扫、暂为保管的权利。

我国现行立法关于死者近亲属怎么保管、处置死者骨灰并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关于“死者近亲属间如何处理骨灰意见不一”而引发的诉讼屡见不鲜。本案中，由于原告和被告均为死者的近亲属，因此争议焦点在于明确近亲属对死者骨灰的处置优先权。

死者的丈夫和其父母都属于死者近亲属谁才具有骨灰的处置优先权呢？

因婚姻形成的夫妻关系是社会基本关系，一般情况下，死者骨灰对配偶的精神利益影响最大。死者无特殊遗愿情况下，可以优先由配偶处置骨灰。但如夫妻感情存在明显裂痕，死者在生前已不愿与配偶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本案中，被告阿华与死者阿芳之间虽为夫妻，但法院查明，死者阿芳与被告阿华均为二婚，双方结婚仅一个月后，阿芳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虽法院未判决准予双方离婚，但说明夫妻感情已有裂痕，死者生前已不愿与被告阿华共同生活。

被告在庭审中从始至终未通过陈述及举证来强调其与死者存在夫妻之情和其有主动改善夫妻感情的努力，被告与死者生前虽有夫妻之名，但无夫妻之情。在骨灰的处置方面，被告目前仍将死者骨灰寄存于第三人处而未安葬。

而原告已购买墓地做好安葬死者骨灰的准备，且死者出生地在原告住所地，“叶落归根”更为社会大众普遍认可，综合考虑本案实情，从公序良俗原则、公平原则等民法原则出发，判决死者骨灰由原告方负责保管、安葬。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2 杜攀(坂田法庭)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KcIdWVNrrveeIXtbej5VFw>

(八十一) 伪造向母亲交付遗产分割款证据妨碍诉讼, 浙江海宁法院对一被执行人处以罚款 2 万元

【案情】

邬某是家中最小的儿子, 有一位姐姐和一位哥哥。2019 年 8 月, 邬某的父亲离世, 邬某母亲和哥哥在整理邬某父亲遗产时, 发现其名下的存折被销户, 其中有 32 万余元在 2018 年转入了邬某账户, 另外, 还留下了两笔存款共计 21 万余元。

因未订立遗嘱, 邬某的母亲、哥哥、姐姐认为, 按照法定继承, 遗产一半应该属于母亲陈某, 剩下的一半再由邬某兄弟姐妹三人和陈某共同分割。于是三人向海宁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分割遗产。经法院调解, 双方达成协议: 21 万余元的存款由邬某的哥哥、姐姐和母亲继承, 再由邬某从得到的 32 万余元中返还母亲陈某 6 万元, 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分两次付清。

2020 年 11 月 11 日傍晚, 邬某事先“帮助”不识字的母亲陈某打印好了一张写明已收到 6 万元现金的收条, 随后准备了 6 万元现金, 带着自己的儿子来到了母亲陈某的住处, 将现金放在陈某桌上后, 声称要履行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 邬某要求陈某在收条上按手印, 并让儿子在一旁拍下了照片和视频。取得了收条和一系列证明自己已支付款项的“证据”后, 邬某将 6 万元现金又重新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因实际未收到邬某支付的款项,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宁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对邬某的 6 万元银行存款予以冻结。

收到执行通知的邬某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海宁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 认为其已经在 11 月 11 日将 6 万元执行款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了陈某, 要求法院驳回陈某的执行申请, 并向法院提交了“收条”和自己向陈某交付现金时的录像、照片。

在执行异议审查期间, 根据陈某的反馈意见, 在执行法官的反复询问下, 邬某最终承认 6 万元并未给付。因陈某现在居住的老房子是邬某父亲与陈某共同建造, 曾约定待两位老人去世后房子归邬某所有, 邬某认为, 母亲现在是居住在自己的房子里, 这 6 万元是母亲支付给自己的租金, 除非母亲搬出现在居住的房子, 邬某才愿意将此款支付。

【裁判】

海宁法院经审查认为,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 邬某要求母亲搬出现在居住的房子才同意将执行款给付的异议, 与法有悖, 理由不能成立, 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邬某利用以不当手段取得的“收条”等“证据”, 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认为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与事实不符。据此, 海宁法院裁定驳回邬某的异议请求。

近日, 收到法院裁定书的邬某主动来到法院履行了义务, 将 6 万元执行款及迟延履行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打入了法院账户, 并向执行法官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写下悔过书。由于被执行人邬某伪造证据的行为, 妨碍了人民法院民事诉讼, 故海宁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1 月 19 日 余建华 海莹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1/19/content_197115.htm?div=-1

(八十二) 江苏海安一被告悉心照料姨母五年分得四成遗产

本报讯 家住江苏省海安市的朱老太, 丈夫去世时已经 86 岁高龄。黄某是朱老太的姨侄, 就主动照料起姨母的日常生活起居。朱老太去世后, 养子章某将黄某告上了法庭, 认为对方取走了老人账户上的 23 万多元, 系不当得利, 要求其予以返还。近日, 海安市人民法

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酌情按40%的比例确定被告黄某的遗产份额,扣除其应得部分应返还原告11万余元。

章大爷和朱老太夫妇无儿无女。1972年8月,夫妇俩收养了章某。1988年9月,经公证确认,双方正式确立了法律上的收养关系。此后数十年间,章大爷、朱老太与养子章某之间互相尽到了抚养与赡养义务。2014年底,章大爷去世,养子章某为老人操办了后事。因其常年在外打工,留下86岁的朱老太一人在家。

黄某是朱老太的姨侄,也是她一墙之隔的邻居,在一场交通事故中落下残疾,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章大爷去世后,赋闲在家的黄某每天给朱老太送饭,两人互相照料,而朱老太也时常给黄某一些经济上的接济。朱老太对黄某产生了极度的依赖性,于是将自己的全部款项交给姨侄黄某保管,并由他负责日常的生活开支。

2020年6月,朱老太去世。章某在办理老人后事的过程中发现,黄某在朱老太去世前,以朱老太的名义累计取走了二老23万多元的银行存款。

自己才是二老的唯一继承人,黄某凭什么将他们的钱据为己有,还拒不返还?在多次索要无果后,章某一纸诉状把黄某告上了海安法院,认为黄某利用姨侄身份骗取朱老太的信任,对朱老太和其丈夫的银行卡进行控制,诉请黄某返还不当得利。

黄某在法庭上辩称,自己虽仅是姨侄,但在姨父去世以后的五年多时间里,朱老太的生活起居一直都由自己照料。除了生活费,看病用药也花去不少钱财。他认为,章某在此期间并没有尽到身为养子的赡养义务,不应分得朱老太的遗产。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本案中,黄某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其依靠对被继承人朱老太生前扶养,分给其适当的遗产符合被继承人的生前意愿。此外,黄某也对朱老太的晚年生活几乎尽了全部义务。最终,法院酌情按40%的比例确定黄某的遗产份额,加计黄某为朱老太所支付的生活费用,判决黄某自留12万余元,其余11万元返还给章某。

(韩丽霞 桂花 古林)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1月15日 人民法院报

http://rmfb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1/15/content_175580.htm?div=-1

(八十三) 侄子作为代位继承人有权向相关责任人主张被继承人去世后的交通事故责任

【案情】

2020年9月,被告黄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行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对此次事故负有同等责任。王某生前无配偶及子女,其兄弟姐妹、父母均已去世,王某姐姐的子女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王某的生养死葬事宜均由其哥哥的儿子王勇负责。王勇因索赔未果,遂向徐州铜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因王某死亡造成的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64万余元。

【裁判】

徐州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黄某驾驶轿车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王某死亡,王某的近亲属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

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本案中，王某生前无配偶及子女，其哥哥姐姐均先于其去世，虽然王某的生前起居及死后安葬事宜均由侄子王勇负责，但双方并未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现王某姐姐的子女均放弃对遗产的继承，王勇作为代位继承人起诉于法有据，其诉讼主体适格。

综上，徐州铜山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向王勇赔偿因王某死亡产生的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64 万余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1 月 6 日 吴磊 李梦瑶 江苏高院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T2amQLoRdk5R_pN4Q9kWhg

（八十四）养父事故身亡 养子是否有权起诉

2018 年 2 月 24 日 17 时许，李甲驾驶中型厢式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 203 县道 35Km 路段时，与由西向东横过道路的行人王乙相刮撞，致王乙受伤，后于 2018 年 3 月 4 日死亡，车辆损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就该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甲承担此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王乙承担此起事故的次要责任。王小乙自小过继给受害人王乙抚养，是其养子。为此，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王小乙是王乙哥哥的儿子，王乙终身未娶妻生子，王小乙自小就按农村风俗过继给王乙抚养，由王乙抚养长大，供其上学、娶妻、盖房子，同吃同住，直到王乙遇车祸去世，且其后事都是王小乙一家操办。嗣后三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王小乙等人将李甲以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分歧〕

对于王小乙是否有权提起诉讼，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存在不同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虽然王小乙自小过继给王乙抚养，并“以父母和子女的名义”共同生活，但保险公司认为王乙户口本中明确记载与王小乙系叔侄关系，王小乙亦未能提供收养公证证明，也无其他证据证明王小乙与死者王乙是法律上的收养关系，不适用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王乙死亡后即不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亦没有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即不存在精神抚慰金、死亡赔偿金赔偿。

另一种观点认为，王小乙有权提起诉讼。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

根据收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事实收养关系成立的前提，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发生在收养法实施之前；二是明确或可推知的意思表示；三是以父母和子女的名义长期共同生活；四是亲友、群众或者有关组织对收养关系予以认可或证明。

关于第一个时间条件，收养法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修正后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旧法规定收养要签订书面协议，新法规定收养关系必须经过登记才能成立。本案需要审查的第一个条件就是看王小乙主张的收养关系是否发生在 1992 年 4 月 1 日之前。因为这是一个发生年代比较久远的事实，通过相关知情人的陈述，王小乙出生于 1973 年，到收养法 1992 年 4 月 1 日实施时已年满 19 周岁，可以推定该事实发生在王小乙年满 10 周岁之前，也就是说足以推定该收养关系发生在收养法实施之前。

关于第二个有收养意思表示的条件，王乙因未娶妻生子，其将长兄之子过继过来当作自己的子嗣抚养，并由其养老送终，符合当时当地民俗，并且把户口登记在一起，农田承包也是作为一户，非常明确的向组织和社会群众表明了收养的意思表示。

关于第三个共同生活的条件，王小乙提供的一系列证据证实王乙与王小乙一家三口同吃同住几十年直到王乙去世为止的事实。另外，王乙收养王小乙完全符合收养三代以内同辈



旁系血亲子女的法定条件,且未违背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因此,王小乙与涉案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王乙之间构成事实收养关系。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因此王小乙有权提起诉讼,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法院应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王小乙因本次交通事故主张的各项损失。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1月07日 黄建波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1/07/content_175380.htm?div=-1

(八十五) 汪军 李云: 物权效力向债权效力的转变

案情

张某系某供电公司的职工,2005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取得住房3套,其中一套为某市白兰苑5-1幢房屋,但张某未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2011年10月5日,该房屋登记为某供电公司名下。

张某生前有3个子女,2006年5月8日其立下遗嘱:案涉房屋由小女儿张某燕及小女婿薛某华继承,张某于2010年8月25日去世。张某燕与薛某华于2012年11月8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房屋由双方共同所有,2013年7月5日,张某三个子女共同签订协议约定:张某等2个子女放弃对案涉房屋的继承权,由张某二儿子张某华一人继承,2014年8月23日,经张某华申请,涉案房屋的产权人由某供电公司变更为张某华。

2019年8月30日,原告张某燕与薛某华起诉被告张某华,请求确认二人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所有权,被告张某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

法院裁判

张某将其个人财产以立遗嘱的方式指定由其小女儿张某燕及小女婿薛某华继承,因小女婿薛某华不是其法定继承人,故遗嘱中关于薛某华的继承应是遗赠。根据《物权法》第29条之规定,二原告自继承或者接受了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张某燕放弃自己的继承份额,应属有效,但原告薛某华未放弃遗赠,其对涉案房屋享有50%的份额。遂判决:原告薛某华享有案涉房屋50%的所有权。

相关信息来源:

2020年12月28日 汪军 李云(作者单位:江苏扬州邗江区人民法院)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117170&listType=13>

(八十六) 上海孤寡老人过世,百万房产只能收归国有? 公告发出后,侄甥辈们出现了...

高龄老人过世,留下房产无人继承?

90多岁的唐老伯此前居住在上海闵行某小区。由于妻子早年离世,一直以来,唐老伯都和儿子小唐住在这里。但在2020年3月,儿子小唐由于意外突然离世,这给唐老伯造成了不小的打击,短短20多天后,唐老伯也与世长辞。

唐老伯离世后,留下了一套房产和一些存款。但是,谁来继承唐老伯的遗产呢?按照当时的《继承法》,可以继承唐老伯遗产的第一、第二顺位继承人都已经先于唐老伯去世。

不过,《继承法》中,还规定了可以代位继承的情形: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也就是说,唐老伯的孙辈可以代替唐老伯的儿子来继承遗产。但唐老伯的儿子小唐终身未婚未育,没有孙辈能够进行代位继承。

莘庄镇政府代表律师王永刚表示,2020年7月,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莘庄镇政府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认定无主财产的申请。如果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话,法院就会判决认定老唐父子的遗产是无主财产,收归国有。

而在2021年3月30日,在公告发出将近八个月之后,有人对这份公告提交了异议申请书。

侄甥辈们共同继承遗产

这份异议申请书的提交人是唐老伯的侄甥们。原来,唐老伯成长于一个大家庭中,家中排行第五,上面还有四位哥哥、姐姐。虽然唐老伯的儿子小唐已经过世,但是这四位哥哥、姐姐生养的子女中,和小唐同辈的兄弟姐妹,如今还有13人在世。就在2021年年初,唐老伯的侄甥辈们得知了法院张贴无主财产认领公告的事情。

按照此前《继承法》的规定,这13位侄甥辈并没有代位继承的资格,但是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代位继承的范围有了新增的内容。

《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也就是说,唐老伯的这13位侄甥辈也可以代位继承他的遗产。最终,他们在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决定接收唐老伯留下的这笔遗产。

唐老伯的侄子表示:唐老伯生病时,自己和家人都曾前去探望

收到异议申请书之后,闵行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核,依法对镇政府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裁定终结,并且告知这些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另行起诉。之后,这13位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们起诉到法院,要求继承唐老伯的遗产。2021年8月23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特别的遗产继承案件。

在开庭前,唐老伯的侄甥们对于遗产的分配早已协商一致。唐老伯的四个兄弟姐妹应当继承的份额是各四分之一,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为继承,只能继承自己父母的相应份额。也就是说,若有三个子女,每人继承十二分之一。若有四个子女,每人继承十六分之一。

征求双方意见后,法官选择用调解方式结案。

民法典:儿女不再是唯一继承人,孝不孝顺直接影响到财产分配

现实生活中,受多重因素影响,财产无主的状况有时无法避免。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代位继承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可以让家族财产尽可能地流转于家族内部,避免沦为无主财产。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中进一步明确,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民法典》还增加了宽恕制度,给儿女悔过自新机会。都知道生活中总会出现一些不孝子或者不孝女,所以老人在立遗嘱的时候可能会将他们的继承权排除在外,但如果子女有悔改之意,开始孝顺父母,并且也得到了老人的原谅,那么还是有机会获得继承权的。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09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TLtEm7J8Ujls2gNKKjOYXg>

(八十七) 未尽赡养义务,姐姐将妹妹“除名”?

父母跟随姐姐生活,妹妹因家庭矛盾往来甚少,未尽必要的赡养义务。父母去世后,家族会议商定立碑时不列上妹妹的名字。妹妹反应激烈,起诉要求补充署名。那么,未尽赡养义务,未对墓地出资,是否影响墓碑署名呢?

姐妹花多年积怨,一朝对簿公堂

张欢和张乐是一对姐妹花,父母都是高级工程师,家庭条件优越,对两姐妹一直娇生惯养,特别是对年纪更小一些的张乐,一家人更是“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

转眼两姐妹长大了，父母也到了退休年龄。2008年，姐姐张欢先结了婚生了孩子，因为张欢的婆婆去世得早，为了更好地照顾孩子，父母搬到张欢家共同居住。2011年，张乐也生了孩子，本来是婆婆照顾，但在共同居住时产生了一些摩擦。张乐想着父母已经帮姐姐照顾了好几年孩子，现在换到自己家是天经地义，于是直接电话父母，要两人尽快来自己家。没想到，父母不仅没有同意过来帮忙，反而批评张乐没有和婆婆处理好关系，教育她要跟婆婆认错。

张乐十分生气，认为在自己关键的时候父母不仅不肯伸手，还“落井下石”，一定是姐姐不想让父母过来给自己帮忙，从中作梗。张乐越想越气，又想到父母两人每个月将近两万元的退休金，一定是补贴给姐姐，更是咬牙切齿。

心里有了芥蒂，很快矛盾就凸显了。2016年冬，父亲张元新突发脑溢血，在协和医院足足住了一个月，张欢忙前忙后，实在顾不过来了就喊张乐帮忙，张乐拎了点水果到医院看了看，不到十分钟就走人了。张欢十分生气，向姑姑等家里人发了一顿牢骚。从此父亲住院，张乐不仅不照顾，也不出医疗费的事就在家族传开了。

张乐也很委屈，父母的工资很高，哪里需要自己出医疗费？出的钱还不都是给了姐姐？要说照顾，父母的工资够请两个保姆了，姐姐为什么不请保姆，还不是省下钱留给自己。经过这些事，张乐更加不愿去姐姐家看望父母，导致父母更加伤心，心里的天平自然而然转向了姐姐张欢。

2019年，父母先后因病去世，去世前两人共同立下遗嘱对房产等进行安排，因两人均由张欢赡养，所以交代由张欢继承80%的遗产份额，张乐继承20%的遗产份额。

父母去世后，张欢主持丧葬事宜，大家正忙乱不堪时，张欢却收到了法院传票。原来，张乐提起诉讼要求对遗嘱进行鉴定，重新分割房产。听到这个消息，家族长辈气愤不已，认为张乐生前不出资赡养，死后又不出资下葬，是典型的“不孝女”。在姑姑的主持下，家族内部会议一致决定将张乐踢出家庭微信群，一致同意张欢在为父母立碑时将张乐除名。

等丧葬事宜全部落地，张乐才单独给父母祭扫。祭扫时，突然发现墓碑上没有自己的名字，张乐非常气愤，认为姐姐张欢没有权力代表父母，把自己从墓碑中除名，张欢的行为不仅影响了对父母的追思和祭奠，更降低了自己的家庭地位和社会评价，是对自己极大的侮辱。一怒之下，张乐又一次到法院起诉，要求恢复署名，并请求法院判决姐姐赔礼道歉，对自己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各方争执不下，法院一锤定音

诉讼中，姐妹俩各说各有理，争议极大，姑姑也代表家族长辈出庭作证，更加剧了冲突。

2020年9月30日，二审作出判决，认为张乐未尽必要的赡养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当予以批评，但是墓碑署名权作为一种人格权益，不可轻易剥夺。张欢因墓地出资、赡养父母以及家族亲属意见等，将张乐名字从墓碑上除去，理由不能成立，也违背了公序良俗，故支持张乐将张欢、张乐名字并列铭刻于墓碑正面、背面的诉讼请求。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认为张欢将张乐除名系事出有因，张乐本身也存在错误，故未支持张乐要求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

情与法的碰撞与交融

有人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养和保护义务，敬老孝亲亦是我国优良传统，张乐于情于理均存在明显过错，将其在墓碑上除名并无不当。这一观点饱含了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热情，但未能充分考量墓碑署名的重要内涵，以及权利保护之间的界限与平衡。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在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具体人格权利的同时，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墓碑署名权是祭奠权的一种类型，既涉及生者对亡者寄托哀思、寻求心理宽慰的行为自由，又关系生者社会评价这一人格尊严。司法实践中，祭奠权属于人格权已达成共识。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具有基础地位，应当优先保护，

不可轻易剥夺。赡养义务、丧葬义务等均属于财产性义务，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可以影响遗产继承权等财产性权利，但不能以此剥夺祭奠权这一人格权益。

从传统文化看，《礼记·祭统》中有载，“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祭奠之礼作为中国古代文化的集中体现，融道德、宗教、法律等为一体，蕴含着多重属性，剥夺祭奠权对被剥夺人产生的负面社会影响巨大且持久，必须审慎考量。

回顾本案，虽然张乐未尽到必要的赡养义务，被张欢和其他家族成员一致批判，但彰显公正另有他途，无论从法律上看，还是从传统文化上看，都不应非法剥夺张乐的祭奠权益。

另外，应当注意的是，若逝者通过遗嘱或其他形式明示，对其丧葬或祭奠方式做了安排，其意愿应受法律尊重和保护。本案中，父母在遗嘱中充分考虑了两姐妹所尽赡养义务的情况，对遗产作出不同比例的分配，而未对墓碑署名作出特别安排，判决张乐署名更尊重逝者意愿。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与其父母逝后为祭奠权与亲人一争高下，不如在父母生前多多承欢膝下，而全家和睦、化干戈为玉帛，则是对逝者最好的祭奠。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2 北京市东城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OSl2VF1L0rJ0ebhpNCpWbw>

（八十八）遗产谁来管？深圳市首例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判了

亲人去世后留下一笔遗产。谁知，三位遗产继承人却为遗产管理权产生了分歧。

近日，福田法院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继承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这也是《民法典》实施以来，深圳两级法院审结的首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案情简介

2020年8月，老王（化名）不幸因病去世。老王的妻子向姐（化名）、母亲李姨（化名）、老王与向姐的婚生子小王（化名）三人均为老王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在老王留下的遗产中，包含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被告应向老王支付的480万借款本金及利息。老王生前已向该案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管辖法院某法院申请执行，后因老王去世，某法院裁定该案中止执行，申请恢复执行需由老王的遗产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呢？三人犯了难。李姨和小王希望三人共同担任遗产的管理人，但向姐不同意。向姐认为，李姨年岁已高，不适合担任遗产管理人；小王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履行管理职责。几番商议后仍没有结果，向姐便诉至福田法院，请求法院指定自己为老王遗产的唯一管理人。

案件审理过程中，李姨和小王认可了向姐的主张，均同意指定向姐作为老王遗产的唯一管理人。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老王的配偶向姐、儿子小王、母亲李姨作为老王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同意由向姐作为老王遗产的唯一管理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据此，依照相关规定，判决：指定向姐作为老王遗产的唯一管理人。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福田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CCGReM0Xr5JMSqrFMCQMiw>

（八十九）侄子操办老人丧事后要求继承承包责任田，要求合理吗？

家中没有男丁送终，老人百年之后由侄子出面操持丧事。事后侄子夫妇以此为由，要求继承老人的承包责任田。这样的案件在民间不乏少数，从法律角度来看，这样的要求合理吗？人民法院究竟该如何认定呢？

近日，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在当地村委、半坡店乡土地所等部门及媒体记者见证下，顺利将一起返还承包责任田纠纷案件执行到位。

案情回顾

赵某朋是半坡店乡赵千寨村村民，夫妻俩共生育 8 个女儿。1998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时，该户以赵某朋为家庭户代表承包本村 4 口人（赵某朋夫妇和其女儿赵红、赵兰）的 6.65 亩土地。后赵某朋夫妇去世，赵红、赵兰（化名）在娘家的责任田并未被取消。赵某朋的本家侄子赵某远，以其为赵某朋夫妇操办丧事为由，要求继承以赵某朋为家庭户代表的 6.65 亩土地，并于 2019 年秋后向村委领取了登记权为赵某远的土地经营权证书。后赵某远申请的 land 经营权证书被声明作废，但赵某远仍长期侵占土地不予归还，赵红、赵兰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开封市祥符区法院提起诉讼。后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赵某远申请的 land 经营权证书已经被声明作废，赵某远不能证明赵某朋生前将涉案土地赠与其本人，因此判决赵某远返还赵红、赵兰双方争议的责任田 6.65 亩，并将土地上的庄稼等附属物予以铲除。

二审法院认为：赵某朋夫妇生前与其侄子赵某远虽未办理收养手续，但赵某远依据农村习俗照顾其夫妇的生活起居并养老送终，已实际履行了生养死葬的义务，赵某远的行为值得肯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个人财产，不发生继承问题。当承包土地的农户家庭中有一人或几人死亡，该农户其他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本案中，赵某朋夫妇去世，其承包的土地应由其农户的其他家庭成员赵红、赵兰继续承包。赵某远对涉案土地不享有承包权。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27 豫法阳光

<https://mp.weixin.qq.com/s/caZG3F7kSKUJS07wPcB0BA>

七、继承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

(一) 王歌雅：《民法典·继承编》的人文观照与制度保障

摘要：《民法典·继承编》的编纂已届及锋而试之际，学界、民众对其充满关注。继承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涉我国继承立法的完善与更新，关涉民众继承权益的保障与护佑。通过《民法典·继承编》的制度设计与规范完善来增进民众的福祉，进而增进国家治理的法律原则与道德原则的体系建构，是我国继承立法应秉持的道义情怀与价值操守。

相关信息来源：

文章来源于《法学杂志》2020年第2期

(二) 杨立新：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要点

摘要：经过立法机关第一次审议的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在内容上有诸多改进，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我国的继承制度仍然不够完善、不够完整。究其原因，是最初制定《继承法》时借鉴的《苏俄民法典》就是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不完善的继承法律制度，没有反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建立起来的市场经济基础，不符合上层建筑应当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要求。

在接下来的继承编草案修改中，主要应当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规定更能够保护自然人私人财产权的法定继承人范围，规定更符合市场经济社会需求的法定继承顺序，规定更完善的遗嘱继承制度，规定更完善的应当规定而没有规定的继承规则，建立起我国完善的继承法律制度。

相关信息来源：

本文转载自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

(三) 陈苇、刘宇娇：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如何构建遗产清单制度

我国《继承法》实行无条件限定责任继承，未把依法制作遗产清单作为实行限定责任继承的前提条件，这可能侵害遗产债权人和其他继承人的利益。对此，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陈苇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宇娇在《中国民法典继承编之遗产清单制度系统化构建研究》一文中，分析我国相关立法的现状与不足，结合我国现实国情和学者建议稿，在“五要件说”的基础上，提出我国民法典继承编遗产清单制度构建的设想，以供立法机关参考。

相关信息来源：

陈苇、刘宇娇：《中国民法典继承编之遗产清单制度系统化构建研究》，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5期。

(四) 房绍坤：论民法典继承编与物权编的立法协调

继承权可以说是物权在继承关系中的延伸，但从《继承法》与《物权法》的规定来看，继承权与物权的规则之间还存在不协调之处，其中有的问题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并没有得到解决。对此，吉林大学法学院房绍坤教授在《论民法典继承编与物权编的立法协调》一文中认为，继承编与物权编的规则应做好协调，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以供立法机关参考。

相关信息来源：

房绍坤：《论民法典继承编与物权编的立法协调》，载《法学家》2019年第5期。

(五) 李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反思与重构

摘要：2018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开了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其内容仅是在1985年《继承法》基础上进行了小修小补，变化不大，条文数量也属各编中最少。从民法典编纂的体系化要求和社会现实的发展需要来看，该草案内容过于粗糙、创新不足。对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昊在《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反思与重构》一文中，针对此次审议稿继承编的内容，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以期对我国继承法的发展和完善有所助益。

相关信息来源:

李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反思与重构》,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4期。

(六) 马新彦:居住权立法与继承编——如何衔接?

摘要: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物权编草案突破《物权法》的局限,对居住权进行了规定,居住权的确立可能成为未来民法典重大的制度创新。但是该草案似乎忽视了居住权立法与继承编的衔接与呼应,忽视二者之间诸多的联系,物权编很可能走向《物权法》的老路,甚至使继承编的制度创新难以落实。对此,吉林大学法学院的马新彦教授在《居住权立法与继承编的制度创新》一文中,深入分析继承编的制度创新与居住权立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提出了继承编制度创新视域下居住权的制度设计构想,为民法典物权编与继承编的居住权相关立法提供建议。

相关信息来源:

马新彦:《居住权立法与继承编的制度创新》,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七) 杨立新:民法分则继承编立法研究(上)

摘要:我国《民法总则》通过之后,民法分则各编的编纂在即。继承编是民法分则的一编,须对《继承法》进行整理、改编、修订,使其成为民法分则的继承编。利用编纂民法典将《继承法》修订为民法分则继承编的机会,对继承法进行一次大手术,明确继承编保护被继承人支配遗产自由的原则,明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和继承协议的基本规则,规定好遗产分割的具体规则,保护好被继承人债权人的合法债权,保护好继承人的继承权,让被继承人在规定的继承方式中有更多的选择余地,使其自由支配遗产的意愿得到保障,调整好继承法律关系,能够使我国“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

相关信息来源:

杨立新:《民法分则继承编立法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

(八) 杨立新:民法分则继承编立法研究(下)

摘要:我国《民法总则》通过之后,民法分则各编的编纂在即。继承编是民法分则的一编,须对《继承法》进行整理、改编、修订,使其成为民法分则的继承编。利用编纂民法典将《继承法》修订为民法分则继承编的机会,对继承法进行一次大手术,明确继承编保护被继承人支配遗产自由的原则,明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和继承协议的基本规则,规定好遗产分割的具体规则,保护好被继承人债权人的合法债权,保护好继承人的继承权,让被继承人在规定的继承方式中有更多的选择余地,使其自由支配遗产的意愿得到保障,调整好继承法律关系,能够使我国“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

相关信息来源:

杨立新:《民法分则继承编立法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

(九) 全国人大杂志:继承编草案: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摘要:历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十一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继承编日臻完善,亮点纷呈。其中,明确法定继承范围、修改口头遗嘱效力等规定,对进一步完善继承制度,十分必要、及时。

相关信息来源:

“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

(十) 汪洋:《民法典时代共同遗嘱的理论构造》

共同遗嘱是夫妻分别针对自己财产所作的死因处分,性质上属于两个独立的单方法律行为,死因处分之间通过条件而具备关联性,条件未成就时死因处分生效但不发生特定的法律效果。满足关联性认定的实质意义的共同遗嘱有相互指定型遗嘱与柏林式遗嘱,不包括共同

指定型遗嘱。夫妻一方死亡后,生存配偶可以撤回关联性处分,夫妻不得约定预先放弃撤回权。撤回效果是先死亡方关联性处分的法律效果自动终止,相关遗产溯及适用法定继承。柏林式遗嘱宜采合并模式作为推定规则,在分离模式下则需区分继承期待权与条件未决期间的期待权,后位继承人享有附加条件尚未成就的继承既得权。条件未决期间,先位继承人受法定债之关系以及诸多处分限制,权利内容更趋同于用益权而非所有权,民法典时代的可行路径是“生存配偶享有居住权+后位继承人享有所有权”。

相关信息来源:

汪洋:《民法典时代共同遗嘱的理论构造》,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6期

(十一) 杨立新:新书:《中国民法典释评·继承编》

内容简介:本书是对民法典继承编进行逐条释评,【本条主旨】用一句话点明法条的核心要义,【相关条文】厘清已废止法条、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冲突问题,【理解与适用】既从理论的角度提供一种价值指引,又从实务的角度指导具体案件中法律的适用问题,还对实践中有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前瞻性的探讨。

(十二) 遗产管理人法律地位探析——兼谈民法典确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到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详细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职责、法律责任和报酬等事项。这对确立遗产管理人法律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3-11 民主与法制时报 作者:特约撰稿 赵惠妙

http://e.mzyfz.com/paper/1611/paper_42255_9152.html

(十三) 祭奠权和吊唁权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人格利益

祭奠死去的亲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然而,近年来关于祭奠的法律纠纷时有发生,比如,死者死亡后,在场的近亲属未通知不在场的其他近亲属。这种行为是否侵犯了未被通知的不在场近亲属的祭奠权?祭奠权的性质和内容如何?祭奠权人的范围如何确定?祭奠权被侵害后如何得到法律救济?本文旨在通过一则案例来谈谈这些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1 判例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GzzxmsIdzzftAillDheCFg>

(十四) 浅析我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法律缺陷

《民法典·继承编》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在新增的第1145条至第1149条分别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程序、遗产管理人的争议解决办法、遗产管理人的职责、遗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以及遗产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确立,弥补了立法在遗产分割、遗嘱执行层面的空白,有利于平等保护继承人的利益,避免出现私分遗产或遗产真空的状态,实现了遗产管理的制度化。但相较于其他国家的有关立法,《民法典》中五个条文的规定对于遗产管理人制度而言过于简洁,对于遗产管理人的概念范畴、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等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本文将从《民法典》对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法律条文出发,结合现行遗产制度,分析我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法律缺陷与不足。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15 家事法研究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0kLlmIZm5GagiY-N6BybtQ>

(十五) 后《民法典》时代“打印遗嘱”效力的司法审查

《民法典》颁布之前,打印之遗嘱早已长期存在于审判实践当中。由于《继承法》并未规定打印遗嘱这种法定形式,司法实践中对打印遗嘱的有效与否,长期存在三种不同做法。《民法典》第1136条将打印遗嘱独立于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

公证遗嘱进行规制，但形式要件上主要采纳了类似代书遗嘱的规制。后《民法典》时代，对打印遗嘱效力的司法审查，从理念上，宜采纳意思表示主义。但在审判实践中，仍然应当坚持对遗嘱形式要件的严格要求，通过“在场见证”中“在场”的规范解释和“见证”的规范审查来把控遗嘱形式缓和的合理限度。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4-26 至正研究 熊燕

<https://mp.weixin.qq.com/s/CrmhVQbEV8Q5fS7ZG2VaTw>

（十六）电子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人们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来分配自己的财产，订立遗嘱采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口头、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等形式。随着网络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以微信、备忘录、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订立的电子遗嘱也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电子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本文通过一则案例来谈谈电子遗嘱的法律效力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8 判例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SX0QnCUiyy869QUeyHRNvQ>

（十七）去世之后，网上的遗产怎么办？

蒂姆·库克的执念，正在为苹果公司开启一个未曾尝试过的新领域。

6月8日的新一届WWDC大会上，在库克公布了一系列iOS相关更新之后，一个耐人寻味的功能，吸引了不少看客的目光。那就是“数字遗产”。

根据官方介绍，利用这项服务，用户可以指定信任的“继承者”，允许他们继承当事人留下的非实体数字化遗产——包括照片、视频、文档、备忘录和个人信息等等，已购买的App和设备备份也在指定范围内。

当然，这项服务只有在使用者逝世后才会开启，同时，iCloud钥匙串（涵盖密码信息）和得到授权保护的媒体内容不会成为被继承的遗产——对于逝者的个人隐私，苹果当然不会敷衍了事。

问题是，如果仅仅将这项功能视为常规更新，实际上是低估了数字遗产的复杂性。说实话，尽管“数字遗产”很少成为焦点话题，但这个令人讳莫如深的概念，其实很不寻常。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06-25 腾讯研究院 司马徒林、王焕超

<https://mp.weixin.qq.com/s/hhuBQ3zQwC0ayxTIdFzjPQ>

（十八）罗培新：老人立下遗嘱，将狗作为继承人，这该如何认定

2019年5月，湖北宜昌，58岁的赵太太长期独居，父母已逝，没有血缘至亲。她平日与两只爱犬相依为命。年事已高的赵太太，欲将名下市价60万元的房产卖掉，把钱留给狗继承。没有人会否认，爱是跨越种群的，通人性的爱犬融入了老人生活，已然成为老人至“亲”。但问题在于，狗如何能够受理并处分遗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2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eXi6wffzwAioDtzDXPhnjQ>

（十九）《民法典》与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

法定继承决定了股权继承人之间是共同共有关系。《公司法》第75条规定的“股东资格”继承将股权继承成功地引入了继承法、物权法和公司法的交叉领域，具有多重规范意义，并构成理解和解释股权行使诸问题的基石。同时，新时代《民法典》中的继承法、物权法相关规则已有所增订，必将对共同继承人的股权行使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的代表人应由遗产管理人充任，其选任须取得共同继承人的一致同意。在股权行使的

程序上,共同继承人行使股权前无需通过变更股东名册的记载表明其股东身份,但就行使股权内容有关的事项而言,仍需由各共同继承人达成一致后才能交由遗产管理人实施。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10 法语峰言 李飞南开大学

<https://mp.weixin.qq.com/s/mfuI2hXrqAJcIs0-hKiUtw>

(二十) 王葆蔚:论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民法典》第 1072 条和第 1127 条解释论

【摘要】继父母子女之间不能基于抚养教育事实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否则会引起亲权冲突和法律适用矛盾。《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的本意是维护既定的社会家庭关系,为此目的,只需为继父母设立与日常生活照料相关的弱式监护权即可,无需强行构建拟制血亲关系。该规定的字面含义过于宽泛,超越了核心文义的射程范围和边缘区域,应进行缩限解释。继父母和继子女不能根据《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结合第 1070 条主张继承权,只能根据第 1127 条主张继承权。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主张继承权的前提是继承开始时存在姻亲关系和扶养关系,两者缺一不可。姻亲关系消除的,即使双方曾经存在扶养关系,继父母子女间亦不能互相主张法定继承权。在判定扶养关系时,应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认可程度、家庭生活的融入度、对子女的抚养支出等因素。对曾经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和继子女,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1131 条酌情分配遗产,以达到缩限解释原则下的个案平衡。

相关信息来源:

法学,2021 年 09 期,第 136-149 页

(二十一) 吴国平:后位继承立法构想兼与相关继承制度之辨析

【摘要】目前,我国《民法典》中没有规定后位继承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已有一些案件涉及后位继承问题。后位继承与《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制度关系密切,有必要在未来立法上确认后位继承制度的法律地位,并对后位继承的发生条件、主体范围、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从立法层面或者司法解释层面加以规定,使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居住权等制度相互作用,相得益彰,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全面实现《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同时,未来立法还应注意厘清后位继承与附条件或附期限的遗嘱继承、补充继承、遗嘱信托、代位继承、转继承等相关继承制度的相互关系,加强对后位继承制度主要内容、独特功能与立法价值的理论与实践考证,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继承制度。

相关信息来源: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21 年 03 期,第 14-25 页

(二十二) 吴国平:论后位继承制度的适用价值与立法构建

【摘要】我国《民法典》设立了居住权制度,并对其设立方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转继承制度,这些都为后位继承制度的后续立法或司法解释作了立法铺垫。从立法上确立后位继承制度,有利于保障遗嘱人的遗嘱自由,完善与《民法典》配套适用的相关制度,预防权利冲突与继承纠纷,从而实现民法典物权编和继承编的立法宗旨。我们应当根据《民法典》第 1152 条的立法精神,细化与完善后位继承的制度设计,适应新时代保护人民群众财产继承利益的需要。

相关信息来源: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3-09,页数 17

(二十三) 张一凡:民法典遗赠效力解释论——以《民法典》第 230 条为中心

【摘要】我国继承法理论中对遗产范围的界定以及对继承人范围的规定与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或地区有所不同,因此,我国采用单一的身份标准,严格区分遗嘱继承与遗赠。这种立法模式的选择,符合我国的传统继承观念以及《民法典》继承编体系自洽的要求。对《民法

典》第 230 条的规定不能进行扩张解释,即该条款中的“继承”不能包括“受遗赠”的情形。因继承而生的物权变动与因遗赠而生的物权变动之间是两个独立的体系,遗赠在我国实在法上仅具有债权效力。遗赠系无偿行为,《民法典》第 1163 条规定了受遗赠人的清偿义务,此种“义务”是受遗赠人承担的一种法定债务,在功能上相当于不当受领人的返还义务。遗产分割的效力应该采用创设主义,各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后,始能取得单独所有权。

相关信息来源: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年 03 期, 第 28-38 页

(二十四) 汪洋: “三块地” 改革背景下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制度重构

【摘要】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的问题根源在于其作为生存保障工具的价值预设应否维持。在“征地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宅基地三权分置”的“三块地”改革背景下,宅基地成为集体建设用地范畴下的一种子类型,符合条件时可以与其他类型的集体建设用地相互转化,实现宅基地与其他类型集体建设用地的功能分工。因而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需要在集体建设用地这一更大的类型框架下进行制度重构。适格保有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人有权单独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反之则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若宅基地上建有房屋,房地一体导致房屋的可继承性与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的不明确性之间产生冲突。继承人不适格保有宅基地使用权时,土地性质转化为有偿且有期限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继承人需要补缴出让金;继承人也可以选择将房屋有偿转让给适格获得宅基地的本集体成员或者将宅基地使用权退回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赎买房屋或进行价值补偿。不应对宅基地使用权继承和遗赠进行区分对待,宅基地使用权共同继承中,依据继承人身份、与被继承人分户居住或同户居住等情形区分处理。

相关信息来源:

河北法学, 2021 年 10 期, 第 5-19 页

(二十五) 吴昭军: 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理论障碍与廓清——以重释“一户一宅”为切入点

【摘要】农村宅基地与承包地分属两类不同物质要素,不宜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制度嵌套于宅基地上,宅基地使用权主体不是农村承包经营户,亦非由流动家庭成员构成的“户”。其初始取得主体是申请时家庭全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在共同关系存续期间为各权利人共同共有,待共同关系终结时可以分割份额。宅基地使用权为个人财产,属于继承法所调整的遗产。继承发生于个体的权利人死亡之时,继承人可以就其共有份额进行继承和分割。“一户一宅”原则不构成对继承权的限制。不具有本集体成员身份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而非宅基地租赁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不以同时继承房屋所有权为条件,继承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亦不以房屋存续期间为期限。

相关信息来源: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年 05 期, 第 78-89 页

(二十六) 蔡晓荣、王建川: 中国已嫁女财产继承权的近代变革及其难局

【摘要】中国固有法在一般意义上排斥已嫁女的财产继承权。清末民初,为补救男女双方在财产继承权上严重失衡之势态,该时期在立法和司法层面已渐启已嫁女遗产继承之端绪。及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已嫁女的财产继承权最终在立法层面得以确立。中国近代已嫁女财产继承权的变革,主要是传统经济结构的变动促使女性经济地位提升、欧陆近代继承立法的示范和牵引、女权运动之勃兴、国民党动员妇女同胞参与其所主导之国民革命的政治需要、法学界诸君的鼓与呼等诸多历史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然而受制于其时之社会经济条件、社会文化心理和固有法衍化而成之习惯力量的阻隔,这种变革并未朝着精英阶层刻意建构起来的制度目标直线发展,而是陷入一种难局。

相关信息来源: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年 12 期, 第 162-173 页

(二十七) 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

【摘要】在涉及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之情形下，公司法与婚姻法等相关民商事法律规范应当如何理解和适用存在较大争议。一旦在共有之基础上还涉及继承等问题时，情况就更为复杂。从总体上看，司法实践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优于公司法之倾向，其要害在于股权利益结构被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为了维护被继承股东之配偶的财产利益，对于股东资格确认问题也就不得不进行“捆绑式”处理，由此难免危及公司人合性。坚持股权利益的可分离性，能在尊重公司人合性的同时维护相对人利益。股权共有及继承的客体是股权的财产利益，而股权的人身利益之享有仍需经过公司意思形成程序。进而股东之配偶原则上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关系是继承而非共有；至于在遗产分割时其先获得之“分出的一半财产”指的是股权的财产利益，取得该利益的基础关系是共有而非继承，故其所对应的股权之处理应当适用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则。未来公司法的修订宜就此予以系统完善。

相关信息来源：

法学，2021年01期，第167-178页

(二十八) 高海：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的继承

【摘要】2017年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15条在章程应当载明事项中增加了“成员出资的继承”；而且就继承的立法体例而言，立法未作任何限制，完全授权章程规定。合作社的惠顾返还为主盈余分配原则、民主管理原则、以农民为主的成员制度、成员表决权行使制度、继承人不愿或不能继承成员出资时死亡成员财产份额分出的时间等，均会引发成员出资的继承困惑。应对之策是借鉴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立法经验，类型化设计惠顾成员与非惠顾成员的出资继承，强化立法或示范章程引导、限制成员出资继承的考量因素，授权合作社章程选择或创设成员出资继承的适用规则，特别是限制条件。

相关信息来源：

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02期，第65-74页

(二十九) 马新彦：遗产限定继承论

【摘要】“遗产无限继承论”是《继承法》时代的产物，具有历史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在私人财富巨额增长，财富的种类、来源多元化，以及现代家庭伦理发生巨变的今天，仍坚持此种解释论却有诸多弊端。“遗产限定继承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基础，可以准确回应现代家庭伦理的文化共识、合理地解决父母继承顺位的立法技术难题、圆满实现规范领域内条款之间的自洽性与协调性，并可有效地发挥家事法的教育功能，因而应成为《民法典》体系化建设重要的理论基础。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法学，2021年01期，第85-104页

(三十) 《民法典·继承编》的创新与继承法之整理

【摘要】《民法典·继承编》存在继承法向财产法回归、维持人身关系的特质两方面的创新。前者表现为概括规定遗产范围、完善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后者则有克服法定继承人范围不足，完善继承权丧失、遗产管理人、遗产债务清偿制度等。从正式法律渊源、非正式法律渊源两方面全面梳理既有继承法，是当前的紧要任务。

相关信息来源：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06期，第1-14页

(三十一) 遗嘱信托制度的构建及其路径——以《民法典》第1133条为基础

【摘要】《民法典》第1133条对遗嘱信托仅作了原则规定，而未作具体的规定。导致遗嘱信托制度“碎片化”立法持续。中华遗嘱库通过“登记遗嘱”实践，解决了遗嘱保管与执行的“双难问题”，但对遗嘱信托制度的构建没有突破。完善遗产继承制度和遗嘱信托制度，应当从完善遗嘱保管人、遗嘱执行人以及继承制度的主体即遗嘱人、受托人、受益人等出发，详

细规定信托财产、信托利益和信托目的等内容,加深遗嘱信托成立、有效和遗嘱保管人、遗产执行人等相关制度设计,全面审视遗嘱继承制度和遗嘱信托制度同构,充分重视司法实践中遗嘱的保管、执行的有效解决。由于遗嘱信托制度受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和公益信托“碎片化”立法的制约,遗嘱信托与民事信托的同构路径是建构中国遗嘱信托法律制度的必然选择。

相关信息来源:

社会科学战线, 2021 年 07 期, 第 185-197 页

(三十二) 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遗产如何分配?

问: 老刘有房屋五间, 生前立遗嘱将其中三间给大儿子, 两间给二儿子。后大儿子意外身故, 留有一儿一女。老刘去世前没有变更遗嘱。请问, 老刘去世后, 该五间房屋如何在老刘的孙子、孙女和小儿子之间分配?

答: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继承开始后,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有遗嘱的, 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 按照协议办理。可见,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但是, 此规则应当以遗嘱合法有效为前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由于大儿子先于老刘死亡, 因此, 遗嘱所涉及的给大儿子的三间房屋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代位继承不适用遗嘱继承情形。在法定继承情形下,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因此, 大儿子的一儿一女即老刘的孙子和孙女可以代位继承, 即老刘的孙子、孙女和二儿子共同继承其中的三间房屋。

(本书研究组)

相关信息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83 期 (2020. 3)

(三十三) 宫楠: 民法典时代遗嘱检认面临的挑战

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 民法典继承编在制度建立、具体规范等方面有了较大创新和改变。由于包括遗嘱、继承在内的家事业务属于公证行业的业务主项之一, 民法典的颁行必然将对公证遗嘱、继承等业务的办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文继续以遗嘱检认为中心, 尝试分析民法典时代遗嘱检认相关问题和制度建构所面临的挑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宫楠,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https://mp.weixin.qq.com/s/npzZxKyfWecdGQzC5QNUXQ>

注: 本文刊载于《中国公证》杂志 2021 年第 6 期

(三十四) 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

2020 年自然资源部最新政策明确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继承宅基地使用权。通过对规范的梳理, 可以发现现行国家法规和中央文件未对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作出明确规定; 适用“房地一体”原则的解释路径存在缺陷; 各地方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存在明显的差异。宅基地使用权继承有其特殊性: 不同于流转, 继承人因被动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该权利不可能回弹于已死亡的被继承人。宅基地“三权分置”背景下, 益认定“资格权”具有成员权性质, 不能被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 继承人仅继承分置后的宅基地“使用权”。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的宅基地“使用权”应具有物权性质; 需有偿使用; 有明确期限; 允许权利人自愿有偿退出, 有偿退出标准应有市场确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5, 钟磊, 上海市法学会东方法学

https://mp.weixin.qq.com/s/iA6fS01N05IM_Feioayuug

(三十五) 陈贝贝: 离婚时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处理及其法律效果

随着离婚和再婚率越来越高,继父母子女关系的问题也越来越应当受到关注,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时,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存续与否直接决定着继父母是否有继续抚养继子女的义务,继子女是否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以及继父母子女之间是否有相互继承权等,《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问题仅见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四条,四个条文尚不足以完成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制度供给,对于同样是拟制血亲关系的收养关系而言,《民法典》专用一章(26个条文)详细梳理了收养关系的成立、效力和解除。本文着眼于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时对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处理,通过实践案例可以发现,不同的处理方式面临不同的法律效果,甚至相同的处理方式也面临不同的法律效果,继父母子女关系在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时的处理方式涉及亲子关系的解除是依协议还是依诉讼解除,解除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等问题,需要综合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已经存在的抚养和赡养关系等多种因素考量。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存续与否、继子女是否履行赡养义务也决定着继承案件中继份额的处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11月12日,陈贝贝,HOAM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_bBX07cURyo4120pacBoSw

(三十六)《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上、下册(陈枝辉编著,法律出版社,2021年7月)

内容简介:本书以婚姻家庭方面发生的主体案件作为裁判分析主线,列举近百余种婚姻家庭中常见的和疑难的现象,并提出百余种法律问题,并且在每个问题后还归纳出每个法律问题的核心价值主题。本书作者经过3年时间的修订整合,将婚姻家庭方面的各种常见问题及疑难纠纷相关的指导、参阅案例网罗殆尽。编者化繁为简,分曹部署,取易查捷,纲举目张,为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公众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方面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具有价值的参考性实务用书。

相关信息来源: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2959447.html#none>

(三十七)《生前预嘱法律制度研究》(孙海涛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7月)

内容简介:生前预嘱是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身体健康或意识清楚时签署的,旨在明确其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前并丧失决策能力的情形下接受或拒绝哪种医疗护理的指示文件。

本书包括:

第一章 老龄化背景下生前预嘱制度的中国检视;

第二章 生前预嘱制度的基础理论;

第三章 生前预嘱权的法理剖析;

第四章 生前预嘱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域外生前预嘱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第六章 生前预嘱制度的程序;

第七章 生前预嘱制度的执行;

第八章 生前预嘱怀孕例外的适用情境与制度设计。

相关信息来源: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3444334.html#none>

(三十八)宫楠:继承权公证中遗嘱检认的实务分析

随着社会财富数额的不断增多,特别是随着财产传承需要不断趋向需求普遍化、意愿多样化、财产管理复杂化发展,遗嘱检认必然成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而不再仅仅是所谓“富裕阶层”或特定复杂遗嘱继承案件的特有需要。为此,公证机构等不

同法律职业群体，通过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遗嘱检认制度的设计建构和实践执行，不仅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法律人实现自身服务社会、服务民生这一基本价值的必然要求。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9-23 宫楠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0CW4w3-wL8R0KdjNvtGCQ>

（三十九）宫楠：遗嘱检认的可能发展路径

遗嘱检认，是整个遗产继承法律程序中的关键一环，是财产代际传承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之一。在我国社会不断发展、民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在私人财产不断积累和多样化的形势下，遗嘱检认也越来越重要。本文拟在简要分析遗嘱检认的可能路径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需要初步总结遗嘱检认承担机构的职责和法律定位，基于我国继承权公证的实践经验，以继承权公证中的遗嘱检认实务为中心，尝试分析公证机构承担遗嘱检认职责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8-03 宫楠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YEZ4Qzzu2kM2DLrwjTLjQA>

原文出处：《中国公证杂志》2021 年第六期

（四十）宫楠：遗嘱检认制度初探

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民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在法律框架内按照个人意愿实现私人财产的有序传承，已逐渐成为普通民众的基本法律诉求，也成为近年来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领域的热点问题之一。

继承权公证是我国法律体系内处理民众遗产继承的主要途径之一，继承权公证办理的顺利与否，将极大影响普通民众对自身所获法律服务的体验感和对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优越性的认可和满意度，而遗嘱检认则是继承权公证办理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本专题以继承权公证为分析路径，基于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下财产传承的合法性和实效性，在民法典颁行的背景下，围绕遗嘱检认的制度、可能发展路径和实务操作等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7 宫楠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ro6CzHFsXtugem9dr9dd4g>

原文出处：《中国公证杂志》2021 年第六期

（四十一）【民事审判信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01 问题意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但在继承案件中析出配偶遗产时，是否可以不采取一人一半的方式，而是生存配偶基于去世配偶的过错行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等，假设事实无争议），请求多分财产？

02 最高院解读

答：目前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生存配偶不能在继承案件中以被继承人有过错为由请求多分财产，因为过错是在离婚案件中主张的，以婚姻关系解除为前提，在继承案件中不能主张；二是认为无论继承还是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都是基于共同关系不存在时的清算，清算规则应当一样，不能机械地采取一人一半的方式，而应当考虑财产来源、婚姻过错等因素，在继承案件中综合认定生存配偶一方应当获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

我们认为，离婚和配偶死亡是完全不同的语境，离婚和继承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不能把处理离婚纠纷的规则适用于继承纠纷。遗产分割时对夫妻共同财产一人一半的原则是继承法的规定，民法典继承编沿用了这个规则，不可以从财产来源、一方存在过错等方面进

行突破。配偶已经去世,不能再要求一个去世的人承担责任,过错问题只能在离婚诉讼中进行判断,一方死亡则丧失了探究的基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了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这是处理离婚案件的实体规定,即夫妻双方均生存情况下解除婚姻关系的处理规则;而继承编规定的是配偶一方死亡情形下遗产分割的处理规则,两者不能混淆。死亡和离婚是导致婚姻关系解除的两个不同原因,在遗产分割时不存在考虑配偶过错的适用空间。

(本书研究组)

相关信息来源: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82期(2020.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2021年6月第1版

(四十二) 陈贝贝:确定遗产范围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规则重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解释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1]沿袭了1985年《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遗产分割时,夫妻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为配偶个人财产,另一半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实践中常有去世一方有婚姻过错或对共同财产的取得贡献少等情形,生存配偶主张其在共同所有财产中的份额多于一半。对此主张,法院多不予置评,径行按照一人一半的原则分割夫妻共有财产,然,离婚纠纷中尚有照顾无过错方等主张财产多分的理据,《民法典继承编》及《继承法》规定一人一半的法理基础何在?继承编是否创造了独立于婚姻家庭编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规则?在原《物权法》第八条删除以及《民法典》同时包含《物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法律背景下,确定遗产范围时,对夫妻共有共同财产的法律性质如何理解?未来《继承编》中一人一半的原则有无可能作出调整?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23 陈贝贝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0TEwOQ==&mid=2666286507&idx=2&sn=4ad8bba5b36b7c6713d5815e7785f6e2&chksm=8b18659bbc6fec8d438eddde8d2a3b2e7a64bcbf103e785126e3e6ded36b9e6e722d3b7333cf#rd

(四十三) 吴国平:后位继承制度的立法立场比较与立法价值探析

近几年,涉及后位继承的继承案件不断呈现。在我国《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对于后位继承(包括后位遗赠,下同)制度是否应当纳入《民法典》中,学者们进行了一些探讨。在人大代表中,也有一些代表主张我国《民法典》应当确认后位继承制度,而我国立法机关最终并未采纳赞成者的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已经解决、学术研究可以画上句号。2020年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中指出: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因此,在《民法典》颁布并实施的大背景下,仍然有许多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与探讨。本文拟就各国对后位继承制度的立法态度以及后位继承制度的立法价值作初步的探讨,以期能够抛砖引玉,并为我国《民法典》实施之后的立法完善或者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参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07月05日 吴国平 法学学术前沿

<https://mp.weixin.qq.com/s/FTmRU7MSNyUVIrWN91PNfw>

(四十四) 马麟:浅析生前预嘱的公证介入

“生前预嘱”对于尊重当事人在生命晚期和临终关怀的自主性和自决性,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但是,鉴于当前“生前预嘱”在我国尚无立法,且在一般国内大众中,由于“生

“生前预嘱”的宣传推广尚不普遍,因此存在着一定的概念混淆和理解误差。如将“生前预嘱”错误理解为“安乐死”、“尊严死”等,这在无形中都增加了“生前预嘱”执行过程中的医方责任、实施者心理负担和法律风险,这并不利于“生前预嘱”的实际推广。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在“生前预嘱”的立法尚不完善之时,思考预防纠纷性的法律制度——如公证制度——介入的必要性,进而有助于“生前预嘱”制度合理、有序的发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25 家事法苑 马麟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OTExOQ==&mid=2666285842&idx=1&sn=914b453677db950e97401213a5e9df54&chksm=8b186322bc6fea34ef45c611d6a6077b8224e20355d275cf97c80e67e1aa30e9ab6f9ef5f102#rd

(四十五) 郑学林 刘敏 王丹:《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若干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贯彻实施民法典,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除完成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外,还新修改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7件司法解释,其中之一即为《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继承编解释》)。现就其制定背景和相关问题介绍如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11 人民司法 郑学林 刘敏 王丹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zY5NDAwNQ%3D%3D&mid=2650445755&idx=1&sn=badf00b809840636fd2e031b7c9ea2c6&scene=45#wechat_redirect

(四十六) 杨竹一:从《民法典继承编》中遗产管理人规定的缺失论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必要性

《民法典继承编》第四章第1145条-第1150条对遗产管理人进行了定义并赋予遗产管理人管理遗产的权利,责任。但五个条款的规定远远没有构建起遗产管理人这一制度的完整体系。本文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五地法院在2019年至2020年间审理的被继承人债务纠纷案例为研究样本,对照《民法典继承编》第1145条-第1150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以分析比较的研究方法,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效力、遗产管理人职责、债务性质、债权人如何启动遗产管理人清偿程序四个方面论述遗产管理人设立的必要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07 杨竹一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OTExOQ==&mid=2666283658&idx=1&sn=6bc8fb93616f4e55ce2f8992fa14ddca&chksm=8b186ababc6fe3ac8ff2a0ff0309664b8cb08e952d8a1ec5fd53f73875fe39833b1b5680f747#rd

(四十七) 冉克平 谭佐财:无人承受遗产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无人承受的遗产收归国有面临正当性与可行性的检视,国家应保持必要克制并以服务者的形态参与无人承受遗产处理。为减少无人承受遗产的发生,在继承主体方面,应当扩大继承人的范围:解释论上应认可事实遗赠扶养关系,立法论上可将法定继承主体扩大至四亲等血亲、将不法遗嘱纳入继承权相对丧失情形并放宽继承权回复条件、继承权丧失作为代位继承发生的事由。在继承范围与遗产分配顺序方面,遗产酌给的份额可涵盖全部遗产,在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时,遗产酌给请求权人应优先于国家而分得全部遗产,以尽可能使遗产在私主体之间周延合理地传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4/9 冉克平 谭佐财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s://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118215&listType=1>

原文载于《天津法学》2019年第4期

(四十八) 魏小军：论遗嘱形式的民法典治理

民法典结合司法实践，在吸收原继承法、相关司法解释基础上，对遗嘱形式规范进行系统化完善，规定了6种遗嘱形式并进行细化；摒弃了过去公证遗嘱优先的规定，在尊重民众遗嘱自由同时，尽可能体现不同遗嘱形式在反映被继承人真实意愿上的差异。

遗嘱形式作为遗嘱内容的载体，其相关规则在继承法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情况，对遗嘱形式规范进行了系统化完善。

相关信息来源：

2021/4/22 魏小军 民主与法制时报

http://e.mzyfz.com/paper/1635/paper_43012_9276.html

(四十九) 钱晋 翁强 吴頔敏：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理探索

《民法典》规定了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等主体在继承人存在争议等情况下可担任遗产管理人，但上述主体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存在不中立、不专业、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等问题。而遗产管理人与破产法体系中的破产管理人在职责上高度一致，《企业破产法》确立的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为主的模式在司法实践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在《民法典》列明的三类主体不适宜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形下，基于遗产管理人与破产管理人具有高度共通的职能，法院可指定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并明确其职责。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3 家事法苑 钱晋 翁强 吴頔敏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OTExOQ==&mid=2666283192&idx=1&sn=1df80f4f252fbf698398db7e498c31cf&chksm=8b186888bc6fe19ede82f67f09f5e910c8fa29481cfcd79d8106a7f847d2b25645a6afedc5eb#rd

(五十) 蔡煜：《民法典》继承篇实务二题

本文从实务角度列举《民法典》继承篇实施中遇到的二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认为《民法典》继承篇没有规定小额遗产继承简易程序，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制定小额遗产继承法，明确小额遗产的范围、金额、简易继承程序与不适用的例外情形，做到既便民又不损害其他合法继承人合法权益，由司法部联动现有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国小额遗产领取数据库。对于“同性婚姻（关系）”问题，建议在尊重事实和公平的原则上，合法合情处理涉及“同性婚姻（关系）”的继承事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3 蔡煜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OTExOQ==&mid=2666283192&idx=2&sn=ef794ef41285d7529a751a1e3d938b24&chksm=8b186888bc6fe19e7984f6347b7b39ef8cfbd3cb71ebf335612e81f9b871b7da7b44512b82c8#rd

(五十一) 方洁 杨梦倩：民法典时代代书遗嘱效力认定问题研究

继承法时代的司法实践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代书遗嘱效力认定问题争论已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修改了代书遗嘱相关条款，却仍未明确此问题的答案。本文从一起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被认定代书遗嘱无效的继承纠纷入手，对2018~2020年涉代书遗嘱效力认定的裁判规则进行分析，结合《民法典》相关立法规范的修改，对民法典时代代书遗嘱效力认定审查要点提出些微思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3 方洁 杨梦倩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OTExOQ==&mid=2666283192&idx=3&sn=a6757a65a28b97ed031d785cec7729ca&chksm=8b186888bc6fe19e472897f05601904176195bf90e8fe1f9b70d788e9abd0baaff5e8863c9cf#rd

(五十二) 李红玲：论附条件遗嘱的调整规则

遗嘱是无相对人的高度自决性的单方终意处分，对其附加条件后的效力调整应确立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则。遗嘱不仅可以附加生效条件，而且应该允许附加解除条件，以避免实务和立法上的矛盾。作为条件的事件仅须在遗嘱订立时尚不能确定即可，无需待遗嘱人死后才能确定。对遗嘱条件的合法性判断应结合动机与目的等作总体评价；判断条件合法性的时间节点应以继承开始之时为准。在遗嘱附加的条件成就与否受制于遗嘱人之外的人之意思时，须特别注意其不能与遗嘱的高度自决性相抵触。当遗嘱附加了非真正条件时，对其效力的认定应保持足够的谦抑，尽量实现遗嘱人的真意。在继承开始后、条件成就前，附条件权利人的期待权及其期待实现的权利都不得继承或转让。在我国，相关遗嘱处分应自条件成就时始生效，但遗嘱人可以确定条件成就的溯及力。在司法实务中，应注意将遗嘱所附条件与遗嘱订立原因、遗嘱人的期望、遗嘱所附义务进行区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5 李红玲（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华政民商”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CPFOYkYLvMJL2FAzXwr1dQ>

本文原载于《法学》2018年第11期

(五十三) 赵廉慧：信托财产独立性研究——以对委托人的独立性为分析对象

信托财产相对于委托人的独立性是一个被忽视的问题，此研究不仅对理解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非常重要，对深化理解信托的本质和信托运作机理也至关重要。委托人通过一个处分行为，把信托财产和自身的责任财产分离，初步实现信托财产的部分独立性效果。委托人保留或弱或强的权利并不必然导致信托财产丧失独立性。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信托设立的可能后果而非必然后果，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能首先产生针对委托人的独立性，至于能否产生针对受托人的独立性，取决于是否进行信托登记公示或者受托人是否履行分别管理义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4 赵廉慧（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法学家杂志

https://mp.weixin.qq.com/s/wlnT4Si3_6KtRbKYHcchRw

原文载于《法学家》2021年第2期“视点”栏目。

(五十四) 赵惠妙：遗产管理人法律地位探析——兼谈民法典确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到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详细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职责、法律责任和报酬等事项。这对确立遗产管理人法律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信息来源：

2021/3/11 赵惠妙 民主与法制时报

http://e.mzyfz.com/paper/1611/paper_42255_9152.html

(五十五) 李青：法定继承权公证中遗产分割协议的办理

法定继承权公证是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证明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具有继承被继承人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继承权公证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事关当事人家族财产的传承，也关系到家庭的和睦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公证业务类型。

在办理继承权的过程中，笔者发现，部分继承人之间尚未达成明确的继承意见，或者即使明确了财产由谁继承，但还有一些自己的顾虑和考虑。因此在办理中，公证员需要认真询问每个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具合法、优质、各方满意的继承方案，这样才能充分体现

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功能。

在办理法定继承权的过程中，对于当事人放弃继承的情况，笔者往往会多问几个问题，比如放弃继承附加条件吗？放弃继承影响您的生活吗？您为什么放弃继承？部分当事人在回答上述问题时，表现出犹豫不决，可能会询问是否放弃继承还可以附加条件，或者可以取得部分的补偿。如果遇到这类情况，笔者会建议他们将放弃继承改为遗产分割协议。依照前几年的惯常思路和方法，公证员往往会要求当事人要么无条件放弃继承，要么选择继承。但现实情况是：有些继承人在面对房屋这类价值较高的遗产时，往往很难做到无条件的放弃，但内心又确实不想继承房屋；有些继承人谁都不想继承房屋，只是合意想将房屋出售，分配售房款；有些老年丧子的继承人，并不想要子女的遗产，但是又担心无条件的放弃后，自己的晚辈未成年孙子女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有的继承人中有未成年人，继承车辆不便，又不能做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因此，将遗产分割协议纳入继承权公证的办理过程中去，在遗产分割中由公证员作为专业法律人士参与，在充分听取各方真实意思和需求后，充分运用法律知识，帮助继承人起草遗产分割协议，这种做法既可以减少日后家庭纠纷的隐患，也可以提高公证工作公信力，能够切实起到预防和减少纠纷的法律功能。本文将从遗产分割协议的概念和在民法典中的体现、遗产分割协议与放弃继承权的区别、遗产分割协议办理时的注意要点、公证书的撰写和出具等方面，探寻法定继承权公证中遗产分割协议的办理。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0 李青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https://mp.weixin.qq.com/s/KyippHcVr_7lgfutLe5IQ

（五十六）蔡煜：两岸民法继承法律制度之差异对涉台公证之影响

自1986年福建省平潭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用于大陆亲属继承台湾居民在台湾遗产继承与索赔而被台湾有关法院采纳起[1]，两岸间继承类公证事务逐年增多，早期，以大陆居民继承台湾居民遗产为多，现在台湾居民（包括大陆居民、港澳居民等）继承台湾居民在大陆遗产也逐渐增多。在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复杂继承问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的同时[2]，两岸间民法继承制度存在的差异，在客观上对两岸公证机构办理相关涉台继承类公证有着不小的影响。本文从一名大陆公证员视野角度，就实务中常见或出现的新问题，略陈己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2-09 蔡煜

https://mp.weixin.qq.com/s/eKalGir8C5t5_DmINHBAa

（五十七）王洪平：遗产管理人的选定（第1145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详细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2月1日 王洪平（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法学学术前沿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rj0h5AWsaqkclehMkaa_kg

本文收录于《民法典评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五十八）周友军：《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逐条解读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贯彻了《民法典》的立法精神，结合了我国继承纠纷的司法实践，并总结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成功经验。不过，因为时间仓促等原因，《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也留下了一些遗憾。从实践来看，本司法解释的诸条规定需要结合立法目的与司法实践等，妥当地理

解与适用。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2月5日 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https://mp.weixin.qq.com/s/qAos6rE9hAcFH_Rs4Eqg9Q

(五十九) 王凡: 打印遗嘱制作人范围初探

现今,以打印方式订立遗嘱的情形越来越常见。但原继承法并未规定打印遗嘱,在认定打印遗嘱效力时出现了诸多不同观点,认识上的不统一导致了不同裁判结果的发生。如何确定打印遗嘱的效力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民法典对此进行了回应,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上签名,注明年、月、日。”但实践中对打印遗嘱的认识仍旧不统一,主要的分歧点就是打印遗嘱应由谁制作打印,这导致了不同裁判结果的出现。

一、实务中的裁判情况检视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随机检索了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6个省市自2021年1月至8月期间作出的涉打印遗嘱的裁判文书,发现实践做法并不一致,分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对是否查明遗嘱制作人的分歧。由于对打印遗嘱应由谁制作存在意见分歧,实践中就是否查明遗嘱的制作人也有不同的做法,有些案例查明了遗嘱制作人,有些案例则未查明。

第二,在查明了遗嘱制作人的情况下,也有不同的裁判方式:将他人制作的打印遗嘱定性为代书遗嘱,以代书遗嘱的要件来衡量遗嘱效力;仅以遗嘱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就认定有效,不考虑遗嘱的制作过程;回避遗嘱制作人的问题,以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为由确认无效;以遗嘱是遗嘱继承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制作为由确定无效。

第三,对由利害关系人制作的遗嘱效力认定上的分歧。就此存在以下处理方式:一是完全不考虑遗嘱的制作人,只要形式上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遗嘱即有效;二是将遗嘱无效事由均表述一遍,以此认定遗嘱无效,但并未说明哪些因素导致遗嘱无效;三是明确表示因遗嘱由利害关系人制作故无效;四是不提及制作人问题,以遗嘱不符合其他要件为由确认无效。

二、对于如何规制打印遗嘱制作人的思考

1. 对立法本意的理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但未清晰明确地说明遗嘱应由谁制作打印,理解上的分歧即因此而来。

关于遗嘱制作人,笔者认为,在立法时的考虑是由遗嘱人本人亲自制作打印。因为该条没有对代为制作打印遗嘱的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规定,若允许他人代为制作打印遗嘱而又不对这类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规定,明显不合理。而且打印遗嘱需要有更加严格的形式要件,如要求有一定数量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在遗嘱的每一页由遗嘱人和见证人签名等。若允许他人代为制作却又不规定其资格条件,则相较于代书遗嘱要件,相当于去掉了对代书人的限制性规定。

还有,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中的“每一页”不能理解为更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因为并不是每份遗嘱都会有多页,在遗嘱只有一页的时候,该条件就没有适用的余地,在实践案例中也出现了很多打印遗嘱只有一页的情况。此外,若当事人有意规避这一规定,完全可以将字号缩小或将遗嘱打印在一张更大的纸张上。

但是,将打印遗嘱的制作人理解为遗嘱人本人会出现另一个问题,由他人代为制作打印的遗嘱如何定性?如果将其定性为代书遗嘱,则又会回到民法典实施前实践中出现的变通性做法,即根据遗嘱制作人的不同来对遗嘱进行定性,这与民法典新增打印遗嘱以统一司法适用的宗旨不符。

2. 对遗嘱制作打印人范围的限制。考虑到打印字体的特点,笔者同意以下观点,即由于打印的文字缺乏与个人特征的关联性,仅凭打印的遗嘱内容难以判断打印遗嘱的具体制作人。因此对于打印遗嘱区分是遗嘱人自己打印还是他人代为打印意义不大。在此观点下,只要遗嘱是以打印形式出现的,就应将其定性为打印遗嘱,无论其是否为遗嘱人亲自制作。

但应当引起重视的是,不考虑是否为遗嘱人亲自制作并不意味着完全不考虑遗嘱的制作打印人。遗嘱的制作打印人是审查遗嘱效力的核心要素,不能将其弃之不顾。实践中那种完全不考虑遗嘱制作打印人,只以遗嘱形式是否符合法条规定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在考虑遗嘱的制作人时,可以考虑采用排除性规定,即遗嘱受益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不能作为遗嘱的制作打印人,否则遗嘱应无效。

这是因为,打印遗嘱是新类型遗嘱,打印字体的特点已经增加了判断遗嘱真实性的难度,如果再任由遗嘱受益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参与遗嘱的制作过程,会增加虚假遗嘱产生的风险,可能损害被继承人及其他继承人的合法利益。而且,见证人制度的设置是为了保证遗嘱体现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见证人要有中立性,即与遗嘱的内容没有利害关系。在遗嘱制作过程中,代书人的作用和重要性比见证人更大。举轻以明重,既然见证人都需要是无利害关系的人,那么遗嘱的制作人更应当是无利害关系的人。

民法典对代书遗嘱中的代书人资格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在打印遗嘱中,对遗嘱制作人的要求不应低于对代书遗嘱中代书人的要求,否则将会架空法律关于代书遗嘱的规定,导致打印遗嘱成为规避代书遗嘱限制性规定的手段,损害法律的权威性,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笔者认为,在审查打印遗嘱的效力时,应当审查遗嘱的制作打印人,具体可以这样审查:打印遗嘱可以由遗嘱人或其他人制作打印,但遗嘱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除外,制作打印人应当在遗嘱上签署姓名并注明年、月、日,否则遗嘱无效;遗嘱的制作和打印两个阶段均应排除利害关系人的参与。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8 人民法院报 王凡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11/18/content_211301.htm?div=-1

(六十) 遗嘱信托制度的困境、司法实践及现实意义浅析

[内容摘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个人财富也不断的积累,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成为热议话题。遗嘱信托制度是私人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可以按照被继承人意志安排遗产,又可以防止继承人挥霍无度,避免“富不过三代”。2021年1月1日,我国首部《民法典》正式开始实施,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民法典》颁布后,遗嘱信托制度存在哪些困境,以及如何解决,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本文试从遗嘱信托制度的定义、特征、以及《民法典》和《信托法》的规定、典型案例、目前存在的困境与建议等角度进行分析,以期能给同行带来些许借鉴。

[关键词]遗嘱信托;民法典;信托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7 公维亮 卞亚梅 家事法苑

<https://mp.weixin.qq.com/s/6LgoLERihVHrojR4AN5Jvw>

(六十一) 金正华、王梓焱:公证书被撤销后原公证遗嘱的效力问题探析

【裁判要旨】

对诉讼而言,公证书是一项证据,是公证行为的结果。公证机关作出的撤销公证书决定,撤销的是公证机关的公证行为,而不是公证行为中作为证明对象的民事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因而,在公证书被撤销后,对于曾被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仍应当结合《撤销公证书决定书》等全案证据进行审查、认定。公证遗嘱仅因公证程序本身瑕疵而被撤销的,不能否定被继承人前往公证处办理遗嘱



公证、形成遗嘱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也不影响公证处在制作公证遗嘱过程中留存保管的遗嘱之效力。若经审理查明,该份被留存保管的遗嘱符合代书遗嘱等其他法定遗嘱类型的形式要件、确系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仍可被认定为真实有效。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0 金正华 至正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rzvtnaDAYlNJJAIdDFYpQ>

(六十二) 遗嘱信托入法 20 年,民间财富传承的变迁

从海外移植而来,“信托”如何影响今天中国人的财富传承理念与方式?它能否实现财富传承的真正价值?2021 年是信托法颁布 20 周年,观察它的实施过程,或许可以窥见一斑。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21 财经杂志 金贻龙

<https://mp.weixin.qq.com/s/SU0R5lJhfguKqAX0ycXM2Q>

八、继承法律领域较有影响的媒体报道、活动

(一) 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立法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成功举办

2019年3月23日,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法学家》杂志社共同举办的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立法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顺利召开。本次立法研讨会内容丰富充实,共分为两大分编及六个议题。整场会议均采用“主题报告+与谈+自由讨论”的模式,紧密结合我国当前的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的立法草案进行研讨。与会学者立足司法实践、深究立法理论,就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持久地讨论。大会集学术智慧与创见,融立法理念与精神,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的编纂工作提供了有益且宝贵的立法建议及理论支持。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民商法律网。

(二) 杨立新:《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之要点》

继承编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关于遗产采取概括式的方式规定,二是对丧失继承权的补充规定,三是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子女适用代位继承的制度,四是增加规定打印遗嘱的类型,五是废除了公证遗嘱优先原则,这是大快人心的事情,六是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以及相关规则,七是无人继承遗产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同时继承编还有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扩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第二个问题,规定更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定继承顺序,第三个问题,宽宥制度里面有几个情况应该进一步明确,最后一个问题,我们现在的遗嘱继承太简单了,有很多内容都需要写。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民商法律网。

(三) 第434期民商法前沿论坛、民法典编纂高端论坛系列之二:修订民法分则继承编的主要问题

2016年10月25日,第434期民商法前沿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1国际报告厅举行。本期论坛也是民法典编纂高端论坛系列第二场。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继承编课题组总负责人、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教授主讲“修订民法分则继承编的主要问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王玲芳法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王毅纯博士参与与谈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金眉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丁海俊副教授参与与谈环节。

相关信息来源:

中国民商法律网

(四) 中华遗嘱库发布白皮书 微信遗嘱受年轻人欢迎

近日,中华遗嘱库正式向社会发布《2020中华遗嘱库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全方位对遗嘱大数据进行解读。

记者从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了解到,白皮书重点对中华遗嘱库各项数据进行不同维度分析,详细阐述每项数据的价值和意义,并对新冠疫情背景下社会对遗嘱的接受程度的变化、《民法典》实施对遗嘱服务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时,白皮书还通过对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江苏以及广西等地数据的详实分析全面呈现全国遗嘱大数据以及各地特点。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19 民主与法制周刊 文/本社记者 李天琪

<https://mp.weixin.qq.com/s/3WiRzsxkRkBaofMPhBSEw>

(五)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2021年3月30日第十届理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1 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szlawyers.com/info/be4d681f78b846e4872b65df6477555f>

(六)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2021年3月30日第十届理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01 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szlawyers.com/info/e48bd926c3a04b7b93138811f34ee5ec>

(七)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发布“遗产管理人操作流程指引(1.0版)”

2021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了“遗产管理人操作流程指引(1.0版)”发布会。与会代表有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中伦律师事务所等科研和实务部门的专家,来自法治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上海法治报、国际金融报的媒体记者,以及来自上海信托、交银国信、中信信托、华宝信托、万向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各界人士济济一堂,共同见证了《遗产管理人操作流程指引(1.0版)》(以下简称“指引”)的发布。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7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https://mp.weixin.qq.com/s/nHYdbPaiZ6bxhi0PYzD1Hw>

(八)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该院2017-2020年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并对订立遗嘱作出六项风险提示

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该院2017-2020年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并对订立遗嘱作出六项风险提示,比如恪守立遗嘱形式要求,防止带歧义行文用语,明确遗嘱人行为能力等。

相关信息来源:

原创:2021-10-12 上海法治报 翟梦丽

https://mp.weixin.qq.com/s/YB47_Td1Bjuf0j0N3TW9pw

(九) 家事法讲坛第十五期:王葆蔚:继子女和继父母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探析

家事法讲坛(网络)第十五期于2021年12月1日晚成功举办。本次讲坛的主题是“继子女和继父母之间的法定继承权探析”。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段凤丽律师主持,由王葆蔚教授主讲,王歌雅教授、瞿灵敏教授、阮啸公证员和公维亮律师四位嘉宾进行与谈。龙翼飞教授和孙若军教授进行总点评。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0TEwOQ==&mid=2666291090&idx=1&sn=46026667b0c1f33c02727e6ed5cafc9f&chksm=8b1877a2bc6ffeb433c9ac237bf842a8ca5482c40f47781ca5ecee3f1c6558b5411600492af9#rd

(十) 【系统】iOS 新增遗产联系人,网友评论亮了

iOS15.2 beta2 中正式加入了“遗产联系人”功能,用户可以自行添加信任的人作为“遗产联系人”,在用户不幸去世后,ta的遗产联系人可以通过密钥来访问逝者的数据。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1-12 大米测评

<https://mp.weixin.qq.com/s/usvWB8a0BHwZsLW0Pp8XQA>

(十一) 司法助力老年人权益保护 北京朝阳法院探索打造涉老案件集中审理模式

通报会前,朝阳法院亚运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因老年人赡养问题引发的姑侄间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

新闻通报:据悉,近五年,朝阳法院审理涉老民商事案件近五万件,较前五年增长42%,涉老年人案件数量呈现攀升趋势。从案件类型上看,涉老合同类案件数量较前五年增长50%,表明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提升。为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朝阳法院推出了息讼安老、诉讼便老、善意援老、智慧助老、普法护老五大工作机制,从推动涉老纠纷源头化解、提供涉老案件便捷服务、帮助受困老人纾困解忧、确保智能技术与老共享、强化尊老理念宣传引领五个方面,探索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司法路径。

通报会上,朝阳法院还发布了《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案例涵盖民事、商事、执行等多个领域,围绕投资理财、婚姻家庭、继承赠与等涉老案件多发类型给予提示,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规范约束和行为指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孝亲敦睦的善良风尚。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28 京法网事 焦晓琼

https://mp.weixin.qq.com/s/9jlEnkmKny9aK3uMqv6tkA?scene=25#wechat_redirect

(十二) 上海长宁法院发布 2017-2020 年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10月9日上午,为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长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该院2017-2020年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09, 上海长宁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u5hdFTYd8ZcwR7IsaEugQ>

(十三) 北京市《公证机构受理公证事项(事务)申请证明材料清单》

近日,我市公证行业发布《公证机构受理公证事项(事务)申请证明材料清单》,明确了40类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声明、遗嘱、保证、身份、收入状况、现场监督、合同等,为群众办理公证提供精准指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9 北京市公证协会 京司观澜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mwj_L3TCPBaDuilN0fpjoQ

(十四) “身后一件事” 亲人跑一次! 海宁成立全国首个公民遗产服务中心

10月9日,海宁成立公民遗产服务中心,是“身后一件事”的线下场景补充,通过一站式服务打造多跨场景,实现了从身前遗嘱服务到身后继承服务的大“闭环”,切实解决群众的难点、痛点、堵点。群众跑一个窗口,就能享受遗产登记、遗嘱登记、确认遗产管理人资格、遗嘱检认、家事纠纷调解、相关证照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0-16 沈烨婷 曲健 吴心怡 浙江新闻客户端

<https://zj.zjol.com.cn/news.html?id=1743790>

(十五) 安徽加强数据共享破解遗产继承“自证循环”

让年近七旬的老人为离世近百年的祖父母开“死亡证明”;证明“我爸是我爸”才能提取病逝父亲的住房公积金余额……类似遗产继承公证陷入“自证循环”的案例并不鲜见。日前安徽省相关部门联合推进公证服务便民化,加强数据共享。

安徽省相关部门近期印发了《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推进公证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方案明确,相关数据依法依规共享使用,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合法利用。公证部门通过安徽省司法厅统一申请调用数据;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申

请调用数据；企业和群众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托“皖事通”APP 直接调用本企业、本人相关数据。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8 月 24 日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1-08/24/content_208809.htm?div=-1

（十六）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为推动户籍管理工作理念和机制创新，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法规政策，北京市公安局经充分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具体规定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7 北京市公安局

http://gaj.beijing.gov.cn/wsgs/xzgfwj/202106/t20210607_2408397.html

（十七）（试行）律师代理家族信托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1）

具体内容略。本指引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通讯表决通过，试行一年。试行期间如有任何修改建议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东方律师网

<http://www.lawyers.org.cn/info/ec82f5d4d16e4db699379a9892ec6241>

（十八）林奇遗产案进展：“小姨子”怒斥公证处，故意遗漏孩子继承人身份

自称是林奇“小姨子”的博主“糖醋个里脊啦”于今日发长文透露了该案最新进展，同时她还“四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证处，认为对方故意将林奇与自己姐姐的儿子林正清遗漏在法定继承人之外。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7-13 三言财经作者 DorAemon 三言财经

https://ishare.ifeng.com/c/s/v002aXzN3n9p0en7--V9n-_BQm4l-_4wtQgsh82VD6qmS3lP7U__

（十九）杭州互联网公证处新闻三则 | 首个遗产管理人身份确认的实操指引出台、规范推荐遗产管理人入库备案事宜、首推遗嘱检认公证服务

近日，我处印发了《办理遗产管理人身份确认的业务指引（试行）》，首次对如何确认遗产管理人的身份问题进行了业务办理指导，同时也正式单独推出了关于遗产管理人身份确认方面的法律服务。

近日，我处印发了《关于推荐遗产管理人入库备案的规定（试行）》，首次对推荐机构遗产管理人的入库备案事宜进行了规范。该规定旨在依法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施，规范遗产管理人服务行为，为立遗嘱人遴选遗嘱执行人、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等提供参考。

近日，我处印发了《办理遗嘱检认（确认遗嘱）的业务指引（试行）》，首次将遗嘱检认的公证服务在省内以独立规范化的形式正式推出。新推出的遗嘱检认公证法律服务将以专业视角对遗嘱相关事宜进行确认，有效回应了《民法典》关于遗嘱的最新规定，积极响应了人民群众对“家和万事兴”的殷切期待。

相关信息来源：

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EFJeN2icdMICvznLZl7Ftw>

<https://mp.weixin.qq.com/s/o0xJxn2g8E6adSaePhMJEA>

https://mp.weixin.qq.com/s/_gSLwsVv8Pw_WclYfthaXQ

(二十) 韩国通过《具荷拉法》：父母弃养子女，将无法继承遗产

海外网 6 月 15 日援引韩联社报道，韩国国务会议当日审议通过了《具荷拉法》，将于 17 日提交国会审议。根据《具荷拉法》，父母若弃养子女，将丧失财产继承权。

韩国《具荷拉法》规定，欲继承去世子女财产的父母，如果严重违反抚养义务，或做出重大犯罪、虐待等不正当行为时，被继承人或其他遗属可以向法院申请丧失继承权，让上述父母被排除在继承权之外。

《具荷拉法》的诞生，与已故女歌手具荷拉有关。2019 年，具荷拉在家中离世，年仅 29 岁。不料，已经离家出走 20 多年的生母突然现身，要争夺具荷拉一半遗产，令舆论愤怒不已。其后，具荷拉的哥哥请愿设立《具荷拉法》，以阻止弃养子女的父母继承财产。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qltRc90ZJE28c-0Eo0v9UQ>

(二十一) 明信公证处完成云南省首例遗嘱检认办理

6 月 3 日，昆明市明信公证处完成云南省首例遗嘱检认的办理，从公证角度对民法典中关于遗嘱继承的最新规定做出有效适用。

2021 年 5 月，W 女士的丈夫因病离世，生前留有一份遗嘱，指定将个人名下财产留给 W 女士和女儿共同继承。5 月下旬，W 女士持该遗嘱来到明信公证处，准备申办遗嘱继承公证。

由于 W 女士的丈夫订立遗嘱和死亡事实均发生在民法典生效后，为了预防因遗嘱效力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继承公证受理前需通过检认程序对遗嘱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判断，确认其为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最后一份有效遗嘱。

按照《昆明市公证员协会公证机构办理遗嘱检认的业务指引（试行）》，明信公证处通过亲属关系调查，单位社区走访，公证档案调取，遗嘱见证人、受益人和其他法定继承人问询等程序对遗嘱效力进行判断，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留存。在确认遗嘱效力后，明信公证处形成了《遗嘱检认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意见书内容，为 W 女士办理了遗嘱继承公证。这不仅让被继承人遗愿得以忠实地实现，也从源头预防了矛盾纠纷的产生。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6-03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E13Q29mB_Nx0UEuAEMf4Vw

(二十二) 《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全文来了！

公证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公证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便利人民群众生活、促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现提出如下意见。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5-28 司法部 司法部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JPOIFxGNIZKH1jQGIR8VZw>

(二十三) 三星继承人将缴 12 万亿韩元遗产税，创全球最高税额纪录

韩国已故前三星电子会长李健熙 (Lee Kun-hee) 的遗属 4 月 28 日公开遗产回报社会计划，宣布将李健熙的 6 成遗产捐给社会。其继承人需缴纳的遗产税超过 12 万亿韩元（约合 699 亿元人民币），创下全世界最高的遗产继承税额纪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4-28 南都记者史明磊 南方都市报

https://m.sohu.com/a/463530637_161795/?pvid=000115_3w_a&spm=smcpc.home.top-news3.5.1619602934190yHPW51L&_f=index_news_10

(二十四)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十届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文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szlawyers.com/info/e48bd926c3a04b7b93138811f34ee5ec>

(二十五)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深圳市律师协会遗产管理人律师库管理规定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十届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文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szlawyers.com/info/be4d681f78b846e4872b65df6477555f>

(二十六)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民主与法制》杂志、《中国不动产》杂志《关于开展联合征文活动的通知》

具体通知内容略。

相关信息来源

2021-03-26 法律文书学会等 家事法苑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E20TEsOQ==&mid=2666282583&idx=3&sn=9a505969e8f39788db42314afa0ca3ad&chksm=8b181667bc6f9f71f97e6526f502f4f87ce7eb51a2ef76422b9a3307fdd0eeb158a9002fa5d6#rd

(二十七) 国家卫健委：探索建立完善老年人代理监护制度

南都讯 在 2020 年全国两会上,民进界别提交《关于建立老年人代理监护制度的提案》。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期公开了对这份提案的答复,表示将认真履行全国老龄办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地方开展相关工作的经验,探索建立完善老年人代理监护制度,并推动老年人代理监护制度的有效落实。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02 月 21 日 吴斌 南方都市报 GA07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21-02/21/content_3273.htm

(二十八) 广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公布《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各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为加强广州律师对遗产管理人业务的了解,经广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信托与财富传承业务专业委员会研究撰写,形成《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业务研究资料,现予以公布,供广大律师学习交流。

附件:《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相关信息来源:

2021 年 2 月 4 日 广州市律师协会官网

<http://www.gzlawyer.org/info/b4ee00d486ee4d66bab16e5dab8e0577>

(二十九)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

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便利群众办理小额存款继承。

相关信息来源：

2021年2月4日 中国银保监会

<https://mp.weixin.qq.com/s/nVtnBnksj7CEMTA9jxlSYA>

（三十）《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主动担当民政部门遗产管理人重要职责》发言摘录

近日，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委书记、北京市民政局局长李万钧作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获奖代表，在2021年民政论坛视频会上以《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主动担当民政部门遗产管理人重要职责》为题，交流了落实好《民法典》赋予民政部门全新职责的相关研究成果，以下为发言摘录。

遗产管理人职责是民政部门新增职责，必须要依法履职担当

遗产管理人职责在《民法典》第1145条具体表述为：“继承开始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这是全新的职责，民政部门没有先例、没有经验、没有对应机构、没有“三定”依据；但这又是法定职责，必须履职担当。特别是继承发生后，在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如果遗产管理缺位，往往导致遗产价值减损、遗产被侵占等不良后果，损害群众利益、产生继承纠纷、影响社会稳定。所以，依法履行民政部门遗产管理人职责，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民政部门履职担当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好群众现实利益问题的必然要求。

担当民政部门遗产管理人重要职责，要研究好、研究透四个基本问题

一是身份定位问题

区分两大类共三种情况：一类是民政部门直接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要区分主动担任和依申请担任两种情况；另一类是已进入诉讼程序的，由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做好此类区分，可以更加明确民政部门在继承发生之后介入的程序和介入的身份。

二是法律地位问题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有两种身份，既是民法意义上的主体，还是行政法意义上的主体，这直接决定着民政部门在遗产管理中的具体角色、履职程序、处置结果、法律责任等，在实施中容易引起角色的模糊，需要深入研究。

三是操作程序问题

解决好“由谁申请、如何申请？”“遗产范围如何核验确定？”“可否将管理权限委托给其他机构？”等等问题，需要复杂设计，可分解为“①受理审查-②公示-③制作遗产清单-④遗产保管-⑤债权债务登记确认-⑥分配遗产-⑦剩余遗产处理-⑧程序终结”等八方面操作环节。

四是遗产处理问题

遗产处理难点主要是“如何确定遗产和债务的范围”“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进行管理”，包括被继承人存在财产代持、财产由他人占有和特殊的遗产（比如生鲜、牲畜）管理费用如何支付等等，应参照相关规定作出合理安排。

统筹设计好民政部门履责的具体工作机制，是担当遗产管理人职责的现实路径

按照民政部门直接担任遗产管理人和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两种情形，民政部门需要介入的工作主要包括：

收集、确认相关遗产信息，制作形成遗产清单

妥善保管遗产和维持遗产价值，防止毁损或灭失

向有关继承人报告遗产状况



确认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按照遗嘱或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民政部门现有“三定”规定中没有与遗产管理人职责相对应的机构和职能，北京市考虑在市、区民政局层面暂时指定一个内设部门承担，后续根据需要申请增设新的部门或职能。街道办事处相关内设科室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民政部门”，可由区民政部门承担。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16 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

https://mp.weixin.qq.com/s/d9wc_Ki2DN7wR-ASI1CW2Q

（三十一）颐和园路上，有个骨灰撒海办公室

每过一段时间，颐和园东路的骨灰撒海办公室都会被网友“再发现”一次。

主要原因是因为“骨灰撒海”这件事和“办公室”太不搭边。撒海本身充满了浪漫主义想象：在一处无人知晓的海面，船头扬灰就此归去，唯有海风和海浪作见证。然而办公室让这种想象落了地，提醒你不登记的撒海可能违法，撒海也要撒在指定地点，可能还要先凑够一船人才能撒。

相关信息来源：

2021-12-05 瞭望智库

<https://mp.weixin.qq.com/s/dLP72cJzvGNpmNIgCTjs7A>